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Nov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監獄(修訂)令》	166/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risons (Amendment) Order 2011	166/2011

其他文件

第35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年報2010/11

第36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49(4)條作出的陳述)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35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11

No. 36 — Annual Report 2010 to the Chief Executive by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Report No. 4/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金融業的就業情況

Employment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1. **DR DAVID LI:** *President, according to some recent official statistics of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he number of persons employed in the financing and insurance industry in Hong Kong increased by 29.2%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2 to 2010,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round 45 000 jobs; an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e number of persons employed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covering employments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insurance sector) in Singapore increased by 87.9%, representing an increase of around 80 000 jobs. As financial services is one of the traditional pillar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and as it is a stated government policy to establish Hong Kong as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for China,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at parameters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in evaluating its success in nurturing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and whether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the industry is a key consideration;*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monitored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against other regional financial centres; if it has, whether it has reached any conclusion on the positive/negative factors and policies which had contributed to the different*

employment growth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of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2 to 2010; and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re is any evidence of a shift in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Hong Kong from lower value-added positions to higher value-added positions; if there is such evidence, whether the present education system is able to cop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increase in the demand for talents to fill the higher value-added positions in that industry in the next decad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one of Hong Kong's four pillar industries. According to the Composite Employment Estimates compil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employed 208 900 persons in 2010. Its share of overall employment rose from 5.4% in 2002 to 6% in 2010. The number of persons employed in the industry, and its share of overall employment, were further increased to 224 800 and 6.2% respectively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11.

Hong Kong boasts a large pool of financial talent capable of suppor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ur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he following are some examples:

- there were more than 4 000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s in Hong Kong as at end June 2011, making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the largest of its kind in Asia and the fourth largest globally (after New York, Toronto and the United Kingdom);
- there were 4 270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 (CFPs) in Hong Kong as at mid-2011, which translates to a ratio of six CFPs for every 10 000 citizens, the highest ratio in the world; and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as over 32 000 members as at end October 2011, of which some 3 800 members are certified to sign statutory audit reports.

The performance of various sector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over the past years also demonstrates the strengths of the industry: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s)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9 and 2010 raised \$248.2 billion and \$449.5 billion respectively, the highest in the world in both years. Despite the volatility in financial markets during recent months, IPOs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still managed to raise a respectable \$208.9 billion in the first 10 months of 2011.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sector, Hong Kong's combined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hit the \$10,000 billion mark in 2010, an increase of 18.6% over 2009. The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of the combined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during the past decade has been over 18%. Hong Kong's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is not only highly internationalized, but also boasts the highest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in Asia (excluding Oceania), ahead of both Japan and Singapore.

The burgeoning Renminbi (RMB) business is another bright spot in our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the first nine months of 2011, Hong Kong banks handled a total of RMB 1,329.4 billion yuan in RMB trade settlement, accounting for 86% of Mainland's RMB trade settlement during that period. Meanwhile, RMB deposits swelled to RMB 622.2 billion yuan as at end September 2011, almost doubling that of end 2010. Hong Kong is also the largest offshore RMB bond market. As at end October 2011, there had been 100 issuances of RMB bonds with total issuance size exceeding RMB 166.3 billion yuan.

The question mentioned that Singapore's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enjoyed a faster pace of growth in employment compared to Hong Kong. However, in terms of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city, Hong Kong's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registered a remarkable increase of 132.6% in real terms from 2002 to 2010, whereas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 for Singapore was 119.1%. This suggests that the overall growth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 Hong Kong has been broadly comparable to that of Singapor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and employment market in Hong Kong are, generally speaking, highly market-driven. Therefore, increase in employment depends to a large extent on factors such as the market environment, th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individual enterprises, and the growth prospect of individual sectors in the industry.

To reinforc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nurturing local financial talent through form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s well as collaborating closely with the industry,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on manpower demands in financial services.

Specifically, there were around 16 000 students enrolled in about 130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programmes in economics, fina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in the 2010-2011 academic year at sub-degree, degree and post-graduate level. As for the self-financing sector, our tertiary institutions provided around 120 programmes in these areas for more than 20 400 students.

Under th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aunched in 2008,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been assisting industries to set up Industry Training Advisory Committees (ITACs) for drawing up Specification of Competency Standards, providing a basis for course providers to design training courses that meet the needs of the individual industries. The banking industry and the insurance industry have already set up their respective ITACs under the QF. Meanwhile, professional bodi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such as the 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and Hong Kong Institutes of Bankers have also been providing a wealth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 programmes in response to the latest market development to support the training needs of the industry. These measures will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local workforce.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2000,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or what we call the FinMan Committee) has been serving as a platform for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industry, academia, professional bodies, regulators and government to exchange views and explore co-operation opportunities. Over the years, the FinMan Committee has organized a number of events, including seminars, opinion surveys and student placement programme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indeed moving up the value chain.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C&SD, the share of managers, administrators and professionals employed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rose from 28.6% of the total employment in the industry to 36.8% between 2002 and 2010, higher than the overall figure of 16.1% for all industries.

Admittedly, workers with higher skills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ccount for a major part of the labour force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at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as a key strategic component of our modern service-based economy, remains in need of talent from a variety of backgrounds and educational levels to fill different positions in the services supply chain. In fact, one in every four persons engaged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a clerical worker. As regar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one in every three persons engaged in the industry possesses upper secondary qualifications, a figure similar to the overall economy. Therefore, a robust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will not only create high-end positions. It will also drive employment growth throughout the value chain.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banking sector has long been seeking equal treatment with other financial centres in the region and around the world on important tax policies, such as group loss relief. Will the Government be committed to improving Hong Kong's standing as a financial centre by ensuring that our tax policy is competitiv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resident, the group loss relief proposal has been raised various times in the Council. Let me repeat our position. The group loss relief proposal involves a number of complicated issues, such as how to ascertain whether companies are members of the same group, and their loss set-off arrangements with each other. This proposal could also be easily abused for tax avoidance. Therefore, if this proposal is to be implemented, it must be complemented by very complicated legislative provisions to define clearly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so that we can avoid tax abuse. This would inevitably complicate our simple tax regime. Moreover, this proposal would benefit mainly the larger companies, whereas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in general, which do not operate as a group, would not benefit from the arrangement. But then, SMEs constitute 98% of Hong Kong's business establishment. So, this is the consideration that we have. As I recall, I have answered this question repeatedly on many occasions in this Council. Actually, I have pointed out that in the 2006-07 Budget, the Government clearly stated that it had no intention to introduce group loss relief. Besides, we have reiterated our position in our subsequent replies to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金融業的良好發展可以帶動市場上下游的工種增長，而不是局限於高端職位。他說每4位金融業從業員中便有1位是文員，3位金融業從業員中有1位只有高中學歷。

現時有百多萬人生活在貧窮中，有些人是低技術和低學歷。局長有否其他資料，證實金融業的發展能帶動例如服務業或其他行業的發展，增加很多職位，令市民支持盡力推動金融發展，因為市民很多時候都會認為那些政策未必能惠及他們。局長，請問能否提供更多資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一直都很關注這個問題。說到香港金融產業佔整體經濟的比例，大概來說，現時金融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15.4%。在情況與香港類似的城市，相關比例其實都是相近的。

我剛才已說過，香港金融業所僱用的人員類別十分廣泛。至於有沒有數據指金融業會帶動其他行業的就業情況，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不過，金融業是服務行業之一，金融業蓬勃時會帶動其他服務行業增長，包括一些並非完全屬於金融業的行業，以及一些與商業服務有關的行業，這些行業都會有所增長。

如果這些服務行業有所增長，亦會有利於其他行業的增長，例如零售業和飲食業等各方面。但是，我最主要想說的是，金融業是現代服務業的重要支柱，能幫助其他服務業增長，尤其是談及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時，金融業很多時會是帶動其他行業發展的“龍頭”，而這有利於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能否提供更多資料和數據，證實金融業發展能帶動其他方面的就業機會增長。請問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盡量看看是否有方法可就這方面說明得更清楚。(附錄I)

王國興議員：金融業是香港就業市場非常重要的支柱，對於李國寶議員就金融業就業情況所提的質詢，我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是否仍然採取市場主導的立場，如此政府便可以懶得處理。舉例來說，最近有“龍頭”發鈔銀行預警將會裁員，我們對此十分關注。對於這種情況，當局有何措施和做法幫助金融業從業員，並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因為這間“龍頭”發鈔銀行的盈利年年大幅增長，卻仍然帶頭預告裁員，令金融業從業員感到朝不保夕，危機重重。特別是現時.....

主席：請簡單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在歐債危機影響下，他們非常擔心未來的就業情況會受影響。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有何辦法和措施保障金融業從業員的就業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簡單地說，金融市場是自由市場，政府必須遵守自由市場的規則來行事，才能確保金融機構繼續在香港投資，包括本地金融機構和將來可能來港投資的境外金融機構。政府當然十分關注金融業的就業情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府經常與業界有長時間及定期的聯繫，討論金融業人才的需求問題，以及在各方面作出回應，令人才得以發展和受聘。

對於個別銀行的裁員行為，我們最主要的關注點是，這類措施會否影響某些行業在我們監管範圍內的各方面情況，例如風險管理，這是有關監管方面的關注事宜。但是，整體來說，我們應該確保金融業在穩定的監管機制下，得以加強多方面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就業人口的發展。

王國興議員：局長只作出一般性的回答，並沒有回答我.....

主席：王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他沒有就“龍頭”發鈔銀行裁員這個焦點作答。

主席：王議員，局長已就當前政府的政策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對香港的金融和金融服務業人才沾沾自喜。但是，我要問局長，香港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總裁，為何仍然要聘用不是本土出身的人士呢？這做法美其名為國際招聘。我們並非歧視外來人士，但這是否歧視本地人士呢？既然有那麼多人才，為何政府不盡量培養本地人才，而要採取這種政策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詹議員，我沒有對本地人才沾沾自喜。我們認為政府當然有好的政策支持本地人才的發展，但在面對全球競爭下，我們不但不能自滿，還要確保金融行業能提高競爭力。提高競爭力的其中一個方法是確保市場開放，讓不同背景和地區的人士可在市場就業，以及對本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至於議員提及的個別機構的總裁，機構聘用總裁的事宜是由其董事會和相關招聘委員會決定。然而，我認為香港這些主要機構應該採取用人唯才的方針，並以盡力發展香港的金融市場作為目標，聘用適當人士。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二項質詢。

一般就業政策

General Employment Policy

2. 葉偉明議員：主席，就透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下的“一般就業政策”申請輸入外地勞工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入境處接獲多少宗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獲批准，該數目佔整體申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有否申請人過去曾經獲批准，但再次提出申請來港就業或申請延長他們的逗留期限時，卻因僱主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員工擔任該等職位而不獲批准來港或繼續留港就業；

- (二) 入境處在收到有關申請後的審批程序為何，是否包括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工會團體的意見；若包括，如何就該些意見作出考慮；有否評估本港勞工市場的承受能力；如何確定有關職位不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有否規定有關僱主必須提供足夠培訓予本地僱員，以期把該等職位所需的技術轉移至本地僱員；若有規定，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檢討現行的審批程序，以確保本地勞工能夠優先就業；及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巡查，以瞭解獲准來港就業的外地人士來港後的情況；若有，按年及職業分類列出巡查的數字；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完善現行的監察機制，包括增加突擊巡查的次數，以及加重違規的懲罰等？

保安局局長：主席，“一般就業政策”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以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一般而言，受聘的專業人士欲根據政策申請來港，必須符合3個主要條件：

- (i)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ii) 必須確實已經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 (iii)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僱主亦必須就申請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證明，包括職位詳情和薪酬福利，以及說明未能聘用本地專業人士的原因。

入境處在處理“一般就業政策”的申請時，必定會在保障港人優先就業這重要政策方針及引入所需專業人才兩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和取捨。

現就議員主體質詢的3部分回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一般就業政策”新申請的數字見表一：

表一

年份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獲批比率
2007	28 696	26 384	92%
2008	28 454	26 466	93%
2009	22 253	20 988	94%
2010	29 121	26 881	92%
2011 (1月至10月)	28 096	26 018	93%

入境處沒有備存數字，以分類統計成功獲批但在再次申請或申請延期時被拒的個案。

- (二) 入境處在處理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的證明，處方亦會按情況核實提交文件的真確性。同時，處方會審查僱主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業務性質、營業狀況、僱員數目及本地、海外僱員的比例等。入境處亦會要求僱主，說明聘用申請人的理由及證明未能聘用本地專業人士的原因。如果入境處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相關職位市場的人手供應情況，處方會要求僱主提供招聘資料和文件證明，包括曾刊登的招聘廣告、本地應徵者數目、面見紀錄和結果等。僱主亦需要提交僱傭合約，證明申請人以本地職業市場相若的條件獲聘。此外，入境處亦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市場調查數據及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確定有關申請合乎“一般就業政策”的目標。
- (三) 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說明，在審核每一宗申請時，入境處會嚴格把關。申請人和僱主雙方，都有責任如實向入境處申報全面資料。根據《入境條例》，任何人在申請時提供虛假資料或陳述，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就已審批的個案，入境處在過去5年，共接獲28宗投訴；經調查後，未證實有刻意違反“一般就業政策”規定的個案。此外，入境處在審核申請時，會按個案情況，以合適的方法核實資料。過去5年，入境處曾就37宗申請進行巡查行動，並就其中兩宗提出檢控。

葉偉明議員：主席，就局長提供的有關數字，我看到入境處的審批很寬鬆，這數年的獲批比率都是九成多。

我特別感興趣的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入境處在處理申請時所審批的資料，似乎全部是看僱主提交的資料，有需要的時候，才向勞工處或專業團體查詢其他資料。

但是，他們有沒有看過這些僱主以前有否不良紀錄，以及諮詢工會的意見呢？因為在最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工處和入境處的爭拗中，有關的飛機工程公司去年表示，要輸入一些外地學徒來港學習，但其實他們是變相當廉價勞工；這類紀錄是否在考慮之列，以及會否諮詢工會的意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審核一宗個案時，當然會翻查有關僱主以前的紀錄和相關檔案。如果僱主以前有一些不良紀錄，我們在審批最新的個案時，是會予以考慮的。

至於有否就每宗個案諮詢工會，第一，現時“一般就業政策”不是輸入一些勞工，而是輸入一些專業人士。在這方面，入境處非常有經驗。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就某些技術專業人士的個案，如果我們有懷疑，定會諮詢勞工處和相關的政府機構。

梁君彥議員：主席，“一般就業政策”其實對香港的經濟很有幫助，因為可讓我們輸入一些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

但是，公眾對“一般就業政策”的其中一項關注問題，是這政策會否被濫用，而繞過勞顧會的審批？我想請問政府，如何保障這政策沒有被濫用，以及政府可否提供一份詳細分析，讓我們知悉在“一般就業政策”下，一般是聘用甚麼職位、甚麼專業工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就“一般就業政策”，我們有兩個政策目標：第一，可以輸入一些香港缺乏，但對本港經濟發展等各方面有益和有利的外來人才；第二，與此同時，我們定會保障本地的專業人士及勞工，讓他們可享有優先就業的機會。

所以，就這兩方面，第一，我們要僱主證明他們在香港需要這種人才；第二，他們要向我們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很難在香港聘請到這類人才。我們有時會要求僱主提供有關的聘請廣告，或有關應徵者的人數、在應徵者中沒有合適人選等資料。在這方面，入境處過往在把關方面確實相當有經驗。

現在回答梁君彥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我可舉出一些數據，在2010年，我們審批的專業人士，大約有四成(即37%)獲批個案的僱員，屬於行政管理人員，例如一些財務總監、經理級人士及人力資源主管等，他們的薪酬水平一般介乎5萬元至10萬元之間；另有三成多(即33%)成功申請的專業人士是財經分析員、建築師、機械工程師、律師、教授等，他們的薪酬水平一般介乎35,000元至65,000元之間。由此可見，一如我們的政策目標，成功申請的人士大多數是有高學歷的行政管理層人才和專業人士，而他們獲聘的薪酬水平，也與本地市場相若。

主席，我在此再強調一點，現在二十一世紀，是一個人才的世紀，全球的發達經濟體系均在爭取海外優秀人才，協助當地發展。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我們過往採取的“一般就業政策”目標也是如此。當然，在引入海外人才來港時，我們一定不會忘記本地勞工和專業人士要享有優先就業的機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君彥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政府如何確保沒有人繞過補充勞工計劃，即沒有繞過補充勞工計劃而“走入”一般的輸入政策？

保安局局長：主席，所謂一般的輸入勞工計劃，我想梁議員是指由勞顧會，即經勞資雙方組成的一個委員會審批的計劃。據我瞭解，勞顧會就輸入外勞政策所作的審批，一般也是較為低層次的職位，而且一般的薪金水平較低。至於這項“一般就業政策”，我們希望輸入的海外人才均為專業人士。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人才庫。在這方面，如果入境處覺得有些申請牽涉技術性職位，而我們懷疑申請人是否真的是工程師等專業人士時，便一定會向相關部門，例如向勞工處查詢。如

果牽涉飛機工程時，我們可能要諮詢民航處或相關部門，取得他們的專業意見，看看那類專業人才是屬於“一般就業政策”下的專業人士，抑或是一般的輸入外勞。

方剛議員：主席，今天保安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兩位局長在席，是我提問以下問題的好機會。

大家也知道，香港勞工市場錯配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尤其是最低工資實施之後，很多人轉了做保安工作，或寧願做鐘點工作。因此，很多行業的就業人手不足、聘請不到人，我們批發零售界便是其中一例。但是，護老院的問題就更為嚴重，連餵飯的工作也聘請不到人手，因為老人院的工作屬輕微厭惡性工作。

我想請問兩位局長，在勞工及福利局方面，會否因應香港勞工市場行業的缺口，適度放寬這方面技能的工作機會，讓外來勞工前來香港工作？在審批和簽證方面，可否跟保安局保持溝通，以解決現時迫切需要的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就關於勞工層面的事宜作答。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我們的政策方針十分清楚，如果本地某些工種證實是本地工人短缺，在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我們不時會作出檢討。不過，方剛議員剛才說得十分正確，例如在護理院方面，人手的確十分緊張。香港目前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外勞人數其實並不多，只有1 968人，而護老院的護理員，包括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以及從事安老服務方面的有968人；即是有四成九的外勞目前是在這些護理行業服務。議員剛才提及的其他行業，如果將來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也會在勞顧會內詳細探討和檢視情況。我們的政策會不時跟着香港的經濟走，但最重要的是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在出現本地工人無法填補的空缺時，我們才會輸入外勞。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黃宜弘議員：主席，或許我從另一個角度跟進梁君彥議員的補充質詢。大家也知道，當局就“一般就業政策”所作的巡查次數偏低，我想問一問，政府未來會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僱主利用“一般就業政策”，繞過勞顧會監察的補充勞工計劃？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有人故意提供一些虛假的資料，繞過補充勞工計劃，意圖從“一般就業政策”“開後門”走進來，這做法是犯法的。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根據《入境條例》，任何人提出申請時提供虛假資料或陳述，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和監禁2年。在審核過程中，入境處就37宗個案進行巡查，並就其中兩宗提出檢控，而其中一宗個案的當事人被判監6個月。我認為我們的巡查工作是具阻嚇作用的。過去5年，涉及“一般就業政策”的投訴數目一向很少，我們覺得主要是因為審批程序較為嚴謹，所以所謂“濫用”或“走後門”的個案不是很多，過去5年只有28宗相關投訴，而經過調查，亦沒有確實證據證明僱主或僱員刻意違反規定。

所以，我覺得現時“一般就業政策”的實施情況較為穩健。當然，我們也十分留意本地居民，特別是勞工界的意見。如果他們接獲工會人士的投訴，十分歡迎他們向我們提出，我們一定會嚴肅跟進。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答覆時指出，“一般就業政策”的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他剛才也一再如此強調。我想請問局長，這些員工可以在港逗留多久，而訂定逗留時間長短的準則為何？大家最近很關心，剛才也有問及的安老院舍聘請外地員工問題，是否也屬於“一般就業政策”的範疇呢？目前安老院聘請外地員工的問題是否獲得解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一般就業政策”的成功申請人，一般會獲簽發12個月的來港簽證。一般而言，如果申請人在港的工作不變，繼續替僱

主辦事的話，他們可以申請延期，延長的時間通常是兩年，又或是僱傭合約的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這也適用於他最初提出申請的時間。我剛才說第一次簽證的時間，最長是12個月，但如果他來港短期工作，我們便會根據他的短期工作合約批出簽證，例如是3個月合約，便提供3個月簽證；如是6個月合約，便提供6個月簽證。

以2010年為例，很大部分的申請屬於短期合約，至於長期職位合約，即1年或以上的合約有16 397宗，佔申請總數的61%；短期職位合約有10 484宗，佔39%，大約四成。由此可見，在“一般就業政策”下很多申請屬於短期合約，譬如在學校授課數個月，或來港表演、到演藝學院等地方表演等，我們均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批准他們來港。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準則為何？此外，安老院舍是否也屬於這個範疇？有關問題解決了沒有？

保安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的準則是：第一，這種人才在香港是缺乏的；第二，僱主提供的工資、薪酬、待遇，跟本地相關專業人士相若。至於安老院方面，我想請張局長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簡單地補充。在護理安老院方面，護理員全都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而不是透過“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即他們是經由勞工處、勞顧會審批來港的。正如我剛才答覆，目前全港有968名輸入護理員，受僱於357間院舍。對於今次勞顧會的僱員委員暫時停止審批，我們十分關注，而且我亦親自與僱員委員保持接觸。我們與入境處共同提出了一些建議，讓他們安心，也可回應他們的憂慮，就是將來入境處會要求僱主在遞交“一般就業政策”申請的時候，需申報在申請前18個月，曾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申請，不論

成功與失敗也要申報，這是第一點。在僱主提交有關資料後，入境處會就個案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堵截某些僱主可能在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失敗後，轉往在“一般就業政策”下向入境處提出申請。我相信這是一項有效的措施，可回應訴求，而且我們承諾，在新措施實施半年後，我們會進行檢討，希望在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的同時，也可讓真正有需要輸入勞工的僱主，得到所需的人力協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第三項質詢。

規管廢物回收場

Regulation of Waste Recycling Yards

3. 方剛議員：主席，位於新界的廢物回收場接連發生火警，堆積的廢料被火焚燒，冒出有毒濃煙，污染香港空氣。就監管廢物回收場及推行廢物回收和處理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有多少個廢物回收場及涉及的面積為何；是否知悉該等回收場主要回收和堆積的廢物為何；過去3年，廢物回收場發生的大火詳情為何及如何善後；
- (二) 現時當局對廢物回收場的監管為何；回收場可透過甚麼途徑及程序獲批有關土地用途；回收種類和堆積數量是否有限制；是否知悉有關廢物的處理方法、出路及最終去處為何及是否有監管；若無，請解釋為何；及
- (三) 政府推行廢物分類回收至今的成效和最新的改善措施為何；過去3年透過有關政策回收的廢物數量與丟棄在堆填區的同類廢物的比較為何；被回收的廢物的處理方法為何及在本地進行循環再造的百分比為何；政府是否有計劃透過政策、財務及稅務安排和技術支援，將有用廢物在本港進行循環再造；若無，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方剛議員的質詢。在香港經營廢物回收場須符合多方面的要求，包括土地用途、城市規劃、環境及消防安全等。就方議員的質詢，我分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目前，香港約有超過200個廢物回收場，回收的物品種類包括金屬、塑膠、廢紙、電器電子產品等。過去3年，廢物回收場發生的大火——如果以3級或以上的火警為界線——共有13宗，當中8宗火警成因不明，兩宗是由山火產生的火屑引起，其餘3宗分別與電力故障、燃燒垃圾產生的火屑及不小心處理火種有關。在火警發生後，消防處巡查過有關回收場有否違反《消防條例》或《危險品條例》。就上述13宗火警而言，消防處已根據《危險品條例》對兩個情況提出了兩項檢控。

現時，不少回收場於私人土地或經短期租約批出的政府土地經營。因應回收場發生的火警，自今年2月開始，地政總署在批出政府土地短期租約或私人土地的短期豁免申請時，會特別提醒申請人須安裝消防處所要求的消防裝置。如果申請人未能適時安裝消防處所要求的消防裝置，消防處可通知地政總署，又或建議地政總署終止有關租約或私人土地的豁免書。

- (二) 就土地方面，回收場選址除了要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外，地政總署亦可視乎情況，徵集消防處等相關部門的意見，以便在相關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或私人土地的短期豁免書內，就土地使用的限制加入條款。

此外，所有經營回收場的人士都必須遵守現有相關的防火、廢物處理及污染管制的法規。廢物回收場的運作如涉及特定類別的廢物，例如禽畜廢物、化學廢物、建築廢物或醫療廢物，便須受到相關的規管。

- (三) 過去數年，政府在推動廢物回收上推行了多項新政策和措施。在2008年訂立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我們除推出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外，亦正計劃就廢電器電子產品推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此計劃將有助提升有關產品的回收及循環再造；同時，我們亦建議通過發牌方式規管廢舊電器電子產品的貯存及處理。另一方面，政府亦會繼續

推動多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與業界合力加強電腦、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及玻璃的回收工作。

另一項推動回收業的重要措施是發展環保園。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及多項設施，促進環保業投資，從而加強處理本地的回收物料。環保園第一期已全面投入運作，第二期6幅土地亦已悉數租出。連同已在第二期落戶並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兩所資源再生中心，環保園租戶共有14個，回收產品類別包括木料、食油、電器及電子設備、塑膠、金屬、電池、橡膠輪胎及建築廢料。此外，我們亦已在環保園第二期預留土地，作發展我剛才所說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處理廠之用。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支持下，我們推動了多項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包括以上提及於環保園經營的兩間廢物資源再生中心，分別處理廢塑膠和廢電器電子產品。基金亦支持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提供資助予住宅大廈及工商業樓宇，以購買和安裝廢物分類設備，加上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我們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工作地點及公眾地方，都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此外，基金之下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資助計劃資助參與的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向居民回收廚餘並作現場處理，並舉辦活動向居民作教育和推廣。

在以上多項政策和措施推動下，香港的固體廢物回收率已由2005年的43%，提升至去年的52%。我們的目標，正如我以往在這裏亦說過，是再進一步推動回收措施，以期在2015年達到55%的回收率。政府將繼續聯同各持份者及區議會，在社區層面建立回收網絡，提供更多推廣減廢回收及收集回收物料的方便途徑。

過去3年，不少主要回收物料如廢紙和廢塑膠的回收量都有所增加。三種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及棄置量已詳細載列於附件。這些回收物料大部分會出口到其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或再用，目的地包括內地、台灣、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

附件

三種主要回收物料於過去3年的回收量及棄置量

	廢紙		廢塑膠		廢金屬	
	回收量 (千公噸)	棄置量 (千公噸)	回收量 (千公噸)	棄置量 (千公噸)	回收量 (千公噸)	棄置量 (千公噸)
2008年	1 091	803	1 021	623	933	80
2009年	1 027	753	1 208	622	834	62
2010年	1 195	731	1 573	708	717	64

方剛議員：局長的長遠計劃是希望香港的廢物可以在香港境內處理，對此我是完全贊成的，因此，以往局長曾表示希望興建焚化爐設備來解決廢物的問題，我也是完全贊成的。不過，在考慮興建焚化爐時，當局有否想過，如果廢物含有有毒物質，會否先將之抽走才進行焚化呢？否則，直接焚燒的做法與現時一些新界回收場焚燒廢物的做法是沒有分別的。局長會否加入這種配套設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方剛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不論是現時的處理方式，抑或是將來會引入的現代化處理方式，正如方剛議員的補充質詢提到，源頭分類——即把有用之物全部抽出來——是必須做和要多點做的。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近數年廢物回收率有大幅增長，亦希望把回收率提升至55%。

就方議員提到的情況，有些廢物在進入最終處理階段時，我們希望把一些有用的東西，甚至是方議員所提到的有毒之物抽除。所以，以現時來說，如果廢物含有有毒物質，例如化學物品及醫療產生的廢物，我們另有方案處理，不會棄置於堆填區，這種處理方法在將來亦會繼續沿用。未來的現代化設施也會包括焚化前分類工作的部分，希望可以進一步補足這方面的工作。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特別關注存放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場，因為這些回收物含有大量重金屬，別說一旦發生火警，這些物料在燃燒後

會滲進泥土或地下水，即使是平日下雨，亦會把重金屬及有毒物質帶進土壤及地下水中。我想問政府有否定期到這些回收場進行檢測，看看泥土和河流有否受重金屬物質污染？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些回收場除了受《消防條例》管制外，亦受環保條例規管，規管的範疇包括噪音、空氣污染，以及陳議員剛才提到的污染物處理。除了法例規管外，環境保護署過往亦曾在這些區域檢測泥土樣本，檢測範圍包括重金屬及溴化阻燃劑的分析，結果顯示在這些存放場附近一帶，暫時沒有發現會對周邊市民健康造成威脅的問題。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每年有7萬公噸廢電器，在政府建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處理廠本身只能處理3萬公噸，換言之，有4萬公噸廢電器可能仍要放置於現有的新界回收場等地方。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政府亦建議通過發牌方式規管廢舊電器電子產品的貯存及處理。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現時當局除了處理廠之外——那當然是要發牌的——其他方面的發牌政策是怎樣呢？可否向我們介紹一下？時間表又是怎樣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前天(星期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大家提到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初步計劃。除了政府會出資興建的最終處理場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也會引入一套發牌制度。對於將來經營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貯存及處理，我們希望訂立一套發牌制度，這亦能配合將來的進出口管制。

至於劉健儀議員所說，政府的處理場把處理量定為3萬公噸，這一方面既參考了預計的需求量，另一方面亦希望保留現時業界從事的回收及處理活動，而不是全部由政府來做。所以，在7萬公噸廢電器中，我們的設計是大約會處理3萬公噸，剩下的空間便讓現有參與計劃者來做。

我們希望將來可對所有參與回收、貯存或處理的企業實施一套發牌制度，這亦有助我們——正如方剛議員剛才提到——把消防及其他環境條例的要求或規定，加進發牌制度的條款內，使這類企業將

來的營運管理得更好。我們在星期一得到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便會着手做法例草擬的工作，然後會把法案及整套制度(包括發牌制度)呈交立法會審議。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他在星期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解釋廢電子產品的責任制，當局現時建議於消費者及零售的層面徵費，零售商則負責回收舊的電子廢物。我想問局長，是否應考慮生產者也要負上部分責任呢？特別是局長剛才提及會考慮作進出口管制，方剛議員剛才提到有些電子產品是有毒的。所以，我想問問局長，就生產者責任制，會否考慮向某些生產者徵費，或在進出口時徵費？例如對有毒的產品或含有不環保物料的產品附加徵費，這是否應包括於電子廢物回收計劃之內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在星期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就所謂“生產者”的涵義作出澄清。在環保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中，所謂“生產者”其實是指產生污染者。當然，我們也聽到有些議員提到，對於一些廢電器產品的最初生產商或製造商，我們是否應把他們納入徵費計劃內。香港作為一個沒有這類生產的純消費城市，如果要向外國的生產工廠或製造商收取這類徵費，具體上會有困難。

然而，有關原則是在整個生產者責任制中，多方也應負上責任，這點我們是同意的。我們在會議上也解釋過，當中涉及3方面，除了消費者外，還有賣方——我們亦吸納了余若薇議員的意見——除了零售商外，銷售的一方包括入口商或分銷商等，也要承擔責任。不過，這項責任是實際的責任，不是純粹付錢便可，可能要負責以法定方式免費回收產品，就這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如此做到。

對於議員擔心可能有毒的或需要特別處理的廢物，我們會進行兩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就任何有毒的廢物，主要是化學及重金屬的廢物，香港現時有這方面的處理機制，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廠可以作出處理，將來設立的新處理廠也會處理這類廢物。但是，另一方面，也有議員提到，在源頭方面，如果將來某些電器產品含有有毒物質，則能否在設計或製造時已預先消除，而國際上亦有這類做法，我們希望在遇到這種情況時，能有所合作及引入有關做法，例如在引入這類物品時訂立規格，以免到最後處理時要進行除毒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香港現時約有200個廢物回收場，因應回收場發生的火警，地政總署在今年2月開始，在批出政府土地短期租約或私人土地的短期豁免書時，提醒那些人士安裝消防設施。如果沒有安裝，消防處便會通知或建議地政總署終止租約或豁免書。主席，我相信這200個廢物回收場大部分在今年2月前已設立，然而，地政總署在2月始宣布，如果再有人就土地提出申請，便會採取上述的做法。那麼，在以前成立的200個廢物回收場是否不用遵守消防規管呢？地政總署曾否向它們發出警告？又或曾否通知甚至建議它們不可繼續運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提出，從今年2月起，地政總署與消防處特別對新的申請作提醒，是因應大家關心這類廢物回收場的火警危險會否增加而提出的。然而，即使沒有作出提醒，在現有法規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直以來，這些土地不論是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官地，抑或是須予豁免的私人土地，均須符合這些要求。消防處及地政總署今年特別在這方面加強工作，希望提醒這些土地的使用者特別留意這方面的規定。這類短期租約很多都有一定的時限，通常是兩、三年左右，在更新這些租約時，我們也有機會重新訂立條款作出提醒，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下去。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如果政府是有做這些工作，我實在不知道為何要再做。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當局一直也有做這些工作，發出過多少次警告呢？有多少個這類廢物回收場被終止運作呢？

主席：劉議員，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提問。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是我剛才所問的，請你翻聽錄音。

主席：我會容許你提出這問題，因為現在沒有其他議員輪候提問。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顯示，經作出提醒後，我們未發現要收回租約的情況。我們也理解到，加強提醒的目的，是希望在提出有關的新條款時，可以令土地使用者特別加強留意這方面的規定。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消防處會對這些地方進行巡查，尤其在火警發生後，消防處可根據法例對一些情況提出檢控，而過往亦曾有成功檢控的個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四項質詢。

政府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作出的答覆 Government's Replies to Questions Asked by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4. 謝偉俊議員：主席，本人分別於2009年11月4日、2011年4月13日及2011年6月15日代表受影響的廣大市民和旅行代理商提出質詢，要求政府解釋民航處根據甚麼數據，以及如何計算和審批經常被輿論批評為“加快減慢”的客運燃料附加費。此外，本人亦要求政府解釋民航處基於甚麼理據和準則批准法國航空公司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不按與香港政府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協定》”）單方面把本港旅行代理商的機票銷售佣金削減至零的申請。雖然質詢措辭已直接清晰要求當局提供理據、數據及審批款額計算方法，但政府最終仍沒有按質詢要求提供資料。部分曾向本人反映意見的旅客和旅行代理商指政府的回應答非所問，敷衍了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評估，過往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在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是否未能回應市民及商界關注的問題，以及使公眾感覺政府刻意迴避問題或敷衍了事，導致行政立法關係裹足不前和削弱市民對政府施政信心；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作出評估，原因為何，可否馬上評估及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
- (二) 政府有何政策、措施及守則，確保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不會敷衍回答或回應議員的質詢；及
- (三) 會否責成民航處重新跟進上述問題，回應市民、商界和議員的合理質詢，並提供社會所關注的重要數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良好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可以令政府施政更暢順，有利政策更有效推行，從而推動社會發展。政府一向尊重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和反映社會意見的角色，並積極配合議員履行此職能。事實上，政府一直透過出席立法會日常舉行的不同會議，包括立法會大會、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等會議，解釋政府的政策、聽取議員的意見、回覆議員的提問，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一直以來，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都認真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所提出的各項提問，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務求能回應議員的關注。如果官員未能因應議員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當局必定會在答覆中向議員解釋未能提供資料的原因。因此，絕不存在政府迴避或敷衍了事的問題。

此外，政府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供的所有答覆均為公開紀錄，供公眾隨時查閱。有關安排具高透明度，方便公眾監察政府的工作。

(三) 就謝議員提問有關審批燃油附加費和旅行代理商佣金的事宜，我現樂意再次詳細解釋相關的準則。

香港與其他地區的空運服務，是受到香港與民航夥伴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規管。《協定》的目的是推進兩地之間民用航空運輸的發展，亦訂明提供航班的原則、政策、規管架構，以及具體的運作安排和要求。

根據《協定》，航空公司就航空服務所收取的運價須經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運價包括接載乘客所收取的票價、運載貨物的運價、附帶服務的費用和條件、燃油附加費，以及向代理商所支付代售定期航班機票的佣金。《協定》又訂明在審批運價申請時，航空當局須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航空公司經營成本及乘客的利益等，然後按合理的水平訂定運價。有關規定旨在防止任何一方的航空公司採取諸如傾銷、歧視性或掠奪性定價的手段，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和影響航班服務，以至損害乘客的利益。作為香港航空

當局，民航處的責任是執行《協定》所訂定的措施，促進市場上的良性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就航空公司所收取的燃油附加費，有關費用屬於航空公司運價的一部分，讓航空公司在燃油價格出現波動時，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民航處一直按照《協定》，審批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自去年12月至今的12個月期間，民航處每月均進行燃油附加費申請的審批，當中7次批准調高燃油附加費，3次下調燃油附加費，兩次維持水平不變。這大致反映這段期間燃油價格的變動。

至於航空公司支付予旅行代理商的佣金，亦屬於航空公司運價的一部分。民航處會按照《協定》的規定，審批有關申請。關於法國航空公司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在2009年8月向民航處就調低支付旅行代理商的佣金所提交的申請，民航處是按照《協定》的規定作出批核。正如上文所述，民航處的責任是按合理的水平審批航空公司收取的運價，以維護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而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商之間就佣金水平的商業安排，則應由雙方根據其商業考慮達成協議，有關事宜並非在《協定》規管的範圍之內，故此該兩間航空公司的申請並無違反《協定》。

就謝議員關於審批運價申請要求民航處提供詳細數據方面，其實除了商業敏感資料外，民航處每月都會將最新審批的燃油附加費的資料公布，並在其網頁詳列有關資料，方便乘客參考。

謝偉俊議員：主席，容許我補充申報，我是一間旅行社的負責人。

主席，局長今天的答覆恐怕再次凸顯問題的焦點。答覆的內容其實與以往3次(即2009年11月4日、2011年4月13日及2011年6月15日)書面質詢的答覆內容大同小異，只是重複又重複。

我們只是想要求提供很簡單的數據，已不問政府為何還容許航空公司收取燃油附加費。雖然很多議員在2009年2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就這點大力質詢，包括在座的詹培忠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不斷要求政府考慮取消收取燃油附加費，但我們現時已不問

為甚麼，只是問如何計算出來、以甚麼尺度計算、在甚麼情況下不容許加價呢？

主席，局長剛剛在昨天提出新的關於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條例草案，大家盼望的局面終於出現。但是，在航空界中仍有很多秘密，究竟發生甚麼事情呢？局長能否繼續推說基於商業秘密和國際做法，便永遠不給予答案，不告訴大家是用甚麼尺度來計算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跟以往是一致的，因為我們一向是用同一審批原則，亦用一致的考慮因素。我剛才答覆關於佣金的問題已表示，無論是調整運價或燃油附加費等，我們均本着《協定》中的兩大原則，第一是保障航空公司雙方面的公平競爭，第二是長遠地透過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根據這些大原則，我相信我們在審批調整燃油附加費等的過程中，亦有一定的透明度。舉例來說，大家可能還記得燃油附加費以前是3個月調整一次，後來經過立法會的詳細討論便改為兩個月，現時則變成1個月。這些均是回應議員的意見，即就航空油價的波動，政府應該將審批時間縮短等意見。其實，我們一向很樂意在立法會解釋我們的處事方針和做事方法。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成為政府在各方面不獲市民信任的理由之一。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將其標準列表舉出，例如公開汽油是以多少錢一桶作為基數，列出航空公司給予旅行社的佣金百分比，讓市民作為消費者可以瞭解，從而令政府的措施有透明度，這樣的話，局長便無須在此解釋那麼多。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一針見血，政府可以公開資料讓市民瞭解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以我理解，航空公司和旅行社的佣金百分比未必是敏感資料，因為我們看到有不同百分比正在執行，例如以香港來說，現時佣金水平平均大約是3%、5%或7%。至於在主體質詢提及的兩間航空公司，則調至零佣金。

我們為何有這審批程序呢？因為佣金是運價的一部分，我剛才已解釋，其實《協定》不是規管航空公司及旅行社間的商業關係，但佣金調整影響運價，可能影響消費者，而在航空公司方面，我們要明白當中涉及雙邊關係，我們希望保持公平競爭。無論在整體方針或程序方面，例如每月公布燃油附加費的資料，我們盡量做到高透明度。如果議員有其他資料方面的訴求，當然我們會盡量回應。剛才詹議員提到有些甚麼資料屬於不能公開，主要的考慮在於航空公司本身有一些敏感的資料不能公開，例如現時用甚麼燃油價格，而我們審批時，當然會用市場價格去衡量他們提供的價格是否屬於合理水平，民航處會做好把關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就是審批的過程公開給市民瞭解，這當中有甚麼秘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在審批的過程，我們已經有一定的高透明度，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每月都會公布燃油附加費的資料。

謝偉俊議員：主席，回顧以往審批的結果，主要分開標準的長途航班加多少，短途航班加多少，並非按個別航空公司的要求或成本而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局長的答覆是不攻自破。政府根本有準則，如何計算其實很簡單，為甚麼不肯說出來？主席，我們一直在審批競爭法，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打擊對象就是合謀定價，航空界在這方面都頗為惡名昭彰(notorious)。本港所謂的航空公司——其實當然不是本港的，只不過在本港上市而已——這方面曾經有往績。政府現時這麼做，其實等於合謀定價的幫兇。長此以往，我們又怎能豁免政府將來在競爭法的角色？這方面我認為完全不能接受。

還有一點是，並非所有航空公司都要徵收燃油附加費，譬如阿聯酋航空一直都沒有燃油附加費。為甚麼政府容許徵收燃油附加費，主要原因是否要包庇香港的航空公司，於是便將有關內容隱瞞？如果是的話，我們可能要加強力度再進一步迫使政府公布其審批航空公司的申請過程中不曾公布的內容，這才是我們更想瞭解的。

主席：請你清楚提出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你是否可以……始終不願意回應我和詹培忠議員所問的，你可否公開有關的尺度？以甚麼準則來審批？你不要經常重複地說“我們有個準則”，說一番類似的話，完全不肯說出真正的尺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燃油附加費上，我們一向很清晰，只容許航空公司從燃油附加費收回部分的成本，而我們亦不會計算其他成本在內。所以，他們提出申請時要告訴我們現時的燃油成本如何，而我們亦要看現時航空燃油價格的趨勢，然後才作出審批。我有一些資料補充，阿聯酋航空最近向我們申請徵收燃油附加費。所以，整體而言，我們一向以同一準則、同一程序審批，亦有定期作出公布，做法具有透明度。

詹培忠議員：主席，由於這項質詢沒有其他同事追問，我想給予多點機會讓局長解釋。我再一次的補充質詢是，就有關的審批，政府可否將有關的詳細資料公開？

主席：你所指的詳細資料是甚麼？

詹培忠議員：即就審批任何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的過程及政府或民航處其他的有關審批步驟，政府可否公開當中有甚麼秘密？這關乎政府的聲譽，這是十分重要的，為甚麼呢？因為立法會將會審議競爭法、反壟斷法等，如果政府真的代航空公司遮瞞有關內容或審批的過程，那如何令市民信服？小事都做不到。當中究竟有甚麼秘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其實除了一些商業敏感的資料外，我們很樂意公開整體的審批方針和程序等。但是，我想議員要明白，當有申請涉及一些成本的資料，而這些資料牽涉航空公司與其提供服務或燃油的供應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我們便要尊重航空公司對有關成本資料的保密，因為他們要與其他航空公司競爭。

除此之外，我認為沒有其他內容要作所謂的隱瞞，我們一定不會隱瞞。我們定會本着高透明度的方針辦事。所以，我在此亦希望與議員繼續為此而努力。大家要明白《協定》的原意，其實也是促進航空界的公平競爭，以令消費者受惠。

謝偉俊議員：還有一點時間，容許我繼續追問下去。主席，局長不斷強調準則就是促進公平競爭，但恐怕這是在令消費者受害情況下的不公平競爭，有關的審批應以整體社會為依歸。

主席，看回剛才局長的答覆，政府始終不肯說出方程式。當然，方程式可以根據市場油價的升跌制訂，這具有高的透明度，大家都不能欺瞞。此外，再說個別航空公司的營運成本，政府作為公平的審批者，是否真的要幫助公司在盈利時多賺一些，在虧蝕時虧蝕少一點？還是依循整體市場上對消費者公平的尺度？其實很簡單，主席，政府只要公布計算方法便可，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按甚麼方法計算出有關的百分比，再加上政府按甚麼基準預測油價的升跌。就這方面，局長可以補充一下，政府評估油價升跌的基準為何、尺度為何？我再一次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多謝。

主席：局長，可否公布計算方程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會做油價的預測，所有申請的審批均依據以往的數據，例如批准期是1個月，批准時便會看以往1個月期間內油價的趨勢，我們不會做油價的預測。

此外，我們並非特別保障任何一個行業。我認為任何行業都要在一定程度上收回成本，而燃油附加費本身作為一項安排，其實是《協定》下所准許的，亦是國際較長時間的做法。我們依循這些雙邊協定行事。

主席：第五項質詢。

更改農地的土地用途**Converting Land Use of Agricultural Land**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港樓價高企，土地短缺是其中一個成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不少農地已被荒廢或用作其他用途，面對部分農地被用作非農地用途的事實，政府有何對策確保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寶貴的土地資源；
- (二) 現時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為何，以及該面積佔本港土地總面積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共接獲多少宗將農地更改為其他土地用途的申請；涉及的農地總面積為何；當中獲批准的申請涉及的農地面積、容許的用途及須繳付的額外地價的總金額分別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明白充足房屋土地供應有利物業市場的健康發展，我們正循多方面加緊工作，努力增加住宅土地供應，並按行政長官指示積極建立土地儲備。除了加快啟德發展區的土地供應、全力推進新界北部的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餘下發展地區的規劃和工程研究，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臚列了6項以較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的措施，其中之一正是何鍾泰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亦即研究把位於新界的某些荒廢農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就何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儘管農業生產並不是香港的主要經濟活動，但仍為本地消費者提供不少優質的鮮活食品和鮮花。此外，越來越多市民亦選擇假日務農，享受田園樂。所以，我們不應全面取締新界農地。事實上，保留或改變“農業”用途地帶亦是一個頗富爭議的課題。有意見認為保留“農業”用途地帶是浪費香港的珍貴土地資源，會窒礙經濟和社會發展，但也有

不少意見認為農地除了具有高度的生態及經濟價值外，亦有助保持新界鄉郊特色。政府在一貫重視發展和關注環境變化的前提下，會因應不同的情況，適時檢討各區的土地用途，以期有效善用鄉郊土地，並在環境保育和社會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有效釋放農地作發展用途的策略包括透過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物色和開拓新發展區，以期在環境、交通和基建可行的情況下，將房屋和相關發展有系統地集中在合適地方。以現正開拓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即粉嶺北、古洞北及坪輦／打鼓嶺)為例，目前規劃發展的地區便包括了224公頃現屬“農業”用途地帶的土地。

另一策略是透過規劃署於2001年完成的“新界北部鄉郊土地用途檢討”，有系統地保留優質農地，讓本地農業得以持續發展，但會把一些質素較低而生態價值不高的農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地帶，例如所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以配合鄉郊發展。處於這種地帶的農地可透過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作一些特定的鄉郊和康樂用途，以期改善有關地區的環境及保存鄉郊地區的特色，並可達到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的目的。

- (二) 根據粗略的土地用途分布情況估計，農地在本港1 100平方公里土地中約佔6.1%，亦即約6 700公頃。但是，若以位於新界而被納入法定規劃圖則的土地(新市鎮除外)來說，在有法定規劃的31 385公頃土地內，截至今年10月，其中約有3 292公頃土地屬“農業”用途地帶。
- (三)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有關人士可向城規會遞交修訂法定圖則申請或規劃申請，以更改土地用途。在2007年1月至本年10月間，城規會共收到49宗涉及將“農業”用途地帶的土地改劃作其他土地用途的申請，其中6宗申請成功取得城規會的同意，更改土地用途，涉及的面積約6.8公頃。獲批准的改變土地用途主要是作發展住宅用途的有3宗，用作機構和社區設施的有2宗，而用作度假酒店的則有1宗。

在同一期間，城規會亦處理了716宗涉及“農業”用途地帶的規劃申請，其中368宗申請獲城規會批准(包括255宗批准永久性用途及113宗批准臨時性用途)。在規劃覆核申請中，城規會亦批准了8宗覆核申請個案(包括3宗批准永久性用

途及5宗批准臨時性用途)。在上述258宗准許的永久性用途個案中，涉及的土地約7公頃，絕大部分獲批作新界豁免屋宇發展，而小部分則用作貨倉／露天貯存、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及公眾停車場／車輛維修場。有關修訂法定圖則申請或規劃申請個案的資料已上載城規會的法定規劃綜合網站，供公眾查閱。

地政總署在接到何議員的質詢及規劃署提供的上述資料後，曾於過去數天翻查檔案，並沒有發現上述共264宗獲批准的農地改變用途個案的補地價資料。主要原因是絕大部分獲城規會批准的個案是用作小型屋宇發展，而大部分可能涉及新界原居民在他們自己擁有的私人農地上以建築牌照興建小型屋宇，一般並無需要補地價。至於其他的小部分個案，現時有2宗相關申請正由地政總署處理，其中一宗涉及地契修訂，而另一宗則為換地個案，但均未達補地價的階段。一般來說，獲城規會批准的改劃土地用途個案，並不會即時或在短時間內向地政總署申請地契修訂或換地，因為申請人可能仍未準備好落實經批准的新用途，又或申請人仍未能完成城規會訂立的批准條件，或正在進行土地收購、合併及統一業權等工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要穩定樓市，便一定要有充足的住宅土地供應及土地儲備，但政府過往在這方面有欠積極。局長近年就此推出多項新政策，例如申請撥款3億元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地區物色可進行填海的地點，並在諮詢後才付諸實行，又或開拓岩洞，把濾水廠、污水處理廠或垃圾轉運站等設施遷至該處，從而騰出土地興建房屋。這些都是較為積極的做法，但所需時間較長，要超過10年才有土地可用。

新界現有約6 700公頃農地，約佔全港土地總面積的6.1%，當中有不少其實是用作放置舊車胎、破舊汽車、貨櫃或建築材料等。請問局長能否就如此大比例的土地加強進行官民合作，藉推行農地政策把這些用地轉化為有用的土地，從而增加土地供應以穩定樓市，而不是任由這些土地荒廢？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現正循何議員所述的方向進行工作。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在增加土地

供應方面，除了傳統的開拓新發展區的工作之外，會同時實行6項較為創新的措施，其中之一正是就一些已荒廢的農地或現時作露天貯存或簡單工業用途的農地，重新作出研究及規劃。因此，我們的做法其實與何議員剛才所說的並無分別。不過，我必須指出這項工作亦有其難度，所需時間相信亦頗長，因為由規劃、研究以至公眾參與的階段，如當中還涉及徵地、清拆等問題，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交付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不過，我們的發展方向與何議員的看法其實是一致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就此作出跟進。局長剛才說會重新研究及規劃現時作放置貨櫃、貨倉、露天貯存、放置車胎及車輛等臨時用途的農地，這當然是好事，但香港亦需要預留土地作上述貯存用途。請問局長在這方面有甚麼政策，可確保繼續供應土地作這些臨時用途？因為城規會每次接獲繼續作上述臨時用途的申請時，均面對一定困難，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作出規劃，使香港的土地運作能取得平衡？

發展局局長：正如劉議員指出，平衡是土地規劃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因為對香港的土地資源確實存在各方面的需求。不過，劉議員大可放心，因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目前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農業”用途地帶約有3 292公頃。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建議先就約150公頃這類已荒廢的農地作出研究，嘗試改變其用途以作房屋發展。所以，我們應仍有大量空間可供用作香港經濟活動中所需的露天貯存用途，不過可能需要就此作出較為集中的處理。對於現時有部分土地作露天貯存用途的農地，如我們認為適合作房屋發展，便有可能需要改變現時用作露天貯存的農地的用途，將之轉化作另外一些用途。整體而言，我們會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配合。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明白局長曾對新界的發展作出深入研究，並嘗試找出有哪些農地已遭荒廢或作其他用途。我想請問局長，在剛才所說的6 700公頃土地當中，被荒廢或作其他用途的土地面積為何，以及該面積在香港土地總面積中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政府是否已找出有哪些土地出現此種情況？當局是否訂有政策，就處理每一幅這類較為有用或面積較大的土地與當地居民展開磋商或進行諮詢，冀能一如我剛才所說以融洽的官民合作方式，正面而積極地真正發展這些土地？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剛才提及按粗略土地用途分布情況估計得出的約6 700公頃農地當中，恐怕並無何議員所問及的數據，因為土地幅員實在太過廣闊。然而，在已進行規劃的三千多公頃農地當中，規劃署已認定我剛才提及的150公頃土地，均屬於現時作簡單工業用途、用作臨時倉庫及已荒廢的農地。它們大致上位於四大區域，其實應該說是4幅面積較大，分別位於古洞南、元朗南、粉嶺／上水及缸瓦甫的土地。我們會在下一階段啟動此方面的研究工作。

我留意到何議員在兩次提問中均有提及如何在規劃及跟進方面達至官民合作，這真是考驗施政智慧的課題，因為很多人均擔心我們在進行此類規劃工作時，會過於遷就或方便已手握新界大量土地的發展商的開拓土地工作。所以，我要先在此加一個註腳，說明這是極具爭議性及敏感的課題，但日後就新發展區作下一階段研究時，我們定當與立法會進行討論及作出交代。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提到有可能把已規劃的農地改作住宅發展用途，我們認為這是值得進行研究的方向。在局長剛才提到的土地中，有部分可能涉及開放禁區的問題，在這方面，我想問局長在她提及的土地中，是否有很多位處禁區之內？當中位處禁區的土地究竟有多少，以及把禁區土地開放為可發展用地的的工作進展如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隨着禁區範圍的縮小，規劃署在過去二、三年間已進行大量工作，而公眾亦有踴躍參與相關的諮詢工作。現階段為配合開放禁區的時間表，規劃署已擬備5幅發展審批地區圖(DPA)，並會在下一階段擬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然而，在整個為開放禁區而決定土地用途的工作中，經過連串公眾討論及諮詢後，所得意見大致上是不宜即時進行密集式發展，而只應就部分適當並已發展的禁區土地如文錦渡一帶，進行合適的商業發展或某程度上的康樂休閒發展。所以，我剛才所說的150公頃已物色土地並非位處禁區之內，因為必須有基建及其他配套設施，才能把這些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何鍾泰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是否有意訂立政策以改善政府與新界居民的官民合作關係，但局長在她的答覆中提到會有效地保留一些優質農地，不知道這些農地的面積有多少？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會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的專業意見行事。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城規會很多時候均會接獲改變農地用途或把農地作小型屋宇發展的申請，但所得的專業意見往往顯示，有關土地仍屬優質農地，故此應保留作農業用途，但若要作出很有系統的規劃，相信亦存在困難，因為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有關土地的幅員實在過於廣闊。然而，每當城規會收到這類申請，需要決定相關土地是否優質農地，能否釋放出來作非農業發展用途時，仍是要根據漁護署提供的專業意見行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制訂標準工時

Review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Rate and Formulation of Standard Working Hours

6.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本年5月1日實施以來，有否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和勞工處收集的就業數據，評估實施最低工資的正面和負面影響；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如某些反對實施最低工資的商界人士和學者早前警告般，出現結業潮、裁員潮、基層工作職位減少、中年和長者失業情況惡化及漣漪效應等負面影響；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民間團體進行的調查和訪問顯示，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並未有出現第(一)部分的負面影響，反而基層勞工受惠於薪金上升和基層職位增加，當局在未來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和現時進行標準工時研究時，會否小心衡量部分商界人士和學者的反對意見，避免主觀和偏頗的見解主導討論，力求以客觀和實證的方法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和推動標準工時的實施；及
- (三) 鑒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根據當時的數據訂定，而當時的經濟環境(特別是通脹情況)未如現時般惡化，當局會否因應最近社會的狀況和基層的沉重生活壓力，盡快檢討及提高最低工資水平，並在明年5月1日起實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嶄新的制度，對社會、經濟及就業的確實影響，以至有否漣漪效應等，只能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段時間後，透過進行研究及調查才可作出詳細評估。

初步的數據顯示，法定最低工資自今年5月1日實施以來，由於本地經濟自2010年起持續6個季度有高速增長，大大緩和了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對勞工市場及營商意欲的負面影響。整體勞動市場至今大致維持穩定。最新季度(即今年8月至10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3%，相比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即今年2月至4月)累計下降0.2個百分點，同時亦較去年同期回落了0.9個百分點。

受惠於本地強勁經濟表現，部分較可能受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影響的組別的就業情況事實上是有改善的。例如40歲至49歲的中年人士，在今年8月至10月期間，其失業率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下跌0.7個百分點至2.4%，而50歲至59歲人士的失業率則維持在3.3%，這兩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亦比去年同期分別下跌0.6和0.5個百分點。就60歲或以上的長者而言，今年8月至10月的失業率為2.3%，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及去年同期分別上升0.3及0.4個百分點。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大致良好，因此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並沒有導致大規模的結業及裁員潮。根據最新數據，失業人士(撇除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人士)中，被解僱或裁減的比例在今年7月至9月為47.9%，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54.2%及去年同期的53.4%為低。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勞工處平均每個工作天錄得來自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仍維持在超過3 000個的高水平，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的情況相若，顯示勞工市場上仍有一定的就業機會。不過，由於外圍經濟欠佳，尤其是歐元區債務危機有惡化跡象及美國經濟仍然疲弱，香港經濟預料會繼續受到影響，僱主在招聘人手方面轉趨較為謹慎。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各方面的實質影響。

- (二) 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未來的水平而言，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是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研究及建議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委員會會參考相關調查研究的實證數據，監察及評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社會、經濟及就業的影響，並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全面、客觀及持平地作出研究。

至於標準工時，這個課題十分複雜，我們不會低估它對僱主、僱員，以至整個香港社會和經濟的影響。正因如此，政府要以獨立、客觀和持平的態度，認真進行有關的政策研究工作。我們會詳細分析及評估有關資料，包括收集有關香港勞動人口及各行各業目前工作時數的情況，以作深入的分析。政策研究的結果，會加深社會對這項議題的認識，並推動各界在這方面的思考和討論，有助建立共識。

- (三)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在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通脹是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臨時委員會除了注視當時最新的通脹情況，亦一併考慮了通脹預測。事實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對低薪僱員的收入帶來實質改善。最新數字(即今年7月至9月)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的全職低薪僱員，其平均就業收入按年上升14.2%，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則為6%，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8.8%的升幅。

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分布數據(即今年5月至6月的數據)於明年第一季備妥後，委員會便會就這些工資的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得的結果，進行詳細及審慎的分析及研究，並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委員會最遲須於明年11月中之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出補充質詢。今天剛好有兩則與這項質詢有關的新聞報道，先讓我簡單地講述其內容。

根據第一則報道，大家樂表示，自今年5月實施最低工資以來，由於僱員成本上升，其盈利已出現倒退，故此計劃加價3%至5%。可是，當報章再搜集更多資料後，卻發現原來它的主要成本上升了13%，即26億元，當中工資只佔了1.2億元，即約為3.8%。換言之，大家樂避談了食材和租金的上升，只全部歸咎於最低工資。這便是其中一則新聞報道的內容。另一份報章的新聞報道則有關大快活，指大快活稱其核心盈利增加了5.7%，即五千多萬元。據報道，大快活在成本上升方面卻另有說法：它認為豬肉、牛肉和雞肉等食材的價格上升了三成，這才是盈利減少的原因。

很明顯地，根據第一則報道，大家樂把成本上升全部歸咎於最低工資。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就這類報道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再者，當看到這類報道時，政府又會怎樣處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馮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我們對於個別企業的營運狀況不便置評，而政府亦不應該就個別企業的營運提出意見。另一方面，我想指出一點，很多人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會進一步推高通脹，但我們的看法是，最低工資實施無疑會對本地工資造成一次性影響，正如主體答覆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僱員的工資按年上升了14.2%，可是，通脹壓力不斷升溫是全球普遍現象。事實上，過去數個月本地通脹升溫可能導致某些營商者加價，主要原因是全球食品價格飆升及本地租金帶動。主席，這便是我想澄清的一點。

張國柱議員：主席，每人也有權賺取最低工資，殘疾人士也不應例外。主席，最低工資就殘疾人士是設有評估機制的，但業界看到自評估機制實行以來，很少殘疾人士接受評估，而亦有很少殘疾人士能夠在評估後取得最低工資。另一方面，殘疾人士若不選擇接受評估便可享有時薪28元。因此有些殘疾人士便只說有意申請接受評估，但卻說現時暫無意這樣做。這樣，有關的殘疾人士便可繼續拿取舊有工資。我認為這是一個漏洞。我想問局長會如何處理這個漏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認為，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所提及的絕非漏洞。如果大家仍記得，訂立評估機制的背景是，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前，不少殘疾人士、他們的家人和有關界別很擔心最低工資會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為了這一關注點，我們討論了兩年，召開了很多

次會議，包括焦點小組會議和大型會議，亦曾數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現時這套能力評估機制，正正是透過一個靈活的方式來保障殘疾人士的選擇權，使他們可以選擇進行評估，看看能力是否達到最低工資的水平，從而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

事實上，在評估後，有些人可獲取時薪28元，而有些人甚至高於28元。我曾到過不同機構接觸他們，因此知道情況。選擇權屬於僱員，而不是僱主。有些人誤以為僱主可以強迫他們。僱主是沒有權強迫僱員的，決定權在僱員身上，這點是很重要的。

從最新的數字我們看到，直至上月底，共有142名殘疾人士已接受生產力評估，結果他們大部分都能取得高於以前的工資。這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改善和保障。但是，選擇權絕對屬於他們。

接受評估的人數少，可能正正反映我們的機制運作良好。為甚麼呢？因為機制保障了殘疾人士的就業，令他們無需擔心、不需要周章。他們想接受評估，任何時間都可以，因為決定權屬於他們。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我想指出，漏洞是，只有142人接受了評估，但其實已有數千人示意，卻不去做評估，拿回以前的工資。我的問題是，局長如何能令殘疾人士在示意後要在一段時間內做評估呢？現時沒有限制。*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質詢，如果你不滿意現行的政府政策，請另覓場合跟局長進行辯論。

張宇人議員：*主席，馮議員的主體質詢問及僱主和商會會否公布有偏頗的數據。*

主席，我想說一說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在一年半前進行過的一項香港工資調查。結果顯示，最低工資設在時薪28元時，有53%店舖會加價，32%會裁員，大概9.6%的店舖會結業。這是說接受調查店舖的

9.6%，不是整體9.6%。會減工時和改聘兼職的是57%；減員工福利是32%，其他是11.5%。

同一份報告有些數字亦跟統計處的數字有出入。按最低工資時薪28元計算，飲食業聯合總會的報告指出，整體工資加幅會是16.6%，但統計處說是2.9%；在快餐店方面，飲食業總會調查出來的工資加幅是19.3%，統計處的是8%；中式食肆的是15%，統計處的是1.5%；港式茶餐廳的是11%，統計處的是3.9%；非中式食肆的是18%，統計處的是1.6%。

主席，我為甚麼提出這些數字呢？第一，統計處當時按28元的時薪額計算時，沒有考慮漣漪效應，但飲食業聯合總會做的調查則有加入漣漪效應，叫食肆想一想，如果時薪是28元時，工資要增加多少。

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及昨天某快餐集團公布的數字，其實它公布的工資加幅，正正是20%.....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這20%跟我們的報告提及的數字很相近。

主席，我要問局長的問題很簡單，你明年年初將要跟統計處做一年一度的資料搜集，我希望你能告訴我們，其實你會如何做這調查，以確定最低工資對我們的行業的影響為何呢？會否一併研究最低工資對盈利、人手、薪酬，以及培訓資源的增減、培訓質素，甚至低學歷、低工資，年輕跟年長員工的影響是多少？你會否一併研究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張議員的提問。

事實上，臨時委員會當年因為未有充分數據，的確沒有辦法計及漣漪效應。但是，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已顧及這個因素，未來的研究工作和檢討，一定會顧及對薪酬階梯的影響，即張議員所謂的“漣漪效應”。

我們明白到，特別在零售和飲食業這兩個行業，職級是很繁多的，而薪酬差距也很窄，可能真的會導致出現漣漪效應。所以，我們

委託了顧問機構進行一項專題研究，結果會在明年第二季提供予委員會參考。

當然，統計處在進行每年一度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時，亦會盡量參考張議員剛才提到的資料。我們可以做得到的，一定會盡量納入，讓委員會能進行全面客觀的分析和評估。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張國柱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我很擔心最低工資立法，對殘疾人士來說好心做壞事。事實上，我的擔心已經開始在社會上和職場上反映出來，我知道很多殘疾人士和智障人士，包括我一位朋友的兒子，都因為立法而失去工作。

今天政府回答馮檢基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提到，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由於本地強勁的經濟表現，宏觀經濟環境大致良好，失業率沒有受到甚麼影響。但是，政府完全沒有提及對殘疾人士和智障人士的影響。究竟是政府不關心這羣人，還是影響實在太大，大到不夠膽說，亦不想說。

全球經濟不斷下滑，香港不能夠獨善其身，其實我很擔心明年，特別是下半年的就業率，亦很擔心殘疾人士的就業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過去約有4萬名15歲以上的殘疾就業人士，政府自實施最低工資後，有否調查有多少人因為實施這政策而失去工作？我相信不止我朋友的兒子失去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對於殘疾人士就業的關注。我都相當關注殘疾人士就業。但是，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因為政府統計的失業率是全港性的。2007年時的確曾進行過一次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但這數年都沒有再進行這方面的調查。我們已開始考慮是否要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搜集多些就業數據，但現在我們手邊沒有這些數據。

我明白到殘疾人士就業一向困難，一向都不容易，最低工資推行後，可能多了一個障礙。所以，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已盡量加強就業協助。舉例而言，今年施政報告建議撥款注資1億元，我稍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注資1億元予創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小企業，由社署給予200萬元作起動，但規定一定要請50%的殘疾人士員工。

還有，如果僱主肯聘請殘疾人士，我們會資助他，讓他把工作間提升、改裝，例如可以讓輪椅出入、購買大熒幕讓一些嚴重弱視的員工可以使用等，而更會發放500元獎金，讓導師進行跟進。整個配套正正反映出我們希望能夠做多一些工夫，幫助殘疾人士就業。

但是，我們手邊沒有議員剛才問及的數據，要做工夫才可以取得。

林大輝議員：主席，如果你沒有統計數字，又如何對症下藥呢？

主席：林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最低工資的檢討，在最低工資審議的二讀階段時，大部分議員都贊成1年檢討一次，但結果通過了政府的兩年一檢，因為這裏保皇黨佔大多數。但是，分組投票的時候，支持1年一檢的卻佔大多數。“老兄”，這很離譜，有時候是多數暴力，有時候是少數暴力，對吧。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現在是要回應……要問他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的答覆是，要在明年11月中之前，才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

但是，當初在立法會二讀、三讀這項法例的時候，你不是這樣說的。你說兩年只是上限，1年一檢也是可以的。這即是說，在討論的時候，政府只是安撫我們……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要安撫我們的時候，便說1年也可以，不是一定兩年。他只在安撫人，他現時的答覆顯示這個政府，包括局長在內，是很過分的。我現在告訴他……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請你提出問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不是發表意見，一定要將背景……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一定先要將背景說出來，才證明他回答第(三)部分的問題是多麼不堪，對嗎？他只是在騙人……

主席：黃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的問題是可否把時間提早？他的主體答覆說時間在11月中，我們希望能夠提早，馮檢基議員問得很清楚，可否明年5月便實施最新的最低工資……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問題，請讓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 一定要增加，現時28元的最低工資時薪根本不足夠.....

主席：黃議員，請你坐下，讓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主席，不好意思，請你叫他回答，可否把時間提早呢？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委員會的工作是有一個很清晰的時間表和流程的。大家要知道，在未掌握有關數據前，該委員會真的不能提供任何建議給政府，當中是有實際困難的。這些數據是甚麼數據呢？便是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有關對於勞工市場和經濟的影響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統計處要在明年第一季才能夠完成。

第二，讓我回應張宇人議員剛才的問題，就漣漪效應的研究會很快在第二季公布。當委員會收到這些資料.....事實上，委員會現在已開始做前期工作。大家都知道，它已經開始陸續接見很多持份者、團體、商會和工會。它根本沒有停止過工作和吸納意見。我們要以數據為依歸。在收到數據後，它會考慮一籃子的指標作衡量，然後便會作出建議。

我的答案就是，委員會不可以遲於明年11月中提交建議給政府。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也試過，他說兩年一檢，“老兄”.....當他游說議員的時候，便說謊話.....是說謊話！

主席：黃議員，請你坐下。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公營及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求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Public and Private Residential Units

7.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本年11月7日本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表示根據公屋輪候冊的等候人數、香港人口增長分布、過去10年私人住宅的成交量，以及“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最後報告的數據，推算出未來平均每年共4萬個公營及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的規劃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因樓宇安全問題，正採取措施逐漸取締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劏房”同時也是為未符合上樓資格的基層市民提供居住地方，而亦有評論指“劏房”是其中一項反映本港潛在房屋需求的指標，現行推算房屋需求的方法有否將該項潛在的房屋需求計算在內；若有，政府是根據哪些數據作出推算；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統計全港的“劏房”數目為何(按現居於“劏房”的住戶人數、每月平均入息及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政府在推算上述供應量所根據的數據中，有否涵蓋本港的各類潛在房屋需求；若否，政府會否因應本港的潛在房屋需求，重新檢討現行推算房屋需求的方法，並按檢討結果調整預期未來公營和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以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目標。就質詢的3個部分，經諮詢有關政策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三)

市民對房屋的需求包括在公屋及私營房屋兩方面。

公屋的需求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人口增長、家庭增長速度等。就人口增長推算和家庭增長推算而言，我們採用了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人口推算和家庭推算，當中已經涵蓋全港現居於不同房屋類型的人口及住戶。此外，我們亦採用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私人房屋租戶的住戶收入分布的數據，以估計符合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家庭數目，當中亦已涵蓋全港居住於私人房屋中不同類型單位的住戶。再加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重建計劃、公屋輪候冊的現有申請數目、回收公屋單位數目等，並以維持公屋輪候冊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3年的目標為前提，從而推算出未來數年所需新建公屋的總數量及平均落成量。

在私人市場對房屋的需求方面，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以任何推算模式所估計出來的硬數據，都不能準確地量化需求，尤其對私人住宅市場的房屋需求，是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例如市場氣氛、資金的流動性及利率環境等的變化。估算出來的結果與實際情況極可能有大的差異。

雖然如此，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供應的土地每年平均能提供約4萬個各類住宅單位，當中包括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約15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約5 000個新居屋單位。當土地需求下降時，開拓土地工作會繼續，新開拓土地會成為政府土地儲備，在適當時候再推出，務求做到當需求上升時，可及時提供足夠土地。

- (二) 就質詢所提及有關“劏房”的數字，政府目前並未備存有關“劏房”數目及住戶人數等具體數據。

至於屋宇署對“劏房”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目的是為確保這些“劏房”不會構成樓宇安全問題。政府明白“劏房”為一些基層市民提供居住地方，所以不會用“一刀切”的方式去全面取締“劏房”。政府各有關部門亦會透過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援助，確保不會有住戶因政府的行動而導致無家可歸。當中包括社會福利署會就個別住戶的實際情況，考慮推薦這些個案透過“體恤安置”入住房屋署的公屋。

被虐婦女的住屋援助

Housing Assistance for Female Victims of Abuse

8.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本地被虐婦女的住屋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被虐婦女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協助；當中分別有多少原本居於公屋及私樓，以及有多少為新來港或少數族裔的婦女；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部分的被虐婦女中，每年有多少提出離婚呈請，當中有多少人向社署尋求房屋援助，社署曾否向她們提供房屋署(“房署”)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或體恤安置的介紹單張；每年有多少婦女獲社署推薦在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下入住公屋；有多少不獲社署推薦；不獲推薦的原因為何；在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婦女當中，分別有多少屬於帶着未成年子女、沒有子女及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而離開婚姻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類別；上述各類別的婦女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獲批出有條件租約，平均等候批出的時間為何；有多少人不獲批出有條件租約，不獲批出的原因為何(分別提供新來港婦女及少數族裔婦女的相關數字)；
- (三) 第(二)部分獲批出有條件租約的個案中，至今每年有多少個案成功轉為正常租約；有多少個案是因社署以其他體恤安置的理由推薦而成功轉為正常租約；有多少轉為正常租約的申請被拒絕，以及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分別提供新來港婦女及少數族裔婦女的相關數字)；
- (四) 社署在決定是否推薦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時，考慮的準則為何，兩者有何不同(例如居港年期是否不同)；社署在考慮社會因素及醫療因素時，有何指引或準則；考慮申請人的醫療因素時，會否考慮其精神壓力及會否被虐待；會否檢討該些指引或準則；
- (五) 考慮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時，會否考慮申請人當時的居住環境；若會，需要符合哪些客觀準則才符合“有真正住屋需要”及“極需要援助”的條件而獲推薦體恤

安置或有條件租約，是否需要露宿街頭才符合資格；社署會否檢討該些準則；

- (六) 社署在協助被虐婦女求助者時，一般需時多久才決定是否向房署推薦她們的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並會如何通知求助者推薦與否的決定及理據，以及房署的決定及理據；及
- (七) 過去5年，每年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分別有多少公屋單位配額，該等配額的編配情況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編配給被虐婦女、長者、殘障人士及其他人士；以及會否檢討該些配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 2011
個案數目	2 578	2 555	2 447	2 279	2 340

社署並沒有就這些個案被虐人士的性別、居住情況、居港年期及種族作相關的分類統計。

- (二)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的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負責管養子女而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得到住屋援助。“有條件租約計劃”亦涵蓋已提出離婚而沒有管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社署並沒有就第(一)部分所列出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個案受害人的婚姻狀況和住屋援助申請，作出相關的分類統計。在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時，社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為有需要的受害人提供住屋援助的資訊，包括向他們派發“體恤安置”(包括介紹“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單

張。社署亦將有關單張擺放於該署轄下的各服務單位，並提供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讓有需要的人士索閱。市民亦可透過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瀏覽有關資料。

有關當局並沒有質詢所要求的分類數字。整體而言，過去5年房署接獲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體恤安置”個案數目(宗) (包括括號內“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的數目)
2006-2007	1 851 (510)
2007-2008	1 857 (428)
2008-2009	2 168 (449)
2009-2010	2 727 (501)
2010-2011	2 738 (479)

一般來說，由社署所推薦涉及家庭暴力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個案，房署鑒於其迫切性均可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繼而盡快編配。

至於過去5年，不獲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年度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宗) (包括括號內“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的數目)
2006-2007	55 (2)
2007-2008	43 (1)
2008-2009	25 (1)
2009-2010	36 (4)
2010-2011	54 (5)

就不獲社署推薦“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而言，當中原因包括申請人沒有採取正式行動取消其私人住宅物業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下的業權；沒有足夠的醫療或社會因素支持其申請；申請人有足夠財政資源解決其居住問題；以及未能核實申請人的婚姻或子女的管養權安排等。

(三)及(七)

由於房署並無質詢第(二)部分所要求的細分個案數字，因此房署亦未能提供質詢第(三)及第(七)部分的細分個案數字。

(四)及(五)

一般來說，“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人均須符合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的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沒有擁有住宅業權和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等。然而，社署亦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酌情處理。正如答覆的第(一)部分所述，“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對象為包括涉及家庭暴力個案、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而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在作出有關“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推薦時，社工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包括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例如申請人的身體和精神健康情況及相關證明)或社會因素(例如申請人的居住和家庭狀況及可運用的資源)等。社署會不時檢討“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運作。

- (六) 當接獲有關“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時，社工會盡快作出跟進。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充足資料及相關文件，社署會於6星期內將合資格的申請個案推薦予房署考慮，並由負責社工發信通知有關申請人。然而，由於個別申請的情況各有不同，處理個別申請個案的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就不獲推薦的個案，負責社工會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和不獲推薦的原因。

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個案後，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批核，完成此等程序後，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房署通知有關配屋安排。

此外，被虐婦女求助者如有緊急住屋需要，負責社工會安排她們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協助她們租住私人房屋。

提高香港競爭力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9.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1-2012 of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Report), Hong Kong's position in the overall rankings o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among 142 countries/economies remains the same (that is, 11th) as that in 2010-2011. In the Repor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Hong Kong should continue to seek improvem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in order to maintain its competitivenes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step up its efforts in increasing the participation rate in education so as to improve educational outcomes which can help boost the innovative capacity of Hong Kong; and*
- (b) given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Hong Kong's innovative capacity remains constrained by the limited availability of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and Hong Kong ranks 43rd in this regard, what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in place at present to foster talent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new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available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Hong Kong is widely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most competitive economies in the world. Apart from being ranked 11th in the Report, Hong Kong share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the first place in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1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based in Lausanne, Switzerland in May this year.

- (a) Education is conducive to not only the enhancement of the qual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our population, but also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mobility.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lays a particularly important role in nurturing the right people for Hong Kong to develop into a knowledge-based and high value-added economy.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t present, our annu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exceeds \$54 billion, which is more than one fifth of the total recurrent expenditure of the Government, and about a quarter of the recurrent education expenditure is allocated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adopt a two-pronged strategy of promoting the parallel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ly-funded sector and the self-financing sector. Our objective is to provide young people with quality, diversified and flexible study pathways with multiple entry and exit points, so that they can equip and continue to upgrade themselves and contribute to society.

To mee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needs of Hong Kong, we will invest heavily in the publicly-funded sector. Starting from the 2012-2013 academic year, the number of first-year-first-degree places funded by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will be increased to 15 000, while the number of senior year undergraduate intake places will be doubled by phases to 4 000.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crease in undergraduate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cademic Structure, we expect that the number of undergraduates in publicly-funded institutions will surge by about 40% by 2016. By the 2014-2015 academic year, the annual recurrent grants for UGC-funded institutions will increase by \$3 billion to about \$14 billion.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sector through a series of support measures, including granting land at nominal premium and providing start-up loans, quality enhancement grants and accreditation grants. We have also expanded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so that students pursuing locally accredited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are eligible for means-tested grants and loans, as well as non-means-tested loans, on largely the same basis as students of publicly-funded programmes.

We estimate that by 2015, over one third of the relevant age cohort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pursue degree-level education.

Including sub-degree places, over two thirds of our young people in the relevant age group will have access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 (b) The Government has spared no efforts in nurturing local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talent. In the 2010-2011 academic year, around 27 000 students were enrolled in UGC-funded programmes in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disciplines, representing about 36% of the total enrolment. In the 2009-2010 to 2011-2012 triennium, the Government also provided 800 additional research postgraduate places. This demonstrates our strong commitment to nurturing talent for innovation activities.

To encourage more university graduates to pursue a career i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eld, the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cholarship Award Scheme earlier this year. The scheme gives recognition to high-achieving science undergraduates from local universities. Under this scheme, undergraduates will be awarded scholarships to participate in overseas attachment, internship and mentorship programmes. We hope to nurture more future leader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through this scheme.

Equally important is to attract research talent from outside Hong Kong. In 2009, 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launched the Hong Kong PhD Fellowship Scheme to attract the best and brightest students from around the world to pursue PhD studies in Hong Kong. A total of 4 024 applications from 103 countries/regions were received for the 2011-2012 academic year, and 118 elite candidates from 17 countries/regions were eventually offered PhD fellowships in Hong Kong.

At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s, we have been actively pursuing curriculum reform and seek to promote scientific thinking, investigative skills and problem solving abilities through the curriculum. We seek to nurture students with a proactive attitude and positive valu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participate in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etitions, so as to promote students' interest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broaden their

horizons. We also provide advanced training for outstanding students in science or technology so as to maximize their potential.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arousing interest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 the community, particularly among young people, and deepening their understanding in this area. Apart from the annual flagship event — InnoTech Month, the Government also supports various science competitions and promotes a vibran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ulture in the community through our public education programme.

We note that the indicator of availability of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in the Report is based on an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rather than hard data. Hong Kong's score in this indicator is comparable to some developed economies (such as Germany, Italy and Australia).

核實選民登記資料

Verification of Voter Registration Particular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就剛結束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寄出的投票通知卡（“通知卡”）被大量退回，顯示選民所登記的住址資料可能有誤。此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如果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8年立法會選舉，以及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中被退回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瞭解第(一)部分的通知卡被退回的原因；若有，詳情及跟進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2007年和2008年的選舉後，有否就退回的通知卡進一步核實有關選民的資料；若有，當中經核實為提供屬虛假達

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的選民人數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 (四) 2007年至今，每年有多少名市民因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民登記資料並其後在選舉中投票而被檢控；當中被定罪的人數和判罰分別為何；
- (五) 現時由選民登記開始至正式投票的過程中，有何程序證實選民的資料正確無誤；當局會通過哪些程序把登記的住址資料有誤的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剔除，平均所需時間多久；長居內地又沒有香港住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否登記為選民；及
- (六) 有否檢討及考慮改善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從而確保市民所登記的資料屬正確無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8年立法會選舉及2011年區議會選舉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中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選舉	郵寄給已登記選民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數目	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數目 (佔郵寄總數的百分比)
2007年區議會選舉	約329萬	約117 000張(約3.6%)
2008年立法會選舉	約337萬	約56 000張(約1.7%)
2011年區議會選舉	約356萬	約74 000張(約2.1%) (至現時為止)

- (二) 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由於無法透過某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投遞至該選民，會被香港郵政退回至選舉事務處作出跟進。選舉事務處會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如果有關

選民已經搬遷，選舉事務處會提醒他們須在下一年度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或以前(區議會選舉年為8月29日或非區議會選舉年為6月29日)更新其住址資料，否則其姓名將會在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如上述選民一直未有更新其住址資料或選舉事務處未能透過電話聯絡有關選民，選舉事務處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7條，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這些選民進行查訊程序，以確定他們是否已遷出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住址。如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沒有收到選民的確認回覆或更新登記住址的申請，選舉事務處便會把這些選民登記資料納入該下一年度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供公眾查閱。若有關選民仍沒有根據法例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或更新地址資料的申請，他們的姓名便不會載列於該下一年度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 (三) 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後被退回的通知卡和自動當選通知書，選舉事務處均有按答覆第(二)部分所列的程序作出跟進，包括致電聯絡有關選民查詢他們是否仍然居住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住址、提醒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住址資料，以及向未更新住址或未能聯絡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就未有在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或以前更新住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已將其姓名在相關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 (四)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任何人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由2007年至今未有任何人士就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上述舞弊行為而遭檢控或定罪。
- (五) 當局十分重視維持選舉的廉潔性，確保選舉會在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原則下進行。合資格人士在填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更改住址通知書時，須要簽名確認在申請表上提供的住址為其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在申請表首頁亦已刊載了提醒申請人的字句，列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

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1)(a)條，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時，如遇有懷疑的個案(例如地址資料不齊全或疑似商業地址)，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選舉登記主任如懷疑申請人可能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虛假的住址資料，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選舉事務處在完成處理申請後，會向選民發出確認通知書。選民如發現其登記資料有任何錯誤，應盡快通知選舉事務處作出修正。

根據現行法例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提供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公眾可以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或反對。任何人如發現選民提供虛假的登記資料(包括呈報的住址並非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可向選舉事務處作出舉報，選舉事務處會跟進有關個案。如有需要，會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調查及跟進。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定期查核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地址，該處會透過電話查詢及進行查訊程序，以確定他們是否居住在其登記住址。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條，如某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在提出該申請時，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呈報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地址，是否符合登記資格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選舉登記主任如有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民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或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不再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選舉登記主任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將該選民的姓名略去。

- (六) 當局十分重視需維護一個誠實及公正的選民登記制度。同時，選民登記制度亦須便利市民進行登記，以行使他們所

享有的投票權。現時有適當安排讓已登記的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以及有上述內部措施，查訊及覆核登記資料。當局會檢討現有的安排，考慮優化措施，以及對任何違法的行為嚴肅處理。

空置校舍的使用

Use of Vacant School Premise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2010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在2007至2010學年期間，只有3所校舍獲地政總署批准予非牟利機構作其他用途，當局又表示，基於面積及其他技術上的限制，難以將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安老院舍。其後當局又表示，會再考慮研究將空置校舍改作福利服務用途的建議。然而，據本人瞭解，現時仍有不少非牟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使用空置校舍但被拒絕，令不少空置校舍未能獲得善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年1月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新增的空置小學及中學校舍的數目及其建築面積為何(以表列出)；當局計劃如何處理該等空置校舍；
- (二) 現正申請使用該等空置校舍的非牟利機構的名稱，涉及的用途，以及校舍空置前所屬的學校名稱為何；
- (三) 2010年1月至今，非牟利機構獲批使用的空置校舍數目、該等校舍的位置及空置前所屬的學校名稱，以及獲批機構的名稱、校舍的用途及使用年期；及
- (四)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合適的空置校舍改建為護理安老院，以及將空置校舍批予少數族裔團體設置少數族裔的社區會堂或宗教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由2010-2011至2011-2012學年(截至2011年10月)，共有9所小學根據學校統整安排而停辦；另有1所中學於同期停辦。該10所校舍按地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一。由於學校建

築物會因建造年份、學校用途類型和用地面積等因素而令校舍的樓面面積有所不同。當局沒有所有校舍的建築樓面面積資料。

教育局設有一套機制處理空置校舍。我們會因應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它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在一般情況下，那些適宜再作上述用途的校舍，當局會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確定作重新分配為有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在上述10所校舍之中，兩所已確定重新用作教育用途，另外6所將重新分配或預留日後再作教育用途。已落實用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正與有關使用者商討在短期內重新使用這些校舍的計劃。

其餘兩所校舍經考慮後決定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按照有關既定安排，我們已把這兩所校舍歸還有關部門以考慮作其他用途，並通知規劃署。如個別政策局或部門表示有興趣使用這些空置校舍，他們須向相關部門及規劃署查核及申請。

- (二) 自2010年1月至今，有兩所空置校舍經教育局考慮後決定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並已歸還相關政策局／部門，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二。相關政策局／部門正就收到有關使用該兩所前身為空置校舍的土地的申請，按政府的既定政策、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以及有關土地的長遠用途，審視有關申請，當局現階段不宜透露詳情。
- (三) 自2010年1月至今，一所空置校舍已獲有關部門批准予非牟利機構作其他用途。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三。
- (四) 勞工及福利局指出，有鑒於長者對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增加，社會福利署一直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其轄下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公共屋邨)，以及在空置的政府建築物(例如已停辦的校舍)內，興建或改建成安老院舍的可行性。

在研究個別地方或建築物是否適合作為安老院舍時，社會福利署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地方或建築物的面

積是否足以興建或改建成一間具有一定規模的院舍，以達致成本效益；有關地方或建築物亦必須位於公共交通可達的位置，方便長者的家人探望。此外，由於空氣質素欠佳或受到噪音問題影響的地方未必適合長者居住，社會福利署在選址時也必須考慮有關地點附近的設施和發展項目。

在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曾檢視多個空置校舍並探討能否將這些校舍改建成安老院舍。然而，由於大部分校舍的面積都相對小，又或是因為其他限制(例如處所因結構所限不能興建升降機或斜道，以方便體弱長者進出)，而最終不適合安老院舍之用。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其他可供發展為安老院舍的地方及空置建築物。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共有95間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提供設施給地方團體租用以舉辦社區活動。有興趣租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少數族裔團體可與相關的民政事務處聯絡。此外，若少數族裔團體建議將合適的空置校舍改建為少數族裔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會將建議轉交予有關空置校舍的所屬部門跟進，並按需要提供適當協助。另一方面，民政事務局一般會在宗教團體申請興建宗教設施的過程中提供協助。假如宗教團體向政府申請使用空置校舍興建宗教設施，局方會考慮作出政策上的支持。

附件一

在統整政策下停辦的小學及已停辦的中學數目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2010-2011		2011-2012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西區	0	0	0	0
港島東	1	0	1	0
離島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葵青	0	0	0	0

地區	學校停辦的學年			
	2010-2011		2011-2012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觀塘	0	0	0	0
北區	0	0	0	0
西貢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沙田	0	0	0	0
南區	0	0	1	0
大埔	1	0	0	1
荃灣	1	0	0	0
屯門	2	0	0	0
灣仔	0	0	0	0
黃大仙	1	0	0	0
油尖旺	1	0	0	0
元朗	0	0	0	0
總計	7	0	2	1

註：

- “小學”指2003-2004學年起實行學校統整安排後，因小一收生不足而停辦的小學。
- “中學”指已停辦的中學。

附件二

經教育局考慮後決定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
(2010年1月至今)

編號	地區	學校	地址
1	大埔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新界大埔富善邨
2	黃大仙	聖公會基心小學	九龍蒲崗村道富山邨

附件三

不適合／無須再作教育用途而自2010年1月
已獲批准予非牟利機構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

編號	地區	學校	地址	校舍已獲批准予非牟利機構作其他用途，其資料如下： 1. 機構名稱； 2. 用途； 3. 使用年期
1	青衣	青衣公立學校 (長康)	新界青衣第4區 長康邨小學第 三座校舍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訓練中心 3. 自2010年5月1日 起10年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影響

Impact of Construction Works of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12. 張學明議員：主席，自去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展開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隧道工程後，有不少鄉村居民向本人反映，港鐵公司為求趕工不分晝夜進行隧道爆破，村民夜間受噪音滋擾難眠。該等村民又指出，在工地附近的村屋亦因強烈的爆破工程導致牆壁出現垂直裂紋、屋外牆身與地面出現空隙、樓宇沉降、地下水位下降及出現其他嚴重問題。關於高鐵工程的進度及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高鐵工程的最新進度為何；

(二) 有否就受影響的地面建築物受破壞的程度、地形地貌的改變及人的感覺三方面，評估及量度有關隧道爆破工程所產生的震盪烈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作出評估及量度後盡快向市民公布結果；及

- (三) 是否知悉，工程展開至今，當局及港鐵公司共接獲多少宗因受高鐵工程影響而導致工地附近樓宇及地貌出現問題的投訴、有關的問題為何，以及採取何種措施處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已於2010年1月展開。整體而言，工程進展順利。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走線途經的油尖旺、深水埗、葵青、荃灣及元朗區的各项相關建造工程，已陸續開展。由於高鐵香港段全線為專用隧道，我們主要以隧道鑽挖機及鑽爆的方式建造隧道。我們曾向相關地區的區議會解釋隧道的建造方法，亦因應鑽爆工程的進度與相關社區商討工程的安排。

隧道鑽挖方面，第一台隧道鑽挖機已於2011年9月啟動，至今已向前推進80米。鑽爆方面，隧道鑽爆工程已於2010年11月在荃灣區展開，在葵青區及元朗區的隧道鑽爆工程則於2011年內陸續展開。

高鐵香港段主隧道的土木工程(包括隧道鑽爆工程)預計可於2013年完成。高鐵香港段應可以如期在2015年通車。

- (二) 在進行高鐵工程的同時，我們會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早在工程設計階段，我們已先對施工範圍附近的地質及構築物進行了審慎而全面的評估，確保工程及施工方法不會影響附近構築物的結構安全。此外，我們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高鐵香港段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仔細評估工程建造時和鐵路運作階段中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以及提議相應的緩解措施。

鑽爆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及承建商會嚴格落實執行各項相關安全措施及工作守則，並嚴謹地遵守各項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環境許可證要求執行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港鐵公司及承建商亦在工地附近設立了監測點，以監察鑽

爆工程，當中包括噪音及震動等相關數據，以監察工程對附近環境及構築物的影響，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以及把對環境的影響減低。

承建商在每次進行鑽爆工程時，需要在其隧道口及在附近監測點量度工程所產生的氣流及震動。目前為止，所錄得的氣流及震動等相關數據，均沒有超出相關的法定上限，亦沒有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其間所產生的聲浪亦沒有超出相關的法定上限。

在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盡量將工程對鄰近地區的影響減至最少，並一直與有關居民保持緊密的聯繫及溝通，包括向相關居民、業委會或法團、村代表、區議員及地區人士講解及協調他們的關注、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印發《工程簡訊》和有關隧道鑽爆建造方法的小冊子，以及安排相關的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到工地實地視察鑽爆工程的進行情況，並由工程師講解鑽爆工程的工序及所採取的相關安全措施。

- (三) 至今，我們共收到80宗有關地段或建築物懷疑因為有關工程而受損毀的報告。港鐵公司及承建商會於收到損毀報告的一個工作天內到場調查，如有關的損毀被證實由工程引致，會盡快展開維修。若在調查後證實有關的損毀並非由工程引致，港鐵公司亦會把調查結果告知事主。其中部分個案，港鐵公司應事主的要求，把有關個案交予公證行作出客觀及公正的仲裁，以保障居民的利益。

處理住宅單位滲／漏水的投訴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Seepage/Leakage in Residential Units

13.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處理住宅單位滲／漏水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負責處理大廈滲水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收到市民投訴住宅單位滲／漏水的個案，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由收到投訴到完成 處理的所需時間	個案數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或以上			

- (二) 鑒於發展局局長在本年5月25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提供的數字顯示，未能成功確證滲／漏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在2008年有986宗，2009年增至1 433宗(較2008年增加447宗)，但2010年卻飆升至2 322宗(較2009年增加889宗)，原因為何；
- (三) 對於有些個案在完成各項專業測試後，仍未能確證滲／漏水的原因和源頭，其原因何在；有否研究是否與聯辦處的人手或儀器技術水平等有關；現時聯辦處使用何種方法及儀器去測試大廈滲／漏水的情況，並由哪些專業人員負責檢測；有關的測試方法及儀器是否屬於現時世界上最先進之列；
- (四) 鑒於發展局局長亦在本年5月25日的回覆表示，一旦確定滲／漏水的來源後，聯辦處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安排進行維修，若情況未有改善，食環署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有關妨擾事故，當局在過去3年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及“妨擾事故通知”；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以更有效解決住宅單位滲／漏水引起的糾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樓宇業主有責任維修和管理其樓宇，包括解決有關滲／漏水的問題。故此，私人物業內部若出現滲／漏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檢驗滲／漏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住戶及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若有關滲／漏水情況構成公眾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或浪費食水等問題的話，政府便有責任介入和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訂的相關條文處理。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環署職員組成的聯辦處以“一站式”的方法，統一處理違例的個案。

就質詢的5個部分，有關答覆如下：

- (一) 處理每宗滲／漏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尤其是有關業主和住戶)的合作程度。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所涉及的調查程序和所需時間會有很大的差異。就一些相對簡單的個案來說，如聯辦處人員在首次視察時已能確定滲／漏水的來源，一般可於視察後短時間內完成整個個案的處理程序，最快可以在4個星期內完成。但是，以一般較複雜個案和涉及其他住戶的個案而言，在各方充分合作下，聯辦處一般也可於約130天內完成整個調查工作。

對一些更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漏水的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漏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或重複的測試，或要持續進行調查及監察，以確定滲／漏水的成因。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充分合作，根據過往的經驗，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時約170天。但是，如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住戶，以致聯辦處需要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則處理有關個案所需時間要更長。聯辦處並沒有就處理每宗個別個案所花的時間作分類統計。

- (二) 在2010年因未能確證滲／漏水源頭而終止調查的個案數字的增加，反映該年內聯辦處所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的大幅度增長。在2010年，聯辦處接獲共25 717宗投訴個案，較2009年的21 769宗多3 948宗。而後者(即2009年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比2008年的21 717宗則僅增加了52宗。
- (三) 導致樓宇滲／漏水的原因甚多，可能是由損毀的供水管、衛生設備或排水渠管造成，也可能是樓上、毗鄰或本身單位喉管失修所引起，亦有可能是經由公眾地方如天台或外牆等滲入。尤其在某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漏

水情況的個案，也有可能在完成各項專業測試後，仍未能確立其滲／漏水的原因和源頭。

按聯辦處的工作程序，該處在接獲投訴後，首先會派員視察有關單位、測量滲／漏水情況及進行基本調查和測試工作，以鑒定滲／漏水的來源。有需要時，聯辦處會委派顧問公司進行更深入的專業調查。這些顧問公司的調查人員均持有屋宇／測量／工程／建築等界別的相關學歷，並擁有建築工程／滲水調查工作的相關經驗。而他們所做的調查工作，亦由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或同等資格及擁有建築工程／滲水調查工作的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負責監督及核實。

聯辦處及其顧問公司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適合的方式測試滲／漏水來源，包括排水口色水測試、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及濕度變化監測等。在一般情況下，這些方法都可直接而有效探查滲／漏水的源頭。

為進一步提升聯辦處調查工作的成效，屋宇署與創新科技署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就加強聯辦處調查滲／漏水的方法和儀器進行檢討和研究。

- (四) 過去3年，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字
2008年	2 101張
2009年	3 581張
2010年	3 379張

自2008年4月，食環署已加快執法程序，在聯辦處完成調查和確證滲水源頭後，食環署便直接向事涉單位的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取消了過去由聯辦處先向事涉單位發出警告信的步驟。

- (五) 我們明白公眾對滲／漏水問題的關注。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改善聯辦處的運作模式，以求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並會考慮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加強市民樓宇保養、維修和管

理的意識。我們也會參考不同地區處理有關滲／漏水個案的做法和經驗，並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

\$6,000計劃

Scheme \$6,000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6,000計劃”(“計劃”)於本年8月28日啟動的分批登記期，已於本年11月5日完結，當局共收到超過400萬份登記表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個年齡組別、本地或境外合資格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登記人數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 (二) 已提出登記但不符資格準則的登記人數目，以及他們不符資格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是因為沒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而不符資格；多少人提出覆核及上訴，以及結果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 (三) 多少市民已領取支票；65歲或以上的市民選擇於各區郵局領取支票的人數；以及當局有否作出任何安排，協助他們於郵局領取支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除上述的市民外，其他已登記的市民何時會收到款項(列出時間表)；
- (五) 預計有多少市民選擇領取6,000元連200元獎賞；政府因此而增加多少開支；
- (六) 至今，計劃熱線186 000接獲的查詢數目及內容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 (七) 各政府部門有否接獲任何與計劃相關的投訴；若有，投訴的詳情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 (八) 有否評估現時計劃的進度及安排是否令人滿意，以及令人滿意的原因為何；會否就計劃進行檢討；如會，何時進行，以及會否向本會提交檢討報告；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澳門特區政府宣布會連續第五年於2012年繼續向澳門居民派發款項，有否評估這有否對香港特區政府構成壓力；如有構成壓力，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會否考慮於2012-2013財政年度，再次向市民派發現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鑒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代表團於本年11月16日發表意見，認為香港如果沒有出現重大的外來衝擊，來年的預算案可終止向全民發放款項的措施，政府有否就該項意見作出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鑒於有社會人士認為，計劃並非一項善用社會資源的措施，建議政府應該集中資源幫助社會上較需要援助的市民，政府有否就該等意見作出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11年11月26日，已成功登記計劃的人數約418萬，其中約4萬人屬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各年齡組別的人數分布請見下表：

組別	出生年份 (年齡)	成功登記人數
1	1946年或以前 (65歲或以上)	87萬
2	1947年至1956年 (55至64歲)	77萬
3	1957年至1966年 (45至54歲)	92萬
4	1967年至1981年 (30至44歲)	101萬
5	1982年至1993年 (18至29歲)	61萬
總計：		418萬

由於登記安排同樣適用於身在香港或境外的合資格人士，我們並無按登記人所在地劃分的人數資料。

- (二) 截至2011年11月26日，約有6 000份登記表格涉及不符合資格準則人士，即不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身份證準則)及／或不滿18歲(年齡準則)，其中不符合身份證準則的個案約為5 600宗。我們至今收到68宗覆檢申請，10宗已完成覆檢，其中4宗維持原有決定，餘下6宗處理後證實僅涉查詢而非覆檢。
- (三) 截至2011年11月26日，已有超過5萬名屬首批年齡組別(即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士經香港郵政成功登記，當局亦已陸續向他們寄出領取支票通知信。由支票發出當天起計，登記人最長可於1年內前往郵政局領取支票。
- 接獲通知信的市民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自行選定的郵局領取支票。設有領取支票服務的56間郵局，有50間已特別安排於11月19、26日及12月3、10及17日，連續5個星期六延長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專注處理計劃領取支票的事宜，便利市民。有關資料已詳列通知信上以供參考。
- (四) 其他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如通過銀行登記，經核實符合資格準則後，一般會在登記後約10星期內直接通過指定的銀行帳戶收取款項；如通過香港郵政登記，經核實符合資格準則後，一般會在登記後約12星期內獲郵寄通知前往選定的郵局領取支票。
- (五) 2012年4月距今還有四個多月，難以估計最終選擇領取6,000元連200元獎賞的人數。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登記的情況。
- (六) 截至2011年11月26日，計劃的查詢熱線186 000共處理超過22萬宗電話查詢，見下表：

查詢類別	總數
登記手續	116 387
登記進度	26 509
資格準則	25 034

查詢類別	總數
登記時間表	10 404
200元獎賞	7 523
發放款項	7 432
申請索取或改正登記資料	6 035
其他	21 005
總數	220 329

- (七) 截至2011年11月26日，我們就計劃共接獲859宗投訴，見下表：

投訴類別	總數
登記手續	396
資格準則	119
發放款項	69
登記進度	43
200元獎賞	22
登記時間表	20
申請索取或改正登記資料	10
其他	180
總數	859

- (八) 自計劃啟動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就有關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安排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適時向市民公布計劃的進度和相關信息，以讓合資格人士便捷地按計劃進行登記及領取款項。計劃從啟動至今，已有四百多萬市民登記，合資格市民亦陸續獲發款項，整體運作暢順，進度良好。我們會繼續注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作出相應的安排。

- (九)至(十二)

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我們都會審視當時的財政狀況及考慮香港的需要和相關政策，再作出決定。

規管領有酒牌處所**Regulation of Liquor-licensed Premises**

15. 甘乃威議員：主席，近年，不少市民投訴受到住所附近的酒吧及食肆引起的噪音及衛生問題滋擾，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及作息。有社會人士要求政府檢討簽發酒牌的政策及規管領有酒牌處所的執法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一) 當局每年分別在中西區、灣仔及油尖旺收到針對酒吧及食肆的噪音及衛生問題的投訴個案數目，並按收到投訴的政府部門(即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警務處每年在中西區、灣仔及油尖旺針對酒吧及食肆違反酒牌持牌條件而進行執法行動的次數，以及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三) 酒牌局每年分別就在中西區、灣仔及油尖旺的處所發出的酒牌數目；當中批准售賣酒類的時間超過凌晨的酒牌數目，以及酒牌局每年針對被投訴的領有酒牌處所而作出處分或收回牌照的個案數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飲食業、旅遊業、消閒和娛樂業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而酒類業務是這些行業的一個支柱部分。然而，香港人口稠密，部分領有牌照售賣酒類以供飲用的處所(“酒牌處所”)位於包括住宅的混合用途地區或物業發展項目，為附近的居民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此情況在中西區、灣仔區和油尖旺區較常見。政府要平衡不同方面的需要，一方面致力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讓業界發展，但另一方面也要保障社區居民，將酒牌處所對附近環境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現時，酒牌局是負責審批酒牌申請的獨立法定機構，以公開、透明和公平的方式審理申請，力求平衡合法商業活動與區內居民兩者之間的利益。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酒牌局在審理每宗申請時，必須考慮3項因素，即(i)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ii)就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而言，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iii)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是否不違反公眾利益。

酒牌局會在酒牌中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當中可包括為減輕某酒牌處所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附加發牌條件，例如規定售酒時間、規定處所在指定時間後必須保持門窗關閉、不得播放音樂或使用揚聲器等。

警方是酒牌制度的主要執法部門。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亦會根據各自的權限，執行適用於酒牌處所的法律和規例。各執法機關會定期和突擊巡查酒牌處所，確保他們持續遵守有關法定或行政規定。在酒牌處所對附近居民帶來較大影響的地區，部門更會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包括在深夜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按情況的性質和嚴重性，對產生公眾滋擾的處所發出勸諭、警告，或作出檢控。此外，政府部門會不時進行宣傳教育活動，勸諭酒牌處所遵守與酒牌有關的規定、保持環境衛生及避免發出過量噪音。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酒牌處所大多數同時領有食肆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酒牌局及執法部門並沒有一個統一方法再為個別酒牌處所業務性質分類，例如酒吧及食肆，所以只能按各部門現有資料提供有關數字。附件一載列食環署及環保署於2009年至本年10月，在中西區、灣仔區及油尖旺區接獲有關酒牌處所噪音及環境衛生的投訴個案數字，以及警務處於同期在上述3區接獲投訴樓上酒吧噪音及阻塞通道的數字。
- (二) 同期警務處在上述地區就酒牌處所的詳細執法及檢控數字見附件二。
- (三) 有關上述3區酒牌數目及售酒時間限制的資料載於附件三。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規定，酒牌局在考慮是否批准酒牌處所的續牌申請時(包括應否簽發短於1年的酒牌、施加附加發牌條件或拒絕續牌申請)，又或考慮應否撤銷酒牌處所的酒牌時，須就上文第二段所述的3項因素作通盤考慮，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及居民的意見、有關酒牌處所被投訴的數字和內容等而作出決定。酒牌局並沒有統計只因酒牌處所被投訴而作出處分或撤銷酒牌的個案數字。但是，因違反發牌條件而被撤銷酒牌的個案，在2009年、2010年及截至今年10月分別有5、7及6宗。除今年其中一宗個案的有關處所是位於中西區外，其餘的處所全位於油尖旺區。

附件一

警務處、食環署及環保署在中西區、灣仔區及油尖旺區接獲有關酒牌處所噪音及環境衛生的投訴個案數字⁽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截至10月底)
中西區	警務處 (噪音及阻塞通道 投訴) ⁽²⁾	9	54	32
	食環署 (環境衛生投訴)	31	62	55
	環保署 (噪音投訴)	28	40	49
灣仔區	警務處 (噪音及阻塞通道 投訴) ⁽²⁾	118	50	32
	食環署 (環境衛生投訴)	69	44	53
	環保署 (噪音投訴)	16	19	35
油尖旺區	警務處 (噪音及阻塞通道 投訴) ⁽²⁾	沒有備存 資料	152 ⁽³⁾	73
	食環署 (環境衛生投訴)	73	82	24
	環保署 (噪音投訴)	37	17	17

註：

- (1) 由於投訴人可能就同一個案向不同部門作出投訴，表列各部門的接獲投訴個案數目部分有可能重疊。
- (2) 警務處的數字只包括針對樓上酒吧的投訴。該處並沒有備存針對所有酒牌處所的投訴個案數目，但鑒於市民對樓上酒吧的關注，該處特別統計樓上酒吧的投訴數字。
- (3) 只包括旺角警區及尖沙咀分區的數字，未有油麻地分區的數字。

附件二

警務處提供有關對酒牌處所執法及檢控的數字

2009年			灣仔區	中西區	油尖旺區	分類 小計	合計	小計	總計
樓上 酒吧	懷疑違反/ 違反發牌條 件	傳票／檢控	11	1	18	30	221	234	907
		口頭及書面 警告	34	46	81	161			
		勸諭信	29	0	1	30			
	其他罪行 (噪音、吸 煙、阻塞通 道、消防安 全)	傳票／檢控	0	0	0	0	13		
		口頭及書面 警告	8	0	2	10			
		勸諭信	0	0	3	3			
其他 酒牌 處所	懷疑違反/ 違反發牌條 件	傳票／檢控	2	16	52	70	434	673	
		口頭及書面 警告	90	106	101	297			
		勸諭信	41	0	26	67			
	其他罪行 (噪音、吸 煙、阻塞通 道、消防安 全)	傳票／檢控	0	0	171	171	239		
		口頭及書面 警告	0	8	50	58			
		勸諭信	0	0	10	10			
2010年			灣仔區	中西區	油尖旺區	分類 小計	合計	小計	總計
樓上 酒吧	懷疑違反/ 違反發牌條 件	傳票／檢控	4	0	61	65	274	339	628
		口頭及書面 警告	42	26	93	161			
		勸諭信	25	0	23	48			
	其他罪行 (噪音、吸 煙、阻塞通 道、消防安 全)	傳票／檢控	47	0	3	50	65		
		口頭及書面 警告	0	0	15	15			
		勸諭信	0	0	0	0			

2010年		灣仔區	中西區	油尖旺區	分類小計	合計	小計	總計
其他酒牌處所	懷疑違反／違反發牌條件	傳票／檢控	6	1	14	21	210	289
		口頭及書面警告	18	56	73	147		
		勸諭信	22	0	20	42		
	其他罪行(噪音、吸煙、阻塞通道、消防安全)	傳票／檢控	10	0	0	10	79	
		口頭及書面警告	52	0	17	69		
		勸諭信	0	0	0	0		
2011年(截至10月)		灣仔區	中西區	油尖旺區	分類小計	合計	小計	總計
樓上酒吧	懷疑違反／違反發牌條件	傳票／檢控	4	6	80	90	206	285
		口頭及書面警告	21	13	67	101		
		勸諭信	13	0	2	15		
	其他罪行(噪音、吸煙、阻塞通道、消防安全)	傳票／檢控	39	0	39	78	79	
		口頭及書面警告	1	0	0	1		
		勸諭信	0	0	0	0		
其他酒牌處所	懷疑違反／違反發牌條件	傳票／檢控	11	68	11	90	357	473
		口頭及書面警告	77	67	104	248		
		勸諭信	19	0	0	19		
	其他罪行(噪音、吸煙、阻塞通道、消防安全)	傳票／檢控	21	0	21	42	116	
		口頭及書面警告	8	16	50	74		
		勸諭信	0	0	0	0		
							758	

附件三

中西區、灣仔區及油尖旺區酒牌處所數字

	2009年年底	2010年年底	2011年10月底
中西區	654	700	752
灣仔區	884	921	936
油尖旺區	1 284	1 456	1 529

註：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有限制售酒時間作為發牌條件的酒牌數目在中西區、灣仔區及油尖旺區分別為182、115及166，主要限制售酒時間由晚上11時後至凌晨5時後不等。

就2011年人口普查進行的問卷調查

Questionnaire Surveys Conducted Under 2011 Population Census

16. 石禮謙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於2011年人口普查期間，有住戶早於接獲普查通知書之初已立即在網上填寫“長問卷”提供其較詳細的社會經濟特徵；然而，本年7月底，統計員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突然到訪，並表示沒有收到該住戶已提交的電子問卷。該市民又指出，統計員於第二次到訪仍然未確定該住戶已經提交電子問卷，其後致電該住戶時才確認收到其電子問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接獲類似的查詢或投訴，以及因未能確認收妥住戶自行填報的電子問卷而引致的重複調查的數字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進行調查，匯報相關成因為何，以及當中有否涉及人為錯失及造成資源浪費；相應的修正措施為何；及
- (三) 2011年人口普查的電子問卷的實際應用數字為何，以及相關電腦技術人員需時多久才可通知前線人員確認收妥住戶填寫的電子問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2011年人口普查的面談訪問階段於2011年7月16日至8月2日期間進行，面談訪問的對象主要是未有以自填方式交回問卷資料的住戶。於面談訪問階段期間，政府統計處根據電腦系統的紀錄，每天列印及分發載有已遞交問卷(包括電子問卷)的

住戶的報告予各統計員。統計員須根據工作指引，根據有關報告每天更新其所負責的屋宇單位紀錄，以編排訪問行程。一般而言，統計員不會到訪已填寫及遞交電子問卷的住戶。若統計員到訪的住戶表示已遞交問卷，指引訂明統計員須瞭解有關情況後再核對已遞交問卷住戶紀錄，如日後確定有關住戶已遞交的問卷已經收妥，便不會進行訪問。

有關石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統計處表示在面談訪問工作展開初期，有收到少數已遞交電子問卷的住戶提出有關統計員仍到訪其住所的查詢。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就有關人口普查的眾多查詢詳細分類記錄，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查詢數字。如住戶表示已遞交問卷，根據工作指引，統計員不須向該住戶進行訪問，因此，有關的個案並不涉及重複調查。
- (二) 政府統計處根據提出查詢的住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跟進。經瞭解，得知上述個案主要涉及個別統計員未能及時更新已遞交問卷住戶的紀錄，因而到訪已交回問卷的住戶。由於出現這些個案很少，並未對面談訪問的進度及資源分配造成影響。然而，政府統計處於外勤工作期間已不時透過每天簡報會提醒各統計員須適時更新其負責的屋宇單位紀錄，以避免對住戶造成不便。
- (三) 根據初步的點算結果，有超過30萬個住戶於2011年人口普查期間選用了電子問卷方式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資料，約佔整體已提供人口普查資料住戶數目的14%。於面談訪問期間，政府統計處每天早上編印截至上一天已遞交並收妥問卷住戶最新紀錄，分發給前線統計員。

為購買旅行套票的消費者提供保障

Protection for Consumers who Bought Travel Packages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年，向持牌旅行代理商購買旅行套票以自由行方式外遊的本港旅客(“自由行旅客”)越來越多。每逢發生天災人禍(例如2009年泰國紅衫軍示威，以及本年的日本地震及核輻射泄漏和泰國水災等事件)，本人的議員辦事處(“辦事處”)均會接到大量自由行旅客的查詢及急切求助，指他們雖不斷嘗試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機

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旅遊事務署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等)，但卻得不到其所急需的協助。他們指旅議會的電話線路繁忙，或其職員只要求他們留下聯絡資料卻遲遲未有回覆。辦事處職員代為向監管旅議會的旅遊事務署反映，但旅遊事務署亦同樣未能提供協助。此外，不少自由行旅客更指旅行套票為“三不管”的產品(即政府、旅議會及消委會均無法提供保障及作出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旅議會、旅遊事務署及消委會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宗涉及旅行套票的投訴；
- (二) 就因當局對其外遊目的地發出黃色或黑色外遊警示而受影響的自由行旅客，現行法例有否為他們提供任何保障；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就更改或取消行程，或在警示生效期間前往有關國家或地區可獲的保障等)；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改善現行的政策和措施，讓自由行旅客可就旅行套票的問題獲得合理、適時和適當的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即作出研究；
- (四) 有何政策確保自由行旅客在透過旅行代理商預訂機票或酒店前，理解他們將不會享有等同於一般有繳付旅議會印花費的旅行團的保障，以避免引起爭議；若否，可否盡快就此作出研究；及
- (五) 鑒於有自由行旅客指，外遊目的地發生突發事故而急需於出發前向旅議會查詢或求助時卻得不到協助，政府如何確保在發生該等外遊事故時，旅議會有足夠人手處理旅客的查詢，以及會否考慮由旅遊事務署設立查詢熱線為旅客提供適當的協助；此外，鑒於有很多不滿旅議會處理投訴方式的旅客曾向消委會投訴，但卻因旅遊相關投訴應由旅議會處理而遭拒絕受理，政府可否清晰地告知市民，消委會及旅遊事務署如何處理自由行旅客的投訴，以及有否權力和責任處理包括就不滿旅議會處理投訴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所質詢各項，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旅議會、旅遊事務署及消委會分別接獲涉及旅遊套票的投訴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10月)
旅議會	139	149	154
旅遊事務署	0	4	20
消委會	50	50	85

- (二)及(三)

政府設立“外遊警示制度”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瞭解前往海外國家時，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以便計劃行程及作出安排。市民外遊與否屬個人決定，但政府鼓勵市民在落實旅遊行程前或出外旅遊前，參考有關外遊警示，權衡各項因素，並按個人情況作出決定。

有關外遊保障方面，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凡參加旅行團或購買包括離港的載運服務及香港以外的住宿服務的旅遊套票並持有印花收據的旅客，皆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其保障範圍包括因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而引致旅費損失，最高可獲90%的特惠賠償，以及旅行團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安排的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亡，每名旅客最高可申請30萬港元實報實銷的援助。

此外，政府、旅議會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賠償基金委員會”)一向鼓勵市民在外遊前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並注意承保範圍和責任。現時市面上的旅遊保險，一般有為因黑色外遊警示被迫取消或更改行程而招致損失的外遊旅客提供保障。此外，個別旅遊保險也有為外遊旅客因紅色或黃色外遊警示而招致的部分損失提供保障。

- (四) 正如上文所述，若外遊旅客購買包括離港的載運服務及香港以外的住宿服務的旅遊套票，並持有印花收據，即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就旅客因旅行社倒閉而引致旅費損失提

供保障。如旅客只購買單項的機票或酒店住宿，則不屬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賠償基金委員會多年來透過不同的媒介，包括電視、電台、報章、賠償基金網頁、宣傳單張及旅行社等，宣傳賠償基金的用途，加深旅客對其保障範圍的認識。委員會亦會按需要不時更新賠償基金的宣傳內容。

- (五) 旅議會除了負責處理一般旅客查詢和投訴外，亦會協調業界處理外遊突發事件，為旅客提供合適的支援。旅議會設有專責部門處理旅客的查詢或求助。每當有外遊突發事件時，旅議會所接獲的查詢或求助無可避免會較平日增加。如事件所涉及地區為受港人歡迎的旅遊點，例如最近的泰國水災，旅議會接獲的查詢或求助數字可由一般每天平均三十多宗大幅增加至近二百多宗。大量突如其來並急需處理的個案無疑會加重旅議會的工作壓力，但旅議會仍會盡快跟進每一宗個案，也會不時檢討處理旅客查詢的安排及資源運用，致力完善其運作。此外，旅遊事務署及其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亦不時收到旅客的查詢和求助，並會與旅議會緊密聯繫，盡力向旅客提供適時協助。

旅議會設有消費者關係部及入境旅遊部分別處理外遊旅客及入境旅客的查詢或投訴。而部分旅客亦會向消委會就旅遊產品進行投訴及要求處理。為了提高投訴處理效率及善用資源，消委會與旅議會已設立投訴轉介機制，若投訴事項屬旅議會的監管範圍，例如涉及其會員旅行社所提供的旅遊產品、登記店鋪的投訴或為入境旅行團提供的接待服務等，消委會會把個案轉介給旅議會，讓旅議會直接與相關會員旅行社或登記店鋪及旅客聯絡，以調解糾紛。如投訴不涉及旅議會監管事項，例如旅客直接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或在一般零售店購物等，則由消委會直接聯絡有關商戶處理跟進。

旅議會處理投訴的制度及程序，由旅議會理事會監督。但是，旅遊事務署一向密切監察旅議會的運作，並要求旅議會在處理投訴時，必須持平、專業和認真。在接獲旅客對旅議會處理投訴表達不滿的個案時，旅遊事務署會向旅議會作出瞭解，並提出意見和協助。消委會並無權力處理有關不滿旅議會處理旅客投訴的申訴。

食米的供應及價格**Supply and Prices of Rice**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泰國是全球最大的食米出口國，最近發生的水災嚴重影響該國的稻米生產，當地受淹農地估計佔全國農地約14%至16%。報道又指本年收成多被浸壞，估計損失達700萬噸稻米，佔全年總收成2 500萬噸的28%。加上新政府上台，全面上調泰國食米(“泰米”)的出口價格，有本地泰米入口商表示，泰米整體來貨量已減少一成至兩成，價格亦隨之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12個月，每月的國際米價變化(包括泰國、內地、越南和其他地方食米的每月入口價及零售價的變動情況，以及入口價和零售價的差距變化)；當局有否評估泰國水災對本地食米價格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雖然市面已出現其他產地的食米(例如越南和內地)，但價格卻不比泰米低多少，當局有否瞭解箇中原因；當局有否評估，引入不同產地食米的做法，可否穩定食米價格，還是出現進口價及零售價的差價逐步擴大的情況；有否發現有本地批發商和零售商肆意抬價以謀取暴利；若有，是否反映進口食米市場競爭不足，當局有何針對性的措施，防止零售商“食水過深”，讓普羅市民以合理價格購買食米；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東南亞以外的地方開拓食米供應地，以確保本地食米市場有足夠的競爭和穩定的食米供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密切注意本港食米的供應及價格。由於近日泰國及其鄰近地區受水災影響，國際食米價格有上調趨勢，但對本地零售價格的最終影響仍有待觀察。本港在2011年首10個月的食米進口量達282 900公噸，較上年同期高3.6%。就質詢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國際米價方面，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的數據顯示，過去12個月的食米價格平均指數與再對上12個月相比，升幅為11.1%。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過去12個月的每月食米價格指數見附表一。

本港方面，過去12個月的食米平均價格與再對上12個月比較，泰國香米的進口價升幅為4.99%，與同期零售價3.97%的升幅相若，中國絲苗米的進口價升幅約為22.8%⁽¹⁾，而零售價的升幅則只有9.02%。食米價格的每月變化幅度則視乎食米種類而有所不同，進口價的每月變化幅度介乎-6.43%至+32.1%⁽¹⁾，零售價的每月變化幅度介乎-5.43%至+6.11%。泰國香米、中國絲苗米及越南香米過去12個月進口價及零售價的分項數字見附表二。

政府注意到本港的食米價格有上調的壓力，但最終影響仍有待觀察。影響食米價格的因素很多，包括匯率的波動、天氣因素對食米出產國產量及出口的影響(例如泰國水災)，以及營運商的經營成本變化等。

- (二) 在本港，食米貿易一般在自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零售價格的釐定取決於營運商的經營成本及市場的供求。零售價相對進口價的比例，在本年首10個月一直維持在1.34至1.77之間的水平，與去年相若，並沒有不尋常的波動。由於食米由進口到零售之間有一定時間的差距，以完成食米的運輸、貯存、提貨等程序，因此，零售價未必同步反映進口價的轉變。

香港自2003年起開放食米貿易，減少和簡化管制，目的是營造一個開放的環境，吸引新的經營者加入，促進業內競爭，提高市場效率，務求最終令消費者受惠及整個社會得益。食米貯存商的數目已由2003年約50個增加至現時約150個，可見開放措施有助增加食米市場的競爭。

- (三) 政府對食米進口來源並無特別規管，食米貯存商可按消費者需求，自行決定向不同產地輸入食米。截至2011年10月底，泰國、越南和中國內地的食米分別佔香港總食米進口

(1) 有關數字包括2011年10月中國絲苗米的進口價，該月份中國絲苗米的進口價與上月相比，升幅為32.1%，但該月份只有兩張進口許可證的申請。由於數據來源較少，有關進口價的升幅未必能反映市場的整體情況，故此有關數據只宜作參考之用。

量的61%、28%與9%，其他食米進口地包括日本、台灣、美國、柬埔寨等。泰國米的市場佔有率已由1997年的九成，下跌至2011年10月底的六成，可見本港的食米來源現已逐漸分散至多個地方。政府樂於見到業界開拓其他食米貨源，既可減低供應來源集中涉及的風險，又可以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附表一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食米價格指數

	食米價格指數
2010年11月	257
2010年12月	256
2011年1月	253
2011年2月	255
2011年3月	248
2011年4月	245
2011年5月	242
2011年6月	247
2011年7月	251
2011年8月	260
2011年9月	260
2011年10月	255
2009年11月至 2010年10月平均指數	227.2
2010年11月至 2011年10月平均指數	252.4 (+11.1%) [#]

註：

[#] 與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平均指數比較。

附表二

本港各類食米的價格比較

(以每公斤港元計)

	進口價 ¹⁾ (與上月比較的變化)			零售價 ²⁾ (與上月比較的變化)			零售價相對進口價 的比例		
	泰國 香米	中國 絲苗米	越南 香米	泰國 香米	中國 絲苗米	越南 香米	泰國 香米	中國 絲苗米	越南 香米
2010年 11月	7.89 (+4.92%)	6.27 (+14.63%)	不適用 ³⁾	10.66 (-0.19%)	10.47 (+1.55%)	不適用 ⁴⁾	1.35	1.67	不適用
2010年 12月	7.92 (+0.38%)	6.17 (-1.59%)	不適用 ³⁾	10.75 (+0.84%)	10.42 (-0.48%)	不適用 ⁴⁾	1.36	1.69	不適用
2011年 1月	7.80 (-1.52%)	6.33 (+2.59%)	5.57(-)	10.78 (+0.28%)	11.20 (+7.49%)	8.87(-)	1.38	1.77	1.59
2011年 2月	7.70 (-1.28%)	7.15 (+12.95%)	5.69 (+2.15%)	10.84 (+0.56%)	11.41 (+1.88%)	9.24 (+4.17%)	1.41	1.6	1.62
2011年 3月	7.95 (+3.25%)	6.69 (-6.43%)	5.69 (0%)	10.94 (+0.92%)	10.79 (-5.43%)	9.24 (0%)	1.38	1.61	1.62
2011年 4月	7.68 (-3.40%)	6.67 (-0.30%)	5.44 (-4.39%)	11.16 (+2.01%)	11.36 (+5.28%)	9.24 (0%)	1.45	1.70	1.70
2011年 5月	7.42 (-3.39%)	6.48 (-2.85%)	5.23 (-3.86%)	11.13 (-0.27%)	11.46 (+0.88%)	9.17 (-0.76%)	1.50	1.77	1.75
2011年 6月	7.61 (+2.56%)	7.12 (+9.88%)	5.39 (+3.06%)	11.18 (+0.45%)	11.57 (+0.96%)	9.10 (-0.76%)	1.47	1.63	1.69
2011年 7月	7.80 (+2.50%)	7.27 (+2.11%)	5.40 (+0.19%)	11.15 (-0.27%)	11.64 (+0.61%)	9.00 (-1.10%)	1.43	1.60	1.67
2011年 8月	7.79 (-0.13%)	6.84 (-5.91%)	5.45 (+0.93%)	11.12 (-0.27%)	11.56 (-0.69%)	9.55 (+6.11%)	1.43	1.69	1.75
2011年 9月	7.72 (-0.90%)	6.51 (-4.82%)	5.46 (+0.18%)	10.99 (-1.17%)	11.43 (-1.12%)	9.60 (+0.52%)	1.42	1.76	1.76
2011年 10月	8.20 (+6.22%)	8.60 (+32.10%) ⁵⁾	5.68 (+4.03%)	11.17 (+1.64%)	11.52 (+0.79%)	9.76 (+1.67%)	1.36	1.34	1.72
2009年 11月至 2010年 10月 平均價	7.42	5.57	不適用 ³⁾	10.57	10.31	不適用 ⁴⁾			
2010年 11月至 2011年 10月 平均價	7.79 (+4.99%) ⁶⁾	6.84 (+22.80%) ⁶⁾	5.50 ⁷⁾ (-)	10.99 (+3.97%) ⁶⁾	11.24 (+9.02%) ⁶⁾	9.28 ⁷⁾ (-)			

註：

- (1) 食米進口價格是根據食米進口商於進口許可證上所申報的資料計算。所有零售前的本地費用，例如運輸、貯存、包裝等費用並未包括在內。
- (2) 零售價格是根據對本港一些超級市場進行的實地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計算。該價格代表上述3類食米中一些選定牌子的平均售價。
- (3) 2011年以前沒有整理越南米進口數據，因此無法提供有關數字。
- (4) 越南米過往主要是直接銷售予酒樓和餐廳，較少作零售供應。自從越南米零售供應於2011年年初轉趨活躍後，當局才開始收集越南米的零售價數據。
- (5) 2011年10月只有兩張進口許可證的申請。由於數據來源較少，有關進口價的升幅未必能反映市場的整體情況，故此有關數據只宜作參考之用。
- (6) 與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平均價比較。
- (7) 有關越南香米的平均價是按2011年1月至10月的價格計算。

就有關黃維則堂地契的轉名事宜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Free Legal Service for Transfer of Land Relating to Wong Wai Tsak Tong

19.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前立法局在1995年制定《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488章)，終止政府批給長洲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並且把該集體官契下的所有分租契承租人(下稱“長洲業主”)及分租契當作為官地承租人及官契，而本人最近接獲查詢，指長洲市面上出現大幅橫額聲稱有律師可免費為受影響的長洲業主將原黃維則堂的地契轉到他們的名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長洲業主沒有就上述的土地業權辦理轉名手續，其業權會否出現問題；若否，當局有否瞭解有關律師聲稱免費為該等業主辦理轉名手續，有否涉及任何專業操守或濫用個人資料等問題；若有涉及該等問題，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接獲涉及上述有關聲稱為長洲業主免費辦理轉名手續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將有關律師的服務及收費引起的任何爭議轉介香港律師會跟進；及
- (三) 是否知悉，就執業律師通過第三者推銷服務、其收費及免費服務，以及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等方面，香港律師會、消

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否作出規管及指引；若有，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1980年代至1990年代初，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就土地業權、分租契續期、繳付地稅，以及重新發展土地的事宜引起糾紛。雖然一部分分租契承租人與黃維則堂曾於1990年對簿公堂，並及後達成和解，但卻無助解決上述的糾紛。其後於1994年，由於大部分於該年屆滿的分租契因上述糾紛而未獲續期，導致業權出現不明確的情況，長洲的物業交易因此處於凍結狀態。

1995年，前立法局通過一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終止政府批給黃維則堂的長洲集體官契，並且把該集體官契下的分租契承租人及分租契分別當作為官地承租人及官契。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成為《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488章)。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如上所述，《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終止政府批給黃維則堂的長洲集體官契，並且把該集體官契下的分租契承租人及分租契分別當作為官地承租人及官契。唯一例外是黃維則堂與其分租契承租人之間已批出或續批至1994年11月9日之後，並已就1997年6月30日後付予該堂的租金金額達成協議的分租契，但這些分租契的年期屆滿後，亦會被當作官契。由於上述安排已隨着法例生效而實施，有關契約的分租契承租人並不需要作出轉名安排。

至於譚議員在質詢中指曾接獲有關律師為長洲業主提供地契轉名免費服務的查詢，我建議譚議員可請查詢人直接聯絡香港律師會，因為有關律師操守及香港律師會規管其會員的問題，屬香港律師會的獨立事務。

- (二) 地政總署、離島民政事務處、消委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未曾接獲就質詢所指事宜的投訴。如接獲投訴，有關部門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轉介香港律師會處理。

- (三)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的政策分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範疇，兩局就質詢第(三)部分的回應如下：

消委會並無權力規管法律服務(包括相關的推銷手法、收費，以及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但是，作為消費權益的倡議者，消委會不時向商戶呼籲(例如發表“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不要使用可能會損害消費者權益的營商手法(例如具欺騙性的宣傳及對消費者構成騷擾或損害的推廣手法)。

至於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目前，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轉移)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管。該原則規定，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非在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該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資料使用者如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指定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違規情況。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

《條例》第34條亦規管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容許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發出指引，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提供實用性指引。

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

Waiting List for Plac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編配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問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社署協助編配長者安老院舍宿位的電腦系統發生錯誤，使一名原本與妻子一起輪候安老院舍的“小組宿位”的

長者，在妻子逝世後改為申請“個人宿位”時，延遲了半年才獲編配宿位，當局編配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電腦系統每隔多久進行檢查及維修；

- (二) 過去5年，有否統計編配宿位的電腦系統出錯以致影響輪候中的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長者組織表示，現時社署沒有通報或查閱機制，知會長者何時可以入住院舍，以致他們沒法計劃及安排自己的生活，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通報或查閱機制，通知輪候中的長者或殘疾人士何時可以入住院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及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分別於2000年4月及2003年11月設立，用以編配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資助康復服務及為長者提供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社署為上述兩個系統各自分別聘用一間資訊科技系統承辦商(“承辦商”)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包括每天檢查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升系統及更新軟件。如發現電腦應用程式出現問題，承辦商會即時進行全面檢查及採取改善措施。

社署亦會不時檢討兩個系統的運作，並作出各項改善有關系統的安排。因應社署推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已於2010年作出更新和改善工程。社署亦已計劃全面更新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有關工程預計於2012-2013年度展開。

- (二) 自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及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運作至今，除今次在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中因由“小組宿位”

申請改為“個人宿位”申請而出現技術問題外，以往未曾發現有其他電腦系統問題導致影響輪候人士的先後次序。

- (三) 在現行的中央輪候冊機制下，申請入住院舍的人士有多項選擇。舉例來說，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可就院舍地點(即區域、地區或指定院舍等)、類別(即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院舍)、宗教背景及提供膳食類別等作出選擇。申請人亦可選擇與其他申請人(包括配偶、親屬、朋友等)以“小組宿舍”形式輪候服務。在康復住宿服務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亦可就院舍地點，即區域、地區或指定院舍等作出選擇。正在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亦可選擇是否接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宿位。

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及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均會根據申請人的申請日期先後次序及其選擇，編配適合其需要的服務。

此外，我們亦容許申請人在輪候期間因應其個人或家庭情況的改變而更改其選擇。事實上，這種情況相當普遍，而且這些更改會影響其他申請人在中央輪候冊內的先後次序及編配宿位的時間。

由於每位申請人都有上述多項選擇，加上選擇不時會改變，因此社署難以通知各申請人其個人最新的輪候情況。不過，社署會定期於該署的網頁提供一般輪候資料，包括“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平均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時間”、“最新獲編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者的申請日期”、“輪候入住資助康復院舍宿位的人數”及“最新獲編配資助康復院舍宿位者的申請日期”，以供申請人及轉介的服務單位參考。申請人獲編配宿位時，會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接受。此外，他們也可以與社署或院舍商討何時正式入住院舍。這些安排都有助申請人妥善計劃及安排自己的生活。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調解條例草案》
MEDIATION BILL

秘書：《調解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調解條例草案》
MEDIATION BILL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調解是法庭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程序。世界許多司法管轄區，越來越多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我曾到訪不少司法管轄區的司法部門，它們皆不約而同地正在採取各種措施來推動和促進市民使用調解。這些措施包括訂立規管架構，為進行調解提供依據。

調解在香港並非新猷，現時已獲建造界及家事糾紛的當事人廣泛使用。隨着司法機構在2009年2月頒布的《實務指示31——調解》在

2010年起生效，調解作為一項解決爭議的方法在香港已得到進一步確立。

由我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2010年2月發表報告書，提出了48項建議，並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制定《調解條例》是報告書提出的多項建議之一。

當局現時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訂定一套法律框架，以期在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的前提下，據此進行調解，並處理某些現有法律下不確定的問題，例如調解通訊的保密及可接受性。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可以推動香港更廣泛和更有效地使用調解處理爭議，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局早前就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進行諮詢時，公眾絕大部分均支持制定《調解條例》。隨後成立的調解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一直跟進制定法例的工作，並在2011年6月與持份者舉行了兩次諮詢會。當局在2011年7月就立法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亦表示支持。

接下來，我會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首先，條例草案明確界定“調解”的涵義，目的是清楚訂明構成“調解”的有關程序。由於調解員不會就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故此調解是有別於仲裁和訴訟的。

條例草案特別重視保密方面的規定，因為這是有關當事人選擇調解而不選擇訴訟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除了在有限的例外情況外，調解通訊必須保密，不得披露。雖然條例草案對“調解通訊”一詞的定義，訂明不包括調解協議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即上述兩類協議的資料可予披露，但實際上，調解各方仍可協定把調解協議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按保密方式處理。

條例草案澄清在調解過程中向調解的任何一方提供協助或支援，並不構成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中某些條文。這規定

與《仲裁條例》一致，可有助吸引更多人選擇在香港進行調解，並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

條例草案處理調解通訊的保密原則，禁止披露調解通訊。為取得平衡，條例草案明文列出某些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

條例草案同時對調解通訊在任何程序中的使用作出限制，規定任何人在援引調解通訊作為證據前，必須獲得特定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

條例草案亦包括了一些相應修訂，以確保多項現有條例的用詞一致，即以“調解”作為“mediation”的中文對應詞，以“調停”作為“conciliation”的中文對應詞。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會為香港的調解發展訂定框架，亦是推廣調解的重要里程碑。這是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轄下小組、行業組織、消費者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組織的成員，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等眾多人士盡心竭力取得的成果。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調解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我就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規則提出修訂，是因為2008年9月曾經發生美國雷曼兄弟倒閉事件（“雷曼事件”），相信大家對此事應該記憶猶新。在雷曼事件發生後，我們才驚覺香港原來有那麼多新穎的投資產品，例如迷你債券（“迷債”）、股票掛鉤產品及保本票據等，大家現在都耳熟能詳。對普通投資者而言，這些形形色色的產品當時可能很有吸引力，但時至今天，這些產品可說是令人無所適從。

在雷曼事件發生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09年7月首次聯同16家分銷銀行向迷債苦主提出回購迷債的建議。當時，大家都不曉得有“專業投資者”這個用語。在這些回購協議，以至其他銀行其後陸續提出的其他回購協議中，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不可以受惠於這些回購方案。大家才因而發現，原來作為“專業投資者”須負上相當大的責任。即使有賠償，即政府所說的“回購方案”，那些投資者亦無法受惠。

大家都知道，立法會就雷曼事件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我們看到很多苦主前來立法會現場作證，很多人說他們是文盲或年紀很大，在銀行職員極力游說下，把原本用作定期存款的儲蓄，拿來購買迷債或各式各樣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此外，許多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

我想在此引述一些數字。在雷曼事件中，金管局收到104名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所提出的投訴。正如剛才所說，這些人士是在回購方案提出後才知道自己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因而提出投訴。大家後來翻閱法例，發現“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很簡單，有關人士只要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投資組合達到800萬元，便很容易會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簡單而言，只要投資金額夠多，就能當上“專業投資者”。

在雷曼事件中，提出這類投訴的人數相對於整體二萬多名雷曼苦主而言，雖然並非大數目……看看一些實質數字，就零售銀行的客戶而言，截至今年6月底，全港共有二萬七千多人被界定為“專業投資

者”。二萬七千多人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我剛才說過，雷曼事件之後，大家才驚覺有迷債及“股票掛鈎產品”等各種產品，以前你可能聞所未聞，聽所未聽，見所未見，但原來有這麼多產品。與此同時，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的門檻並非太複雜，所以普羅市民很容易被誤導或被錯誤地判定為“專業投資者”。

因此，民主黨今次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上採取一些加強措施，避免市民被錯誤界定為“專業投資者”。我提出的修訂，內容主要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這份《操守準則》發出不久，我是從2011年6月的最新版本中選取相關內容的。這項修訂的內容包括“其專業認識、買賣投資產品的經驗及知識經過評估後確定該人士就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服務的性質，有能力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及了解相關風險”，“每年進行不少於40宗交易”，以及“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2年”。這些關卡是必須的，但它們並非由民主黨新創，我們只是參考《操守準則》，把當中的規定加入主體法例。

在過去的雷曼事件中，我們從立法會的調查和大眾傳媒的報道中得悉，現時有很多投資產品，而有些金融機構的從業員佣金很高，他們為了“搵快錢”——當然，金融界大部分從業員都具有專業操守和良好的服務水平——但不排除有些害羣之馬為了“賺快錢”，冒險把一般市民界定為“專業投資者”，向他們推銷高風險產品。

大家都知道，任何人若違反《操守準則》的規定，現時最多會被吊銷牌照；有關的銀行則可能會被罰款，但罰款並非賠償予苦主。因此，民主黨認為，如要起阻嚇作用，單靠公開譴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並不足夠。我們希望把有關規定加入主體法例，因為違反法例會被刑事制裁。我們認為刑事制裁的阻嚇力最大，所以需要將《操守準則》的相關內容納入法例。由於檢控程序的舉證要求很高，在有關規定納入法例後，金融從業員只要遵從該等規定，便無須擔心因一時不慎而誤墮法網。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一些旨在保障投資者的條文，但當有關的投資者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這些條文便不適用。在雷曼事件中，“專業投資者”可能只是失去回購方案的賠償，因為他們會被剔除在外。但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第103條（有關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第174條（有關進行未邀約的造訪）及第175條（有關傳達關於證券的要約）等條文的相關法律限制不適用於“專業投資者”的個案。

所以，須嚴格制訂“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這項法律條文保障小市民。把《操守準則》的規定納入法例，藉此提高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的門檻，實屬必需。

最近，我知道有不同的銀行公會(例如香港銀行公會及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來信，表示有關修訂會對香港造成一些窒礙，包括阻礙香港在金融業方面與其他城市競爭。有銀行界人士擔心，收緊法例會影響銀行業現時廣泛接受的守則，妨礙投資額高的專業投資者業務發展，同時對金融機構為客戶設計相關產品造成限制。民主黨不同意此說法，因為法例加強保障投資者，可以提高投資者對香港金融制度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大家看到雷曼事件的情況，我們不希望同類事件再次在香港發生。

有些金融業人士指出，把《操守準則》的規定加入法例會對投資者可購買的產品種類造成極大規限。舉例來說，某投資者過去一年只進行了39宗交易，而有關修訂指明要進行40宗交易，在此情況下，他便不能以專業投資者的身份購買某些投資產品。但是，如果以如此寬鬆的眼光看待原有準則，那麼，應容許只進行了35宗交易的投資者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嗎？只進行了30宗交易的投資者又如何？我們認為，較嚴格地執行有關規定才符合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而不認為有關修訂會對市場發展造成任何窒礙。

我知道局長稍後會說我們未就修訂進行諮詢。今天，我很感謝主席，現在是代理主席主持會議……因為主席批准我提出這項修訂。在主席的裁決中，法律顧問清楚說明，政府曾在2007年就《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進行修訂，但政府當時並無提出有關的修訂須作市場諮詢。我不明白政府為何當時沒有提出須作諮詢，現時卻說有此需要。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持雙重標準。

此外，在雷曼事件發生後，證監會曾多次與銀行、經紀、基金經理、投資顧問等相關業界和組織舉行論壇，有數百人參與。證監會在作出相關修訂和諮詢後，發出了《操守準則》。由此可見，《操守準則》內有關如何完善市場規則的內容，相關機構(特別是證監會)在雷曼事件後其實已作出廣泛諮詢。因此，我們不同意有指是次修訂沒有進行相關諮詢的說法。如果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當局卻說不可以這麼做，因為沒有進行市場諮詢，那麼，立法會修訂法例的權力便會被削弱。法律顧問在裁決中亦有提及這一點。所以，我希望

同事今天看清楚有關修訂，如果大家不清楚的話，可參考《操守準則》，我只是原文照錄，把有關規定加入法例之中，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歐洲現時出現債務危機，金融市場非常動盪，金融災難可能會隨時發生。因此，我們必須在法例上做好把關工作，特別是須在雷曼事件後汲取教訓，保障市民，以免很多投資者被錯誤界定為“專業投資者”，這是修訂的最終目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甘乃威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修訂第3條(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在第3(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3(b)條 —
廢除
“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代以
“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以及符合以下的條件 —
(iii) 其專業認識、買賣投資產品的經驗及知識經過評估後確定該人士就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服務的性質，有能力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及了解相關風險；

- (iv) 每年進行不少於40宗交易；及
- (v) 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2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我必須強調，政府完全同意保護投資者的重要性。我們原則上亦不反對檢視現行的“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事實上，在審議《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清楚承諾會就此事充分諮詢公眾。

證監會在擬訂規則或修訂現行規則時，一貫遵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398條下設立的適當程序，包括要發表草擬本，以邀請公眾作出申述及表達意見。為此，證監會須就有關諮詢的結果發表報告，概括述明所收到的申述及對該等申述的回應。這項程序的用意是確保市場有機會對擬訂的新附屬法例發表意見，並可及早準備，以加強合規。

甘議員表示，證監會在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時已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因此他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已符合公眾諮詢的要求。

我必須指出，證監會先前就修訂《操守準則》所作的公眾諮詢具特定範圍，並無包括甘乃威議員提議把現時在《操守準則》下的要求加入法例的建議。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將會就未能符合《操守準則》的現行規定訂定刑事後果。這些刑事後果有部分相當嚴重的，舉例來說，如果違反條例第103(1)條，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事罰則為可判處監禁3年及罰款50萬元。

甘乃威議員擬議修訂的字眼，是參照現行《操守準則》內的元素擬訂的，但《操守準則》不是法律條文，並非按法律語言所要求的準

確性寫成，亦非旨在以該標準來詮釋。如果僅從《操守準則》中抽取若干元素而不顧及其他周邊的條文，可能會影響《操守準則》監管規定的完整性，以及影響現時監管制度的平衡，增加執行上的困難。

有關修訂亦可能導致需要對條例的其他部分或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由於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刑事制裁，因此草擬條文時所使用的語言必須經過審慎研究，再三斟酌，使其與法定條文的水平相符，以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

甘乃威議員建議修訂的字眼很多均有不清楚之處，例如如何界定“交易”及“相關市場”，而其他字眼亦應仔細敲定，以免在法庭上遭到挑戰，或令法規難以執行。

甘乃威議員現時提出的修訂並沒有徵詢公眾意見。這項建議是在倉卒及未經全盤考慮的情況下提出的。

為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保障投資者，我們強烈認為應依這適當程序行事。由於擬議修訂可能涉及刑事後果，諮詢市場更為必要。有關修訂須顧及現有法例作通盤考慮，以免因出現非預定的後果或與現有法例互相抵觸而無法施行。

代理主席，我重申我們的立場：政府完全同意保護投資者的重要性，而證監會亦清楚承諾會檢討現行的專業投資者規管制度。

基於我剛才所述的原因，我反對這項擬議決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在此重點匯報一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團體(包括證券、銀行及法律界)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及規管架構，並要求當局澄清如何評估專業投資者的準則、投資組合的最低總額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角色，以及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

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以及相關法例的刑事法律責任和制裁。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證監會為配合市場需要而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訂明額外可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可被視為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的方法，為業界提供更大彈性。小組委員會亦支持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訂明更多類別的法團屬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2001年以來，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界定高資產淨值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一直維持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水平。鑒於港元大幅貶值、地產物業價格上升，以及港人財富普遍增加，有部分委員質疑把投資組合最低總額規定維持在800萬港元水平，是否適合和合理，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檢討及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額要求，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政府當局解釋，證監會曾於2009年第四季就《建議加強保障投資者措施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其中一項諮詢事宜為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額規定。據證監會所述，業界及大部分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均認為，投資組合最低總額規定，應維持在800萬港元的水平。不少回應者關注到，過分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的金額，可能會對香港的私人配售活動帶來不利影響、妨礙市場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直接配售新上市公司的股份、阻礙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當局表示訂於800萬港元的投資最低總值規定屬合理，並且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若。

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將《操守準則》所載的若干監管規定，納入《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及相關法例中，明文規定中介人在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將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之前，必須評估該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

政府當局認為，如僅從《操守準則》中檢取若干元素而不顧及其他周邊的條文，可能會影響《操守準則》監管規定的完整性，並影響現時監管制度的平衡，增加執行上的困難。此外，有關修訂可能導致需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部分或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由於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違例者受到刑事制裁，因此，草擬條文時所使

用的語言必須經過深思熟慮，以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在2012年諮詢業界及市場的意見，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

亦有委員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不同金融產品及市場設立專業投資者牌照制度，藉發出牌照或證書向投資者賦予專業投資者的地位。就此，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察覺有任何主要海外監管機構對個人投資者進行評估，並向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發出牌照。由於此項建議或會對證監會的角色及目前的市場作業方式作出根本改變，政府當局認為作出決定前，必須仔細研究建議的影響和諮詢市場的意見。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規則》。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並無就該規則作出任何修訂。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總體而言，民建聯支持今次的《修訂規則》。有關規則訂明了更多類別的法團屬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亦使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舉證規定更靈活，而且該修訂經過了公眾諮詢，普遍得到業界的 support。

在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有關監管架構、投資組合最低總額等事項進行了充分討論，這些討論對更清晰界定“專業投資者”均有幫助。

至於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建議就個人專業投資者的界定設額外規定，我們認為並沒有必要。

《修訂規則》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證監會如要擬訂任何規則或修訂現行規則，要遵守適當程序，包括發表草擬本，以邀請公眾作出申述。為此，證監會須就有關諮詢結果發表報告，概括述明所收到的申述及對該等申述的回應。這項程序的用意，是確保市場有機會對擬訂的新附屬法例發表意見，並可及早準備，以加強合規。

甘乃威議員現時提出的修訂，以及該修訂帶來的新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3年及罰款50萬元)，均沒有經過徵詢公眾意見。這項建議在倉卒及未經全盤考慮的情況下提出，不但繞過法例訂明由證監會制訂附屬法例的程序，而且沒有利用市場參與的好處。

在審議這項規則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亦聽到市場的意見，認為沒有需要額外把議員今天提出的修訂加入規則裏。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亦聽到證監會承諾就此事會進行公眾諮詢。當然，政府當局支持這種做法。為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為保障投資者起見，應依循適當的程序行事，此舉也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所定的法定程序，該條款是特別為制訂證券及期貨行業適用的規則而訂立。

甘乃威議員提出此擬議決議案後，我收到不少業界及專業團體的電話、傳真及郵件，請我們一定要在議會裏反映他們的擔憂。他們均表示，將有關規定列入規則，違反有關規定將須負刑責，對業界來說，這亦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這麼重大的改變，應要先進行公眾諮詢，聽取業界及投資者的意見。這不代表他們一定會反對此項修訂，或不願意遵守現行的守則，但他們希望有機會表達意見，讓大家清楚瞭解究竟將來會怎樣做，才作出適當的決定。

雖然擬議修訂的字眼是參照現有非法定的《操守準則》訂定，但必須審慎研究，而且要再三斟酌，使其能與法定條文的水平相符，因違反法定條文將構成刑事罪行，須受刑事制裁，包括監禁與罰款。有關修訂亦須顧及現有法例作通盤考慮，以免因出現非預定的後果或與現時法例相左而無法實施。這些規定已載於《操守準則》，證監會對中介人在專業投資者方面的操守要求，已有清晰明確的規定，無須寫入《專業投資者規則》，而且在過去多年，業界對現時《操守準則》均非常嚴格地遵行，亦無須把之納入《操守準則》內。

就在這種情況下訂立附屬法例，目前已訂有諮詢市場的法定程序。我們認為，由於擬議修訂可能涉及刑事後果，諮詢市場更為必要。

事實上，政府曾於11月16日討論《修訂規則》的小組會議上明確表示，經考慮到小組成員的意見後，證監會將就專業投資者制度作出檢討及諮詢公眾；特別是當立法會的雷曼小組完成報告之後，議員或市場業界可能會提出一些建議，這正好可以在日後諮詢公眾時作為參考。既然政府已承諾檢討及諮詢，我認為可待檢討及諮詢完成後，再作討論。

代理主席，目前來說，我們支持此項《修訂規則》。甘乃威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些論點，我們認為最主要的仍是集中在雷曼事件的投資者方面出發。我們完全同意應要保障小投資者在市場裏的任何權

益，但我們不應單看雷曼這宗事件，而事實上，我們應該看到作為專業投資者，他們在市場裏應該有更多選擇及權利，況且我們亦知道現時一些小投資者往往希望在市場上進行投資時，能有更大自由度，即使他們未必合乎所謂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他們往往可能要求自己成為專業投資者，可以擁有投資自由度。所以，在市場上，我們更需在規管及教育方面多做工夫，而並非硬要把一些未經諮詢的規定加進有關的規則裏。因此，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我們今天反對此項修訂，並非我們不想加強保障，而事實上，加強保障的目的，亦並非單把有關修訂加進《專業投資者規則》便可達到。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就今天這項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決議案發言。

代理主席，首先，我想開宗明義表達我是相當理解為何甘乃威議員會提出今天的修訂，其目的是把《操守準則》(Code of Conduct)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經驗的部分納入《修訂規則》內，成為一項法定要求，這當然亦會帶來刑事後果。他的目的便是要堵塞所謂“有資產，無專業”這個可能會出現的漏洞，因為銀行戶口有錢者並不一定是專業投資者。我認識很多本身是專業人士的朋友，但這不代表他們是投資方面的專業人士。他們可能是醫學及法律等其他方面的專業人士，而他們對投資可能真是沒有甚麼經驗，但其資產又的確符合現時提到專業投資者，即投資組合達800萬元的定義。

甘乃威議員今次提出的修訂便是想處理這問題，希望能增加阻嚇作用，以提升對投資者的保障。就這方面，我是相當認同甘乃威議員背後的精神，但對於這做法是否可以解決問題，或真的可以提供足夠及所需要的投資者保障，我是有存疑的。所以，我今天發言，便是要解釋公民黨為何在稍後的投票中無法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訂。

首先，我想先從一個狹窄的角度說說今天這項《修訂規則》的歷史背景。其實很多同事在剛才發言時也提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如要提出任何規則修訂，便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來進行諮詢。它的確已進行有關諮詢，我手邊這份便是在2010年10月由證監會推出的《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在進行一輪諮詢後，便在2011年2月發表了諮詢總結。大家看看這兩份有關文件，便可看到當時的諮詢範圍非常狹窄。

看回我們現時有關專業投資者的架構或做法，其實當中分成兩類專業人士，一類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中相關部分(a)至(i)項提到的大公司，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等，但這些不是我們今天的討論對象；另一類便是有資產的人士，即投資組合達800萬元或將4,000萬元資產託付信託公司的人士，簡單來說便是這樣。

可是，如何才算符合有資產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呢？有關定義是根據現時非常複雜的《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則》”)，要查看在投資前12至16個月的資產。所以，證監會便就舉證責任這點進行諮詢，諮詢所得的結果是業界人士認為這非常艱難，是很複雜、很具體和很僵化的，如何界定投資者在12至16個月內的事情呢？於是業界建議作出放寬，加多一項可以量度或審視的標準，便是其資產在投資的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時符合這方面的資產要求。所以，政府今天向我們提交這項以negative vetting形式審議的附屬法例，其實便是根據業界當時進行諮詢後向政府提出的意見，即放寬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加多一項“有關日期”的標準來評估資產的方案。

如果純粹是從這個狹窄的歷史，以及從程序公義這個dual process的形式來說，其實立法會是有責任支持有關政府提出的修訂的，因為政府或證監會已根據既有程序進行了一輪諮詢，而業界收回來的意見亦非常統一，表達出一項主流意見，所以政府便提交到立法會，要求我們通過這項《修訂規則》。從這個簡單和狹窄的歷史和程序公義來說，我們是有責任予以通過的。

可是，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是一幅更大的圖畫，具有更廣闊的歷史背景，這對我們亦是相當重要的。我們經過2008年9月爆發的雷曼事件後，我們發現香港的確有很多人特別透過銀行購買了很多與雷曼有關的產品，事後亦發現有很多人是被認為是專業投資者的，而事實上他們亦認為在這問題上是非常不公平的。

我們再看回有關的運作情況，很多時候銀行在銷售這類產品時，其手法或程序也是把責任放到消費者身上，總之消費者簽署了有關文件，全部剔選了後便可以購買，這亦未必真正能符合證監會或銀行公會的要求，即當中的程序未必真正做得足，另一項大問題是，大家事實上看到證監會可能已進行了很多巡查，但在銀行進行了這麼多年的巡查，卻竟沒有發現有任何問題。

所以，我們今天要考慮這項有關專業投資者的《修訂規則》時，我們便要看回在這個大環境和大背景下，我們應否增加對消費者的保障。第一件事是我們要看回究竟甚麼是專業投資者，我剛才已經簡單地提出了定義，但事實上這是很複雜的事情，因為我們要留意：第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二是《規則》，但《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規則》均沒有提述原來還有一個部分，便是要看看操守方面的守則。《操守準則》說明即使某人是專業投資者，但在假設其屬專業投資者之前仍需符合很多條件，例如他是否相當活躍地在有關市場從事購買活動，進行了多久及多少宗的交易等；很多這些相關的提述，均已納入《規則》中。所以，這對非業界來說便更為困難，他們根本不知道原來要從這麼多不同的細節中找出有關的提述、要求和條件，也可能會看漏了或是做得不足夠。

所以，我們應否趁政府向我們提交這項決議案時作出修訂，或將其完善化和優化呢？但我的問題是，就範圍如此細微和狹窄的規定完成了諮詢後，如果立法會加建很多部分來將之優化，其實是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我亦已就這點向證監會和政府部門表達意見。

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亦提及，證監會已答應明年會就這方面進行全面諮詢。其實，當我跟證監會的Mr ALDER會面時，他亦坦白承認現時的做法是非常不理想和不完善的，即使業界也認為在這方面的運作是有困難的。即使業界有時想界定某些人屬專業投資者，但為了“穩陣”起見，亦可能會當其為非專業投資者來處理。所以，他自己亦承認現時的做法有欠妥當。

既然證監會承諾明年會進行全面諮詢，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因為如果連它也說不會進行，認為現時已很滿意和很妥當，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當然便要考慮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處理。所以，既然有關方面都已承認這問題，亦會從速進行這方面的檢討，我認為這能讓我們感到穩妥和安心。

另一方面，我看到自從雷曼事件發生後，有關方面已作出部分改良，正如在守則方面已有所改善，例如就銷售手法引進較嚴謹的要求，並在有些情況設有冷靜期保障；相關條例亦已提交至立法會作出部分修改，以往在《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會有兩種不同的制度，到甚麼地方註冊招股書亦可能會出現爭拗或漏洞，現時這方面便作出改善，全部均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來處理，而非《公司

條例》。這些地方的確出現部分改進，所以亦顯示出政府有點想在這方面逐漸收緊和改進，我亦相信政府、證監會或銀行公會均正在等候立法會雷曼小組的報告，希望在報告面世後，有關當局能在這方面提出多些具體建議作出改善。

但是，我認為保障投資者最重要的，往往不是單從法例來考慮，無論守則、法例、規則或附屬法例寫得多好，很多時均須落實執法。我們從雷曼事件所見，很多時不是守則裏沒有相關要求，而是在運作時將這些要求當成所謂形式上的要求，總之在書面上填寫了和簽了名便算完成，在巡查方面往往未做到足夠的監察，我們從雷曼事件中發現投資者未能享有足夠保障，正是因為這方面的執法工作做得不理想。

因此，基於這數點的考慮因素，我認為我們在考慮甘乃威議員今天提出的修訂時，最重要的考慮是小投資者，即非專業投資者的保障方面究竟是否做得足夠。我剛才提及數點，即執法方面應該嚴謹，證監會承諾會就規則的寫法進行諮詢，以及情況有部分方面的改善。基於這數方面的考慮，我認為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來考慮，未必應該支持甘乃威議員的修訂。

此外，當然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正如很多同事亦提及到，根據現行條例，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任何修訂均應經過業界的諮詢，而這次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卻並沒有進行相關諮詢。較這一點更重要的，便是當中牽涉到刑事後果，如果將本身是在守則內的條文搬到法例，便會衍生出一個情況，就是既然守則中的要求已變成法定要求，如有違反將會帶來刑事後果。

一般來說，就刑事責任的條文，要求是非常嚴謹的，較守則的要求更為嚴謹。甘議員的修訂，主要來說是把守則內的字眼簡單化地搬到法例當中。如果認為甘議員修訂內的字眼是寬鬆或含糊的，當然在某程度上這是不要緊的，可以看回守則的原文，因為寫得更詳細，可從中瞭解“有關”、“活躍”和“市場”等字眼的定義，從而知道甘議員提出的修訂背後所包含的意義。

儘管如此，當大家看看一般守則的寫法，便會發現其用詞均較為寬鬆，沒有刑事條文的用詞那麼嚴謹。在這種情況下，公民黨會特別擔心這樣簡單地將守則內的用詞搬進法定的規則內，會引起一些未必能想像得到、完全消化或預先估計的後果。基於這原因，我們認為不宜

就這次的決議案.....等待證監會盡快進行其檢討、完善和修訂工作，較在短時間內簡單化地將守則搬到法定條文更為理想(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DR DAVID LI: Deputy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ember is suggesting that we make substantive changes to the definition of "professional investor"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Professional Investor) (Amendment) Rules 2011 (the Amendment Rules).

I will not mince words. These proposals are most harmful. For what? It is difficult to see what benefits the general investing public will gain from these proposed changes.

We must remember the context. We are referring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namely, those with over HK\$8 million investible assets or HK\$40 million overall assets. These individuals may or may not be residents in Hong Kong.

In fact, local banks are increasingly directing their efforts at attracting an international clientele. These international customers see Hong Kong as the leading investment platform for the Greater China. We need this overseas business if Hong Kong is to grow and prosper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hat would London and New York be like without an international clientele? These investors are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who are free to take their business anywhere they wish. They will certainly not choose Hong Kong, if they have to wait for two years to be considered professional investors.

The Amendment Rules as they stand have been subject to extensive consultation and comment. They have been reviewed by the Sub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Professional Investor) (Amendment) Rules 2011 and found to be satisfactory. It would be extreme folly to overturn all this fine work.

The agreed Amendment Rules emphasize the good judgment of

well-trained licensed managers. These managers exercise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backed up by strong evidence, before they classify an individual as a professional investor. This is Hong Kong's advantage.

Our managers are highly qualified. We offer a service that few can match. The proposed Amendment Rules will downgrade this hard-won professional reputation and reduce the evaluation to a numerical score card. It will push professional investors to o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leaving Hong Kong far behind.

As I said at the outset, these proposals are harmful. I ask Members to join me to vote against this resolution.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修訂《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正如很多議員剛才所說，其實都是就着很狹窄的專業投資者的舉證規定進行諮詢，目的是很簡單及很清晰的，整個諮詢過程均圍繞該事情，所以，在討論《修訂規則》的議案時也應圍繞着有關的事情。

我很尊重及瞭解甘乃威議員對保護小投資者的重視，我跟他的看法相若，就是我們真的要很小心保障及界定甚麼是“專業投資者”，因為香港有錢的人很多，他們以種種的方法賺錢。賣菜的人也可能是很有錢的，小販或從事其他行業的也可能是很有錢的，香港真的有很多渠道讓香港人致富。但是，該人是否有錢與他是否專業投資者，其實完全扯不上任何關係。所以，我認為以800萬元來作界定是很有問題的，也很擔心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因為大家以金額來作界定是很有問題的。

所以，我也跟證監會討論過，並得到其承諾，明年……事實上他們本來打算待雷曼事件的報告公布後才處理，但我個人推測，雷曼事件的報告最快也可能要到明年7月、8月才公布，所以還需要很長的時間。證監會方面也跟我說可能會提早處理這事情，所以，我認為全面檢討“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及其規管制度，較只進行舉證的諮詢而粗疏地進行修訂為適合。

我本來也沒有很強烈的意見，但實在有很多業界人士，包括投資銀行或基金界的人士，感到對他們的影響很大，因為他們認為一不小心，或許在計算上、電腦上出錯，或種種原因，以致執法者別無選擇，一定要就有關規定對他們作出檢控。所以，對他們的影響真的有如切膚之痛。大家想想，如果因工作而導致坐牢，而那並不是他們存心詐騙，這無論對個人還是公司，都是很大的打擊。

如果後果是如此嚴重的，我相信我們在制定法例或各方面也應該經過充分的諮詢，以及由律師檢閱及同意用字，才可以下決定。所以，我一定會反對甘乃威議員就此方面提出的修訂。但是，我也希望政府明白，為保障消費者，以800萬元來界定“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是否一個好的定義呢？甚麼才算是“專業投資者”呢？我們在雷曼事件的調查中發現，很多人也是因此而遭受損害。所以，我想政府一定不能放慢腳步，要確實地好好進行檢討，從而適當及合理地規範甚麼才算是“專業投資者”。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金融方面是一個外行人，不太熟悉整體運作及有關投資的規管。但是，在過去多年，我也處理過不少投訴，包括行內一些高層人士涉嫌貪污舞弊的問題，亦有些個案得到了廉政公署的處理及檢控。

有關雷曼的問題，我想特別在最近兩、三年，每位議員在地區辦事處，仍然不斷接獲有關雷曼的一些投資項目而當事人是“損手爛腳”的投訴。當然，有部分投資者已經取回九成多投資資金，但有一部分卻基於一些法律問題，仍然是血本無歸。因此，就這項規則作出有關修訂，我覺得將有助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

但是，今天有關規則及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均使像我這類的外行人感到很苦惱及迷惑。第一，對於所謂“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我真的有點摸不着頭腦，現時的邏輯及有關方面立場的敵對或分歧，也是很畸怪的。如果你站在銀行業或證券業的角度來看，對任何一個專業行業定義的收緊，行內人必然極力支持，因為收緊及提升專業水平，肯定對行業有幫助。然而，大家卻很畸怪。甘乃威議員的決議案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附加了數項條款，從精神邏輯上來看，不要理

會其字眼 —— 正如陳家強局長所說，某些字眼可能未必絕對恰當，但整體精神對“專業”附加了數項條件，令所謂的專業資格有所收緊，使一些投資者原本包括在政府提出的所謂“專業”範圍內，但基於甘乃威議員的決議案，現時這些投資者卻不符合。

如果以專業角度來看，對於這樣的收緊建議，行內或政府是應該支持的。你可看到香港現時專業團體個體利益的保障及“山頭主義”的強烈是表露無遺的，以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醫生為例，在以往的港英年代，英聯邦的醫生可以來港執業，這是獲得承認的；在1997年後，現時已收緊至即使是世界的名醫來港執業也不可以。這是以“山頭利益”為主，漠視了市民的需要。醫委會為外國醫生設辦來港執業的考試，但我相信醫委會內部的人參加也未必合格，或香港大學的教授參加也未必合格，整體“山頭利益”是表露無遺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是錯誤的，不是要增加條款而應該是要改名稱，不應稱之為“專業投資者” —— 希望政府與李國寶議員也考慮一下 —— 應該是“大額投資者”。基本上，我花了少許時間研究，現時整個定義的基本精神及原則是，一些所謂“大額投資者”卻得不到一般的保障。這其實很簡單，一些人被定義為“專業投資者”，但如果日後出現問題，在法律上的保障或對政府、證監會而言，這羣人的保障與所謂“一般投資者”是有所不同的。

一般來說，如果把某些人定義為有一種特殊的地位，列他們為專業人士的話，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是應該有分別的。我看到現時唯一的分別是，將來特別是證監會處理問題或銀行處理某些投資項目時，在法律責任、追究法律責任及賠償方面，是會有分別的。至於在其他權力及權利方面有甚麼獨特之處，我卻看不到。這並非說將來在挑選證監會的某些高層人員時，專業投資者便有權投票，或在政府架構裏，專業投資者可特別成立一個組織，對政府的諮詢架構有所影響。除了在賠償方面，我看不到專業投資者與一般購買股票或一些投資項目的小市民在整項規則中，還有甚麼分別。局長或其他議員或熟悉這方面的朋友，真的可以提醒或教導我，除了在賠償及法律責任處理方面有分別之外，專業投資者與普通投資者的分別究竟有甚麼？

既然當中存在分別，假設以800萬元的投資金額來決定的話，很明顯，這是基於投資者的金額超過了某個水平，他便被界定……當然還有其他相關的條文。但是，主要的分別便在於金額。既然是這樣的

話，倒不如訂為“普通投資者”及“大額投資者”；“大額投資者”是基於金額的問題而得到另一種保障或索償方法。我覺得這樣便清楚了，不要使用“專業投資者”的名稱來扭曲及誤導。即使就現時政府提出的定義或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定義，我們可以隨時找到一些市民符合這所謂雙方面的定義，但他們可能在很多方面都是一知半解的。

例如早前的雷曼個案，當出現一些新的投資工具及金融投資項目時，不要說專業投資者，也不要說政府的官員，即使是銀行的高層人員——我記得早前討論雷曼問題時，得知好像有兩間銀行沒有參與。有高層人員接受傳媒訪問時說，他看畢那份文件也不知道那是甚麼——包括銀行的高層人員本身對一些新引進的投資或金融項目也看不明白。所以，如果使用現時政府對“專業投資者”訂定的專業資格，坦白說，我覺得政府真的是很兒戲的，對香港的金融制度及金融體系而言，這是很荒謬的。完全不用甚麼文憑及資格，只基於投資金融項目的買賣超過800萬元的水平及符合政府的其他水平，便突然被提升到另一個地位，成為專業投資者。那“專業”地位不是很兒戲嗎？那所謂“專業”的定義，令人感到是極為不專業，或獲得該“專業”地位，可以說是個笑話。

既然精神的重點是針對大額投資者的賠償及保障問題，我希望政府考慮在下次……剛才也提到，政府在明年會就相關項目再作調整及修訂。如果是這樣，我建議政府，蘋果就是蘋果，橙就是橙，不要指鹿為馬。人人都學了“林公公”般指鹿為馬，現在的政府官員便最“拿手”了。真的是好的不學，而學了民望最低的官員的卑鄙行為及不專業行為；以政治掛帥為主，全都學了大陸那套。大陸在1960年代、1970年代的毛澤東時代，甚麼都是政治掛帥，基於政治的需要，甚麼也可以發生，甚麼也可以扭曲。

所以，我希望還原規管的原意及有關的定義，不要扭曲字眼，使爭拗的焦點不斷模糊。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我並不是很熟悉這個行業，但我在看有關規則時，便產生了很多疑問。甚麼是專業？為何要界定專業投資者呢？越看便越覺得模糊。這裏並沒有機構負責考牌事宜，又沒有機構負責頒布或決定誰是專業投資者。所以，如果政府要做，便要作出全面的修訂檢討，使問題更清晰。

代理主席，我也要藉此機會批評金融霸權，人民力量有此機會，是沒理由不表達意見的。整項規則的問題，在於對小市民及小投資者

的保障，現時整個制度可以說仍然一面倒地扭曲。不管是金融管理局還是有關的金融管理機構，我們很多時候也代小市民致函投訴，特別是一些投資機構在與小市民商討時，會引誘、勸導，或指導、建議小市民進行投資，當中會出現很含糊及誤導的情況。最後出現了問題，小市民便指出，當中的保障是極為薄弱的，數以十萬元甚至百萬元計算的投資金額，很多時候都會被煙滅，而這是很多市民的血汗錢。我見過很多淒慘的個案。

當然，政府會指出有發牌的規管，但對於前線員工，特別是客人在開設戶口時，簽名後基本上就是授權該從業員代客戶投資。但是，我想局長也清楚知道，這灰色地帶中的問題是層出不窮的。最後出現了問題，便按簽名的合約為準，小市民哭訴也無門。我希望這方面的機制能有所改善，使投資者，特別是小市民，不會因為一些個別人士的貪婪及無良，只為自己的得益，而犧牲及漠視小市民的利益。

最後，我呼籲局長，真的要研究“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看看是否應該作出改動，把問題以一個更合理的名稱來解決，以及改善現時有爭拗的問題。代理主席，對於甘乃威議員這項決議案，我們看到存在部分問題，但基於他提出決議案的精神及原意，是迫使政府改善對小投資者的整體保障，所以，人民力量會支持甘乃威議員的決議案。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簡單提出幾句意見。甘乃威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背後的精神是好的。可是，我今天不能夠在此支持他的決議案，主要因為他提出的修訂相當具體，但市場及不同的持份者卻尚未充分討論有關修訂。大家早前均指出，現時的諮詢並不足夠。

此外，我收到業界和法律界的不少意見，認為有需要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次進行諮詢時，讓市場深入討論他所提出的修訂內容，以便大家作出決定。我們在考慮此事時，除了考慮香港的情況外，很可能亦須參考鄰近地方在這方面的做法，特別是新加坡。我注意到，早前的報告曾附上一份比較多地做法的資料，我參閱有關新加坡的章節後，發現該國並無類似的具體要求。由於我們要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故此必須考慮我們的競爭優勢和競爭力。因此，很抱歉我今天無法支持這項決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號稱世界級金融中心，但事實上，香港的投資環境根本是被全世界有計劃的投資基金牽着鼻子走。所以，如果說香港是一個成熟的投資或金融中心，這其實是有賴本地和國內過去開放30年以來，大部分投資者的資金在香港的市場上被全世界的“大鱷”當作點心，而這是非常殘酷的。

我們看到，今天這項修訂純粹是從2008年的雷曼事件演變出來的。香港證券行業一向的投資方式，也是有別於世界上其他地區和股票市場，全世界的其他地區和市場均是以傳統基金為主，但香港自1969年遠東會成立之後，便帶動香港大部分投資者自行進取，他們的投資不是由基金代他們投資，而是自行作出決定，而且大部分也是透過本地華資經紀共同努力作出的。當然，說共同努力便是說得太偉大了，他們其實是為了自己的生存條件和資金運用而行事。所以，這並非是依賴外國股票市場和經紀行而運作的基金模式。

香港銀行界大部分一向也是賺取息差的，道理何在呢？放在銀行收取利息的普羅市民和有關機構收取很低的利息，但銀行向客戶放貸時，利息自然會較高，以便從中賺取數厘的息差。可是，我們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卻鼓勵銀行不要從事這麼狹窄的業務，應該要擴充投資機會和業務，認為自己是先知者，指引銀行步向世界性的投資機會。

老實說，香港的本地銀行只是被外資銀行牽着鼻子走，外資銀行擁有世界資金，有世界的投資條件和人才，是着着佔先的。然而，香港在過去是由殖民地領導一切，由殖民地思維支配社會的一切，雖然回歸至今已十四年多，但政策始終沒有變，只有更變本加厲。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主事者不管懂也好，不懂也好，也不聽意見。在這種情況下便引起雷曼事件，事實上……雖然雷曼小組的報告仍然在審議中，但容許我不客氣地說一句，這絕對是金管局的責任。因為是金管局把香港的金融業——特別是金融服務和股票——分成一業兩管，把銀行轄下的投資部和證券部交由金管局管轄，但普羅大眾從事的股票經紀業務卻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就管轄標準和條件上，政府有關方面強調是同樣地依法辦事，但實際上卻是有很大的距離，這便造成了香港各界的無形分化。不論是業界或非業界人士，也經常提出意見，但政府當局不管是以往的局長、現時的局長、以往的司長或現時的司長，說一句不中聽的說話，便是他們不管懂也好，不懂也好，也是懶得理會各界的意見。這個……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我想提醒你說回這項有關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決議案。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你是教導我，還是……

代理主席：不是，我是在提醒你。

詹培忠議員：……我所分析的事情，關乎整個歷史背景……

代理主席：我希望你進入正題。

詹培忠議員：……是相同的，你不用提醒我，正如涉及交通的事情我也不敢提醒你一樣。

代理主席，機構投資者是甚麼呢？經驗投資者又是甚麼呢？這次修訂又是甚麼呢？在雷曼事件發生後，當時的投資機構(特別是銀行)有很多accumulator，但其實是I kill you later (即遲些會殺死你)，便是銀行設計的投資產品是預備要殺死人的，而由於出現這些殺死人的情況，便衍生出所謂的經驗投資者問題。

今天證監會提出要我們界定何謂經驗投資者，第一個準則，便是其財產最低限度要多於800萬元，實際上，800萬元只是一個數字，並不代表甚麼。以往800萬元可能很多，現時的800萬元可能只是很少，所以，這個數字只是一個數字。接下來，證監會又要求任何中介人(即銀行作為這產品的推介人或介紹人)必須依照規定，但不是法律規定，而是關於投資者的其他限制。當然，這些其他限制是有守則可以遵循的。我在審議法案時提出要求，既然證監會把資產下限訂為800萬元，便不要再討論了，因為大家都同意，日後可能會修訂為2,000萬元或1,000萬元，這是另外一回事，是個人的資產問題。只要銀行發出證明，證明他有多少錢，或他證明自己有多少資產，便已符合。

第二，是其他附帶條件。我要求證監會發牌，為何要發牌呢？即任何人士如果要成為經驗投資者，便須按照證監會的要求，證明本身

已具備多個條件及符合多個要求，證監會的有關部門經審閱後，認為符合規定，便發出牌照或證明書。如果認為這樣很麻煩，亦可以簡單地發出如駕駛執照筆試考卷的表格，列明各項要求，申請者圈選適合的要求後，符合資格的便獲發證書，甚至是其他很具體的文件。這樣，該位人士便成為政府和證監會心目中的經驗投資者。

如果要方便經驗投資者的申請，盡快行事不就行了？並且可以不收取任何費用，因為這是要證明有關的投資者是有經驗的。這樣輕而易舉的工作，但證監會卻要把責任交給銀行甚至有關產品的中介人。這是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有一天萬一真的出錯，證監會不但無須負責任，更會向中介人問責，而這中介人大多數均是銀行的有關職員。證監會不單是不負責，而且更向別人問責，這樣製造是非、不按照規矩的做法，這種思維和思想，是否仍是用殖民地思維和思想來魚肉香港人，甚至國內的未來投資者？為何簡簡單單的事情不做，而要製造是非呢？

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是將有關事情刑事化，業界人士是不會接受的，而這修訂在政府的游說下亦肯定不獲通過。但是，法律是要讓人遵守的，何解要製造事端呢？我想不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為何要把很簡單的事情造成如此大社會矛盾……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已經夠多了。我們要瞭解，香港是很幸運的城市和地區，因為我們很少有天災。但是，為何沒有天災，卻要製造人禍呢？天災人禍是對市民的兩大不利因素，我們沒有這些不利因素，政府卻要創造出來。

故此，我要提出我的意見，但證監會便表示，要界定經驗投資者是相當困難的，那麼，既然是相當困難又為何要界定呢？實際上，作這界定的作用，便是假如投資者已取得證書或證明，要投資或投機，便屬願者上鈞，不得抗議。

代理主席，我們知道澳門的博彩是合法的。進入賭場前，大家都知道遊戲規則是甚麼，所謂“十賭九輸”，每個人進去都會輸錢，沒有人輸了錢出來會遊行抗議。以前賭場有20個字，寫着“博彩無必勝，輕注可怡情，閒錢來玩耍，保持娛樂性”。

自己要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無論是證監會或政府，均須清晰地讓投資者知道他投資的金錢的去向。說句不中聽的說話，所謂的環球投資，以前是設局讓投資者踩進去，現在則是公開搶掠的，歐洲和美國等很多股市都是這樣子的。我只能忠告投資者，緊記緊握錢包，知道

自己在做甚麼事，輸得起才可以投資投機。故此，我反對甘乃威議員的決議案(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對於涉及金融事務的法律，尤其是技術性極高的規定，向來會十分小心地作出研究。所以，我們不會輕易就這方面事宜提出修訂，而且在提出修訂時，對字眼的要求往往會十分嚴謹，務求作出十分小心和仔細的處理。

代理主席，我本來預備了一份講稿，不過為了令這項辯論更活潑，加上在聽畢詹培忠議員的發言後，我認為可就他的發言內容作出很有趣的回應。他說得很好，到賭場的人都明白所有規則，所以願賭服輸，沒有人會在賭場門外抗議。那麼，為何現在要對專業投資者作出那麼嚴謹的界定？

本來，在雷曼事件發生前，大家均以為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經驗投資者進行的交易可稱為“高手過招”，是“以大博大”、專業較競的行為，所涉及的产品並非普羅市民及小投資者所能接觸。這只是一羣人在對賭，他們既有這個能力，也具備所需經驗和知識，可以互相切磋一下。賭盤所涉的金額固然可觀，而他們也可以迅速作出判斷，只消看一看文件，瞭解其玩法，瞬即可作出回覆，就是否下注及對賭作出指示，甚至要求立刻採取行動下注。本來這些才是參與進行“高手過招”的人，但在雷曼事件發生後，大家恍然發現在眾多賠償方案中，原來有一些人被排除在外不能獲得任何賠償，因為他們已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

於是，很多市民驟然驚醒，他們當中有很多可能只是有一點錢，本身卻完全不是投資方面的專業人士。他們的專業可能是行醫，又或是文學教授、藝術教授，但卻絕非專業投資人士。當然，我不排除藝術系教授也有可能精於投資，但按當時提出的賠償方案，所謂“專業投資者”原來是指不會被誤導的人，整個賠償方案也就不適用於他們，因為他們明白這是一次相搏。

但是，剛才也有同事舉例指出，有幾間最大規模銀行的CEO曾被問及為何不銷售那些產品，其中兩位答稱是因為他們也不明白其運作原

理。可是，在其他銀行開戶而存款較多的投資者，卻被指已簽署文件，故此是專業投資者。所以，為何說雷曼事件那麼重要，正是因為在發生雷曼事件之前，確實沒有多少專業投資者因為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而作出投訴。但是，雷曼事件發生之後又如何？事發已經數年，但當局沒有作出任何修改，所有修改均只在守則內作出，至於相關法例，當局完全沒有考慮作出修改。將來在歷史上可能會作出這樣的紀錄：屬民主黨的甘乃威議員認為是次修訂是一個大好機會，可以就必須遵守的法定責任，以十分確切而嚴謹的字眼作出修訂，而到了最後審議階段，政府才被迫作出回應，表示要就此進行諮詢。

在甘乃威議員提出這項修訂之前，政府從來沒有表示會就“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或雷曼事件引發的問題作出法例修訂，以保障小投資者的權益。這是當然的，因為政府如不這樣表明，很多議員均不知道應如何支持政府。雷曼事件一役，所牽涉的是很深刻而痛苦的經驗。

究竟把有關規定納入法例和附屬法例而非守則內，是否真的這麼嚴重？老實說，即使根據現行法律，在雷曼事件中，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接獲數以千萬宗投訴，但在經過多番篩選及律政司的檢視後，也只挑選數宗試驗性的個案作出檢控，但亦全部均以敗訴告終。換言之，雖然有很多業界人士聲稱在作出甘乃威議員建議的修訂後會人人自危，但從雷曼事件可見，即使有上萬宗投訴個案具有獲得社會普遍信納的證詞，卻一宗也沒有出事，沒有任何一宗可成功作出檢控，因為要沒有合理疑點，並不是那麼輕易。現在不是說訂明要作出評估而故意不予遵循或出現不經意的電腦出錯，也構成罪行，這些均不能入罪。

關於在字眼上是否達到足夠嚴謹程度的問題，我是民主黨內負責審核修訂字眼是否嚴謹的人，如果真的不夠嚴謹，我們寧願不提出修訂，因為這在民主黨中並不是甚麼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已經進行了十多二十年的工作。況且，我們亦曾就此與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作出詳細研究。政府聲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定要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否則便屬於越權行事，但立法會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動議修訂的裁決中列述的理據，以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所作引述，已經將政府提出的論據完全駁回。其中尤其精采的是，立法會法律顧問找到一個在2007年發生，堪稱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先例。當時，政府就附屬法例作出某些修訂後，在沒有諮詢之下同意重新作出修訂，並即時在本會動議相關議案及獲得通過。換言之，是否由政府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修訂便可以，但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修訂卻不

行？這是哪一碼子的邏輯？

剛才有同事指出，如果將之定為刑事罪行，會對商界、銀行界及對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造成障礙。我感到很奇怪，何以這種論調似曾相識？地產發展商曾經表示，如果必須在售樓說明書內切實列明樓宇的實用面積，會對他們的樓宇銷售工作構成障礙。記得有一位諧趣DJ林海峰曾經指出，原來切實列明樓宇的實用面積及提供內容真確的售樓說明書，會對售樓工作構成障礙，那麼我們豈不是被欺騙了數十年？不是這樣吧？把可以清楚作出界定而現時也已在守則內訂明是必須遵守的規定，提高一個層次成為法例條文，便會阻礙從業員的工作，令他們不敢向客戶作出推銷？那豈不是說有些客戶已被欺騙了數十年？也許這是假話，真正原因只是不想增訂多一條這樣的條文，多添一項這樣的罰則。我們的用意只是阻礙那些立心不良、故意馬虎行事，把一些顯然不是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列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紀，這些立心不良的人才是我們的打擊對象。如屬疏忽之下犯錯，按現行法律中無合理疑點的規定，入罪機會根本是微乎其微。在雷曼事件中，當局已從上萬宗個案中選出數宗理據較強的，但也無法就任何一宗成功作出檢控，有關從業員真的有必要懼怕至如此地步嗎？

根據政府的邏輯，如不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進行諮詢，我們所提出的修訂或當局接受這些修訂的做法便屬於違反規則，甚至有違良好的立法過程。然而，剛才提及由立法會法律顧問引述的2007年先例，已完全駁回上述論據，但這仍衍生出一個問題：這說法是否意味立法會只能當一個橡皮圖章，只須蓋印便可？還是立法會只可否決有關建議而不能作出修訂？立法會如提出修訂，是否便是我們不對？

然而，最糟糕的是，當立法會議員如甘乃威議員提出循這個方向作出處理時，政府即使向其他同事進行游說，也只是表示會在2012年就這問題進行諮詢，但卻沒有表明會就當中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作出更高層次法律保障的建議進行諮詢。換言之，如當局最終沒有把甘乃威議員建議的修訂納入2012年諮詢範圍內，自然不會得出這個結果，當然也就不會提出這項修訂，那麼，民主黨屆時若再提出，當局同樣可以並無進行諮詢作出推搪。總之，無論如何也只有當局可以提出修訂，而且在修訂前必須進行諮詢，不過在諮詢時卻又不會把在立法會聽到的不同事項及意見包括在內，因為當局從未作出這樣的承諾。除非陳家強局長在稍後的答覆中清楚表明，一定會把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納入諮詢範圍，這樣還有機會可在諮詢期內說服公眾和政府接受

該項建議，否則豈不是一切操控在政府手中？

政府可說是故意三番四次進行範圍如此狹窄的諮詢，因它從來沒有表示會在一併考慮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才進行全面修訂。其實，政府曾花了年多兩年時間自行進行檢討，所得結論是並無需要修改法例，只需就守則作出修訂。若然如此，對於政府會否在閱畢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作出法例修訂，我沒有多大信心。況且，在這方面還必須有一個前提，那便是該委員會定當提出法例修訂方面的建議。如得到建制派過半數票的支持，一如今天極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相關委員會會否提出這方面的建議，實屬未可預料。

屆時，既然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沒有提出這方面的修訂建議，政府自行檢討後也認為沒有修訂的必要，那麼很簡單，結論是無需作出法律層次上的修訂，只需修改守則便行。換言之，那是向相關從業員發出不用害怕提供騙人資料的信息，因他們頂多只會被吊銷牌照，不會面對刑事檢控。如此一來，我最感擔心的並不是香港市民，而是按現時發展趨勢而言，令我最感憂慮的國內同胞。他們當中有一部分人士因為有一點錢，所以自以為很威風、很專業和很精明，最後卻成為香港一些外資、內資或本地資本銀行透過近水樓台的方式，將其民脂民膏全數蠶食的犧牲品。“你們既然是專業投資者，既然如此威風和能幹，把錢都拿來吧。”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在2008年9月15日，雷曼事件引起現任立法會議員的關注。我想我是其中一個最早跟進當時的7位渣打苦主的議員。當時這批苦主把他們的個案上載到互聯網，引發後來的雷曼事件。我們是因此而知悉雷曼事件。如果我們經常接觸雷曼苦主，便會知道有關的苦主其實各有不同的故事，而電視可能只播放最受同情的公公婆婆的情況。但是，現時我們手邊的資料卻顯示，有很多其他苦主是投資了1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或400萬元，甚至是現時討論的800萬元。其實他們尚未能解決問題，仍然每天在立法會門外，要求我們協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在今天發言時，首先要說明我不是針對個別涉及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案件的銀行職員，也不是要針對任何個別銀行。從雷曼事件的整體調查過程和與投訴人的近距離接觸，我們知道最低限度有數千的苦主，來自不同行業，有大學教授、專業人士，甚至是大律師。這說明了甚麼問題呢？這說明了，較有錢的人未必一定是經驗投資者。我記得當時我們很努力地四處奔走，希望促成和解方案，因為人數太多，而且在明白具體處境後，我們擔心苦主在精神上會支持不住。我們實在不希望有任何悲劇發生。所以，我們一直催促政府，而政府亦催促各間銀行，最後提出大和解的方案，列出基本的款項退還比率。

但是，有一羣人的確是被剔除了的。這羣人成為新一類的苦主，因為從他們提供的眾多文件，我們知道他們的確是在胡里胡塗的情況下購買了如此複雜的產品的。今天，我們仍然要探究為何雷曼迷你債券會稱為債券。為何會有這個如此誤導普通人的名稱？在雷曼事件後，我對整個遊戲規則的看法的確有所改變，尤其是我一些朋友也曾受過高深教育，但亦成為雷曼苦主。換言之，問題其實不只是關乎投資者本身受過多少教育，是甚麼背景或專業，而是關乎整個銷售過程有否保障投資者，令他們正確理解產品的風險，推介人員曾否受過充分培訓，而培訓他們的人員，又是否充分理解產品等。

眾所周知，香港人做事每每喜歡一窩蜂，害怕落後於人。因此，我並不是說苦主們本身沒有問題；既害怕落後於人，便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然而，在雷曼事件之前，坦白說，普通人是對銀行十分信任的，尤其是當他們到銀行購買這些產品時，他們真的是百分之一百相信銀行職員推介的產品。他們可能從不有所懷疑。

我們不要只說苦主的背景……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內地投資者，但我卻認為無論苦主的背景為何，一直以來的遊戲規則便是信任。坦白說，我們找律師，也是因為信任他，便全聽他所說的。所以，投資者對銀行信任，便會聽銀行說。這是信任的關係，亦即在整個過程中是存在 *fiduciary duty*。從法律觀點來看，銀行職員介紹這些產品時，便已經要負上一定的責任。

今天較具爭議性的具體問題，便是剛才大家和甘乃威議員提及的責任承擔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清楚界定何謂專業投資者，不能在發生問題後，先定下方案剔除部分投資者，然後才下定義，把他們界定為專業投資者。這樣的遊戲規則是很不公平的。再者，在處理眾多個案時，我們看到小投資者，跟一些大投資行或銀行相比，其實是實力懸殊

的。因此，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不斷提出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包括苦主的集體訴訟。大家也知道，即使某人有400萬元身家，其實也是沒有能力跟銀行打官司的。

很多時候，最樂意把個案提交法院作終極處理的，其實是銀行，因為在法律資源和實力等方面，苦主根本是不能望其項背。我有些朋友本身是律師也不敢打官司，正是因為他們太清楚香港的制度，知道訴訟至終審法院需要多少金錢。所以，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這一課題時，不斷協助類似雷曼苦主的投資者，希望當他們遇上這種法律困難時，法律援助可涵蓋他們。

我們回顧了這次的經驗，看到很多苦主和他們的遭遇。在調查過程中，我們曾詢問過金管局和證監會等，發現很多這種產品的廣告根本是完全誤導，有時候甚至奉送超級市場coupon來引誘顧客買一些這麼複雜的產品。我覺得整個監管機制應該徹底檢討。

議員提出的修訂並不旨在縮減整個體制的自由度。反之，我個人深信，香港的經濟發展必須建基於維護整體的經濟自由。但是，我個人感到不滿的是，政府在處理雷曼事件時欠缺積極性，尤其由於它沒有檢討整個體制在將來如何面對同類風浪，確保體制能具備阻嚇性，令各級負責人都能積極地和有警覺性地處理其業務，不會為了營業額而誘使普通市民糊塗塗地陷入這種投資遊戲，連買了甚麼產品也不知道。

如果真的是賭博，我覺得便要清楚說明這是賭博，說明入賭場就是為了賭博。很可惜，很多人根本沒有賭博心態，去銀行只是為了存款，並由於信任他們已光顧了數十年的銀行而購買了這些產品。

所以，我必須要說，我個人非常同情大部分雷曼苦主。我們也很慎重，不排除當中不少人經常進行大額投資，並能承受高風險。但是，在處理不同類型個案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其實大部分投資者都是不大清楚這種產品會帶來甚麼風險，以及他們要承受甚麼後果。這類投資者佔最大的比例。

政府表示要修訂有關的修訂規例必需先進行諮詢，特別是有關一些執行細節，這我是明白的。舉例而言，甘乃威議員的修訂的部分字眼，可能需要好好研究一下，例如他提到每年進行最少40宗交易，但我想

知道為何是要40宗呢？再者，他又提及“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活躍地”又如何界定呢？

但是，我剛才已把我的個人態度說得很清楚。我跟進雷曼苦主個案至今已4年。第一，我個人非常同情他們；第二，由於有很多苦主仍然被排除於和解方案之外，無法獲得方案的賠償額，我答應過他們繼續跟進，希望法例能夠把遊戲規則寫得清清楚楚，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而且，現在我們討論的修訂，其實不具保障這些苦主的追溯力。在態度上，我贊成這項修訂。

我覺得如果修訂能夠迫使政府作出更多清晰的承諾，將來的法例便更能夠保障小投資者。作為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的態度和立場是非常清晰的。因為在整個遊戲裏，或是在整個雷曼事件中，我的確看到很多小投資者的無奈，他們可能已由中產人士變為破產人士，到現在都未能夠解決問題。

所以，我在態度上和方向上是贊成的，雖然我覺得有些細節……我很明白為何有些法律界人士，甚至金融界的朋友不同意某些定義，例如“40宗交易”等。若是我，我都覺得不應該這樣寫。但是，在態度上，我支持這項修訂的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聽了多位議員的意見，基本上很多議員都贊成有需要作出諮詢。我再次強調，政府完全同意保護投資者的重要性，原則上亦不反對檢視現行“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清楚承諾會就此事作出檢討及充分諮詢公眾。

就剛才議員發表的提問及意見，我希望作出一些回應。

在雷曼事件發生後，證監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保障投資者，例如證監會早前建議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由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轉為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該建議於2011年內得以落實。建議落實後，所有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證監會亦已發表守則及指引，向業界說明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規管政策。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要求加強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資訊披露，提高產品透明度，這有助加強零售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制度。

證監會於2010年5月公布了一系列措施，加強投資產品銷售的監管制度。證監會在2009年9月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經過3個月的公開諮詢後，落實了有關監管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不少業界代表在知悉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後，表示高度關注。大部分的意見認為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及業界，亦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會令業界在實際運作上缺乏彈性和靈活性，甚至減低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在其他私人銀行業發達的地區，以新加坡為例，當局對“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只以資產或收入為基準，別無其他規定。

在法例以外，新加坡的私人銀行業另有一套業界行為守則，訂出向“合資格投資者”銷售產品的行為指引，當局監管有關機構時，會審視它們有否遵守這些規則，並對違規者作出警戒甚至懲處。但是，在法律層面，並無把這套業界行為守則直接寫入條例之內，或把違規行為刑事化。

有議員提議為專業投資者設立一個發牌制度，讓證監會為每個專業投資者作出評審後再發出牌照。我想指出，這是一項頗重大的建議，涉及對證監會的角色及目前的市場作業方式作出根本性的改變，所以，我們要小心考慮。

主席，我想再重申我們的立場，政府並不反對檢視現行的專業投資者規管制度，以加強保障投資者。我們反對的是，在沒有經過諮詢、沒有作仔細及全面考慮下作出倉卒而片面的修改。相信大家都會同意，修改法例是一件大事，必須仔細考慮，不能一蹴而就。

政府及證監會在保護投資者方面的工作一直不遺餘力，我們亦會繼續完善我們的法律、法規，務求在有效執法、促進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者各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多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甘乃威議員：主席，很多謝各位同事今天就我提出的修訂發表意見，我聽到大部分發言均認為應該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大多數同事也認為應該對《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作出全面檢討。我希望政府能夠仔細地聆聽這項大原則。

我剛才聽到陳家強局長也提及，政府在雷曼事件後做了不少工作。不過，我只想說根據我的印象，在法律層面的保障，我記得主要是在《公司條例》中有關安全港條文，即曾就我剛才所說的邀約制度修改相關的法例，以保障有關的投資者。但是，在整體法例上保障投資者方面，我則看不到政府下過甚麼決心。

我為何要這麼說呢？我在開場白中也指出，政府在2009年9月對加強投資產品及中介人操守監管的建議進行諮詢，當時公布的諮詢結果，當中的改變並沒有包括在法例層面作出大幅度的修改。那次完成諮詢後，便推出了類似現時這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並於今年6月重新編撰，而在專業投資者方面，其實並沒有增加很多內容。

我在上次的審議時，曾向政府當局查問，當時政府也表示沒想過雷曼事件後，會就相關的法例作出一些修改。直至我現在提出這項修訂，政府才像是恍然大悟似的。我剛才也看到，很多同事也有提出這要求，但政府似乎不太能掌握市民大眾的訴求。政府可能經常與業界及銀行家聊天，以致不能掌握小市民、公眾或大眾的訴求。

我剛才聽到一些同事的意見，令我覺得很奇怪。我記得陳鑑林議員提到，業界非常遵守《操守準則》。如果他們很遵守這本小冊子，雷曼事件便不會發生；如果他們遵守這本小冊子……大家應知道，為何雷曼事件後會有回購方案呢？我不記得陳鑑林議員現時是否證監會管理層的成員，在證監會調查後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在很多回購方案中，相關銀行系統性的失誤，正正是沒有遵守這本《操守準則》所致。不然的話，那些銀行會作出賠償嗎？如果不是被證監會查出其違反專業守則，大家以為銀行是善堂嗎？它們肯賠償八成多、九成給迷債苦主嗎？肯賠償七成、八成給與股票掛鈎票據的苦主嗎？是不會的。它們肯賠償，正正是因為它們違反了專業守則。

我只想說，如果我們不作出法例上的規定，我便很擔心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日後相關的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這本小冊子只是紙上談兵，大家根本不會遵守。我感到很奇怪，業界表示有這本小冊子便可。但是，業界也指出，為何不可把交易宗數定於39宗？為何要把交易宗數定在40宗？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為何要定在40宗，其實是這本《操守準則》訂明是40宗的，我並沒有作出任何改動。這是經過諮詢市場，即在諮詢過業界之後，同意把交易宗數定在40宗的，並不是我寫出來的。由於這本小冊子曾進行過諮詢，當中清楚列明交易宗數為40宗。所以，交易宗數為40宗並不是我胡亂寫出來的，如果業界質疑為何39宗不行？那麼為何38宗不可？每年進行38宗交易是否犯法？是的，每年進行38宗交易便是犯法，如果根據我的修訂，交易數量是要不少於40宗的，這是很清楚的。

這40宗的交易標準如何得出的呢？那是業界同意的，不是我亂說的。所以，我也想作出回應，我們是否倉卒提出而沒有全盤考慮呢？在時間上是倉卒的，因為negative vetting的審議程序有時間限制，但我是否沒有全盤考慮呢？這倒不是。政府剛才也說過，就這項修訂……政府在2007年作出修訂則可，我們現時提出修訂則不可，這怎可說得通呢？我們有全盤的考慮，看清楚了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才提出修訂的，做法並不粗疏。

我也要說說，本港落後於外國的情況，陳茂波議員剛才也有提到。我不記得局長剛才是否也有提到新加坡的例子。局長提到新加坡，但為何不提文件中的英國呢？英國是有規定專業投資者須符合一些要求，就是在過去4年的季度，該客戶在相關市場平均每季——是每季——進行10宗大額交易。

這並不是我的資料，而是政府給我的資料。英國的制度是這樣的，我們常常說要媲美紐約、倫敦，但我們是否只要媲美新加坡嗎？我們要媲美紐約、倫敦，我說的正是英國倫敦的要求。英國的要求訂明是需要有一定的成交額數，這也不是我亂說的。所以，我們要成為國際金融的機構，這些嚴謹的規則是必要的。我不認為嚴謹的規則會嚇怕人家，反而會使我們的國際聲譽提升，更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來香港投資，因為我們是保障投資者的。

如果大家同意我的看法……主席，我剛才聽大家的發言，我的決議案未必有機會獲得通過，但我希望政府在未來作出檢討時，能把我今天提出的修訂再清晰地、具體地諮詢業界。然而，我不希望政府完成諮詢後才跟我們說業界反對，即使是業界反對也有理由吧。不要只是說一句“業界反對”，立法會便不作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均能支持我這項修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張國柱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張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國柱議員：計時器沒有啟動，好像沒有在計時。

主席：通知技術人員檢查一下計時器。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要披露我是證監會的Process Review Panel member。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再說一次。

梁美芬議員：我不知道是否有需要披露，不過我是證監會的Process Review Panel member, thank you。

(表決鐘仍響起，但計時器未能恢復運作)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計時器未能恢復運作，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3時29分

3.2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3時34分

3.34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人贊成，18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2人贊成，8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

(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陳克勤議員：主席，就剛才投票的結果，我是按下了“反對”按鈕，但在顯示器上出現的卻是“棄權”。

主席：我們會記下陳克勤議員提出的問題，稍後查看表決結果。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AND PERFECTING THE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SCHEME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載於議程內，有關“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在11月初，我曾經以一項口頭質詢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廣大市民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訴求，由於質詢的時間只有20分鐘，無法利用質詢平台讓各位同事就交通津貼計劃作一些更深入的集體討論。雖然我們於上個立法年度討論過1次，但最後回顧真實的情況，我們認為需重新讓政府多些知道我們的看法，讓政府作出檢討。距離上次提出口頭質詢已有接近1個月，所以我相信稍後局長回應時應有更多資料告訴我們。上一次口頭質詢的內容指出，社會上申請交通津貼計劃的人數偏低，原因是當中有很多問題，所以在此項議案辯論的過程中，希望局長能夠聽清楚議員究竟有何訴求，以及稍後局長能回應現時實際的情況為何。

主席，如果要為交通津貼計劃作深入探討，我們就不得不說一說交通津貼計劃的歷史，可能議員大部分都很清楚，但我們希望勾起市民對交通費支援計劃(即交通津貼計劃前身)內容的回憶。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7年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目的是要協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就業，通過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羣由受助走向自強。其後當局接納相關建議，自2008年7月起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限制放寬，以及將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原本為期6個月的交通津貼期限亦延長至12個月。計劃同時亦容許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前提是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這些都很清楚，是之前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內容。

對於合理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限制，其實民主黨一直表示歡迎。因為當年的支援計劃只適用於偏遠地區，全港適用地區僅包括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4區。因此，民主黨一直認為當時的交通費支

援計劃政策構思過於保守，因為需要幫助的人不獨是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相反，所有合乎資格的市民，不論居住地點為何，亦應能夠同樣申請交通津貼。基於此項原則，自計劃推出後，民主黨一直堅持政府應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從而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和失業人士受惠。

基於民主黨上述的立場，當我們於上個立法年度(即2010-2011年度)向行政長官提交施政報告建議書時，將民主黨就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構思列入勞工人力政策作為其中一項重點建議，我們希望行政當局可以給廣大低收入“打工仔”及求職人士一個清晰交代。在當年的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亦有回應到民主黨的訴求，並宣布政府決定推出交通津貼計劃，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600元。新措施將取代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會於實施3年後檢討，當時的說法是這樣子。

然而，主席，當時對於計劃的具體細節內容，以及該計劃所存有的灰色地帶或有否不明確、極具爭議的地方，我們無法得悉。果然，交通津貼計劃的細節一出，社會上爭議聲四起，令當時立法會出現很激烈的辯論，社會上很多人對交通津貼計劃的細節，也有很多批評。無論是申請單位由個人改為家庭、核心家庭的定義、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以及檢討時間表等，均引起社會的極大反響。結果，在很多議員討論或給予很大壓力的過程中，政府的計劃後來作了輕微改動，交通津貼計劃的撥款申請在爭議聲中通過。時至今日，距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已接近1年，而且計劃亦已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很多市民希望計劃能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正視以下四大訴求，以及仔細聆聽今天議事堂中各位議員的意見，從而為將來可能出現的優化版交通津貼計劃添加更全面的考量因素。我們無意激烈地批評局長或政府無事生非。其實我們一直以來認為，如果計劃真真正正是一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根本上市民會拍案叫絕，但現在整個交通津貼計劃就如“四不像”，一邊廂像低收入家庭補貼，一邊廂又說是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但又不能鼓勵就業，令一些人士無法領取。

我們的四大訴求是，第一，我們要求政府當局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當

我早前問及局長自本年10月交通津貼計劃接受申請至今，當局共收到多少宗申請、當中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申請宗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在過去12個月的相關數字分別為何的時候，當局稱截至2011年10月底，勞工處共接獲14 411宗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而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之間，勞工處共接獲3 533宗舊有計劃的申請，當中3 378宗(即95.6%)獲得批准。主席，舊有計劃的申請有95%或接近96%獲批，其實反映申請不困難，批准的機會很大。然而，在申請程序繁複、填寫申請表有如查家宅，以及申請單位以家庭為基礎等多項因素影響下，政府是否有信心新的交通津貼計劃能夠維持相若，以至更高的成功率及受惠人數？如果沒有信心，政府是否應該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我們期待稍後局長回應，有沒有新的資料可以立即告訴我們……若政府表示四十多萬符合資格的人士已有九成申請得到，我相信議會中一定鼓掌。但是，我們期待局長回應。

此外，就政府表示在交通津貼計劃推行3年後才會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或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我們認為並不妥當。大家看到現時香港通脹問題十分嚴重，因此民主黨認為檢討周期過長。而且，現時不知道成效怎樣，所以政府還要拖延到1年後才作檢討，而罔顧現時實質的境況，不肯作出一些修改，令人失望。

第二，我們要求政府當局放寬交通津貼申請資格，申請單位或模式實行“雙軌制”——我們經常說“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制度，這樣才能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以及落實鼓勵就業的目的。主席，民主黨至此仍然堅持申請人的單位應採用“雙軌制”，即同時接受住戶整體作為基礎或個人為基礎，由申請人自行選擇。這樣可以令不少市民受惠。現時很多人不能受惠，恐怕很多過去舊有計劃或舊有區域的合資格人士都不能夠領取津貼。現時在很多家庭中，其實家庭成員都不太願意向其他成員披露本身的收入，甚至在有些家庭關係不太好的家庭中，更難以期望家庭成員為了申請這數百元，將自己個人的收入全面披露出來。如果任何一人不披露，這個家庭單位便無法申請津貼。所以，現時我們看到的情況是，計劃不但令很多市民無法領取應有的交通津貼，更會影響他們的家庭關係。以四人家庭為例，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為12萬元，但公屋輪候資產限額可達397,000元。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相應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審查限額，並能夠以公屋輪候資產限額及其他相關政策的數據，作為交通津貼計劃的參考基準。

第三，我們要求當局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早前稱現時的津貼水平(即全額津貼每月600元)應足以應付、減輕大部分受惠人的交通費負擔。然而，局長不要忘記，全額津貼每月數額是2010年10月公布的。在隨後的1年，很多公共交通工具已相繼加價，所以每月600元這個數目是否還合理？此外，3年後才進行全面檢討，3年之後交通工具可能已加價至市民不能負擔，所以希望政府盡快檢討每月600元是否足夠。

第四，我們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部分納入於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被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被下調。民主黨認為求職津貼並不是一項新的政策構想，相反在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當中就已經實行了一段時間。所以，民主黨希望政府在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細節的時候，除了需要記得做到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之外，更千萬不能忘記求職人士的需要及訴求。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將求職津貼納入新的交通津貼計劃中，令求職人士能夠受惠。

最後，主席，在接下來的辯論時間，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理據、看法及數字建議，民主黨對於所有看法均保持開放態度。我們認為交通津貼計劃一天還未進行檢討，當局都應該繼續集思廣益、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從而制訂出一個最全面的改良方案。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提出的議案。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及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今年年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撥款時，已作出很詳細的討論。無論是現時實施中的以家庭資產作審批資格，或是立法會不少同事支持的所謂“雙軌制”(即容許申請人可選擇以家庭資產或個人資產申報)，我都不認為是妥善的安排。至今，我的立場仍然沒有改變。以下我會就兩方面表達意見，其一是以資產作為交通津貼審查標準出現的問題，其次是澄清一些對申請人的薪酬作審批標準的批評和疑慮。

以家庭資產為審查標準的交通津貼計劃仍在討論階段的時候，已遭到不少批評。舉例而言，為了6,000元的津貼，便必須要全體家庭成員申報資產，這嚴苛的規定固然損害了申請人的自尊，而即使申請人希望申請，亦可能得不到其他家庭成員的配合。事實上，自計劃在10月份開始實施，這些批評便一一應驗，我的辦事處亦收到不少市民的抱怨，當中最普遍的是基層婦女。這些婦女因丈夫或子女拒絕透露入息狀況，即使符合6,500元以下的入息資格，亦無法申請交通津貼。

表面上，實施“雙軌制”，容許以個人資產審查作基礎，便可解決現時交通津貼計劃的弊端，但事實並非如此。在以家庭為基礎的資產審查制度下，如果家庭成員不合作，申請人便無法得到津貼；但在以個人為基礎的資產審查制度下，假如家庭成員充分合作，申請人可把資產轉移，便會導致以個人資產為審查準則的審批制度出現漏洞而被詬病。主席，我無意否定議員提出改善交通津貼計劃的善意，但落實“雙軌制”時，必須解決上述的問題。

以資產審查作為基礎的交通津貼計劃還要面對一個更基本的問題，便是這樣變相鼓勵低收入人士不儲蓄。政府一再強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人儲蓄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個人退休保障的3根支柱，藉以否定全民退休保障，但政府實施的具體政策本身卻跟其推銷的3根支柱計劃相違背。

我認為，一個真正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計劃只需與工作的薪酬掛鉤。局長曾批評我的有關建議，認為我的建議只以6,500元為發放津貼的標準，無助一些月入6,500元以上但要照顧多名家庭成員的基層僱員。我認為局長的批評是似是而非，混淆概念。“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顧名思義是要鼓勵就業，如果局長要討論低收入家庭的支援計劃，我樂於奉陪，但請局長先要為計劃正名，然後我們才就計劃能否達到支援低收入家庭生活的目的再作討論。事實上，我對低收入家庭援助有具體的建議，我要求政府設立市民基金生活指數，補貼未達指數的居民的生活所需。在討論交通津貼計劃時，請局長不要把不同計劃的目的混為一談，把現時非驢非馬、既不能鼓勵就業，又不能有效支援低收入家庭的計劃，“插賊”說成是我所提建議的不是之處。

如果我們的交通津貼計劃的目標是鼓勵就業，以薪酬6,500元為標準的計劃所鼓勵就業的是一些甚麼工種呢？根據政府統計處選定職業的資料，在今年6月份，平均工資最低的行業是一些清潔工，工資是6,691元，其次是洗手間清潔工，平均工資是6,720元，保安員的平均工資是8,665元。因此，如果以6,500元作為劃線，即使不用資產審查，符合申請資格的僱員也不會多。當然，隨着現時通脹的調整，是應該提高劃線的門檻的。至於應該提高多少，則是另一個問題，大家可以再作討論。雖然現時一般清潔工的工資不低於6,500元，我們仍不時聽到一些商界朋友慨嘆這些工作很難聘請工人，但免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無疑會有助提高聘請僱員的機會。因此，我在此希望議會內代表工商界的議員能支持我的建議。

主席，6,500元的入息水平相等於時薪31元，如果立法會同事均認為現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過低，必須作出調整，我便更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反對我建議的免資產審查交通津貼計劃，因為現時領取最低工資的僱員都會從免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計劃中受惠，可以即時減輕他們沉重的生活壓力。

主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在於鼓勵基層市民就業。但是，不用資產審查會否導致計劃遭濫用，我的答案是不會。我所說的並非那些大富大貴或生活無憂的人士，即使一些市民生活尚可，他們也不會因為600元交通津貼而從事好像廁所清潔工這類厭惡性工作。我不完全否定這種可能性，但我肯定不會有很多這樣的個案。在如何才算有效運用公帑的準則越來越模糊的當下，向一些願意從事低工資而帶厭惡性行業的僱員提供交通津貼，我並不認為這是濫用公帑。以整體效益來說，我認為免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計劃是完全值得的。

主席，最後我要說的是，無論是否立即作檢討，現時的交通津貼計劃必須先行簡化其工資證明的申請表，因為不少零散工難以每天要求僱主證明其所收取的工資有多少及工時有多長，以致這些工友在申請交通津貼時，往往會被拒諸門外。

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本會已多次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顧名思義，政府這項“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津貼以鼓勵市民外出工作。這應該是一項以個人為單位的補貼，因為外出工作總不能帶同家人上班的，所以工聯會一直認為政府應該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個人單位為申請準則。

可惜的是，政府一直沒有接納這方面的意見，仍然堅持以家庭單位作審批準則，再加上有32 000人原可以憑個人條件申請交通津貼，但在新制度下與家人入息一併計算卻超出上限，因而跌出計劃的保護網，結果導致交通津貼計劃備受批評。社會人士在這計劃開始實施約1個月後，便要求當局作出全面檢討和改善，其實是其來有因，並非無的放矢。我們希望政府聆聽我們的意見，接納我們的改善建議，從而改善計劃的申請方式，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這項計劃首先要改善的是資產審查準則，現時的資產限額是一人家庭44,000元，當中包括多種多樣的資產，其中我們一直認為應該刪除的是個人購買儲蓄保險所得到的紅利。我們相信不少“打工仔”都很可能會購買一份儲蓄保險，作為生活上的另一種保障。暫且不計較這些保險是否真的保障到“打工仔”的生活，也不要計算當中所得的紅利能否讓他們賺很多錢，我們看到大部分“打工仔”的保額均相當有限，所得的紅利亦很有限，為何賺取如此小額的紅利，便導致他們得不到交通津貼的保障呢？

其實，他們透過保險所得到的紅利，即使真正“套現”，很可能只有數千元，或一萬、二萬元如此小的紅利，政府卻因此取消他們申請交通津貼的資格，我們認為這跟計劃本身的原意相去甚遠。我們在去年討論這個計劃時，我亦曾經提出部分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所得的紅利並沒有超出資產限額，但在他們提出申請或取得交通津貼後的數個月，因為紅利增加而導致資產超出上限，很多時候政府便不再為他們提供交通津貼，更要求他們退回已領取的交通津貼。

審批嚴謹並不是不好，但是，在申請資格上作出這麼多的規限，是否算是鼓勵就業呢？再者，張建宗局長在議會回應我們有關退休保障的提問時，一直表示鼓勵以個人儲蓄作為解決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為甚麼少得如此可憐的現金價值，政府卻不肯放過呢？我們認為，在資產審查中，這些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均不應列入資產計算，並要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以確立計劃的原本目的——鼓勵就業，補助低收入人士的生活需要，擴闊他們的就業範圍，增加就業市場的流動性，讓基層勞工得到應有的生活保障。

主席，我在發言開始時已指出，現時的交通津貼計劃存在一些漏洞。然而，這些漏洞可以怎樣修補？或許應該這樣說：政府其實可能想透過這項計劃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補貼，但政府又不願意證明，或不願意被外界以為香港提供多一項福利，所以便猶抱琵琶半遮面，不肯承認這是給予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補貼，結果令整項計劃好像一些同事所說，是“四不像”，亦是非驢非馬。我們認為，政府好像鴛鴦一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工聯會建議政府應設立“就業生活保障”計劃，初期可以透過運用“關愛基金”的機制，推行為期3年的實驗計劃，協助那些在政府的勞工及福利保障範疇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對低收入人士增加

更多支援。根據工聯會所作研究的結果，如果以政府統計處2011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的統計數字，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3月30日在立法會提交的統計數據計算，在“就業生活保障”計劃下，能夠受惠的人士可多達十一萬五千多人，足以彌補原有政策的不足之處。

我們希望透過更有效的資源調配，對現行福利制度及政府政策無法顧及和有所遺漏的人士提供必要的援助，真正達到鼓勵就業的大前提，同時也切合“關愛基金”設立的目的。不過，我要強調，這個計劃雖然只是推行3年的試驗計劃，但是，我們主張這應該是一項過渡性的計劃，政府必須把現有的交通津貼計劃與我們現時提倡的“就業生活保障”計劃合二為一，成為一項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補貼的計劃，保障低收入人士的生活。

主席，本港的交通費昂貴是不爭的事實，政府除了提出相關的交通津貼以協助低收入人士外，我們認為必須正視問題，尋找問題的根源及對症下藥，才能真正修補計劃的漏洞。相信不用我們多說，大家都知道問題的根源在於本港公共交通收費高昂，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檢討現時本港公共交通收費的結構，避免公共交通機構無止境或無限制地加價。否則，即使政府將來推出更大和更全面的交通津貼計劃，亦未能緊貼交通費的增幅，或改變現時交通收費的結構。這樣很容易形成一個情況，便是桶的一邊在載水，但另一邊則繼續漏水，這樣是於事無補的。

我亦需要提醒政府，不要把交通津貼視為施捨予低收入人士的措施。交通津貼的原意是鼓勵就業，既然政府提出要小市民自力更生，不要經常倚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政府便必須從生活細節上協助市民自力更生，推行的政策不能自相矛盾，為市民能真正享有的福利設下重重關卡。政府當局應該使交通津貼能令更多人受惠，在現時通脹升溫的情況下，局長，每月數百元的交通津貼，其實對很多低收入人士來說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盡快檢討現行的交通津貼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回想今年年初，財務委員會經過多番爭論後通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並定於10月1日推行。交

通津貼計劃的內容雖仍有很多改善空間，但在當時須面對高通脹及車費貴的情況下，如繼續糾纏下去，實非理想做法。故此，民建聯當時認為最務實的做法是先通過撥款，讓有困難的基層市民盡早受惠，並在交通津貼計劃的實踐過程中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隨着最低工資於5月1日推行，我們很高興看到基層僱員的收入明顯上升，而勞動市場亦能保持活躍，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可是，大家亦可發現，近月的基本通脹率暴升至6.4%，多間公共交通機構更爭相加價，市民的實質工資增長大受蠶食，生活壓力與日俱增。

此外，薪金上升更令合資格按交通津貼計劃提出申請的人數大減，由四十三萬多減至約40萬人。交通津貼計劃自10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以來，申請情況並不踴躍，坊間對該計劃的反應冷淡，正可反映交通津貼計劃尚有不少改善空間，而這正是適宜立即進行全面檢討及改善的時候。我想就檢討方向歸納出3個重點，藉此表達民建聯的看法。

第一，在資產及入息限額方面，交通津貼計劃的現行入息及資產限額是根據去年第二季住戶入息調查釐定，數據肯定較為滯後，既未能適應最低工資推行後，基層勞工工資有所上升的新形勢，更沒有考慮最新通脹數據所帶來的影響。

民建聯過去曾多次建議當局放寬分級制的審批門檻，特別是兩人家庭及三人家庭的入息上限應予以調高，讓更多家庭可以申請。以兩人家庭為例，如兩夫婦均需要上班，即使他們只領取最低工資，每月收入也已超過12,000元，沒有資格申請交通津貼。故此，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是時候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市民能從中受惠。

第二，參考過去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吸納舊計劃的一些可取之處。以剛才黃成智議員所提到的求職津貼為例，舊計劃設有最多600元的津貼，這項措施可減輕失業人士求職時的車費開支。民建聯十分希望政府可吸納此項措施，將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內。

此外，舊計劃以個人方式作出申請，是以在職人士為重心，反映個人的收入情況，而現有交通津貼計劃則以住戶作為申請單位，是以家庭為重心，主要反映家庭的經濟情況。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綜合新、舊兩項計劃的申請方式，並予以優化，亦即同時容許“打工仔”以個人身份

或以家庭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者可因應各自獨特的家庭及經濟情況選擇其申請方式。這樣便可提高申請的靈活性，讓更多“打工仔”受惠，而且能夠達到鼓勵就業的效果。

第三，當局應簡化申請手續，便利市民作出申請。現時的申請手續過於繁複，特別是申請人需要申報個人及家人的大量財務資料，令申請人有一種被“查家宅”的感覺。我們有很多在地區服務的議員均曾被邀請協助填寫申請文件，而按照他們所作反映，在這方面實在是非常困難。我們也明白政府現時訂定繁複的申請手續，是因為擔心該計劃可能會被濫用，所以希望能盡善盡美，務求能同時考慮及顧存每一細節。就這一點，我們表示理解，因為審計署對於如何使用公帑非常重視，所以嚴格執行有關計劃，確保在實施計劃時不會受到審計署的彈劾或進一步審計，在目前的社會政治環境下實屬可以理解。可是，規定申請人填寫內容過於繁複的表格，也會令很多低收入家庭擔心會因為誤報或漏報而須負上刑事責任，因而降低他們的申請意欲，我認為透過今次的經驗，政府應可看清這一點。故此，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在防止濫用及便利市民之間取得平衡，適當地簡化申請手續及所需填報的資料。

再者，我們希望政府能多走一步，在各區增設勞工處就業中心，特別是現時並未設有就業中心的個別地區如港島南區。此舉不但可強化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網絡，亦可方便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者。

主席，我想在此就民建聯提出的相關修正案作出解釋。現時，香港整體社會雖然趨於富裕，但對於安全網的概念，我認為仍然停留在數十年前不會讓你餓死的最低水平，今時今日在香港，其實已難以接受這種概念。雖然現行的交通津貼計劃在某程度上已是一項生活津貼，不過卻被“交通津貼”這4個字所局限，以致其覆蓋面不足，實有“名不正，言不順”之嫌。民建聯認為香港早應建構一個更完善的第二安全網，使低收入家庭能夠面對困難，得到適當的援助。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可考慮將這項交通津貼計劃轉型，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並以此作為香港的第二層社會保障系統。如此一來，政府便可出師有名，擴大援助對象的覆蓋面。(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的香港百物騰貴，通脹率持續高企。據統計處剛公布的數字，最新10月份消費物價指數按年升幅達5.8%，其中交通費升幅按年便增加了4.8%。而且，還有不少交通工具正輪候申請加價，這對低收入人士的壓力尤其龐大，實在令人憂慮。

正就是本港交通費用昂貴，蠶食了不少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故此政府在上個月正式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本意是要幫補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支出，鼓勵他們出外就業。可是，計劃在設計上，卻似是一種十分嚴苛的福利申請，使不少有需要的人士因此被拒諸門外。

舉例來說，當局取消了原有交通津貼以個人身份申請的方法，改以家庭為申請單位，便引申出不少問題。例如以兩人家庭為例，其家庭入息上限在新計劃下只有12,000元；而在舊計劃下，二人家庭兩人各自賺取6,500元以下，他們每人也可以享有交通津貼，該家庭的入息總收入其實是達到13,000元的，新計劃則縮至12,000元，其實是退步的。新計劃以家庭入息為限，上限的水平以至相關規定十分嚴苛，都為人詬病。

以三人家庭為例，入息限額與二人家庭相差只有1,000元；而四人家庭跟五人家庭的入息上限，更相差至只有500元。試想想，一個家庭每照顧多一名成員，額外所需的金錢又何止500元、1,000元呢？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就是希望喚起當局的注意，要處理二人或以上家庭入息上限方面的不公平性，從而作出修正，使其安排趨於合理。

事實上，向政府申請其他福利的安排，不少都比交通津貼寬鬆。以公屋為例，三人家庭的月入上限，就比二人家庭高1,800元之多；四人家庭的上限更比三人家庭多出3,300元。這些安排，都遠較交通津貼友善。可見交通津貼計劃雖然有鼓勵就業之名，但當局明顯有意借嚴苛的申請條件“趕客”，避免有太多人可以申領。

主席，我想指出，交通津貼原本是一項鼓勵就業的措施，並非一項單純的福利。因此，政府堅持申請交通津貼要像申請其他政府福利一樣，必須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而不容許以個人身份申請，實在是扭曲了計劃鼓勵個人就業的原意。

其實，舊有的交通津貼計劃未能照顧部分家庭的需要，因此我們當天才提出要實行“雙軌制”，即讓受惠人可以選擇以個人或家庭作申請單位。例如夫婦2人，一位月入7,000元，另一位月入5,000元，在以個人身份申請的舊機制下，只有收入低於6,500元(即賺取5,000元那位)才符合領取交通津貼的資格。但是，以家庭為單位計算的話，由於2人月入(即賺取7,000元加5,000元)剛好是入息上限的12,000元，則夫婦2人便可以同時領取交通津貼，合共領取1,200元。這對於紓緩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是很有幫助的。因此，新計劃其實亦是受部分低收入家庭歡迎的。

可是，很可惜，以用家庭為單位作出申請亦有相當不公平之處，很多人是因此而被拒於交通津貼計劃以外的。例如一個三人家庭每人各自賺取5,000元，按照舊計劃，他們每人是可以取得一份600元的交通津貼；但按照新計劃以家庭為單位，3人入息合共為15,000元，便超過了13,000元的上限，所以很抱歉，這3人在新計劃下是不可以取得交通津貼的。那麼，這個稱為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對這3人來說，變相便是不鼓勵就業，因為如果他們就業便無法取得交通津貼，那麼倒不如申請綜援算了。

所以，這項計劃是有其好處，但亦有其壞處，是亟需要完善的。但是，當局在當初推出這項計劃時，卻一直沒有理會我們就“雙軌制”建議提出的各項理據，反而一意孤行只准申請者以家庭為單位作出申請，並指出如果不接受政府當時提出的方案，要研究“雙軌制”的話，政府再回去進行研究，不知道又需要研究多久，1年、兩年、3年也不定。當時自由黨也認為要考慮通脹等理由——葉國謙議員剛才亦有提及——決定是否接受。所以，最終在政府願意把二人家庭的入息限制提升至12,000元時，我們便也接受讓計劃先推行，但政府必須立即啟動機制研究“雙軌制”，完善這項其實缺陷多多的交通津貼計劃。

事實上，數字亦顯示自交通津貼計劃推行以來，反應是相當冷淡的。由10月3日接受申請起計，截至10月底為止，當局接獲的申請僅得14 411宗，不但遠低於預期，甚至連當局初時預計(218 000宗)的一成也未能達到。因為除了申請資格嚴苛之外，其手續也十分繁複，數位同事剛才也有提到，單是看申請表格和填表，又要提交連串的財政資料證明文件等，單處理這類申請，我說要用上數個小時，也是說少了。申請1次交通津貼，實在是相當費時失事的。

除了申請資格和手續亟待改善外，現時本港的工資水平已較當局推出交通津貼時有所提升。為免有更多人因而跌出交通津貼網外，我們也很同意原議案的建議，應該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不應留待計劃施行一段時間或1年後才檢討，以確保申領交通津貼的準則與安排，可跟貼社會環境的發展，以及確實做到計劃鼓勵個人出外就業的原意。

此外，我們認為當局亦有必要將求職者重新納入交通津貼計劃的支援範圍。當局可以仿效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向求職者提供實報實銷的交通費津貼，以鼓勵他們出外尋找工作機會。當局絕不應該以舊計劃“只有很少求職者申請”作為藉口，繼續將求職人士排拒在外。特別是本港經濟有機會出現逆轉，屆時說不定會有不少求職者需要相關計劃來支援他們出外尋找合適工作。

此外，鑒於自當局構想推出這項計劃以來，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其實亦已相繼加價。因此，當局在檢討交通津貼計劃時，亦宜按交通開支增加的情況，調整交通津貼的資助金額，例如每人每月領取的資助可調升50元至650元。

總的來說，我們期望當局可以盡快就交通津貼進行檢討，從中盡早落實簡化申請程序、調整各項資格限制及資助金額、重新支援求職者，以及推行“雙軌制”等措施，以理順計劃現有的問題，令有需要的人士可以確切受惠。

就修正案方面，由於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完全刪除了“實行‘雙軌制’”的字眼，因此我們是無法支持的。至於其他各項修正案，都旨在改善現有的交通津貼計劃，自由黨會完全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提出修正案，給我們一個集思廣益的好機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是本屆政府為加強照顧在職基層勞工而推出的其中一項重要施政措施。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要減輕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藉

此鼓勵他們持續就業。這項全新的計劃，無論在政策的理念和計劃的內容方面，與2007年政府在4個偏遠地區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可說是截然不同，而且在多方面也較舊計劃更為優勝。舉例來說，這項新計劃覆蓋全港，不設申請時限，亦不論路程長短、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種類及實際的交通費，只要符合資格，所有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包括自僱人士)也可以申請。每月工作時數較少的在職人士，例如兼職人士，亦可申請半額津貼。

我們曾就交通津貼計劃的設計和具體安排，廣泛聽取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的意見，並先後於去年12月和本年2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解釋交通津貼計劃的細節。財務委員會亦已於2月25日批准交通津貼計劃的撥款申請。

經過數月的籌備，交通津貼計劃剛於10月3日正式開始接受申請。申請人可以即時申請由今年4月起計的交通津貼，或於稍後時間一次過申請較長時期但不超過12個月的津貼。截至昨晚，即11月29日為止，勞工處共接獲19 393宗申請，當中涉及21 230名申請人。由於每宗申請包括有關住戶內的所有申請人，故此申請人數較申請宗數為多。在已經處理完畢的2 618宗申請中，有2 592宗獲得批准，申請獲批的比率高達99%，共有2 699名申請人受惠。二千六百九十九，這個數字相當容易記得。在這些獲批的申請中，有2 176宗(涉及2 222名申請人)獲發6個月全額津貼，即3,600元；18宗(涉及18名申請人)獲發7個月的全額津貼，即4,200元。這些津貼已全部過戶給他們。我們會盡快處理其他申請，使合資格人士可盡早獲發津貼。

交通津貼計劃現時只處於起步階段。我們會密切留意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參考交通津貼計劃推出後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我早前已表明，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提前進行檢討。事實上，我亦已承諾於明年2月16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全面交代交通津貼計劃的整體進度，以及探討改善空間。

待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再作較詳細的回應。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指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與交通費支援計劃截然不同，前者更為優勝，無需修訂，還說道交通津貼計劃的撥款申請已獲本會通過，言下之意

是我們要負上責任。簡單來說，他便是這個意思。實情是否如此呢？我覺得不是。

剛才提出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同事已清楚概述當時通過交通津貼計劃撥款申請的情況，便是由於物價高昂，加上通脹，如果大家爭持不休，便無法拯救需要協助的人。如此，這項不完善的交通津貼計劃才被迫通過。由於現時百物騰貴，交通工具營辦商爭相加價，因此我們才要求政府提前作出檢討。

主席，我把交通津貼計劃形容為低收入人士的“退燒藥”及“止痛藥”。為何他們要申領交通津貼計劃下的津貼呢？原因是他們入息低，無法糊口。他們的生活艱苦，加上現時交通費高昂，因此才需要向政府申領“止痛藥”及“退燒藥”。不過，政府在派發“止痛藥”及“退燒藥”時，卻仍然千方百計地處處留難他們。

所以，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及種種改善建議，我認為絕對合情合理，當局是應該予以考慮及接納的。

問題的核心是……我們不禁要問，為何低收入人士要領取“止痛藥”及“退燒藥”呢？假如他們沒有痛楚，便無需“止痛藥”；假如他們沒有發燒，便無需“退燒藥”。我想指出，低收入人士之所以要領取“止痛藥”及“退燒藥”，便正正是因為政府施政失當、規劃失衡，造成基層及低收入長者生活困難及就業困難。

主席，讓我列舉數項“病因”。由於社會出現相關的“病因”，因此政府便要派發“止痛藥”及“消炎藥”。不過，政府卻不應吝嗇及斤斤計較。

第一項“病因”，是城市規劃失衡。由於低收入市民無法支付昂貴的租金(當然更無能力買樓)，故此要入住偏遠新市鎮的公營房屋(“公屋”)。當局把他們安置到偏遠的新市鎮，卻導致他們要負擔昂貴的交通費。由東涌前往九龍或港島等市區地方，一天來回便要花上數十元。他們月入只有六千多元，交通費負擔又如此沉重，試問他們如何應付個人開支呢？大家提出相關問題已有多多年時間，而我在議事堂內亦曾作出多次批評。我不想在此贅述。

我想舉出一些新例子。主席，我昨天和數位同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政府當局召開個案會議。房屋署計劃在東涌第56區興建4幢公

屋，共提供約3 600個單位，但該等單位卻遠離港鐵站及巴士總站。就此，有同事問道：“既然政府已考慮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為何該處不可作此用途呢？”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道，要在該處興建公屋，將居民遷往該處居住。有同事追問：“那麼，他們的交通費如何是好呢？”不過，政府依然故我，表示有關計劃是按照當天的規劃準則而制訂的，是無法改變的。坦白說，我認為即使派發更多“止痛藥”也是徒然的。

第二，政府偏袒壟斷性的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鐵路。為保護鐵路的發展及營運，當局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設立諸多限制，使它們無法與鐵路競爭，導致鐵路一家獨大，不斷加價，令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日益加重。

第三，我們一直以來強烈要求政府推出跨交通工具的月票制度，以減輕每天皆要上班的“打工仔”的交通費負擔。然而，政府卻一直充耳不聞，仿如借了“聾耳陳”的耳朵般拒絕聽取，令每天皆要上班的“打工仔”負擔高昂的交通費。

誠然，交通工具轉乘計劃可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但智能卡感應器的設置卻非常隨意。不論我們如何要求，當局也不予改善。凡此種種皆顯示政府一招“市場主導”便置身事外，令升斗小市民任人宰割。

第四，雖然隧道費不斷增加，但隧道公司卻仍然經常表示尚未增加至BOT協議下可賺取的合法利潤水平。儘管本屆政府餘下的任期不長，到目前為止仍不曾交代回購隧道的問題。

我剛才舉出4項“病因”，說明升斗市民現時如何因政府施政失當而需背負沉重的交通費，造成生活困難。因此，我希望局長考慮放寬各種關卡(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和街工對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原則上表示反對，因為我們認為目前的交通費如此高昂，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辦事不力，對公共機構監管不足，以致交通費高

企。與此同時，這些公共機構亦沒有社會良心，雖然每年賺取可觀盈利，卻依然不願履行社會責任，照顧基層市民。

舉例來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2011年上半年的純利竟達80.5億元，較去年增加了21.2%。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從2008年開始所賺取的盈利，分別是2008年的6.7億元；2009年的6.8億元；2010年甚至達到8.5億元。城巴有限公司則更加厲害，單以去年計算便賺取了12.6億元。其實以去年情況而言，該公司按盈利上限計算只要有9.7%利潤已屬足夠，其他的均屬多餘，應回饋給市民，但它卻完全沒有這樣做。所以，這些企業每年賺大錢，但卻沒有社會良心，竟反過來要求加價。

今年6月，港鐵票價提高了2.2%，九巴則在今年5月加價3.6%。這些公司一方面賺大錢，另一方面卻又提高票價，導致今天的票價如此高昂，但政府卻坐視不理。我們有感基層市民生活艱苦，每天上班均要支付高昂車資，經濟上難以應付，於是便要求政府施以援手。在此前提下，我們無奈接受政府推出的措施，否則只會令基層市民繼續捱苦。

這其實並非最理想做法，因為政府為市民提供的交通費資助越多，這些沒有良心的公共機構便會不斷加價，導致日後在600元資助額出現不足時，需要進一步提高資助。政府這邊廂提高資助額，它們卻在那邊廂繼續加價，結果形成由納稅人不斷資助這些公共機構的惡性循環。所以，我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政府如何能遏止這些公共機構的貪念，令它們不能盲目或胡亂地加價，必須本着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這才是最為重要。

無論如何，這項計劃已開始實施。舊計劃容許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但只適用於4個地區，這並不足以應付需求，所以政府今次聽取民意，將新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全港，此舉普遍得到市民的歡迎。可是，最糟糕的是，新計劃竟令可根據舊計劃獲得資助的市民，在新計劃下失去申請資格，原因是新計劃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此舉導致有些工友先前以個人身份提出申請時，因本身入息低而可獲資助，現在以家庭整體收入計算，反而不獲資助。

早前張建宗局長向我們推介這項計劃時不斷強調，新計劃有很多好處，可令家庭中兩名本來不獲資助的成員，現在均可獲發交通津

貼。我們不否認的確存在這種情況，但最糟糕的是有更多市民以前可獲資助，現在卻被拒諸門外。街工和一些民間團體最近曾進行調查，發現確實存在這種現象。

不單如此，我們因為擔憂政府推廣這項計劃不力，所以主動在街頭進行宣傳及協助市民填寫表格，但很多時候當市民看到傳單上所列的入息限額，便已說沒有用，因其入息已經超額。所以，儘管局長剛才表示現已接獲二萬多宗申請，但其實有更多市民是由以前的可獲資助變成現在的不獲資助。與此同時，亦有很多市民希望申請但不符資格，因為入息限額定得過低，對他們構成困難。

只要略作比較，便可發現在政府現行眾多津貼計劃中，包括申請公屋、書簿津貼、醫療津貼，甚至透過“關愛基金”向新來港人士派發6,000元，均各自訂有不同門檻，而在眾多門檻當中，最高的正是交通津貼計劃，為何政府會弄成這樣？

作為一項協助基層市民的長遠計劃，為何要把門檻設定得比任何一項津貼計劃都要高？為何要這樣為難市民？我們一直告訴政府，如不就這項計劃實行“雙軌制”，將沒有可能達到預期效果，令更多市民得以受惠。事實上，現在的結果正是如此。所以，希望政府和張建宗局長能聽取民意，盡快修改計劃細則，讓更多市民申請資助，否則只會弄巧反拙，令很多人失望而回。

故此，民間團體有數項要求。第一，我們要求當局提前在明年1月進行檢討，以及列明有關的檢討內容。第二是要求就申請資格實行“雙軌制”，保留個人作為經濟審查單位，讓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第三是以公屋申請資格作為參考，提高入息上限，以惠及更多低收入工友。第四是要求政府向每月交通開支高於600元的低收入工友提供額外津貼，以及最後的第五項，要求優化計劃配套，協助工友申請。

我想就第五項要求略作解釋。交通津貼計劃的現有申請封套實在極不環保，是眾多計劃中最為厚重的申請封套，即使公屋申請表格也沒有這麼厚重(計時器響起).....故此希望當局可作出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早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推出前，一眾立法會議員及民間團體便已建議推行“雙軌制”，即申請人既可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亦可以整個家庭為單位申請津貼，使這項計劃能夠幫助更多有需要的清貧人士及家庭，減輕他們沉重的交通費負擔。可惜，政府一直都當市民和議員“發噏風”，至今對我們的建議仍然充耳不聞，堅持己見。

不過，事實勝於雄辯，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數據，截至10月為止，這項計劃只接獲大約14 000宗申請。雖然局長剛才已修正數字，但申請人數也不會多出很多。相較於政府所說有40萬人合資格申請，申請宗數只有不足半成。這正正顯示，現行規定把很多有真正需要的人排除在外，而提出申請需要整個家庭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亦令許多申請人卻步。

我承認，局方今次提出要以住戶入息及資產作為評審準則，原意對某些家庭是好的。局長早前便曾列舉一個例子，指出一個以8,000元月入養活全家的工人在舊制下完全無法受惠，但在新制下便可以提出申請。

但是，只以住戶入息作為準則，亦導致另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我舉一個例子：假設有一家三口，夫妻二人分別每月賺取大約6,500元，以這個入息，他們在舊制下可以申領兩份津貼，但在新制下卻不再符合申請資格。反之，一家三口中若只有1個人工作，而其入息剛好不超過13,000元的入息上限，便可享有交通津貼。

大家細心想一想，兩個人外出工作的交通開支肯定比一個人要高，但在上述例子中，一個人外出工作可以領取交通津貼，兩個人工作反而不可以。再者，一個住戶的組成，未必一定是夫妻，也有可能是一名父親加上兩名兒子。在一般情況下，兩名各有工作的兄弟，財政是獨立的，為何申請交通津貼時需要把他們視為同一住戶處理呢？他們的個人資產，又應如何計算呢？

因此，我認為“雙軌制”始終是較具彈性的做法，可以兼顧各個家庭的不同需要。況且，計劃現時的申請反應冷淡不堪，政府絕對有必要立即檢討現有計劃的弊病，加以改良，令更多有需要的人能夠受惠，以免低下階層忍受車費高昂之苦。

此外，我想重提一個要求，就是希望政府考慮把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殘疾人士納入計劃的受助範圍。雖然有些殘疾人士住在庇護工場附近，甚至有專車接送，但仍有部分殘疾人士需要自己支付車資到工場上班。希望局長能夠體恤這一小撮人，擴大資助範圍，使他們同樣受惠。

主席，歸根究柢，一眾基層市民要承擔高昂的交通費，政府要負上無可推卸的責任。現時，政府的城市規劃是不斷開闢新市鎮，同時把大批低收入人士及新移民等弱勢社羣，編配入住這些地區的公屋。然而，新市鎮欠缺商業活動，就業機會少之又少，外出工作的成本卻很高，這無疑是要他們在區內自生自滅或領取綜援，令他們苦無翻身機會。

因此，我認為，在未有更好的交通配套及城市規劃前，向基層市民提供交通津貼，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的“打工仔女”，是政府應該承擔的最基本責任。長遠而言，我希望政府能夠找出方法，改善本港交通費用高昂的問題，而不是像現在這般，“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職工盟一直也很關心在職貧窮問題。我們一直也想從兩方面解決問題，一方面是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可以讓僱員的薪金不會低得可憐，希望可以“托一托”。當然，28元是不足夠的，我們認為如果有33元，最低限度1個人出外工作8小時便可以養活兩個人，在薪金方面可以“托一托”。另一方面，即使有最低工資，但因為每個家庭情況不同，他們也是貧窮的。大家也知道，我經常以33元來計算，其實也只計算到工人可以有綜援水平的生活，但一個出來工作的人，他的生活是應該好一點的。

那麼，我們有何解決方法呢？那便是要提供低收入生活補貼，我們以往是長期爭取這兩件事的，而當來到一個位置，當我們認為政府在低收入生活補貼方面不夠時，我們便建議要從交通津貼方面作思考，希望兜個圈子，最低限度也可以補貼低薪的工人。所以，在2006年，當時扶貧委員會便推出了低收入人士交通津貼計劃，讓市民以個人身份申請。當時的入息限制是5,600元，以及只要個人資產少於44,000元便可以申請，及後更放寬至6,500元，但卻只提供給4個地區，只讓4個地區的市民申請，從而作為一個先導計劃。

職工盟一直也表示在4個地區推行是不足夠的，應該要擴闊至18區，沒理由只在4個偏遠地區推行，因為偏遠地區的人要到九龍市中心工作，但倒過來，在九龍市中心居住的人也可以到偏遠地區工作，以及由九龍到香港的交通費用亦很昂貴，即使有關地區也是市中心。所以，我們一直也提出要把計劃擴展至18區。我是想在此向大家交代一下其歷史。

我們一直也追問政府一件事，便是何時才會於18區推出計劃，但政府卻閉門造車。我們並不清楚政府如何想出這個爛方法，這個爛方法是說以後也會推出交通津貼，但卻要從個人申請制改為家庭制。改為家庭制最大的問題，便是一家兩口的上限是12,000元、三口是13,000元、四口是14,000元，而且更要通過資產審查的3萬元、6萬元及9萬元限制，既有資產審查又有收入審查，在兩方面均有限制。

主席，問題便是當加入限制時，本來是“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但現時如何鼓勵就業呢？當家庭有多於1個人工作，大多數也是無法取得津貼的，為何呢？兩個人出來工作，收入是很容易超過12,000元、13,000元及14,000元的。即是說，只有1個人出來工作的家庭，他可能1個人工作賺取1萬元養活4個人，或1個人工作賺取1萬元養活兩個人時，那麼他便有機會申領。可是，即使他有機會，亦要通過資產審查。所以，在整件事情上，第一，其實家庭中越多人工作便越沒有機會；第二，越多儲蓄便機會越低。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這是一個不鼓勵就業和不鼓勵儲蓄的交通津貼計劃。當時，職工盟游說各位議員反對政府這項不湯不水的計劃，便是希望可以迫政府實行“雙軌制”，亦是今天這項議案中所提及，既可以個人申請亦可以家庭申請，是雙軌並行，最好便是取消資產審查，即使有，我們亦認為應該盡量放寬，因為一家四口共12萬元的資產上限，其實是很容易達到的，那麼，政府是否不鼓勵他們儲蓄呢？

所以，政府來到這個階段，其實便是推出了一個不湯不水的方案，而計劃現時亦已經實施，是在10月1日開始實施。我是早已經說這項計劃是不行的，因為那些市民根本無法成功申請。主席，我是早說了的。我不是想說我的預測必定正確，但最慘的是，現時顯示我的預測正確。大家看看政府的最新數字，在上個月人力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政府告訴我們共有14 000宗申請，但卻沒有說出牽涉人數。

今天我們有了最新數字，第一個月是14 000宗，今天來到第二個月，是否變成28 000宗呢？並不是，原來是“縮了水”，只有19 392宗。那麼，是否有多宗申請是牽涉很多人呢？又不是，只是增加了900個，是有21 230人受惠，即第二個月只有21 230人受惠。

主席，坦白說，如果可以申請交通津貼，即政府本來估計的低薪及合乎資格的40萬人，在首個月便應該申請，即使在第一個月未申請，也應該會在第二個月申請。可是，如果在第一個月沒有申請，在第二個月提出了申請時，現時來到第二個月也只有19 000人。主席，問題是甚麼呢？現時只有19 000人，但當年局長在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時我是反對該文件的建議的——他當時是說估計會有40萬人符合資格申請，但假設只有20萬人申請，因為可能有些人是無法通過資產審查的，這40萬人只是符合收入資格，但不知道是否符合資產資格。

所以，最後人數便改為20萬人，是以3年申請50億元。接下來政府聘請了200人，在尖沙咀中間道開設了一個大型辦公室安置這200名公務員，這裏又涉及多少錢呢？當中涉及差不多3億元，時間分為3年。即政府現時是拿着1億元1年……是1年使用1億元來派發現時差不多1億元的津貼，是花1億元來派1億元，並不是花1億元來派十數億元。其實，現時用於受聘者的錢是較派給受惠人士更多。

所以，主席，我們要求政府立即進行交通津貼計劃檢討，請求政府在現時浪費了這麼多錢聘請200人後，不要讓這200人“拍烏蠅”，應該要放寬資格實行“雙軌制”，使更多市民可以提出申請，不要這麼苛刻地刻薄工人，讓他們可以更易申請津貼，讓更多人可以受惠。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的交通費用高昂是不爭的事實。雖然我們經常痛罵交通工具營辦商，但也無法改變這事實。那麼大家該怎麼辦呢？我們惟有構思交通津貼來幫助低收入並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

就此，前扶貧委員會建議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政府當初是萬分不願意推行的，但在該委員會的推動下，當局終於在元朗、屯門、離島、北區推行，深受市民歡迎。

不過，據說政府由於擔心審計署日後會作出抽查，恐怕支援計劃會辦不成，因此便閉門研究，並提出檢討。經過一輪檢討後，當局便構想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

我們當初聽取當局對交通津貼計劃的簡介時，覺得很全面，因為全港市民也能受惠，不論……此外，交通津貼計劃也有所修訂，容許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

申請人不一定需要負擔乘車或乘船的開支才能夠申領600元的津貼，只需符合入息和資產限額要求即可。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乘車，即使他選擇走路，也無所謂，同樣可以申領600元的津貼。交通津貼計劃變相是一項補貼低收入人士的計劃。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全港18區的低收入人士皆能受惠。

可是，我相信在政府推出交通津貼計劃時，可能由於局長過分小心……當局估計申請人數眾多，但局長卻沒有將估計申請人數與實際人數以百分比作比較。當時的估計申請人數約40萬人，但局長剛才則表示，申請人數由10月至今尚未達到兩萬人。

然而，我預期未來也不會有很多人申請。為甚麼呢？我們在進行地區工作時，有市民前來詢問有關交通津貼計劃的詳情，例如怎樣才符合申請資格等。我們便詢問他月入多少，因為一人住戶入息限額以6,500元為上限。他聽到後很驚訝，因為他月入超過6,500元，不符合資格，根本不用詢問其他詳情。

此外，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詢問我們申請手續為何，我們便拿出一堆資料……我手邊也有一份，有一張面積很大、黃色的表格(讓我容後再談)。一個信封是不敷應用的，因為還有很多附頁，又要遞交所有家人的身份證副本，以及填上各人的資料。還有這份《申請須知》，如果申請人是自僱人士便麻煩了，他幾乎要提交一本完整的“帳簿”。如果申請人是的士司機，則須把各項收益全部列出，包括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租金、差餉、運輸費、交通費、保險費、機器維修費等。所有項目均須詳細列出。

申請表格最後一頁指示申請人要小心，不要填錯，因為填錯任何資料的話，一經定罪，最高會判處監禁14年。申請人一讀到這點，是真的會感到“腳軟”的，因為最高會判處監禁14年。

在民建聯總共約200個辦公地點(包括區議員辦事處及地區支部)中，均有同事協助市民填寫相關表格。局長，他們皆是義工。局長聘用近200人進行相關工作，我們其實與他不遑多讓，因為我們一個辦事處也不止兩名同事。

我們把所有表格帶返辦事處，協助市民填寫。不過，很多時候，只填寫一會便不能繼續。這是真的，局長，你自己試試看。有些資料是很難才找得到的，例如與申請人工作入息有關的資料。申請表格要求申請人填寫6個月的每月入息及工作時數。如果他的工作是朝九晚五、很有規律的話，計算每月入息也較容易。否則的話，我相信他肯定會頭昏腦脹。

大家看看這份表格，前後兩頁，如果申請人屬於多人家庭的話，便會遭遇更大麻煩。

當局把事情複雜化，要求又嚴苛，難怪只有兩萬人提出申請。局長指出，在兩萬名申請人當中，有99%符合資格。他們當然符合資格，因為如果他們虛報資料，使自己符合資格的話，是有可能要被監禁14年的。

申請人能夠填寫到末頁，並把申請表連同所需副本交回當局，其實已花掉很多工夫。然而，當局最終只向他們發出600元津貼，持續最多1年。首批申請人更只獲發6個月津貼，即只有3,600元。市民會想，當part-time員工也可能賺取這款額，無謂如此大費周章，而且稍一不慎，更有可能犯上官非。

所以，我覺得整項交通津貼計劃.....我相信當局真的要盡快作出檢討，否則我認為當局會備受議員批評。

我們剛才已提到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盡快進行檢討，並盡快放寬有關限制。所以，對於原議案，我們表示支持。由於葉偉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跟民建聯的看法相若，所以我們亦會予以支持。

李鳳英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取消申請人家庭資產審查規定”的建議，我們對此有保留，並認為放寬有關限制即可。如果驟然取消有關規定的話，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所以，我們對此有保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議案，我很感慨，看到這位局長唸唸有詞。當初在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或更早之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他已經飽受批評。我記憶猶新的是，“長毛”擲膠樽，反對他這個交津，結果給民主派議員一個藉口，說我們搞暴力，接着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他們——包括公民黨、民主黨——支持收緊《議事規則》，將驅逐行為不檢議員的權力擴及各事務委員會主席。主席，我要說一說這個故事的，對嗎？就是由他而來的，他是“好事多為”的。

好了，今天在這裏討論的交通津貼計劃，老實說，他仍然是冥頑不靈，不把家庭入息上限提高，不把有關2人或以上家庭的荒謬財產計算方式取消。我要告訴局長，我跟譚耀宗議員不一樣，我堅決支持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有甚麼理由要以家庭入息來計算呢？為何不像以前般，以入息限額來計算呢？那時候，人人也可領取到，只要收入低於某個限額，便可獲數百元津貼，方便到不得了，對嗎？現在勞民傷財，浪費那麼多行政費用，讓他可繼續在這裏唸唸有詞。香港政府真的十分奇怪，我覺得莫名其妙。

我們昨天見“財爺”，我向他講了半小時的課，因為他是只聽不答的。我叫他明年繼續派錢，今年派6,000元，明年派8,000元。有些政黨說不要派錢，用幾百億元作一些長遠的計劃。對，若你現在告訴我每年增加1 000個護養院和安老院的宿位，若你現在告訴我會多興建5 000個公屋單位吧，OK，那便不用派錢了。然而，他有沒有這樣做呢？沒有。很多政黨說用這數百億元來推行長遠的措施，不要只是經常派錢。何來“經常”呢？反正“處女身”已破了，對嗎？香港政府的所謂理財哲學，經一次派錢後，已經破了“處女身”，知道嗎？難聽一點說，一件是污，兩件是穢，派了一次，便繼續派吧，因為他沒有辦事，沒有推出一些長遠的措施，對嗎？他知道現時的貧窮老人有多淒涼嗎？窮人有多淒涼嗎？民建聯提出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又是否需要經過入息審查？一定需要的，對嗎？提供那數百元有甚麼用？你告訴我每月提供數百元有甚麼用途呢？還已包括交通津貼在內。你告訴我有甚麼用呢？“老兄”，是沒有用的，對嗎？

基本上，不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我們大部分也是贊成的，因為總比沒有的好，但說了也是沒有用的，主席，他是不會做的。現在政黨已經給他面子，提出“雙軌制”，上次也有說過的，但局長置若罔聞，“老兄”，下屆政府一定要找他繼續任局長，否則.....

(後面有人插話)

黃毓民議員：……甚麼？沒有掛上麥克風？我有聲音的，怎會沒有麥克風？大家是否聽到？

主席：黃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麥克風有問題，我已經那麼大聲……

(後面有人插話)

黃毓民議員：……我的麥克風關掉了？那便要補回時間給我吧。現時政黨的取態和這些修正案，已經給局長面子，退而求其次了，“老兄”，對嗎？退而求其次就是要求“雙軌制”，但他也不肯。所以，我寧願支持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反正已經是這樣子。當然，其他相關的修正案也是比甚麼也沒有的好，這便好像上次財委會撥款的情況般。我們是無計可施的，因為他根本不肯做，對嗎？

我們昨天會見“財爺”，我和“大嚟”一起會見“財爺”，但其實也只是行禮如儀，因為我們說的話，他是不會聽的。我們就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書，長達四、五十頁，我已放上網，但給了他，他也是不會看的。我們做了一份摘要派給記者，但記者又是不會報道的，唯一報道的是派8,000元，這便真正有見報價值了，其他的全部也是沒有的。我們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議，包括興建產科醫院、加建公屋單位，有些與政策有關，有些則與開支有關。政策與開支是無法分開的，對嗎？財政預算案增加開支，是否與政策有關呢？政策一天不變，開支便繼續沒有增加，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所以，不要經常以此作藉口，說財政預算案只能講開支、講收入，不能講政策。這簡直是一個藉口。

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如何回應，但其實局長的回應，大家也是可以估計得到的。局長說來說去也是相同的東西，了無新意。張建宗，我現在問你，“雙軌制”是否接收？會不會做？一定不會。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更不會接受了，對嗎？改回以前的做法，他是一定不會的。樣樣也不做，他坐在這裏做甚麼？對不對？他坐在這裏做甚麼？經常口中唸唸有詞！

我要告訴下一任特首……誰人找你繼續任局長，他也是行霉運的。有數位局長也是這樣，他是其中一個。跟民生有關的事情，他是有機會做好事的，有這麼多資源，他也不做，是不得其法。我很多謝譚耀宗議員剛才拿出一疊文件，我跟他有相同的經驗，別人問我為何拿着膠樽，我便拿出文件給他看，手續繁複、表格又多，對嗎？不是便民的，這些手續永遠就是要別人做很多事情，對嗎？好像施捨別人般，不做多少工夫，便不會給予他們錢。“老兄”，政府現在有這麼多錢，要鼓勵那些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外出工作，給他們一點交通津貼，讓他們無須領取綜援，對嗎？換言之，他現在做的事情，是與原意相反的。所有行政上的做法，均與計劃背道而馳，只會破壞計劃而已，更何況計劃本身已經是千瘡百孔，還要現在才開始實行，“老兄”。

好了，今天提出了這樣的一項議案，我想也無法叫他反省的了。所以，我們除了在言辭上對他不敬外，你說我們還有甚麼可以做的呢？對嗎？很多議員提出了那麼具體的辦法，他卻完全不考慮。這些官根本又不會下台，香港就是這樣(計時器響起)……這些官是不會下台的……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剛才聽了張局長發言解釋該計劃，更覺得這根本不是一個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因為取消了跨區的要求。換言之，一個人住在灣仔，在灣仔上班，步行也可以獲得津貼，那又怎會是交通津貼？與交通沒關係啊，步行也可以獲得津貼，只要是低收入便可。

但是，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除了手續繁複外，計劃還以家庭為單位，即一個人工作便可領取，兩個人工作則不能領取，那豈不是鼓勵家庭成員不就業，而領取政府的600元津貼？所以，很多市民即使有需要，但由於手續很繁複，經考慮後也決定不申請。所以，我想局長應該老實些，*call a spade a spade*，社會所需要的，根本就是低收入的補貼。這計劃既不鼓勵就業，亦與交通無關，如果真的津貼跨區交通，政府的補貼便要多很多。

我舉一個實際的例子，我早前經常落區，多次前往天水圍。天水圍的一位單親女士告訴我，她的入息為八千多元，養育2個小孩。她

的丈夫在離婚後留給她一個較小物業，但手續仍未辦妥，還有一些法律問題的爭拗。但是，物業也算轉名予她，她也算是有資產的。她每月八千多元的入息，在灣仔上班。眾所周知，除了酒樓那些工作外，天水圍沒有甚麼工作。她每天上班的交通費已數十元，每月入息八千多元又不能申請政府的津貼，而其實她是非常捉襟見肘的。

我在水圍的一些酒樓探訪茶客時，他們告訴我，其實到酒樓飲茶也不是經常可以享受到的。由於收入低，交通費高，他們每花十元八塊、點一個點心也要精打細算，並不是經常飲茶。所以，局長，事實勝於雄辯，計劃推出了那麼久，政府估計有40萬人士符合資格，最後只得2萬人申請。或者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說說，是否要用1億元行政費派發1億元津貼這麼可笑呢？

所以，我也贊同同事所說，其實我們新民黨在政府推出計劃時，在財務委員會的討論上已贊成實行“雙軌制”。我記得我應該也曾說過，計劃在理念上存在問題。如果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則可以家庭收入為單位，因為家裏3個人使用1個雪櫃，4個人也是使用1個雪櫃。在綜援方面，以開支來說，2個人、3個人或4個人買食材放入雪櫃，冷氣都是一樣大的，不會影響需要更多的綜援補貼。但是，鼓勵就業的情況則不同，鼓勵就業是要以個人為單位的。

除了那位單親女士外，我經過那些屋邨的食肆，一羣從事清潔和在酒樓工作的女工均告訴我，她們未能申請，但她們的收入其實很低，很需要補貼。政府用綜援的概念，以家庭作計算單位，根本是錯誤的。如果政府是鼓勵每個人就業，或補貼每個人的交通開支，跨區的交通便要補貼多一點。

雖然我明白局長要保障公帑，我知道官員經常害怕被市民欺騙，所以便炮製了那麼多表格，但正如我剛才舉的例子，一個單親母親，擁有一個小居屋物業，而且正跟丈夫打官司，那物業可能屬於她，但又可能不屬於她，月入8,000元，養育2個小孩，這樣也申請不到，那麼政府如何幫助市民呢？

因此，雖然我知道局長要保障公帑，害怕被市民欺騙，所以又要市民作出聲明，表明如果說謊便會入獄，政府會作出刑事檢控，但我覺得政府也要考慮李鳳英議員所說的，實在是否需要資產審查呢？入息審查是需要的。如果很多人均有些許資產，是否申請者有資產便不給予津貼呢？所以，我發言支持今天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覺得政

府應該盡快作出檢討。雖然政府通常會說，政策推行未足1年，在推行1年後或2年後再作檢討，所有議題及政策都是如此，但因為政府推出政策很慢，反應又差，不能幫助市民，我建議政府盡快作出檢討。

我覺得政府應該實施“雙軌制”。入息審查是需要的，政府也不應該給那些沒需要的人津貼，但可能也要作個別考慮，對於單親的或上班路程較遙遠的人士，是否可以給予多於600元呢？此外，我覺得資產審查真的是不需要的。所以，我發言支持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及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和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和從政者都是一樣，如果提出政策的思維錯放，很多時候以為是在做好事，結果卻可能引致怨聲載道，甚至是做了壞事。

主席，不久以前有人說，只需要填寫五頁半紙的申請表，每半年填寫一次便可領取3,600元，或1年填寫一次便可領取7,200元，每次最多花一、兩小時。這對申請者來說，有甚麼大不了呢？主席，是誰說這番說話呢？正是我們的局長，他是在去年9月跟傳媒說的，而這番說話，正正凸顯了政府的思維。他所說的其實是，“我已經那麼大方，施捨3,600元了，好心你花1小時填表，莫再埋怨這些，埋怨那些”。主席，這便是政府的思維。用這種思維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一羣，完全違反了幫助的原意。

主席，局長有否考慮過，花一、兩小時填寫這份艱難的表格，背後代表了甚麼呢？沒有錯，表格只有五頁半紙，但當中所問的是同屋共住的人所從事職業、工作多久、做甚麼職位、有否失業、有否賺取工資或工資是多少、有否投資、有否私人儲蓄、如買了保險有否花紅，便是如此這般“查家宅”。不過，很奇怪，當中卻沒有問申請人實際上有多少欠債？有沒有卡數要清還？因為如果他賺得多，但還錢也還得多，也是所剩無幾的。那麼，為甚麼要問這些問題呢？

主席，或許這樣吧，易地而處，不如我們給予局長3,600元，要他告訴我們他家裏在過去6個月，一家大小做過些甚麼、有甚麼資產、買過甚麼樓宇、收取過多少錢、有多少銀行存款，不如讓他也說說，

好嗎？主席，這是完全錯誤的想法。只是每月600元的扶貧制度，犯得着這樣苛刻嗎？

主席，立法會的同事差不多都有共識，便是我們需要有“雙軌制”，而地區團體所做的調查顯示，最初以個人為單位申請所謂試行交通津貼的“打工仔”，變為以家庭為單位後，有45%人士認為他們不再符合資格，而受訪者以公屋住戶為多。甚至有進行調查的團體表示，如果以全港市民計算，可能多達八成人不再符合資格。但是，最大的問題是，花一個多小時填寫表格，背後所要應付的難題是甚麼呢？

主席，表格不單單是問申請人的家人賺多少錢。主席，如果是兄弟或婆媳同住，而申請人不想告訴另一人，那又怎樣呢？是否因為家庭關係沒有那麼好，便不值得申請津貼呢？又或這樣說，申請人的某個家人特別勤奮，舉例來說，兒子十分勤奮，可能多加班一天，入息便超出申請資格，不符合申請交通津貼資格，那麼越是勤奮，政府便越不肯提供津貼。坐在家裏不做事的，卻可能獲得津貼。這便是跟最初交通津貼的原意完全相反，因為交通津貼的原意是鼓勵市民外出工作。我們提出的原意，讓政府考慮多年最終答應了，就是因為市民想外出工作，但交通費用太昂貴，所以要幫助他們就業，才提出這個制度，但現時得出來的效果卻恰恰相反。如果市民勤奮，多加班一、兩天，便不能申請，那又怎能算可以落實原意呢？

主席，我們亦可根據數字，看看各位同事所說的是否正確。在設計新交通津貼計劃時，局方表示，按照統計數字，按2010年第二季度估算，有43萬名的勞工符合工時和工資所訂下的規格，但到了2011年第二季，人數已變成40萬，即是有三萬多名勞工已跌出合資格的門檻。此外，根據局長在11月初向立法會的報告，截止10月底，申請交津的人數只有一萬四千多，主席，是一萬四千多宗，即是說，距離政府預計申請人數，是相差甚遠，那數十萬名勞工到哪裏去？

雖然政府表示這是實施最低工資的結果，但是，如果你有落區，差不多所有人也會告訴你，填寫這份表格，申請程序的繁複和擾民是最主要的因素。所以，主席，接下來的財政預算案，我們可以看看局方堅持要運作1年才檢討這計劃，恐怕預留的48億元，可以慢慢花了，因為將會花不完的，沒有人膽敢申請，或沒有人願意申請。

因此，這項政策的出發點和目的是好的，但以錯放的思維來落實和運作，是完全違反這制度的原意，亦可以說是未能幫助市民。既然如此，政府為何不作出修改呢？主席，我真的希望來屆政府會用較新和關注市民的思維來考慮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手上有一個很漂亮的蛋糕，看起來做得很漂亮，看見的人都會很想吃它。站在我這個位置，我可以聞到這個蛋糕的香氣。但是，如果我告訴你這個蛋糕加了黃蓮，不知道主席你還有沒有興趣吃。

我覺得這次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很能夠反映政府的施政習慣，政府有很多惠民的措施，都仿如這個香噴噴的黃蓮蛋糕。不知何故，政府推出惠民措施時，總不會忘記多加兩錢黃蓮，這可是最苦的中藥。政府彷彿要告訴市民，推出這項措施就是希望你“有得睇無得食”。最後真正受惠於那些措施的人，其實是餓得沒辦法、窮得沒辦法，才被迫領取福利。老實說，如果政府繼續以這種方式施政，民望怎能不持續低落？

今天討論的交通津貼計劃，我覺得是很典型的黃蓮蛋糕例子。為甚麼這樣說？因為政府推出這項計劃，的確是想要幫助低收入的勞工及其家庭，但計劃下的措施有種種不合理的地方，政府卻堅持不肯理順，實際執行時又出現多項問題，以致這個計劃像是加了黃蓮的蛋糕。

首先，此計劃以家庭收入和資產衡量申請人是否合資格領取交津。為甚麼要以家庭的收入為準則？在一個家庭中，如果同住的哥哥每月賺取二萬多元，但他正在儲錢準備結婚，弟弟初到職場又沒有學歷，月薪只有6,000元，當哥哥的會不會每月補貼弟弟的交通費？因為哥哥收入高而懲罰弟弟不能領取交津，這種做法合理嗎？

第二，此計劃以家庭收入作為單位，人數越多越吃虧，越受到歧視。一人家庭的收入上限是6,500元，二人家庭的收入上限是12,000元，三人家庭是13,000元，四人家庭是14,000元。如果四人家庭包括兩個大人和兩個小孩的話，那沒問題。可是，如果4名家庭成員均有收入，該怎麼辦？那4個人肯定都無法領取交津。為甚麼要懲罰他們？這種做法是否合理？這個計劃第二個不合理的地方，就是入息和資產的限額訂得太低。政府制訂計劃時所採用的是2010年第二季的數字，

當時估計有436 000人可以受惠。然而，經過一輪通脹，又實施了最低工資，令低薪工人的收入提高後，政府預計只有402 000人可以受惠。其實，在今年第三季月入少於6,000元的人只有248 600名，若再七除八扣，考慮其他家庭成員收入較高或家庭有少許積蓄等因素，真正能夠受惠的人可能連一半都沒有。

第三，就是申請手續繁複，要求申請人每半年需要申報資產1次。不過，政府會說，他可以1年申報1次，追回那年應得的交津。如果這個家庭可以等到1年後才可領取每月600元的交津，他們肯定不是“等米落鑊”的家庭。政府想要幫助窮人，為甚麼不能方便他們，讓他們可以早一點領取津貼？此外，每個月的收入也要填報，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說過，連親友的饋贈都要申報，是否過年時收到的利是錢也要申報？是否把外婆的玉鐲典當換來幾千元也要申報？這種要求是否合理？是否擾民？每個家庭需要每半年申報資產1次，如果有家庭在那6個月內發了達，他們還會申請每月600元的交津嗎？

過去兩年，政府既派發6,000元，又提供交津，現在老人家及傷殘人士又有兩元乘車優惠，但為甚麼弄來弄去，都不能減少民怨？根本的原因就是這個黃蓮蛋糕。老實說，政府每次多做一個黃蓮蛋糕，民怨就會多加一分，比沒有蛋糕吃更慘。所以，我真的希望今天的辯論可以提醒政府。對我來說，購買這件道具很貴，但如果能夠“鬧醒”政府，這些錢也花得值得。再說一次，這個蛋糕本身沒有加入黃蓮，我一會兒會與議員辦事處的同事分享。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潘佩璆議員剛才拿出一個蛋糕，我還以為他要指責政府“阿茂整餅”。主席，“阿茂整餅”這評論並非完全錯誤，我想向局長說說歷史及所謂交通津貼（“交津”）的原意。

差不多早在10年前，自從我在天水圍進行地區工作開始，接着於2002年、2003年在東涌開設議員辦事處之後，在那數年間我們收到很多東涌及天水圍居民的投訴及訴苦。當時搬進了該區的居民基本上有一種感覺，就是搬進了該區後便“斷六親”；搬進了該區後，由於交通費極為昂貴，沒有親戚會來探望他們。他們外出工作亦極為苦楚，很多家庭在2002年、2003年，均需支付超過1,000元交通費，但很多人的每月收入卻只有六、七千元。局長，試想想，每月的薪酬只有六、七千元，但交通費卻需要1,000元，再加上午膳——很多人連午膳也不吃，可能買麪包吃或自備飯盒——這些便是東涌及天水圍居民的苦楚。

有一個一家四口的家庭搬遷到東涌，他們是由東區的柴灣搬遷到東涌的，但最後也因無法抵受高昂的交通費——雖然最後保留了公屋，但一家四口也要返回東區租住一個房間。他們計算過生活開支，每月花兩、三千元租住一個房間，仍然較一家四口的交通費便宜，因為2位要上班，而另外2位則在上學。他們在一段長時間都要居住在板間房，只有在較長的假期才返回東涌住所。

因此，昂貴的交通費，不但令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其家庭、親戚、鄰里及朋友關係，也受到嚴重傷害。所以，我當時已經向政府提出提供就業交津計劃的要求。我當時提出的計劃，便是希望政府可以幫助一下居於所謂偏遠地區的市民，提供跨區的交津計劃，令就業人士不會因為交通費昂貴而使其生活受到負面影響，而致使他生活的貧窮程度，達致不人道的水平。

我當時的建議是以個人的收入為標準，即是如果他的月入低於7,000元至8,000元，政府便每月津貼500元；月入6,000元至7,000元，便每月津貼1,000元；而低於6,000元的，政府便每月津貼2,000元。當時我向政府提交這個明確的建議，但政府多年來也沒有接受。截至2007年，在其他政黨——我相信包括民建聯在內的政黨其後也曾提議。如果你從事地區工作，你便會深切感受到交通費昂貴的問題如何導致市民的苦楚——所以，在很多政黨均提出建議後，政府最終在2007年落實交津計劃，即是當時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計劃”）。

計劃發展到今天的情況，很多議員均已說過了，我不再重複，但現時的計劃根本完全扭曲了當時計劃的原意，以及完全改變及影響了交通費昂貴對低收入工作人士的支援。當政府把審查標準改變為以家庭收入作單位的時候——我剛才指出很多人可能每月收入只有六、七千元，但交通費卻很昂貴——支援的原意基本上已失去，變為一個整體家庭收入的補貼。對個人來說，家庭收入的補貼，可能是完全無關的。很多在職人士，特別是年青朋友，很多時候除了與家人協議每月支付一千多、兩千元或3,000元家用之外，其餘的收入便要按照財政狀況來控制。對他們來說，增加一千多、兩千元，生活可能會較為舒適；少了一千多、兩千元交通費的補貼，他便要很節儉，可能連午膳也不能吃，因為財政上要支付有關生活上的開支。

因此，我想向局長再次強調交津的重要性。由於交通費佔市民個人收入頗高的百分比——有些高達十多、二十個百分比——令他

的生活出現苦楚，以及減低了出外工作的動力。很簡單，例如有些人要找工作，不管住在水圍或東涌也好——東涌近期改善了，因為機場的工種較多，很多東涌居民可以在機場找到工作，減低了生活開支，但水圍的居民仍然這麼淒慘。在水圍找工作是絕無僅有的，因為水圍只有兩個大業主，一個是長江集團，一個是領匯集團，又沒有甚麼工業；元朗的工業差不多半癱瘓，水圍市民要找工作，很多時候便要前往市區或港島。

所以，對很多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來說，沒有交津是很淒慘的。整個問題充分反映出政府官僚僵化及死不悔改的態度。回看當初服務及撥款的原意，與政府現時落實的情況，卻又是指鹿為馬，既是黑白不分，又是本末倒置。有時候希望局長能清醒一下，你既然擔任政府的高層官員，便要根據市民實際生活的苦楚，來評論政策是否到位，但你卻在硬撐，完全漠視市民的苦困。所以，這是絕對必需加以譴責的。如果局長再不清醒的話，只會繼續被市民唾罵。

馮檢基議員：主席，還記得在今年2月，政府向財務委員會申請48.05億元的撥款，以推行這項“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當時社會強烈要求計劃必須保留以個人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可惜當局不肯就範，堅拒推行“雙軌制”，極力排擠原本拿到津貼的基層僱員。為了拉攏建制派的支持，為他們設下台階，當局草草承諾放寬二人住戶的入息限額，以及讓工作不足72小時但多於36小時的人士獲半額300元的交通津貼。

當時我已警告，當局貿然改變遊戲規則，將原本個人入息審查的做法改為採用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其真正目的在於壓低申請人數，減少政府開支，但實際的效果是把真正在職貧窮的人士摒諸門外，可憐他們要繼續把大比例的工資用於昂貴的交通開支上。計劃原本希望減輕基層的交通費負擔，達到鼓勵持續就業的目的，但卻因為審查標準大變而令效果大打折扣，令計劃嚴重變質。

可是，政府充耳不聞，建制派亦“隻眼開、隻眼閉”，不肯用反對票迫政府就範，當時泛民同事亦只好選擇離席抗議。雖然撥款最終獲得通過，但後遺症現在陸續出現。直至10月底，根據政府提供的最新數字，現時只有14 411宗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比當局原先的估計少了一大截。

主席，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以住戶入息分布及在職人士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推算，在2010年第二季，收入符合交通津貼計劃入息限額要求的市民約有436 000人，如果像當局的假設那般，申請比率為一半，應最低限度有218 000人申請。由於一個家庭應該可以多於1人提出申請，保守估計，假如每個家庭有3個人提出申請，以現時已提出申請的14 411個家庭乘以3，最多等於43 233人，與218 000人對比，申請比率大概是兩成左右。

很明顯，政府加入嚴格的入息和資產審批機制，目的是要把有迫切交通費需要的低收入人士趕走，現在目的已經達到，局長是否要開香檳慶祝呢？我只想說，申請比率這麼低，只有20%或以下，那48.05億元的撥款肯定一半也用不到，當局是否真能體諒這些在職貧窮人士的交通需要？當局其實只想從指縫間擠少少錢出來，便以為能解決或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民協多年來提倡要設立第二個安全網，但這種做法正好與我們的提議走相反的方向。

民協過去一直倡議，政府施政必須貫徹第二安全網的理念。簡單而言，便是要為市民建立一套持續、申領方法簡單，兼且申請資格較為寬鬆的資助措施，以協助未能符合綜援要求的在職貧窮人士，稍稍扶他們一把，抗衡現時貴得無法負擔的生活開支，避免他們最終跌入安全網，到最後也要申請綜援。所以，我們覺得有需要設立第二安全網。

還記得在2005年，當時我仍是本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便曾就在職貧窮的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而今天交通津貼計劃的雛型和起始點，正是當年我們議會和當局經多番討論後的結果，但有關原則卻被政府所推拒，最後經過多次的拉扯、妥協和拖延，以致到2007年年中才正式開展，並以試驗性質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交通費津貼。

可是，政府卻執意改變這個遊戲規則，把原先提出較寬鬆的審批方式改為以家庭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此舉明顯違背第二安全網的原則，亦違背當初設立交通津貼的原則。當局意圖透過嚴格和繁複的資格審查，變相把交通津貼與綜援看齊，旨在趕走合資格申領者，減少政府支出。

因此，民協強烈要求政府即時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並建立和維持一套申領方法簡單、兼且申請資格較為寬鬆的制度，立即實行“雙軌

制”，同時容許以個人或家庭為基礎的經濟審查，使更多在職貧窮人士可以受惠，真正貫徹第二安全網的理念。

主席，歸根究柢，無論政府如何提供交通津貼，其實交通費昂貴才是真正的元兇。政府一直盲目奉行“大市場，小政府”原則，把市民的衣食住行等所有問題都訴諸於市場來解決和提供。因此，公共交通機構一直享有優勢地位，以所謂商業原則的天條來營運，一心只追求最大利潤，漠視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訂出高昂票價以賺盡市民的一分一毫。所以，政府長遠應檢討整體公共交通運輸政策，以民為本，而不是以商為本，透過政策措施、甚至招標條件限制和改變營運模式等，來扭轉現時交通費昂貴的老問題。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說過城市和地區可能會有天災人禍。很幸運，香港是一個福地，故此天災較少。假設8號風球是天災，過去兩、三年有兩、三次都掛不成8號風球，對香港沒有造成任何重大的損失。但是，香港的人禍卻有很多，包括有些政客不時製造人禍。很可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亦是人禍之一。

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我昨夜與財政司司長就有關問題討論，我問他，“交通津貼為何不好好做呢？老人家花兩元便可坐車的安排，為何不盡早實施？”財政司司長表示“這兩件事都是張局長負責的”。我可以大膽說一句，交通津貼計劃演變成這樣子，是另類人禍。我對張局長毫無惡感，我認為假如他負責的政策局發生甚麼事情，他必會立即真真正正面對，盡快完成，甚至通俗點說一句，有事便“拍膊頭”替大部分議員立即解決。但是，他學壞師。

當局真的需要瞭解“交津”是甚麼意思，必須分析這兩個字。剛才有同事提及，在政見方面我未必跟他們一致，但在這個問題上，有那麼多位議員有共識，局長，難道每個人都在欺騙你嗎？雖然他說“我代表700萬人看管財富”，但“交津”兩字，即是“交通津貼”，特別是要照顧跨區工作的市民。為何會造成現在的情況呢？因為香港的市區擴充得大，而大部分新移民或居民沒有辦法全部居住在市區。這是客觀因素，由環境所造成，不是誰的錯，是社會的錯，是社會進步的錯。但是，現在不是要計較這一點。津貼是甚麼意思呢？因為交通費用太昂貴了，政府要提供津貼，讓市民能負擔得起交通費。

主席，我們瞭解到，有些人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因為有自尊心，即使生活艱苦一點，也能活得有尊嚴，不用被人看輕。特別是年輕人，不是窮二代……窮二代在努力以後，除了財富貧窮，還有心靈貧窮，其他身體貧窮，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故此，我們希望他們不要領取綜援。假設他們領取綜援，坐在家裏可能會胡思亂想，覺得別人那麼富有，而自己卻那麼貧窮，想不開便會燒炭自殺，這豈不是太不值得了嗎？所以，應該鼓勵他們外出工作，他們也許看到外面的女孩都挺漂亮的，便會忘記自己的痛苦。而他們努力工作，或會獲得其他機會，可以“跳槽”，令他們能賺多點錢，脫離貧窮。所以，交津是希望他們能外出工作，面對社會，接受社會的洗禮和挑戰。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已經列舉很多例子，我認為甚麼審查也要一筆取消。只要申請人能證明其工資是少於一個數字，例如6,000元或7,000元——大家定一個數字——而他是跨區工作的（某些區可以有較多津貼），政府便派發八達通卡，當他們乘坐巴士或地鐵，入閘時會發出聲響，好像以前的老人卡一樣，以杜絕濫用。甚至可以立法，如果使用他人的八達通卡，便要監禁14年，這樣便合理。

現時進行的審查，根本上是對人格製造不必要的批評和批判，造成社會對政府的不滿，亦為反對派製造票源。我對政府毫無惡感，我批評政府有何用，我沒有得益的，但我認為真的需要提醒政府，因為政府正在製造社會分裂。我們要瞭解，祖國強調香港要有和諧的社會，而和諧的社會是要由政府作出領導。但是，政府美其名要這樣做、那樣做，表示不能胡亂花市民的錢。當然，這種精神和概念是值得尊重的，因為這是師承自1990年代的財政司，即二十多年前的麥高樂。當局對理財特別節儉，這是值得我們欣賞和鼓勵的。但是，過分的虐待他人，以為他人是另類人士——我們不能說是乞丐——把申請人當作另類人士看待，是值得批評的。

故此，我十分希望政府真的能花心思研究。既然有那麼多怨言，包括對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怨言，政府何解仍然執迷不悟，不願意清醒呢？政見不同是無所謂的，因為大家為了選票，必定會強調自己的政治概念，但檢討其他社會事項則是我們的責任。局長，醒醒吧。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們過往要求當局告知會否承諾研究增加每人每月的交通津貼額時，政府往往回應根據2010年第二季的統計數據，指

稱現時的津貼水平應足以有效減輕大部分受惠人士的交通費負擔，政府當時是這樣說的。然而，每月600元的數額是去年所定下的，各大交通工具營運商在過去一段時間，卻相繼調高交通費用。六條離島渡輪航線牌照的平均票價加幅約為10%，月票加幅則為7%。2010年港鐵的整體票價加幅為2.05%，2011年的加幅為2.3%。九巴及龍運巴士於今年5月起亦分別加價3.6%及3.2%。我想問一問政府，你們認為在交通費加幅及通脹問題的雙重壓力下，基層人士的薪酬增長能否趕上呢？如果不能，每人每月的交通津貼金額應否因應實際生活環境適度上調呢？我們希望局長稍後會有所回應。

至於修正案方面，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提議設立“就業生活保障”，透過“關愛基金”啟動援助機制，讓基層勞工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得到工資補貼，以及基本生活保障。民主黨對此表示贊同。在香港，有關在職貧窮問題的若干大型調查所採取的定義是：在職人士月薪若低於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為“在職貧窮人士”；任何家庭的收入低於成員數目相同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即屬“在職貧窮家庭”。根據《樂施會香港貧窮報告：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狀況》，在2010年第二季，在職住戶之中有10%是在職貧窮戶，共有192 500戶，較2005年的172 600戶上升了約12%。另一方面，生活於在職貧窮家庭的人口，亦由2005年的595 600人增加至2010年第二季的660 700人。由此可見，在職貧窮情況嚴重，受影響人士極需要長期的援助。

主席，“關愛基金”其中一個成立原意，是彌補現時政府安全網不足的地方，即是與既有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讓有需要人士得到援助。不過，“關愛基金”推行的計劃只是短期及過渡性的，而“關愛基金”亦應該扮演溫度計的角色，讓政府知道哪些計劃可以考慮長期實行。因此，在發現有需要設立“就業生活保障”時，我們促請政府長期實施這項建議。

主席，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到，這項“就業生活保障”要包括既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領交通津貼，且個人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在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申請人須符合家庭入息及資產限制，才能獲得津貼。民主黨的立場是支持政府在處理申請時實行“雙軌制”，即讓申請者自由選擇以家庭收入及資產或個人收入及資產為基礎來提出申請。但是，在政府拒絕聽取我們的意見時，這項就業津貼未嘗不是讓收入不足6,500元，而家庭收入及資產卻又超過限制的人士得到生活保障的一個途徑。

至於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在本年度向特首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之一，是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金，讓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得到改善。葉國謙議員的建議是為收入偏低而又未能符合綜援資格的家庭提供生活補助，跟民主黨一直支持的理念相符。

主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減輕他們的交通費用負擔。不過，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需要並非只局限於求職或工作時的交通需要。剛才我也提到，香港的在職貧窮情況嚴重，數字上我不再重複了。在此，我想強調在職貧窮家庭所受的影響。根據樂施會在本年度發表的《在職貧窮家庭的基本均衡營養膳食開支調查及政策建議》，發現在職貧窮家庭未能負擔足夠的營養食物開支。食物營養是其中一項基本指標，讓我們看到貧窮家庭的需要。政府的最基本責任是為人民提供安全網，讓他們的生活得到保障。在香港這個富庶的社會，因為貧窮而營養不足，甚至三餐不繼，好像匪夷所思。不過，這些情況，卻實實在在地出現，也有研究報告及數據支持。因此，長遠而言，政府有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金的必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不少低收入人士及基層市民來說，特別是居於偏遠地區又要長途跋涉上班的人，交通費往往是他們主要的生活開支。不論是上下班，還是外出求職，市民都依賴交通工具。雖然香港的公共交通非常方便，而且模式眾多，有巴士、小巴、的士、電車、渡輪及地鐵等，但面對高昂的交通開支，市民其實選擇有限。當然，個別市民會選擇步行，但在時間及路程的考慮下，這個方法並不適用於大部分的市民，他們惟有節省其他生活開支。因此，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確有助減輕低收入市民的經濟負擔。

這項計劃除了可以減輕合資格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外，亦可鼓勵過往因為交通費過高和交通費與薪金比例不符而失去工作動力的人士，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既然這項計劃對社會具有正面作用，申請程序便應該盡量簡化，以鼓勵合資格並有需要的人士提出申請。

然而，該計劃的申請表共有7頁。除要求申請人填報一般資料外，在申請表的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申請人還須提供每月每份工作的入息及工作時數，申請人和所有家庭成員亦須填報各項收入及資產，包

括銀行存款、現金積蓄、股票、基金、債券、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車輛、非自住物業等。政府在推行這項計劃時，無疑有需要確保計劃不被濫用。對於這一點，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是理解的。但是，繁複的申請手續也可能會令部分合資格人士卻步。就此，有關當局應該認真研究，在防止濫用及簡化申請手續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有關當局應該考慮採納“雙軌制”，同時容許以個人或家庭名義申請。據報章報道，有團體曾經作出調查，近三成居於低收入地區的受訪者符合個人入息資格，但卻因家庭總收入超出入息上限而未能提出申請。在某程度上，該調查顯示現時的申請資格規定不利於部分個人的申請人。對於這些人士，推行“雙軌制”可讓他們選擇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這是一個合乎情理的安排，特別是考慮到交通費屬於個人支出。如果有關當局容許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申請人便無須向其他家庭成員索取個人資料，可避免造成不便甚至尷尬的場面。

至於這項計劃所訂的每月入息限額，一人住戶是6,500元，二人住戶是12,000元，三人住戶是13,000元，四人住戶是14,000元，五人住戶是14,500元，我認為有關當局可以考慮作出調整，特別是考慮到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已在今年較早前實施。一個市民每天工作9小時，每月工作26天，其月薪便已有6,552元，這就已經超出一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如果他已婚，其配偶的工作聘用條件亦相若，他們便已不符合二人住戶的入息限制。

主席，交通津貼計劃是要減輕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為達致此目標，我認為有關當局應對計劃作出合理的調整，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受惠。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昨天跟曾俊華會面時，他表示我們可以將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期望告訴他。當然，他只會把我們的建議當作“耳邊風”。

社會民主連線曾多次提出將大額儲備——庫房現時水浸了——用作回購公共交通財團所擁有的交通工具或進行戰略性的收購，讓政府可以將這種市民不能或缺的公共服務變成由政府營運，以致讓政府在減低普羅市民的公共交通費負擔方面可以更得心應手。不過，當局卻沒有任何回應。

局長經常說，有關制度行之有效，因此給我擲了4次樽。轉眼間1年又過去了，雖然行之有效的制度被議會認為行之無效，需要改進，但他卻不理會。連我也不知這是甚麼樣的問責、甚麼樣的監察。

主席，很多人表示在議會內不能用語言暴力，以及不可以擲東西。我想請教各位同事，當這個政府不聽你們的意見時，你們會用甚麼方法令政府改變呢？

這“冤孽”是唐英年一手造成的。他現在表示要競選特首，快要“起飛”。他擔任財政司司長時，為了令立法會各黨各派均會投票支持通過他的預算案，替他沖喜，因此便弄出所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初時只有4個偏遠地區的市民受惠，在現時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下，受惠地區已擴展至全港18區，性質已有所改變。

我們由此看到甚麼呢？便是“吊吊掬”的前司長為取得票數，弄出一項不負責任、只具短期效應的所謂“緩解措施”，其後卻尾大不掉，至今還沒有處理妥當。

各位，我當天擲向局長時曾在此說過，即使將最低工資訂於符合勞工期望的33元，我們也不用多謝他。剛才何鍾泰議員說道，有人每天工作9小時，每月工作26天，只能賺取6,500元，但已經超過入息限額。局長不覺得羞愧嗎？雖然已制訂最低工資，但他卻要工作超過8小時才能賺取6,500元，而這水平更已經超過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限額。

局長還要政出多門，趕絕他人。個人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還要連同家人一併申報，最終申請失敗。這又是擲香蕉的故事了。曾蔭權說道，我們會批出“生果金”，但要進行“means-test”（即“資產審查”），所以給擲香蕉。被擲完香蕉後，才不用進行資產審查。

主席，問題的核心是甚麼呢？第一，是公共交通事業被財團壟斷，而按規定它們一定要享有合理的利潤，政府無法議價；以及第二，

財團的其他收入(例如廣告及地產收入)不計入資產當中。所以，它們永遠享有盈利，即使投資錯誤，也有盈利。西部通道不行，又成為加價理由。

由於政府無法處理這問題，因此低收入人士或貧窮人士只能承受不得不使用的服務漲價，令他們可支配的收入越來越少。這種情況與高地價、高租值政策無異。

有誰可以不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呢？主席，你可能可以，因為你有私家車。我們所辯論的與你無關。我現在所說的是一定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

局長有很多人聲援，說道局長被擲香蕉很可憐。局長哭喪着臉，說道：“哎呀，我很害怕，不敢來開會了。”不過，官職卻照當如儀。我跟他的距離現在這麼遠，已無法向他擲東西。我真的恨不得坐在譚耀宗議員的座位，能夠向局長擲東西。

局長，請你昂首做人，望望這邊吧！我問你很簡單的問題：你何時會聽取我們的建議，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雙軌制”呢？你何時會跟隨最低工資的調整或將來的調整來提高津貼金額呢？你何時會做呢？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就行了，不要再說“行之有效”。我告訴你，你這種“行之有效”的說法是侮辱本會。

梁家傑議員：主席，財務委員會於本年2月通過一筆49.95億元的撥款來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對合資格人士每月發放600元的就業交通津貼，估計能受惠的人數達436 000人，而行政開支則佔8.5%。

當局成立300人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交通津貼科”)來處理申請表格。本年10月3日，交通津貼計劃正式接受申請，但申請人數至今卻只有約14 000人，佔總合資格申請人數的0.033%，數字未見踴躍。更有報道指出，前往設在尖沙咀交通津貼科查詢的市民寥寥可數，而首批交通津貼最快在年底才發放。因此，最終合資格成功申請的數字仍是未知之數。

主席，由政策首次推出、優化後再推出至正式接受申請期間，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要求降低申請門檻、簡化申請程序、實行“雙軌制”檢

討津貼金額，以及把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中，以完善該計劃，希望能夠讓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減輕他們外出工作的交通開支負擔。

主席，我曾在上年度的大會中指出，交通津貼計劃本來是希望“成人之美”的，但最後卻只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職人士，而非原先承諾的全港低收入在職人士。文字上雖然差之毫釐，但意思卻謬以千里，以家庭作審批單位無疑把交通津貼計劃變成類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福利政策。

局長曾經強硬表示，“雙軌制”行不通，亦不恰當。他認為此安排無助辨識有較少經濟需要的人士、執行上會造成混亂及擔心交通津貼計劃被濫用。不過，事實上，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令很多低薪工人因為其家庭成員入息或資產不符合規定而不能受惠。

主席，關注公共交通事務聯盟在9月份向212名來自基層的家庭進行調查，發現接近三成受訪者的個人收入雖然符合交通津貼計劃的一人家庭入息上限6,500元，但由於家庭總收入超過申請上限，因而未能申請。

在執行上，交通津貼計劃亦令不少合資格人士望而卻步。時代環境變遷，家庭背景越趨複雜，經濟越趨獨立自主，有很多人 unwilling 向家人提供相關入息資料。為免爭拗，便不選擇申請交通津貼。因此，門檻把有實際需要的人士拒諸門外。

交通津貼計劃現時只針對在職人士，把求職人士剔出受惠範圍，這與鼓勵就業的原意大相逕庭。很多求職人士均需要多次面試才能獲聘，交通費開支不輕，求職津貼對鼓勵就業發揮正面作用。但是，政府卻以求職津貼只佔小部分為理由而予以取消。全港失業人數約14萬人，當中可能只有數萬名基層求職者。

香港坐擁龐大財政盈餘，面對佔社會小部分的有需要人士不但不加以援手，反而斤斤計較。因此，公民黨希望政府能正視社會需要，把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內，不會收緊申請人的資格，亦不會下調“實報實銷”的上限。

公民黨對於交通津貼計劃入息及資產上限的設定亦感到不解。以一人家庭為例，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上限是6,500元，而公屋的上限

則是8,740元，相差2,240元。至於總資產限額方面，交通津貼計劃是44,000元，公屋則是193,000元，超出四倍。政府應該把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與申請公屋或其他福利政策的門檻看齊，建立一套通達的社福政策。

現時，交通津貼計劃的津貼額是以去年的數據作計算的。今年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去年相比高出5.8%，而交通費亦上升4.8%。由於津貼額不能追上通脹，故此公民黨強烈要求政府加快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步伐。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已先後有18位議員(包括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從修正案的內容及議員的發言均可發現，大家普遍認為政府現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始終有些不倫不類，仍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李鳳英議員更在闡述其修正案時指出，政府這項交通津貼計劃根本無法解決眾多低收入人士的實質需要。所以，她建議廢除資產審查，只要是月入6,500元以下的人士便可獲發600元交通津貼。

民主黨認為這是可取做法，但很可惜，政府現時實施的交通津貼計劃同時包括對低收入家庭作出補貼。我們雖也認為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可能比政府的現有做法更能幫助低收入人士，但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所提出的“雙軌制”便不能存在。“雙軌制”的實質用途是除了讓月入6,500元以下的低收入人士可領取津貼外，也令月入超過6,500元但低於入息上限的家庭得以領取津貼，為這些低收入家庭提供補貼是更理想的做法。在這情況下，我們很難支持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民主黨會就此投棄權票。不過，

我們其實並不反對李鳳英議員的意見，因當中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政府現時提供的交通津貼根本無法解決低收入人士的就業需要。

至於葉偉明議員和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們兩位均加入了一些令市民更能受惠的措施，並就入息或生活保障方面提出更多具體建議，供政府考慮。這些建議與民主黨過往一直提出的低收入家庭補貼，又或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方面的考慮，其實是不謀而合。我就此計劃首次與局長進行會談時已經指出，沒有理由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計算在資產之內，所以民主黨會支持葉國謙議員和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旨在令現有方案變得更具體，並提供一個可讓政府作出更確切考慮的方向，令入息限額差異不會出現不合理的安排，至於怎樣才算是合理安排，大家可繼續詳加討論。我們亦會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希望今天能向政府傳遞一個十分清晰的信息，表明這是立法會大部分議員的看法。我不知道有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但似乎沒有任何一位議員認為政府現時推行的交通津貼計劃十分理想，大部分議員均認為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均是政府應具體考慮的建議。所以，希望局長不要再聲稱這項計劃行之有效，如果真的是行之有效，相信議會內部分政黨和議員亦會表示認同。

從今天所聽到的發言內容，可以看到大家對這項計劃根本十分失望，很多低收入人士或有意求職的人士根本不能領取交通津貼，這計劃既無法鼓勵他們就業，也無法改善他們的生活。我不知道局長會如何作出回應，但希望他再也不要提出計劃行之有效，當局會再作考慮的說法。如果局長今天表示會接納所有議員的意見，無論是原議案還是其他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內容，甚至是李鳳英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建議，均一概予以接納，那麼我認為你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否則只會令議會和市民更失望。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感謝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和剛才18位議員的發言，提供了很多很寶貴和具體的建議。

雖然今天很多建議和意見事實上在較早前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有交流和詳細解釋，但我今天也想重點回應數項意見。

首先，我澄清“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絕對不是“趕客”。我剛才已指出，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是嶄新思維，因此要花一些時間看看其運作。我們承諾如有需要，中期檢討的時間絕對可以提早，這一點我說得很清楚，我們會考慮。我們絕對不是說交通津貼計劃行之有效，因為計劃只實施一個多月，大家皆知道是新嘗試。

黃成智議員和多位議員在發言中要求政府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內容和申請細節。我想談談那疊被指為很厚的申請表。因為交通津貼計劃是新的計劃，所以我們的出發點是希望能夠向申請者詳細解釋，所以便設計出一份頗厚的說明書。

不過，很多時候卻有誤解，指表格很厚。申請表格其實只有5頁紙，很多地方只要加上剔號，有些地方如果沒有資料也可以不填，有些地方也並非各申請人皆要填上的。大家知道，申請人有不同人士，有自僱人士。表格本身要顧及自僱人士，又要顧及受薪人士，所以一定要較詳盡。

大家要體諒政府，我們一定要取得基本的資料才能進行審查，否則我們從何開始審查呢？我們已盡量做到不會索取沒有需要的資料。申請人現時是6個月或1年申請1次，好處何在呢？正正是讓申請人不用多次填寫資料，無需每月皆要填寫表格。申請人每6個月填表1次，給我們多些資料，我們希望其後也不再麻煩他。如果他填得妥當，便把津貼批給他。

大家皆看到，我們的數字指出有二千多宗申請，審批後我們便立即把款項發給他們。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盡可能盡快審批，希望盡快把津貼發給申請者。我們的出發點真的是希望利民、便民。當然，我們會繼續觀察整個運作，如果有改善空間，我承諾一定會予以改善。

我剛才說過交通津貼計劃是嶄新的計劃，我亦承諾除3年作1次全面檢討外，亦會作中期檢討，還說道如有需要便會提早作檢討。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有些議員指我們的估算數目有四十多萬人，但實際申請人數跟預期目標相差很遠。有兩點我要澄清。當時我在財委會解釋得很清楚，有關數字基本上是以當時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住戶入息分布和在職人士工作時數——我們要求最低限度工作72小時，如果想領取半額津貼便需工作36小時——以工時和工資分布計算有多少人在申請網內。不過，我們沒有資產數字(統計處也沒有相關數字)，亦不會知道有多少人有意欲申請。

由於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因此一定要有預計，而要求撥款的基礎是甚麼呢？如果有四十多萬人在申請網中，有一半人提出申請，我們便需要多少款項。這只是我們的規劃，完全是粗略的參考，不是說一定會有二十多萬人申請。

大家要留意一點，便是交通津貼計劃是一項很靈活而開放的計劃，最低限度6個月才申請1次。為甚麼要儲起6個月呢？原因是令申請人無需每月繁複地提出申請，便可以“一次過”領取3,600元。剛剛有一批申請人領取了3,600元，有些甚至領取了4,200元。如果申請人在11月提出申請，便剛好有7個月的時間；如果申請人在12月提出申請，便有8個月的時間，因而方便了他們。

我們覺得明年3月底的情況便會很清楚。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說最多可以儲起12個月，如果明年3月底不申請的便沒有機會。所以，我們覺得明年3月及4月底時便會很清楚地反映實際的申請情況，但我們承諾會一直留意未來數月的進展。

黃成智議員和一些議員皆建議重新討論“雙軌制”。我們較早前在財委會會議上已清楚解釋之所以採用現時的方法，是可以更全盤地考慮整個住戶的經濟情況，能夠把資源投放在更有需要的低收入住戶身上。這是我們的出發點，亦與政府其他經常性財政資助計劃看齊。

以前只涵蓋4個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是具有時間性的。大家皆記得最初是6個月，後來我認同大家的訴求，延長至12個月。不過，現時的交通津貼計劃是開放的，我們希望是持久的，不是6個月後便取消。

所以，剛才有議員表示只有6個月時限，其實並非如此的。大家存有很多誤解，我稍後會逐點澄清。交通津貼計劃是開放的，3年後將會作一次全面檢討。不過，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交通津貼計劃的運作

是恆常及經常性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利民、便民，在提供援助、津貼來鼓勵就業之餘，也要確保適當地運用公帑，平衡兩方面。所有恆常性的政府資助計劃現在皆採用這種模式。以家庭為基礎將較容易辨識哪些家庭的實際需要較大，亦可以說這能夠把濫用減至最低。

有議員提到入息和資產限額方面的事宜，特別關注在最低工資推行後，合資格的申請人數可能減少。這點我是明白的，亦已承諾先看看這數個月的發展，稍後會在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大家作全面交代，探討改善空間，看看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

為甚麼要大家給予我們一些時間呢？因為交通津貼計劃推行至今還不足兩個月。如果推行不久便談大改變，我覺得是言之過早。我持完全開放的態度，我們的看法跟大家一致，希望交通津貼計劃能夠幫助市民，而不是阻礙市民，也不是“趕客”。雖然如此，要待我們取得數據，我們才容易辦事、容易分析。

此外，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二人家庭及三人家庭的入息差額問題。我們在檢討過程中當然也會檢視這點。為甚麼差額只有1,000元這麼少呢？大家皆記得，我們當時說二人家庭的入息限額是按入息中位數的84%來釐定的，而三人家庭則是65%。當時我們的尺度便是這樣。

我們覺得，不論是三人家庭、四人家庭，還是五人家庭，一般來說住戶人數多，人均開支自然會少。一個雪櫃可以讓多人分享使用，一般的看法也是這樣的。不過，我也承諾在檢討時會一併看看整套計劃。

李鳳英議員提到取消資產審查。我在較早前說過，因為配合政府其他恆常性的援助計劃，要完全取消是有一定困難的，我們亦希望不要產生一種怪現象，便是有些人入息少但資產豐厚。如果繼續給予他們津貼，會否有人認為是不應該給予呢？這也是資源運用的問題。

我覺得值得在此談談的另一點是，剛才議員提到以往涵蓋4個地區的支援計劃不設有資產審查，但現時的交通津貼計劃卻設有資產審查。這是誤解。以往涵蓋4個地區的支援計劃在開始時已設有資產審查，個人入息限額是6,500元，而資產上限則為44,000元。我們其實將44,000元的資產上限轉移至現時的交通津貼計劃，仍然保留個人資

產上限為44,000元，二人家庭是6萬元，是一直遞增的。所以，我要澄清資產審查不是新事物，是從舊的支援計劃帶過來的。

葉偉明議員提到使用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計算。我相信這會使方式計算便得更複雜，表格亦可能會更長。我們真的希望做到盡量簡化，達到行政方便，讓申請人容易明白。

至於關乎保險現金價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的建議，我們較早前也曾解釋，因為凡此種種隨時可變換為現金，加上現時其他計劃亦採用同樣要求，所以在這方面要驟然取消是有一定困難的。

至於津貼金額方面，有些人覺得600元會否較少呢？事實上，我較早前也曾表示，我們是參考2010年第二季的數據來訂定此金額的。在當時一般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香港市民中，不需要跨區就業的市民每月平均交通費是410元，而需要跨區的則是460元。

我們明白到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的交通費是不止此數的。在來往天水圍的交通費方面，單程巴士車資要20.7元，而來回則是41.4元。我們是明白的，目的是希望盡量簡單。否則，為需要跨區工作的市民提供不同的津貼額，是很困難的。

此外，區與區之間重疊又是否計算呢？我們在討論期間已提出很多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全港性採用600元，便能達到透過提供津貼和資助來鼓勵就業，而不是全數支付。

黃成智議員提到重設求職津貼。我們曾作出解釋，而我較早前回答他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時也曾說過，在舊的支援計劃下真正申領求職津貼的人數真是很少，大部分申請人在申請時已經就業及在職。所以，我們認為在新的交通津貼計劃下應聚焦在這方面。

至於有需要的人士，如果他們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又想找工作，自力更生計劃便可提供交通費予他們尋找工作。

至於青少年方面，我們的展翅計劃及其他計劃也有特別安排，滿足他們的需要。

葉偉明議員提出有關就業生活保障的建議，亦提到透過“關愛基金”啟動援助機制，讓不可受惠於交通津貼計劃的人士也可得到幫

助，而葉國謙議員亦提到把交通津貼計劃更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

我明白大家的出發點均是想幫助基層人士，我們也一樣，我的心也是想幫助他們的。不過，我想解釋清楚，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上、下班的交通費負擔，從而鼓勵他們就業，而不是應付一般的生活開支，或是與工作無關的交通費需要。

大家均知道，有需要的市民事實上可以透過綜援的入息補助、低收入補助這安全網而得到幫助。有不少人事實上一方面工作，一方面領取低收入綜援。這方面我們當然會繼續密切留意將來可推行哪些工作來幫助有需要的人。

有一點我亦要澄清，便是剛才有議員指現在才知道原來無需乘車也可申領交通津貼計劃下的津貼。這並非事實。我們的表格很清楚說明——我有很多地方需要澄清，因為大家有很多誤解，恕我今天一定要澄清——我們的表格寫明一定要有交通費的開支。

事實上，我們曾拒絕一些申請，原因是我們查問申請人使用甚麼交通工具、需要多少交通費，這是需要申報的。如果答案是沒有使用交通工具、沒有車資，我們是不會給予津貼的。這點很清晰，在表格及說明書上已有很清楚的說明。

主席，我長話短說，我十分明白議員今晚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很珍惜每位議員的發言，明白大家也是用心做事。雖然交通津貼計劃可能有些不完善的地方，但我感謝大家當時讓該計劃先起動。現時最低限度已有二萬多人提出申請，已經有二千多人受惠。請大家給我們一些空間及時間。我希望在2月16日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會有更具體的建議，並請大家探討如何改善交通津貼計劃。

多謝主席。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去年”之前刪除“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並以“香港公共交通費用高昂，對基層市民構成沉重負擔”代替；在“(‘交通津貼計劃’)”之後刪除“的構思”；在“申請，但”之後加上“申請要求嚴苛，”；及在“申請資格，”之後刪除“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並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並以“取消申請人家庭資產審查規定，代之以申請人的薪酬作為審批標準”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鄭家富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8人贊成，1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6人贊成，2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偉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交通費用”之前加上“鑒於”；在“開支”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去年政府”之後加上“遂”；在““雙軌制’，”之後刪除“並”；在“審查額度，”之後加上“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在“調高額度；”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由於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黃成智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黃成智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還有6秒鐘發言答辯。

黃成智議員：主席，從局長剛才的回應中，大家可以明白到局長仍未聽取議員對很多地方的意見。我希望立法會繼續團結一致，爭取落實以“雙軌制”為基礎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ESTABLISHING AN INDEPENDENT STATUTORY OFFICE OF THE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相信各位同事對今天辯論的題目不會感到陌生，因為我們在立法會議事堂內多次討論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分別是12年前的1999年5月、10年前的2001年5月、5年前的2006年3月及2年前的2009年1月。而在2009年1月14日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我們不分黨派的同事清楚而明確地表達了我們的意願，會議席上通過了議案，促請政府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在議案辯論過後，局長在進度報告內提出數項回應措施，包括：籌備為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評審先導計劃，透過病人滿意程度調查評估病人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的意見及個人體驗，落實香港醫務委員會增加業外委員的數目的建議等。主席，同年9月，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局方再報告若干項改善公私營醫院處理醫療事故機制的措施，包括：加強需呈報醫療事故的範疇、衛生署在接獲通報後從醫院收集資料，並確保醫院會對事故進行調查等。

主席，然而，兩年的時間過去了，十多年來，我們的建議也討論過了，醫療失誤事故依然層出不窮，開錯藥、開多藥、嬰兒出生時跌到地上、剖腹生產被割破膀胱等，確實一言難盡。而且，不單公營醫院，私營醫院也是事故頻生。每次出現這些失誤時，我們總會聽到局長說要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但醫療事故仍然有增無減。從經驗可以看到，現行機制已無法令社會、輿論及公眾滿意，甚至我們看到這些所謂的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及申報，其實可能只是拖延公布真相，藉此避過社會輿論的“風頭火勢”，這些所謂的調查及申報可能只是醫療失誤的保護罩。

不斷發生的不同種類醫療事故，令社會不斷感到震驚，也令市民對醫療服務的信心大打折扣，而在事件發生後，由於沒有具公信力的機制進行調查、調解及處理賠償等問題，迫使病人或病人家屬訴諸傳媒、公眾壓力及司法制度，期望得到較公正的處理。結果，不單對醫療體系、前線員工造成沉重的精神壓力，也令逼不得已在傳媒現身的病人及病人家屬同樣身心疲累。缺乏公平公正的獨立醫療投訴機制，其實亦令政府花費公帑提供法律援助，法庭也花上不少資源來處理醫療事故的訴訟，結果造成了三輸的局面。

現時制度最為人詬病的地方，就是“醫醫相衛”。病人、家屬及社會大眾很多時候都質疑醫管局屬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公正性，認為“自己人查自己人”。而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也不是合適的渠道，於是市民投訴無門，“醫醫相衛”成為處理醫療失誤最大的阻礙。

現時對醫管局的投訴，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經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但是，公眾投訴委員會是醫管局的內部單位，並非獨立機構，如果證實過往多次醫療疏忽而造成病人的損失，賠償的一方是醫管局，病人對這個機制能夠公正調查事件及作出合理判斷的信心，確實大打折扣。過往公眾投訴委員會確實有一些開明、敢言的委員，例

如朱耀明牧師、林鉅成醫生，病人組織能夠與他們有較緊密的溝通。當時還有個別委員能令公眾稍有信心，但這兩位分別擔任了兩屆委員後，便沒有再被委任，可見敢言、願意為市民出頭的人，連委員也不能再獲委任。

醫管局的投訴機制即使有諸多不足，最少還有一個制度，但私家醫療的投訴，主席，似乎真是投訴無門。市民對私家醫護人員如有不滿，投訴渠道是醫務委員會及其他專業規管組織，但這些組織主要站在醫生專業的角度來判斷被研訊的醫生是否專業失德和令同業蒙羞，調查範圍極為狹窄，很多投訴都不被受理，而且這些組織是不會處理有關賠償的問題或從中協助調解的。

主席，另一方面，很多時候，即使醫院出錯是放在眼前的事實，但病人及家屬在商討賠償時，通常會處於劣勢。病人和家屬本身往往缺乏資訊及資源，在與醫管局商討賠償時，往往更處於極不對等的地位；加上病人和家屬對被投訴的醫院、對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往往缺乏信心，結果就像我剛才所指，又是訴諸傳媒，訴諸司法制度。

主席，如果有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相信便可簡化現時不停重複的調查程序，由公署提供一站式的調查服務，無論是醫療失誤或行政失當，凡是關於醫療服務的投訴，均可交由該公署處理，作出調查並且進行包括商討賠償的調解工作。對於涉及專業自主的範圍，如仲裁權及懲處權，則在完成調查後，可轉交相關的專業團體負責。為了避免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問題，調查工作可以交由公署所聘請的醫護專業人員負責。將這個機制訂為獨立的法定組織，可以獨立於醫療服務機構，避免有偏袒政府及“醫醫相衛”的嫌疑，確保其公信力及公正性。公署作為中介的獨立組織，在病人和醫院磋商賠償金額時，可以鋪陳資料，負責調解，讓雙方較對等地商討，達致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亦較公道的賠償，也不用經歷冗長的司法程序。再者，公署能掌握投訴的過程和結果的資料，可以定期公布資料，同時監察及分析投訴的趨勢，提供意見，並把這些建議轉交局方作為釐定政策的依據，繼而推動改善醫療服務。

主席，其實，早在十多年前的1999年，哈佛蕭慶倫教授在完成檢討香港的醫護制度後，便已建議香港成立類似的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所以，我在開始發言時便指出，立法會在1999年5月已經討論這個課題。十多年過去了，政府似乎仍然只是維護着醫療系統及醫護人員，對一些醫療事故，仍然以申訴、申報、調查的形式處理，使很多苦主及家屬未能得到合理的對待。

家屬有時候連一份較為清楚及公道的報告也得不到，因為醫院提供的這些報告，很多時就像《聖經》般，神聖不可侵犯。家屬要獲得這些報告，須向很多不同的部門申請，讓很多家屬根本不能在獲得報告後……甚至自己找一些專家，嘗試研究當中有否存在醫療失誤，也根本不能進行。當然，有很多獨立的專家，家屬更是沒有經濟能力聘請。

所以，設立這個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公署，確實能多方面改善現時已瀕臨崩潰的醫療系統。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疲於奔命，資源缺乏使醫療事故頻生。我在此強調，我們不是吹毛求疵，要求醫療體制零意外。這是不可能的。我相信很多苦主與議員、公眾一樣，接受存在風險的醫療手術，但最低限度，當這些高風險事故發生時，醫院能公道地向苦主交代，然後作出調查甚至賠償。我相信很多病人苦主已覺得這個制度是可行的了。但是，不幸地，醫療事故不斷發生，苦主尋找公道就如瞎子摸象般。很多時候，當他們得不到合理的補償，民怨便產生了。

我希望局長明白，十多年過去了，近數月，特別是屯門醫院在今年內已發生數宗致命的嚴重醫療事故，市民已對公營系統越來越失信心。為了挽回他們的信心，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是其中一種方法。當然也要數方面部署處理，增加資源，加強醫護人員的士氣。我盼望局長在未來日子，讓新一屆政府在醫療問題上，有一天能夠設立真正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協助我們邁向一個我們信賴的醫療體系。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談談身為醫生，對被投訴有怎麼感覺。醫生與所有普通人一樣，當我們面對投訴的時候，難免感到恐懼及覺得有很大的壓力。整體來說，應付投訴是一種痛苦的經驗。

我行醫超過30年，真正遭到病人投訴卻只有一次。大約在21年前，我當時在新西蘭執業，負責醫治一名躁狂症的病人，他被送進醫院接受治療。這位病人長得很高大，他入院後告訴我他無法入睡，我替他調配了藥物。兩天後，他仍然無法入睡，我便讓他服用一種安眠藥，他的情緒及各方面很快便有所改善，不久便出院了。然而，他在出院時卻向院長投訴。他投訴甚麼？他說潘醫生現時讓他服用的安眠藥相當好，為何不早些讓他服用這種藥。當然，這個問題很容易解答，是有理由的。於是，我也回覆了院長，問題這樣便解決了。

在病人覆診的時候，我對他說：“Robert，你投訴我，我覺得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互信已受到損害，我覺得難以繼續醫治你。”Robert想了一會，他對我說：“潘醫生，我不介意你繼續醫治我。”隔了數分鐘後，他再說了一句話：“醫生，我相信每個人不時都需要接受一些投訴。”他的這句話引起了我的深思。

不錯，對醫護人員來說，遭到投訴是一種難受的經驗。但是，我覺得如果換另一個角度來看，投訴亦可以令醫療人員時刻在工作上保持一種警醒的態度，亦可以作為我們不斷改善服務的動力。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投訴亦有其作用，甚至可以視之為一種苦口良藥。

接着，我想談談當發生醫療事故的時候，對病人、醫生及醫院之間的關係產生了甚麼影響。首先，是破壞了互信——醫生與病人之間本來有着相當的互信，但經歷醫療事故之後，大家彼此便會互相提

防，亦會針鋒相對。在這樣的態度下，雙方的溝通渠道便逐漸消失，大家不會直話直說，說每句話前都會想想對方如何看待及使用這句說話，大家甚至會避免溝通。所以，溝通是消失了。

大家所謂自保及對抗的關係，凸顯了醫生與病人，或醫生、醫院與病人之間的不對等關係。第一，發生醫療事故的時候，可以說醫生是主場作賽，病人是作客；第二，醫院掌握了一切的重要資訊，包括病人的紀錄、整件事件發生的紀錄、醫院使用的一些指引等，以及一些守則，病人知道的卻只有很少；第三，醫院擁有整個專業隊伍的支援，包括其他專家，亦有法律顧問等，但病人往往卻沒有；第四，醫院與醫生的財力基本上較豐厚，很多時候有着專業責任的保險，但病人在這方面來說卻是處處受到掣肘。

因此，如果真的要成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我認為它最重要的工作是：第一，為投訴者及被投訴的一方提供一個公平對等的平台。要做到這點，先要提升投訴者或病人的地位，我們可以透過一連串的方法做到。公署要提供一個方便、一站式的服務，降低投訴者想作投訴的門檻；第二，公署獨立於醫療機構之外，確保它可以不偏不倚地處理投訴，不會偏幫醫院及醫生；第三，公署可以取得一切相關文件，例如病歷、內部指引，甚至一些內部調查的報告，讓病人也有機會知道醫院及醫生方面所掌握的信息；第四，公署亦可以提供獨立專業的意見，讓病人瞭解其他專家對其事故的看法及判斷。凡此種種均可以拉近病人與醫院、醫生之間的認知差距。

有了比較平等的地位，雙方才可以真正展開對話。坦率的對話、公平的對話，很多時候便可以解決不少問題。有很多醫療事故，其實真的需要一句道歉。但是，當對話不能解決問題的時候，便需要較複雜的判談及調解來釐清責任，甚至是賠償的問題。

我認為公署不應取代司法機關及相關專業的自主管理團體，例如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或護士委員會等的工作。為何呢？如果公署扮演了他們的角色，便會令角色非常混淆，以及亦會相當嚴重地影響所謂專業、自主，我稍後也會就此方面多談數句。然而，我認為專員可以為病人、投訴者提供合理的支援。當他需要採取司法行動控告醫院或醫生，便可以提供一定的協助及支援。

公署應該定期發表一些統計數字，使其工作更具透明度。這些統計數字亦可以給醫療機構作為參考，幫助它們制訂一些改善服務的方向，亦可以幫助它們看回這些改善服務的措施是否真的有成效。

此外，公署亦應該定期舉辦一些公眾教育。公眾教育可以面向市民，幫助市民瞭解醫療服務真的存在風險，而並非一定是因為有人做了一些不應該做的事情。市民明白了風險，亦有助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投訴。公眾教育亦可以面向醫護人員，讓他們知道為何會有這些投訴，以幫助他們改善服務。

我認為公署成功的要素，取決於公署必須得到醫院醫生及病人兩方面的信任；換言之，公署處事時需要不偏不倚。公署要做到這點，便需要區分一些合理或濫用的投訴。經過長時間的工作，它才可以贏得各方及整個社會的信任，建立公道及透明的聲譽。

對於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工聯會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我想對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發表意見。陳茂波議員建議增加醫委會的業外成員，以及增加業外成員參與紀律聆訊的比例。現時的情況是，醫委會有28位委員，4人是業外的。這些業外的委員主要參與對醫生的紀律聆訊，而現時這些紀律聆訊通常都是公開進行的，傳媒也有廣泛報道。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公眾的監察已經相當足夠。

對於現時需否增加業外委員的人數，我覺得這是值得斟酌及考慮的。表面來看，更多監察及更多市民參與好像是一件好事，但我們亦不要忘記，專業自主的目的是讓醫生擁有空間，讓他們可以作出對病人最有利的判斷。如果有太多監察及外界的規管，醫生往往會趨於保守及謹慎，屆時可能沒有醫療事故發生，但有可能更“死得人多”。

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不是新鮮事物，追溯起來，在12年前即1999年哈佛醫療改革報告已經指出，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醫醫相衛”，當時社會亦有討論，醫委會更曾表示會增加兩名業外人士在醫委會中，但後來卻又不了了之。直至2001年發生了“手機醫生”事件，大家也記得有醫生在為病人做手術時，兩次接聽手提電話談論買車，但醫委會卻裁定這個醫生沒有專業失當，使社會譁然，才再又認真討論起來，不但醫委會自行成立了改革工作小組，立

法會也成立了一個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與政府及醫委會共同研究改善醫療投訴機制的工作，當年有份參與討論的議員，有三分之一仍然在座，相信他們較我更清楚整件事的來龍去脈。

作為來自專業界別的代表，我當然充分明白到尊重專業自主的重要性，但在“涉及病人權益，關乎社會大眾健康”這個重大公眾利益的課題時，我認為專業人士亦應以負責任的態度來承擔問責的責任。每個人都曾經生病，都會有至愛親友病倒床上的時候，作為一般人，我們缺乏醫學常識，自然感到擔心和無助，自然是信賴和信任醫生的診斷和醫治。因此，萬一出現醫生可能缺德、可能疏忽，甚至罔顧病人利益的時候，即使這些醫生只是很少數，甚至有時是無心之失，我認為均確實需要一個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的機制，來處理有關投訴，還病人及醫生一個公道，亦贏取公眾對醫療系統的信心和信任。我的修正案是建基於這個基礎上，即要在專業自主和病人權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減低出現行業利益凌駕公眾利益的情況。

主席，正如我一開始時所說，醫委會在2001年曾經成立一個改革工作小組，花了大半年時間，檢討了醫委會的架構、組成和職能，並向政府提交了改革建議，內容包括把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人士由1名增至3名，使到業外委員佔初步偵訊委員會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一。此外，又建議把業外委員由4人增至8人，即由二十八分之四增到三十二分之八，由七分之一變成四分之一。主席，可惜10年下來，醫委會自己的建議也沒有落實，是否“手機醫生事件”降溫後及社會和輿論壓力過後，又依然故我呢？

主席，我翻查《明報》在2009年2月23日的一段報道，指醫委會主席麥列菲菲醫生說，我引述：“醫委會曾經考慮修訂條例，將非業界委員由4人增至8人，但又擔心立法會議員會對此大幅修改，改為將非業界委員佔一半，令醫委會喪失專業自主，‘專業自主一定要維持，不能由界外人審醫生。’”引述完畢。主席，我認為，麥列菲菲醫生的憂慮是過分的，其實大家可以採用開放態度進行深入研究，包括參考一些海外司法地區的做法，然後再一起討論改善建議。例如就調查和公開聆訊的公眾參與比例，我認為可以與醫委會的公眾參與比例分開處理。

就調查和公眾聆訊部分我有以下想法，目前市民但凡向醫委會提出針對醫生操守的投訴，均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而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在徵詢1名業外委員意見後，對投訴作考慮，然後才決

定如何處理，是牽涉3個人，對外人士是1位。就此，我建議業外人士最低限度也要增加多1人，最好這個人更是法律界人士，原因是這樣的話，他們兩人便可以有商有量，在有需要時可以撐住正副主席的壓力。在會計界，我們亦有收到對會計師的投訴，亦有在對會計師的投訴成立時進行公開聆訊。有關的紀律委員會，也是由5個人組成，其中3位是業外人士，而擔任主席的更一定要是業外人士，而且必須有法律背景。這個組成擁有會計界代表，所以是具備行業知識和判斷，但主流的卻是業外人士，發揮了公眾監督和確保公眾利益的角度。

主席，我認為增加業外人士的參與，其實亦是有實際運作需要的。我上網翻查了醫委會的年報表，醫委會最近上載到網頁的是2009年年報。2009年醫委會共接獲493宗投訴，其中有213宗(即43.2%)正在處理或尚待提供更多資料，這個進展和效率是令人失望，對投訴人亦不公道。而在已處理的280宗投訴中，有67宗要轉交初步偵訊委員會、公開研訊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處理，可以說命中率是達到二十多個百分點，不可說是不高。

目前醫委會只有4名業外委員，他們須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委員，每次為期3個月。按上述數字，在2009年280宗考慮個案，這4名人士在3個月，每人平均要負責看70宗，看完才可以給予意見，這些業外委員都是兼任的，他們有自己的全職工作，這樣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逐年增多的投訴個案呢？

主席，至於醫委會本身，我認為業外人士的比例亦應增加，好像他們自己的原先建議般，由目前的28人中佔4人，提高至他們當時所說的三分之一。目前，在會計界監督我們的公眾人士和政府官員，在我們理事會內亦佔接近三分之一。主席，我們再看看醫委會中一些委員的處事態度，其實是更令人氣憤，亦更令人認為有需要進行改革的。我剛才引述《明報》的報道中提及，我引述：“有醫委會委員從來沒有出席醫務聆訊，來來去去出席的都是那幾名委員，令她很沮喪。”考慮到這一點，醫委會怎可以不進行改革，怎可以不增加公眾參與的成分，來發揮公眾監督的作用呢？

主席，在剩下的時間，我想針對私家醫院的監管發表一些看法。目前，私家醫院是由衛生署負責發牌和規管工作，但正如昨天有報章報道私家醫院發生醫療事故，即使醫死人，私家醫院除了被警告外，當局就沒有其他懲罰措施，更不會主動公開有關醫院的資料和數字。而醫委會因為只管醫生不管醫院，所以亦沒有辦法參與其中。主席，

我認為議案建議的獨立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是有需要成立的。它不止針對醫生，亦針對醫院，可以還公眾和醫生一個公道，亦可以確保大家對醫生、醫療服務和醫療系統保持信心。

多謝主席，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對於今天有關設立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議案辯論，很多議員皆耳熟能詳。舊的議員可能已曾作出多次討論，而類似我的新進議員在2009年1月時亦已曾討論1次。

我十分感謝鄭家富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鄭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基本上重複我於2009年提出的修正案，是一字不漏地重新提出的。

當然，我亦要感謝陳茂波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對我的修正案作出詳細補充。所以，我亦會支持兩位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雖然我們是在2009年1月討論相關議案的，距今已有3年時間，但在設立公署方面卻似乎毫無進展。我們看到其間並非“零”醫療事故，數字反而是不斷上升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剛才有同事表示，較早前香港浸信會醫院(“浸會醫院”)有初生嬰兒無故墮地；屯門醫院有早產男嬰因注射失誤導致肌肉組織壞死而需要截肢；九龍醫院有病人因為氣管造口錯誤被紗布封上而導致死亡；以及昨天發生的屯門醫院錯誤處方藥物，令患有心臟病的病人死亡。醫療事故頻生，顯示出確實有需要設立公署作出跟進和處理，還市民大眾一個公道。

代理主席，我想探討現時的制度如何處理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的醫療事故。讓我先談談對私家醫院的規管。

在現行制度下，衛生署作為監管部門要求私家醫院遵守一份實務守則，設立病人聯絡主任，專責處理醫療投訴，並在指定時間內，以

及每月向衛生署署長提交摘要。遇到嚴重醫療事故，則需在24小時內呈報衛生署。單看實務守則，現行制度似乎十分完善和有系統。不過，事實是否如此呢？

以剛才提及的初生嬰兒墮地事件為例，即使是成年人撞上牆壁或頭部撞傷，也會擔心腦部會否受震盪，會否出現瘀傷，更何況是初生嬰兒，我們更需謹慎處理。不過，浸會醫院表示該事故“不涉及嚴重創傷”，所以沒有主動呈報。

這種解釋確實教人感到非常驚訝。為何私家醫院竟然為保障自己的聲譽而可以如此淡化嚴重醫療事故，企圖隱瞞不報呢？

代理主席，從數字上看，2009年在私家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有52宗，去年突然跌至10宗，截至本年上月底只有3宗。醫療事故數目的跌幅是否真的那麼大呢？有關數字能否真正反映實際情況呢？市民和議員對此確實十分懷疑。

此外，我要問道，衛生署如何監管私家醫院呢？對私家醫院的懲處有多大阻嚇性呢？力度又如何呢？原來衛生署只可以對私家醫院作出批評和罰款1,000元，這比“紙老虎”甚至“無牙老虎”更差。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設立公署的同時，亦要修訂法例，賦予衛生署更大權力，以及提高現有罰則，亦可考慮推行更嚴厲的措施，例如削減病床數目，甚至暫停某些私家醫院提供某些專科服務，令它們嚴肅處理每宗醫療事故。

代理主席，大部分病人在生病時會到公立醫院求診，但當在公立醫院遇到醫療事故時，病人和家屬便仿如《聖經》故事中的大衛面對巨人歌利亞般，處於實力懸殊的局面。

很多人批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為服務提供者，同時處理醫療事故，令人懷疑其中立性和可信程度。雖然我們看到醫管局偶爾就醫療事故成立調查委員會，但大多數調查結果只建議醫管局檢討現有工作程序和指引。市民不禁懷疑醫管局是否淡化其責任呢？有關調查短則需時數月，長則需時一年半載，病人和家屬對調查的進度是一無所知的。

所以，我們希望公署在成立後能盡快回應公眾訴求，讓病人和家屬盡早知道調查結果和進度，並提高現時調查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我的修正案旨在促請當局仿效現行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交通援助計劃”），為醫療事故受害人或家屬提供緊急的經濟援助。代理主席，我為何有此建議呢？原因是患病本身已並非好事，加上醫療事故，更是不幸。有醫療事故的病人本身是家庭支柱，固然受到影響。即使他不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其家屬也因為陪伴在側而要暫時停工，面對“手停口停”的情況。

此外，我們知道醫療事故往往調查需時，更可能要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死因研訊。如果事故裁斷屬醫療事故，病人和家屬更可能會提出進一步索償，屆時要面對漫長的申索程序，其間可能無收入或只獲得低微收入，對他們的收入和財政造成非常沉重的負擔。

當局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便可讓病人和家屬獲發一筆應急錢。我相信此舉可以緩解他們短期的經濟壓力。

代理主席，我的構思是參照現行的交通援助計劃，成立“醫療事故援助計劃”（“醫療援助計劃”）。為何要予以仿效呢？原因是交通援助計劃只要求申請人向警方報告發生交通意外，並出示有效的病假紙，在填寫表格後，便可以獲得經濟援助，而批出的金額則視乎受傷程度而定。當局可採用類似方法來處理醫療事故。

最重要的是擬議的醫療援助計劃不應該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亦不應該考慮日後醫療事故責任由哪方負擔，目的只在於幫助有需要人士，為他們提供即時經濟支援。

所以，醫療援助計劃應以簡單及方便為大原則，而且不能影響病人日後向涉事醫院提出索償的權利。至於資助方面，當局可參考交通援助計劃，把資助額分為數個級別，例如“死亡”、“傷殘”、“受傷”和“臨時生活需要”，向申請人提供不同水平的援助。我亦建議醫療援助計劃的運作由我剛才建議成立的公署或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負責。

代理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和醫療改革即將推出，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設立獨立的公署，以重建病人對醫院的信心，更重要的

是加強培訓，增加前線醫護人員的人手，減輕他們的壓力，才能保持醫療質素，真正保障病人的權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鄭家富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潘佩璆議員、陳茂波議員和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項議題涉及醫護專業自主、醫者與病人之間的互信，以及處理醫療事故機制背後所秉承的原則和理念，值得長時間及多次討論和深思。

醫護人員肩負着病人和社會大眾託付他們身上的道德責任。以醫生為例，《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是這樣寫的：“醫學有別於其他專業，醫護人員有拯救生命和舒緩痛楚的特殊道德責任。醫學倫理強調此道德理想遠較個人利益重要……雖然《醫生註冊條例》授予醫療專業人士高度的專業自我規管，但有關人士必須奉行一套以崇高道德價值、保障病人權益和堅守專業誠信為目標的嚴格行為守則。行醫必須得到病人的信任，欠缺病人的信任行醫難以取得成效。因此醫生的誠信、可靠及負責任是行醫的重要基石。病人的信任在治療過程中十分重要，但醫生的治療能力主要依靠個人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因此醫生必須終身學習，在專業上持續發展，才能竭誠肩負起治理病人的職責。”以上是《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所寫的。換言之，醫生的專業自主，是建基於病人的信任；而要贏得病人的信任，醫生必須以病人權益為依歸，履行拯救生命和舒緩痛楚的天職。雖然並非所有疾病均可治癒，而治療過程或多或少都存有風險，但只要行醫者盡了最大的努力為病人作出適切的治療和專業的護理，最終即使有不幸發生，相信也能得到家屬和社會大眾的理解。

傳統以來，各個社會給予醫學界相當大的自主權。十九世紀英國成立“醫學總會”(General Medical Council)時，社會上普遍認為醫學界有專業的知識和操守，確保醫生的專業水平及維護公眾對醫學界的信任。香港於1950年代成立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時，也是本着同一信念，給予本港醫生最大的自主權，決定其專業發展和規管。專業自主包括由業界處理醫生的註冊事宜以至調查醫生的專業失當行為及紀律規管等，香港社會給予醫生專業最大的信任和肯定，背後代表了公眾對醫生的道德責任以至專業水平和操守的期望和要求。但是，醫生的專業自主並非無限或不受制約，他們需要在公眾及社會輿論的

監察下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任何違反專業操守、道德責任或個人誠信的行為，將不能取信於病人，也必然會受社會大眾所譴責和唾棄。

事實上，多年來本港醫護人員亦不負眾望，一直奉行這套以救人紓痛為己任、保障病人權益和堅守專業誠信為目標的嚴格行為守則，致力發展醫護專業。香港的醫療服務水平，在數十年間得以晉陞世界前列地位，實在有賴醫護人員不斷進修、研究、參考海外的經驗、嘗試和鑽研不同治療疾病的方法。政府方面亦不斷投放資源，引入先進的醫療設備，培訓專業醫療人員，為本港的醫療發展，提供一個理想的環境，令醫生可以盡量發揮其所學，懸壺濟世。在各界的努力下，我們的健康指標，例如預期壽命和嬰兒夭折率皆名列前茅。香港的嬰兒夭折率於2009年為全球嬰兒夭折率第三低的地方。另一方面，香港人口的預期壽命也有顯著增長。在2009年，香港男性的預期壽命為79.7歲，女性的預期壽命則為85.9歲，分別在全球排名第二及第一。

要繼續維持並提升我們建立多年、優質有效的醫療制度，有賴具高度專業精神及道德操守的專業醫療人員全心盡力提供服務。然而，我們的醫療制度正面臨重重挑戰，為醫護人員帶來不斷增加的壓力。這些挑戰包括人口結構的變化、特別是人口急劇老化及個別與生活方式有關的疾病患病率增加，令醫療服務需求大增；醫療科技進步及醫療資訊發達，令市民期望醫療服務可以追上最新的科技發展；為回應市民對醫療質素更高的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需為病人提供不同療法並向病人解釋這些療法的效用及風險，因而增加對醫護人手的需求。

在過去數十年，隨着社會不斷進步及資訊的發達，醫護人員和病人的關係在不知不覺間起了一些變化。病人從以前甚少過問自己的權益和病情，到現時普遍要求更多的透明度和知情權，我們對這方面表示理解及認同，亦致力提倡和鼓勵病人為本的醫療文化。現時醫生在診治病人時，在病人為本的原則下，需要詳細為病人解釋其病情、治療方法、成效及風險等。由於公眾的教育水平普遍較數十年前為高，病人可以瞭解及行使自己的知情權，包括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醫生的建議，並對自己的決定負責。在治療的過程中，病人會與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以便瞭解病情及治療經過，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假如病人最後仍有不滿，也可以透過多個渠道作出投訴。

事實上，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醫療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並致力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理醫療事故及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作為優質醫療服務的重要一環。我們認為一個公平、公正、有效率和效益的處理投訴

機制，最重要的目標是要首先確保醫護人員的專業水平及道德標準，第二是保障及維護病人的權益，第三是促進病人與醫護人員的互信關係。有關原則適用於西醫、中醫、牙醫、護士，以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人員。在這前提下，現時不同的機構在醫療投訴或事故的處理過程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和功能。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成立以來已設有一套兩層、具制衡性的投訴處理機制。現時醫管局在每間醫院都設有病人關係主任，專責協助處理病人和家人對醫院服務的意見或投訴。在現行呈報機制下，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如發生醫療事故，各聯網須透過醫管局內部的“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向有關醫院、聯網管理層及醫管局總辦事處即時通報醫療事故的資料。

至於私家醫院方面，根據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所有私家醫院必須設有一個處理投訴的機制，包括接受、調查和回應投訴的程序。私家醫院亦須按照衛生署訂立的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在嚴重醫療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衛生署呈報這些醫療事故。

除此之外，專業醫療規管機構例如醫委會等會負責處理涉及專業失德或失當的個案。醫委會及其初步偵訊委員會會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規定的程序，處理所有接獲對個別註冊西醫的投訴，並對其可能涉及專業行為失當指控，展開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如果有醫生因專業失當而被裁定違反紀律，醫委會可給予懲罰，向該名醫生發出警告，甚至撤銷其專業註冊。

醫療系統以外，我們尚有申訴專員公署負責調查有關公營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的投訴，重點在於其是否有行政失當。涉及死亡的事故會交由死因庭進行研訊。病人或家屬亦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向有關醫療機構或人員作出追究，司法機構會研究提出訴訟的人士是否蒙受損失，以判斷有關賠償問題。雖然現時處理投訴的機制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但這些機構在整個醫療事故及投訴的跟進過程中，都各司其職，發揮着相輔相成的作用。

醫學專業與其他專業不同，在治療病人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遇到一定程度的風險，而這個風險是關乎病人的性命安危，因此醫學專業的訓練比其他專業的訓練更為嚴格。醫科學生在大學醫學院經過5年的訓練後，還需要接受1年的臨床實習訓練，才能正式成為醫生。

要成為專科醫生，道路就更漫長，要求也更為嚴謹，醫生必須要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考試，才能成為認可的專科醫生。一般來說，需要6年至8年不等。

要準備醫生應付將來治療病人時可能面對的風險，在訓練醫生的過程中，給予醫生足夠機會參與治療不同病人是非常重要的，醫管局便是一直擔當着這個培訓醫生的角色，讓醫生在一個有充足資源及配套設施的環境下不斷磨練提升醫術。但更重要的是，醫生需要在一個與病人有互信基礎及社會支持的環境下，才能盡情發揮其所學。因此，在考慮應否設立新的制約機制時，我們要小心平衡，避免破壞醫生、病人及社會之間的互信關係。我們絕對不希望看到醫生因為想逃避或避免治療風險以減少被投訴的機會，而不敢配合醫學發展作出創新嘗試，甚至不為病人提供具風險然而可能是最合適的治療。假如醫生與病人之間不能建立互信，醫生治病時有所顧忌，無形中可能會窒礙了醫療發展，最終受害的是病人和社會大眾。

代理主席，正如我一開始所說，今天的議題是值得大家深思的。我希望可以多聽取議員的意見，稍後在第二部分的發言中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語重心長，講述醫生專業的崇高理想、責任和守則，但在現實生活中，我們看到有些醫生辜負了公眾對醫護專業的信任。早前，局長為紓緩公營醫療系統人手緊張的問題，建議引入10名海外醫生，已經碰得焦頭爛額，我相信局長確如寒天飲水，冷暖自知，只有他才知道如何與專業界別相處。

局長剛才也說“專業自主並非無限”，我明白他的意思。局長也是因為這樣才推出措施，要求醫院主動呈報醫療事故，在局長接報後，由當局對外公布。可是，這個機制實行了好幾年，除了對醫院有阻嚇作用外，並沒有減少病人和家屬在醫療事故申訴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事實上，1999年的哈佛報告已經指出，應該設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公室。然而，時至今天，已經過了十多年，我們仍然未能設立這個辦公室，當中主要的障礙當然是政府不願意設立，其次就是遇到“專業自主”這道關卡，在醫療行業中有很多人反對此事。

就此，我想先說一說設立獨立的申訴辦公室對普羅市民有何好處。首先，發生醫療事故時，未必只牽涉一個專業界別，未必只涉及醫生、藥劑師、麻醉師或護士。但是，現行的申訴機制以專業為本，如果一宗個案牽涉不同專業的醫護人員，投訴人須向不同的專業團體中提出申訴。即使是醫院管理局內部，亦須派遣職員搜集所有資料，再向不同的專業團體瞭解事故，整理事發經過。如果我們設有一站式的申訴機制，以個案為本，這樣對普羅市民、病人及其家屬將有很大幫助。倘若管治或醫療服務確實以人為本、以民為本，我們便有必要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公室。

此外，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有其公信力，市民無須再質疑會否“醫醫相衛”。與此同時，此機制可為市民提供專業協助，令市民容易取得專業意見，以平衡另一方的專業意見。再者，此機制可以提供更人性化的溝通。在處理申訴的過程中，由於申訴人員並非擔當辯護或自我保衛的角色，故此可站在投訴人的立場理解其心情，除了提供專業協助外，更可協助投訴人紓緩情緒，使他們不會產生更多不必要的負面情緒。其實，設立獨立申訴機制對當局、被投訴對象和投訴人均有裨益。

既然一宗事故可能牽涉多個不同的專業範疇，我們更需要一站式服務來協助市民處理投訴。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及10年前的“手機醫生”事故，這確實是典型的“醫醫相衛”例子。立法會當時邀請了5、6位醫生出席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但在這幾位醫生中，除了鍾尚志教授願意直接、老實和公正地直斥其非，直接指出那位醫生當時講手機買賣二手汽車有違專業操守——只有鍾尚志醫生1個人這樣說——其他出席的醫生都只是轉彎抹角，不敢直接批評。因此，“醫醫相衛”這回事在現實生活中確實存在。

在上述事故發生後，香港有多間私家醫院成立，當局亦實行醫療產業化。實際一點來看，醫生除了是市民需要的一個專業外，其實亦是一個利益集團。家庭醫生與專業醫生互相轉介病人，試問如何能使業內人士公正地告訴病人，其實某醫生曾經醫療失德或因專業知識不足而引致醫療事故呢？那些醫生怎會願意這樣說呢？因此，除非我們設有獨立的申訴辦公室……辦公室甚至可以邀請海外醫療專家參與。如果單靠本地醫療人員來提供證據，實在很難處理病人的申訴。

此外，局長在2009年答辯時曾經提及一些海外經驗，並指出設立獨立申訴機制未必是唯一方法。我想在此引述外國的經驗：澳洲設有

獨立於政府的健康服務投訴專員；英國則在18年前立法設立健康服務申訴專員一職，負責處理公私營醫療的投訴，該專員是向國會申訴專員負責的。在此，我希望當局本着做事的心和幫助市民的心，務實地研究應該成立一個怎樣的申訴專員辦公室，以幫助香港因醫療事故而影響終生的病人及其家屬。

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最近屯門醫院頻頻發生醫療事故，先有張睿霆小朋友接受矯正頸椎手術後死亡，又有兒科醫生為初生嬰兒注射營養素而引致要截肢的不幸事故。公立醫院有經驗的專科醫生外流和人手不足的情況一天不改善，我很擔心醫療事故仍會繼續不斷發生。病人家屬極度哀痛不滿，要採取公開行動，除了因為醫療事故本身之外，亦因為醫院在處理醫療事故方面存在很多溝通和交代的問題。在截肢事件中，醫院認為這不是嚴重事故，以致家屬要透過傳媒公開事件。在張睿霆小朋友的事件中，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委任海外專家進行調查，報告指手術後過早拔喉，但手術仍然合乎國際水平，家屬聽到後當然感到不服氣。如果有一個具公信力、公平和公正的機制處理醫療服務投訴事件，我相信最低限度病人家屬不用這麼快便訴諸傳媒和公開行動。

關於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其實已討論了十多年。在1999年，政府聘請的哈佛顧問蕭慶倫教授指出，本港醫療制度存在各種弊病，他建議香港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公室，當時除了醫生認為不可行外，社會上的共識基本上是支持的。其後，本會曾在2001年、2006年及2009年多次作出議案辯論，亦清楚表達了成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共識，但政府仍然不願推行。

政府和醫生專業反對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主要基於以下兩個理據：第一，現時醫管局和私家醫院都已有投訴機制，此外醫務委員會亦有專業機制處理投訴，而法庭當然也是一個有效及相當有權威的仲裁機構，所以，在這些機構以外成立任何組織也是架床疊屋；第二，成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會損害專業自主，局長剛才也提到這一點。然而，我相信這兩個論點也是站不住腳的。

現時透過醫務委員會和法律訴訟程序來處理醫療事故，對病人來說的確存在很多問題。一來投訴機制複雜，負責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

涉及很多單位，醫生和護士亦各有不同的專業規管機構，涉及醫院出錯更要到衛生署等政府部門投訴，可見這些渠道非常分散，很多時候病人或家屬連要往哪裏投訴也弄不清楚。

此外，醫務委員會和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裁決只局限於調查有關的投訴事件及對醫生的懲罰，如果病人想得到合理賠償，必須另外提出法律訴訟。但是，大家都知道市民缺乏資訊和資源，亦很難和財政充裕的醫生或醫管局對簿公堂。況且，在醫務委員會、公眾投訴委員會和法律援助署等涉及的多個程序中，病人要花大量精神和物力，投訴個案又往往被一再拖延，對遭遇不幸的病人及其家屬造成更多困擾。

第三，遇到醫療失誤事故的病人或家屬，如果要向醫務委員會作出投訴，很多時候也需要獨立的專家意見，但這正是困難所在。大家都知道，香港絕大部分有名望的醫生也是互相認識的，其中很多更在醫管局工作。所以，當被投訴的對象是醫生，或是醫管局屬下的任何醫院時，也會牽涉到醫生相互之間……即被徵詢意見的專家與被投訴對象之間的深厚關係。一些經驗告訴我們，很多專家都不願意出來指證行內的同事，他們最多只會私下表示覺得有問題，但他們並不願意公開這樣說，這便是所謂“醫醫相衛”的情況。故此，如果政府無法解決這些現有的制度問題，我相信很多問題及投訴者的怨言也是無法處理的。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出路是希望政府真的能聆聽大家的意見，成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在專業自主方面，對專業人士的懲處，獨立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在完成調查後，我相信應該交給各相關的專業團體自行處理，由專業團體裁決是否有專業失德，是否需要作出處分。所以，我相信這不會影響局長所強調的專業自主，不會因為成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而受到影響。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會集中討論私家醫院的醫療事故的處理機制。

每次討論醫療投訴制度，政府總說已經有良好的規管。衛生署負責規管私家醫院，而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則規管執業西醫，醫委會按照法定程序，處理對西醫的投訴，包括專業行為失當。

但是，醫委會根本不是合適的機制。作為專業規管機制，醫委會的職責是以同業的角度判斷相關的醫生是否不道德或令同業蒙羞，因此很多投訴都不受理，而其權力亦有很大的局限，例如因溝通問題而對病人造成損失，便不屬於醫委會的職權範圍。在2009年，醫委會的初步偵訊委員會便駁回了45宗個案，因為當中涉及醫生的態度，以及醫生與病人的溝通。

此外，醫委會一直被批評是“醫醫相護”。在其28位成員中，只有4位界外人士；而該24名醫生成員，有14名是由醫生或醫生團體選舉產生，帶有濃厚的業界保護色彩。立法會在2009年曾就成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進行辯論，當時周一嶽局長曾表示醫委會建議增加業外人士數目，但此事至今毫無進展。其實，醫委會亦曾在2001年提出改革建議，包括將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業外委員人數由1名增加到3名，結果亦是“空頭支票”，至今空空如也。

根據醫委會的年報，2009年接獲348宗“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的申訴，經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的卻縮減至只有60宗，再經紀律研訊後成立的個案只有8宗，這加深了外界對醫委會是否能公平處理醫療投訴的負面形象。

在私家醫院的規管方面，衛生署是無牙老虎。衛生署根據《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規定私家醫院必須按規定在醫療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報衛生署，必須設有處理投訴的機制，並按月向衛生署呈交投訴概要。但是，上月一名在浸會醫院“掛單”的婦產科醫生接生時，把初生嬰兒跌在地上，出現腦滲血，院方認為事件不屬“嚴重”，便沒有呈報。由於衛生署要求私家醫院呈報醫療事故或設立投訴處理制度的規定只屬行政措施，即使私家醫院不通報亦沒有任何法律後果。由此可見，衛生署對私家醫院投訴制度的規管是形同虛設。

病人如果在私家醫院遇到醫療事故，要面對的另一個難題是必須弄清楚究竟向誰追究責任。由於在私家醫院施手術的，往往是“掛單”的私人執業醫生，他不是私家醫院的僱員，病人要弄清楚事件經過及弄清楚責任誰屬，是極不容易的。

近日死因裁判法庭就一宗醫療事故進行聆訊，因為一名內地孕婦在浸會醫院剖腹分娩後因失血過多致死。裁判官指出，醫生和護士在取血時溝通上有誤會，導致死者延誤輸血而失救。法官引述多名專家證人的醫學報告，就醫治過程提出多項問題。但是，死因裁判法庭的職責是調查及裁定死者的致死原因，而非追究事故責任。家屬要追究責任，需要向醫委會申訴或透過法庭訴訟。但是，家屬應該向衛生署投訴私家醫院、向醫委會投訴醫生，還是向護士管理局投訴護士呢？一宗個案由數個組織分開調查，有可能查出真相嗎？有可能查出責任誰屬嗎？

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一站式地處理醫療投訴，這些問題便能比較容易獲得解決。

食物及衛生局有多個計劃推動私營醫療發展，甚至計劃推出4幅土地興建私家醫院，發展醫療產業。同時，當局又打算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成立一個統籌處來推行自願醫保計劃，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使用私家醫療服務。但是，要發展私家醫院，第一步工作必須是加強對私家醫院的監管，以及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使私家醫院不能夠再停留在幾乎“無皇管”的狀態。否則，以現時對私家醫院監管無力、病人出事後得不到公平處理的情況，政府如果再要推動私家醫院的發展，實在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贊成設立獨立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我不但支持這項建議，更希望可以盡快設立，因為早日設立公署可以迫使醫療業界提高警覺，減少醫療失誤，進一步保障病人的安全。所以，我非常期望局長可以撇開業界狹窄的專業利益，着眼於廣大市民的安全。

代理主席，為何我特別提出要加快設立呢？原因是，我最近處理了一宗不幸個案——這個案的事主不想被新聞傳媒知道，所以現時新聞傳媒是不知道這件事，社會大眾亦不知道這件事情的——這位病人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他的媽媽曾經患上直腸癌，所以他也擔心自己會有機會患直腸癌，故此當他發現自己的大便狀況異常時，便立即求診，詢問醫生可否為他照內窺鏡，但公立醫院的答覆是不可

以，除非是在很特別的情況下才會為他照內窺鏡，並叫他繼續慢慢覆診吧。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覆診後，一次他大便時又出現異常狀況，有流血等，醫生再為他檢查，又說他只是患上痔瘡，故此處方了痔瘡藥給他吃，於是他又聽醫生指示服用痔瘡藥。然而，兩星期後他的情況惡化，他便再次去看醫生。今次是到急症室求診，急症室亦讓他照內窺鏡，結果出來後，卻告訴他身體有一個4公分的腫瘤，而且這個腫瘤已經擴散到其他地方，即已經來到第四期的末期。

代理主席，你試想想，在兩星期前醫生還說他只是生痔瘡，但兩星期後竟然發現是末期肝癌。病情會否擴展得這麼快呢？我想問一問醫學界代表，有否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呢？是沒有可能的，但這是事實，只是該市民說他仍然希望在醫院接受治療，便不想把事情弄大，希望醫生可以好好照顧他，盼望能夠有康復的一天。可是，事實上，雖然他現時仍然健在，但情況卻並不理想。他曾經想求助法律援助署，但當中又遇到很多關卡使他未能成功。

其實，類似個案已不止一次發生。大家也許仍記得，我在1995年、1996年時，曾連續3年於瑪嘉烈醫院發現5宗植物嬰兒個案。當時院方否認在分娩過程中出現問題，但經我鏗而不舍地追查事件後，政府最後逼於無奈成立了一個三人專責小組，這才發現當中的醫療程序是出現了很多問題，甚至包括主診醫生(consultant)亦不是駐守在醫院，要用call機把他call回來。調查結果顯示了這些情況的。因此，當時的三人小組便提出了改善建議，當然現時情況有否改善我並不清楚。然而，病人的生命安全其實真是很依賴整個醫療架構，如果不正視問題，我擔心情況只會不時繼續出現。

事實上，從多宗醫療個案中，我看到醫護界的同工很多時候並不是有心怠惰，只是由於各種情況才出現失誤。我們今天所期望的，便是不再出現失誤。我希望業界同工要提高警覺，以病人的利益為大前提，看看應該如何照顧他們，讓他們安全地得到治療。因為，我們不想醫護人員“醫死人”，而是希望他們可以把人醫治好。可是，很不幸地，醫療事故往往引致慘劇出現。

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家不正視，特別是如果沒有一個客觀評核機制是很難做好這件事情的，因為以我自己接觸的眾多個案來說，如果要找出一個……例如訴訟，很多時候也要進行訴訟，不然醫護界是不會理睬，但尋求訴訟的情況又是怎樣呢？其實是很糟糕的，因為本地

醫護人員被要求填寫醫療意見時，往往推三推四，是不願意寫的。為何呢？原因是，大家也知道這些醫護界同工往往畢業於同一所學院，而他們很擔心他日自己也可能被指責。他們感到很擔心，於是便不敢指責別人，亦不敢把別人評得太差，導致當事人進行訴訟時，遇上很大的困難，變相迫使他們像剛才有些同事所說般，要尋找外國的專家填寫醫療報告才可以進行訴訟。可是，代理主席，很可惜，你也明白尋找外國專家填寫評估的費用，並非一般小市民可以負擔得起。所以，很多時候業界對這些問題只會看得很輕，亦不重視，導致醫療失誤天天發生的。

所以，我認為，如果現時可以成立公署，便可以令業界提高警覺。我們並不是說要找些人出來“墊屍底”，我並不是這樣想的，而是希望在公署成立後，可以讓業界在做每一件事情時也必須提高警覺、小心處理，而不可以馬馬虎虎，甚至可以迫使整個醫療系統進行一次大改革。原因是，我們知道現時很多醫護人員受投訴或涉及醫療失誤，也只是由於人手不足和工作時間過長等原因。如果成立了公署，客觀上可以迫使大家面對問題，不單要提升個人操守，在整個制度上亦要進行改革。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相當盼望可以早日成功設立公署，亦希望局長不要再那麼頑固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不為市民着想。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我均會支持。在論述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前，就最近屯門醫院在這大半年內一而再、再而三，接二連三出現各種醫療事故，我想表示十分遺憾。在每次事故發生後，醫院方面稱之為個別事故，其實已連續發生了6宗，是否仍是個別事故呢？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希望局長能盡快就新界西聯網的屯門醫院出現多宗醫療事故進行全面檢討，盡快找出原因。究竟這是否屯門醫院缺乏資源配置、醫護人手出現嚴重短缺所造成的問題？相關事故是否驗證了醫療水平下降？是否管理階層出現了管理質素上的問題，或在醫療技術方面有不妥當之處？該區的醫護人員有否大受影響而導致士氣下降？就以上種種問題，我認為局長有責任盡快展開檢討，並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說，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均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盡快設立獨立及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設立這機制可為醫護人員、病者及其家屬提供一個平等的平台，以處理有關的投訴，我覺得這是十分公允及正確的。

我亦留意到局長剛才作出第一輪回應時提及，現時已有很多不同部門分工處理有關投訴，並特別提到申訴專員公署亦可處理有關申訴，似乎想說現行制度已能解決問題，可回應對病者權益保障的關注。其實，我正想指出，現行各種機制及制度仍未能回應今天的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建議。

工聯會的潘佩璆醫生剛才的發言十分好，他非常細緻地逐一剖析為何要設立一個獨立及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他作為一名執業30年的醫生，也認為必需設置這個架構。我非常留意他所指的“必需”的其中一個根本重點，便是要設立一個這樣的平台，提高病患者及其家屬可與醫護人員作平等磋商、溝通、調解的機會，以至得到解決有關糾紛及訴訟的平等機會或地位。這一點正好指出問題的癥結——為何現時的病患者或苦主家屬在遇到醫療事故時往往有這麼多抱怨呢？其實，這不外乎因為現行機制在處理問題時：第一，透明度不足、不高，甚至有時候沒有透明度；第二，缺乏獨立性，即所謂“醫醫相護”的批評；再者，便是利益和角色的衝突；還有，便是院方或有關人員的態度問題，有時候病者或其家屬連資料也索取不到，要求索取資料又沒有人理會，遑論進行更深層次的研究、討論及交流意見。這樣的情況會使誤會增加，成見亦逐步形成。所以，如果有一個良好的平台，讓有關各方處於平等地位，可以促進大家的溝通及信任。

所以，對於設立這間機構，我認為當局不用看得太負面，亦不用懼怕一定會帶來不良後果，設立這間機構其實可進一步加強醫者及患者(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的互信。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你問我，控告律師和醫生有何分別，我可以告訴你，如果你控告律師，會有很多律師爭相代表你提出控告，但如果你控告醫生，可能找遍四周，都沒有一位醫生願意作證，協助你提出控告。

此外，如果律師出現專業失誤，通常不會致命，事主頂多是損失金錢，再嚴重一點可能要入獄。可是，要是醫生犯錯，病人可能會死。在法律上，事主或病人若不幸去世，根據我們的法律安排，家屬可以爭取到的賠償，一般不會超過200萬元。換言之，在病人死亡的個案中，可以追討的賠償遠遠少於病人沒死的情況。在醫療事故發生後，家屬若要求院方或醫生賠償，或只是要求他們向公眾道歉，能否如願呢？代理主席，答案是十分困難。

最近，我不幸地需要代表一個家庭與屯門醫院交涉，瞭解一名勤奮且品學兼優的13歲學生為何會在手術過程中不幸逝世。院方表示會進行內部調查。可是，一個多月後，院方提交的報告對於誰人需要負上甚麼責任竟然不置可否。接着，院方又說會聘請專家，評論是否有任何失誤。其後，專家寫了一大堆我們不會唸的名詞，但最重要的一句是：“如果由我處理，我不會這樣做。不過，這些醫生的做法，我也不能說是有錯。”那麼，究竟那些醫生是做對了還是做錯了呢？說來說去，完全沒有結論。可想而知，“醫醫相衛”的情況多麼嚴重。

如果你希望找一個人指證香港的醫護人員、醫生或醫院犯錯，因而須為事件負責，老實說，除非你十分富有，可以聘請其他地方的專家來港作供，否則，成功機會近乎零。即使你有能力負擔聘請專家來港的費用，而且能夠證明院方對病人的治理有所不足，但他們需要賠償的款項，可能並不足以支付專家的收費。換言之，要跟醫生打官司，其實得不償失。

不僅如此，在證明院方犯錯的過程中，即使有醫生願意協助，但往往還是困難重重，因為在法律上，根據法庭採取的基本原則，醫生在需要作出即時決定的情況下，無須為自己判斷出錯而負責。醫生唯一需要負責的情況，就是當病人或家屬能夠證明他處事疏忽，偏離了專業水平。只有在這種情況，才有機會成功控告醫生。上述各種理由顯示，如要循正常的法律途徑要求院方負責或作出合理賠償，對一般家庭來說，幾乎沒有可能。

在我們的醫療制度下，是否就因為病人或家屬難以成功控告醫生，醫生便可以隨自己的心意選擇是否為其失誤負責？我們的制度是否就是這個樣子？如果一個制度欠缺自我糾正的機制，這個制度如何能夠保持水準？如何能夠改善服務質素？

代理主席，我覺得“自己人查自己人”永遠無法令公眾信服；若再加上“醫醫相衛”的心態，更是無法滿足社會希望醫療界負起其社會責任的要求。犯錯是應該承認，應該道歉，甚至作出合理的賠償。當我們的基本制度無法滿足這項要求，我們便須研究應否加設一個較獨立和可信的機制，以糾正醫療界的行為失誤。我覺得在目前的制度下，絕對需要這樣做。

因此，我認為，鄭家富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各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都必須落實。不過，這個問題跟其他重要的議題一樣，在議會內已經討論多年，只是特區政府始終不肯負上其應有責任，正視醫療界犯錯時應如何面對市民這個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今天能夠接受大會的意見。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每位地區直選議員都收過不少關於醫療失誤的投訴個案。面對這些個案，我想很多議員都同樣感到難以助市民取回公道。很多議員均說過，整個醫療架構對所謂醫療失誤的處理，可說是黑箱作業，很多時候要動用數以百萬元的資金才可以請到律師及專業醫生提供專業支援。

我手上有數宗個案已處理多年，其中一宗涉及一間醫院，事主的父親在醫院接受醫療期間，因為醫療失誤而去世。事主很努力，做了很多資料搜集及調查，最後竟發現有些醫療紀錄曾被非法更換及修改。最後雖曾報警處理，但仍是石沉大海。從第三者的角度看那些文件，有數頁很明顯被換了，但最後竟未能取回任何公道。

另一宗是事主十多歲的女兒在手術室因醫療失誤而變成“植物人”。過去多年，事主每天都要前往醫院，替女兒按摩及抹身。與醫院管理局的官司進行多年，最近仍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事主所獲的法律援助已到了最後階段，某程度上已作出警告，如果事主再不接受該金額，其法律援助會被撤銷。

這麼多的苦楚和經驗，真的可以說是欲哭無淚。這些醫療問題清楚顯露了醫療霸權的存在。我們指責多種霸權，有金融霸權，也有地產霸權。金融霸權也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在地產買賣方面，政府設立了《地產代理條例》，最近亦建議正式立法監管樓花買賣，當局也有一連串的管制，雖然並非很合理或令人滿意的機制，但相對於醫療霸權方面的管制，醫療霸權可說是眾多霸權中獨大的，是霸王中的霸王。

回看現時對所謂醫療專業的監管，第一，早前也說過了，醫生行業的所謂專業界定，根本是由小圈子訂定的，他們操控了整個市場，收費亦是為所欲為。你說地產商“縮水樓”的售價厲害，醫療收費也很驚人。到養和醫院產子，以往只要數萬元，現時要二、三十萬元，任由他們自訂收費。醫療收費的管理，可以說是“無皇管”。

醫療失誤的問題，很多議員都說過——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提及了——在香港極難找到願意上庭作證及指證某位醫生醫療失誤的專家醫生。因此，如果要就醫療失誤的個案聘請專家，很多時候都要前往英聯邦國家或其他地區找醫生當專家證人。

所以，香港本身“醫醫相護”、“醫醫相衛”的情況，好像聯誼會那般的運作形式，大家互相奉承、支持及利益輸送的情況層出不窮，小市民可說是任人魚肉及宰割。

因此，鄭家富議員提出的此項建議，很多議員在過去多年一直支持，因為清晰看到現時這個制度的不平衡。醫療霸權令小市民面對苦楚，面對家人因醫療失誤或醫療處理失當而身體出現問題甚至死亡，市民很多時候都求助及求救無門。所以，這個制度一天不徹底改革，我們只會讓醫療霸權繼續為所欲為，繼續欺凌市民。因此，就鄭家富議員這項議案，我希望多位“保皇黨”議員不會改變他們以往的支持態度，讓議案今天可以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有關新界西屯門醫院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問題。為何這樣說呢？我早前與當年負責建立屯門醫院的一位高級醫療領導人討論這個問題，他開宗明義地表示，屯門醫院一定有問題，因為第一，醫院太大，醫院涉及的病床及醫療人手太多，靠一位院長或總監實在難以有效地管理屯門醫院。

第二，支援不足。在眾多聯網醫院中，以病人人數計算，屯門醫院獲得的財政支持比例最低。所得的資金最少，證明支援弱，其他方面的問題多。

第三，屯門醫院照顧的人口太多，與其他地區的醫院相比，屯門醫院照顧的新界西總人口相對較多。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下，再加上醫療霸權缺乏監管及問責，以致西北地區市民面對的苦楚特別多，面對的問題亦特別嚴重。

因此，要改善這個問題，除了要糾正醫療霸權不人道及不合理的現象之外，政府也有責任就屯門醫院及新界西聯網增加財政資助，以及進行內部行政改革，還市民一個公道。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不知是幸還是不幸。說是幸事，所指的當然是昨天又發生一宗嚴重醫療事故，令今天這項議案辯論顯得更有力，但這畢竟導致人命損失，無論對公營醫療系統還是對香港的聲譽，均構成負面影響。

我是瑪嘉烈醫院和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對公營醫療系統的實況可能比較清楚。對於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議案，其實並沒有任何反對的理由。不過，我想反問提出或支持這項議案的同事，設立這個申訴專員公署後，除了可為事故所涉家庭提供多一個申訴或索償渠道之外，對於根本解決問題是否有任何幫助？我敢說這不單不能解決問題，令醫療事故有所減少，反而會令情況更惡化，損害香港的醫療水平，何解？

理由很簡單，事故所涉病人的家屬作出申訴後，一定會要求有關的醫生、醫護人員、醫院甚至管理機構進行調查、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等。換言之，一連串相關人士和部門將會承受極大壓力，醫院可能需要成立特別部門進行調查，資源會被分薄，我並不認為這個結果會對市民帶來好處。

我的意思不是說要任由醫療事故發生，而市民也不予追究。然而，我們必須清楚瞭解醫療事故發生的原因，有甚麼方法可以減少甚至避免出現人為錯誤。其實醫院方面現時亦正依循這個方向處理，希望找出事發的根源。根源其實在哪裏？原因之一正是立法會曾多次作出討

論，有關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及醫護人員均出現不足的問題，結果導致連串負面後果。

眾所周知，屯門醫院近年的員工流失率非常嚴重，所流失的大多是資深醫生和醫護人員。雖然屯門醫院的醫生昨天在鏡頭前表示，發生事故應與人手問題無關，因為他們已於7月填補相關空缺。但是，所流失的是資深醫生，而填補空缺的則肯定是經驗較淺的醫生。

因此，雖然局長經常表示會增加醫學院和護理學校的學位，但要這些新培訓人員成為獨當一面的人才，長則需要10年，短則也要8年。所以，我希望局長聯同醫院管理局或醫院方面，研究如何挽留有經驗的醫生和醫護人員，否則，公共醫療系統將永遠是私營醫療系統的“木人巷”，完全是以政府資源協助私營醫療系統培訓人員，簡直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議案中有“醫療事故頻仍”之語，而從新聞見報率看來，亦似乎是稍為多了一點。以前所涉及的大多數是公共醫療體系，但近期連私營醫療系統的事故曝光率均有所增加。但是，若與其他城市比較，香港的醫療事故發生率仍處於一個較低水平，尤其是和醫生及醫護人員的平均診症或服務個案數目相比之下，有關比率則更低。

我完全明白，就可以避免的事故而言，即使一宗也嫌多。但是，香港的人口政策如不作出修訂，相信香港的醫護人員將難以有喘息的空間，醫療事故亦難以減少。

醫療服務申訴跟人口政策又有甚麼關係？我一說出來大家當會立刻明白過來。以產房為例，香港的出生率向來偏低，無論是公立醫院還是私家醫院的產房，以前一天也沒有多少產婦使用，但現在卻每個產房都插針不下。醫生尚可以選擇減少為產婦接生，但產房護士卻要做個不停，試問如何應付得來？

所以，如果香港的人口政策維持不變，但凡在香港出生的均可享有永久居留權，那麼他們一旦帶同父母、祖父母以至外祖父母來港定居，已經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頭痛不已的特區政府，將根本無法應付未來的醫療需求。

局長，人口政策雖不屬你的職權範圍，但卻與你負責的職責範疇有非常緊密的關係。所以，我認為你有必要就人口政策提出你的專業意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們認為成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實在刻不容緩，因為現時的機制根本是失效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公營醫療方面，現時設有投訴機制，每年的投訴數字大約2 000宗。至於投訴是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以2008年為例，合共只有17宗；而2009年，成立與部分成立的個案，合共只有13宗；2010年(即去年)，投訴數字是2 241宗，但成立的個案只有10宗。我們不談私家醫院，因為不但與公營架構的制度不同，有時候甚至連是否發生嚴重的醫療事故，也不肯承認，不肯公布，直至傳媒或家人“踢爆”、揭發，才會承認及解釋。所以，現時的制度很明顯是失效的。我們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多位同事剛才在發言時提到的原因，我們亦非常支持及同意，我在此不重複。但是，主席，我覺得有兩個大前提是大家要留意的。關於第一個大前提，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其實均指出，便是“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則，所有修正案也保留了這句。即使是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在醫委會的組成上增加非專業人士，提升業外人士的參與，但亦保留了“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這句。所以，大家對這個前提並無異議。

但是，另一個前提也是非常重要的，而我剛才一直聆聽同事的發言，並無清楚說明。所以，我希望花少許時間談談。

很多人認為設立獨立申訴專員公署，提供一條龍、“一站式”的服務，很是不錯，即是由接受投訴、進行調查至取證、給予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審判、處分以至賠償，全數處理。對很多人來說，這是非常

便捷的做法，但其實在這問題上，這種所謂的一條龍服務，的確會引起很多後遺症。

世界其他很多地方也設有醫療投訴的機制，但會將調查、檢控、審訊及賠償的部分分開來處理，因為的而且確，如果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當然不是好事，但同時處理調查、檢控、審訊及賠償，也會違反真正公平、公正的調查及程序公義。所以，澳洲新南威爾斯的醫療投訴機制是由兩間機構負責的，各司其職。醫事委員會主要監察行業方面的操守、紀律的聆訊，可要求醫生繳交罰款；而醫護服務投訴委員會，則負責調解，有需要時亦可以向醫療審裁處提出檢控。兩間機構均有調查權，但互不從屬，卻互相監察。

我稍後也想談談這些做法，因為香港也有同類情況。我們要說清楚，當我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時，我們並非指一條龍服務是包括調查、審訊、判處及賠償，而是要考慮我們現有的機制，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也有提供調解服務或接受投訴，它們認為有需要時，經調查後甚至會點名批評。它們不會處理審訊及要求賠償，但會以基金來幫助投訴人士提出訴訟。

以平機會為例，它設有這方面的服務。如果調解不成功，平機會可以代表投訴人向法庭提出訴訟，最終由法庭決定賠償。這是非常重要的。消委會也是一樣，如果有消費者投訴，亦會進行調查，甚至點名批評。但是，如果調解不成功，它亦可以動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協助消費者在法庭提出訴訟，最終由法庭決定賠償。這種做法也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我們同樣可以就金融方面，例如雷曼問題，提議由獨立的申訴專員處理所有調查、賠償事宜，這樣亦會出現問題。

所以，當我們要處理賠償時，要考慮清楚，我們所說的並非是法定賠償。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有一項非常好的建議。其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也是由法定賠償基金提供賠償的。它們不能代替法庭判決，亦不是作出全部的賠償。但是，在緊急情況下，可以透過這些基金或透過申訴專員，作出部分賠償，而不妨礙再進行法定或法庭的追討程序。所以，對於設立這類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我們是支持的。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會成員，本身亦是一名護士。關於今天這項議題，我聽到很多同事均指稱前線醫護人員似乎存在很多不足，因而造成很多醫療事故，令市民投訴無門。驟耳聽來，感覺也頗為負面。當然，大家可能會認為我本身是護士，亦是護士的導師，自然會加以維護，甚至會引來“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自己人當然不希望自己人被調查”的言論。

我反而認為今天這項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正面信息，那就是我們現時實在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以便在公眾對某些醫療問題如治療辦法、護理方法、醫護人員的態度甚或醫院的服務和設備出現不滿時，可以由這個法定機構接受由市民、我們所稱的用家即病人本身或其家屬所提出的投訴或意見，作出跟進，並行使該機構擁有的法定權力，公平、公正及公開地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

有議員亦提出可否提供一條龍服務，例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既可以作出檢控，也能作出裁決及進行審訊。這些其實都是細節問題，我反而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時確實沒有任何法定機構處理我剛才所說的事宜。今天的議案辯論似乎把重點放在醫護專業人士身上，但其實整個醫療系統並不單單由醫生及護士組成，還包括很多專職醫療人員、脊醫、私人執業醫生及在公立醫院服務的醫生。局長可能會提出專業自主的說法，表示有專業團體規管這些人士的服務質素，這其實是另一回事。問題在於我們現在真的有需要設立這類法定機構，好讓大家不致處於一個對立面，而能夠在一個平台中探討問題的本源。

主席，現時的情況是欠缺統一處理方法，大家只是各自為政。正如有些議員所指出，如要針對護士提出投訴，究竟應向香港護士管理局(“護士管理局”)提出，還是向僱用該護士的醫管局、私家醫院甚或衛生署作出投訴呢？我也不大清楚。於是，對立面便擴闊了，而我認為這情況極不理想。

我亦有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擔任公職，監警會扮演了法定機構的角色，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如何處理市民針對警方的投訴。當然，也有人批評監警會徒具形式，沒有實權，但它的出現確能給予市民足夠的信心和認知，讓他們知道個案的調查過程是公平而公正的。同樣地，今天這項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用意，是希望能設立這樣的一個法定機構，既能給予市民絕對的信心，也能夠還

雙方一個公道。除了涉及市民，亦即病人及其家屬之外，前線工作人員在被人投訴或發生事故時，其實也希望由具有法定權力的獨立機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把事情公諸於世，好讓大家知道當中的底蘊。

在查明真相後，該法定機構如發現有任何不足之處，大可發還相關的專業團體處理。涉及醫生的便轉介香港醫務委員會；若與護士有關便交給護士管理局處理；如涉及專職醫療便應送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和脊醫有關則轉介脊醫管理局。總之，現時設有不同的專業團體，專責處理其所屬範疇的專業規管事宜，監察業內質素及遵循守則的情況，可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然而，問題在於現時並未設有這樣的法定機構，於是，當近來相繼出現多宗醫療事故時，市民、傳媒、前線醫護人員甚至管理層便處於一個極大的對立面。

我認為這個法定機構的最主要作用是讓大家知道真相之餘，同時還各方一個公道。我暫時難以在此詳述這個法定機構的細節安排，我認為像其他議員在修正案中就該機構如何運作，以及負責處理何種工作等所作的描述，大可暫時按下不表。只要我們原則上同意成立這個法定機構，它便會處理我剛才所說的事宜，此其一。

其二，如這個法定機構具備公信力，它得出的調查結果不單有助提高醫護質素或前線質素，還可收公眾教育之效。當某些醫療事故反映出某些狀況的不足時，公眾自然明白在遇到這類事件時有需要作出反映或投訴。此外，這個法定機構的存在亦具有一重要作用，那便是減少投訴及避免不必要的誤會，這在公眾教育的環節上，其實才是最重要的組成部分。

所以，我期望今天可以通過這項議案，以便政府作出審慎的考慮。我們現時確有需要設立一個獨立、具法定效力及有公信力的機構，處理上述所有事情，讓公眾及前線醫護人員能在更有信心及更加互信的基礎上，推動香港醫療事業或醫療服務的發展，令香港的醫療服務質素得以繼續保持。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近年本港醫療事故頻生，對香港病人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對政府將醫療服務產業化亦有百害而無一利。

現時病人若要就醫療服務作出申訴，除了向肇事的醫院或診所投訴外，進一步可以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及監管醫療專業範疇的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投訴。其他的渠道，例如申訴專員公署，病人及消費者權益團體，傳媒及司法機關等並非直接途徑，對一般小市民而言亦可能費時失事，未必能妥善處理醫療事故引起的糾紛。

今天的議題其實在今屆立法會的第一個立法年度已經討論過，有關議案當時亦獲得通過。轉瞬間到了今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立法年度，我想藉此機會透過最新數據探討香港是否需要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問題。

香港現時由醫委會負責規管醫療專業人員的操守及處理涉及醫生專業失當的指控。局長在上一次討論議案時認為，沒有需要干涉醫委會處理病人投訴的事宜，因為數字顯示醫委會確有履行其專業職責，維護病人權益。但問題是，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並無界定何謂專業失當，而是由醫委會在處理投訴時以業界人士的準則釐定，過程中並無考慮病人、市民大眾及社會可接受的標準。醫委會的28名委員中有24位是醫生，只有4位委員是業外人士，出現自己人管自己人的情況，這與任何其他行業的專業自主及自我監管制度都是遠遠不符的。

除了自己人管自己人外，醫委會另一個問題是處理投訴時間極長。以醫委會今年作出的裁決為例，有不少是早於五、六年前發生。即使病人及其家屬能堅持長時間與醫委會進行周旋，亦未必能負擔巨額律師費，與為涉案醫生辯護的律師交涉，這對弱勢的病人一方極為不利。

事實上，醫委會自2000年起的10年間所收到的投訴暴升超過一倍，由2000年的大約227宗變為2009年的493宗。但是，在該493宗之中，約只有兩成得到醫委會的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考慮，兩成中只有四成最終得到研訊。即是500宗投訴，只有約40宗得到研訊的機會。可想而知，獲裁定成立的個案就更少了。

醫委會處理的投訴極少獲得研訊機會及裁定成立。那麼作為公立醫院上訴機制的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表現又如何呢？早在其1999年發表的報告中，哈佛專家小組早已指出，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和上訴個案時，大部分均被裁定事件不成立。

然而，有關問題在11年後並無改進。公眾投訴委員會在2010年總共完成處理255宗個案，當中只有5宗被裁定成立。令人懷疑機制的公平性及公正性。

雖然公眾投訴委員會標榜由社區人士組成，所有成員均非醫管局人員，但其實所有成員均是由醫管局的董事局委任。醫管局集服務提供者、被投訴的一方，以及處理投訴的委任人於一身，當中究竟有否利益衝突及自我審查，公眾難以得知。

因此，我除了支持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促請當局檢討醫委會成員的組成外，亦認為當局應盡快檢討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委任制度，例如可否改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議員、消費者委員會及足夠的病人代表，以改善其獨立性及透明度。

政府有計劃將醫療服務產業化，亦亟需要為市民設立簡單而有效的投訴機制，讓無論是病人抑或是消費者的安全和權益都不受侵害。現時，各個專業組織及政府部門都有其獨立的調查、裁決，以及公布事故制度，市民大眾難以有系統地監察投訴的數字及內容，無法瞭解醫療事故發生的趨勢，以及在接受服務前為自己作出風險評估，亦變相令涉事的醫護人員及機構得以逃避責任。因此，我支持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市民希望成立獨立醫療申訴機制的訴求，其實在十多年前，亦即是1999年的立法會會議已經開始討論。我相信今天議案將獲通過，希望當局認真執行今天的議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年醫療事故頻頻發生，市民對醫療服務的投訴眾多，在公立醫院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收到的投訴連年上升。2009-2010年度的投訴個案高達275宗，較前一年度增加22%，較2006-2007年度則增幅達72%。在這些投訴當中，大部分涉及醫院的醫療服務，例如2009-2010年度對醫療服務的投訴便有197宗，佔所有投訴的72%。我相信今年會更多，因為只是我自己，在今年已接到3宗投訴個案，這些個案仍未在報章上報道。我在此也想說說這些個案的內容，讓大家聽聽一些家屬的控訴。

第一宗個案是，一位運動成績優異，過往身體狀況良好的12歲女童，有一天突然在家中昏倒，然後被送到屯門醫院就診。由於多項檢查都未能找到問題，醫生便建議她另外做一項24小時心律監察。不過，按照正常排隊則要等至2013年才能輪候到需要的儀器，醫生因此安排女童之後入院，希望盡量調配儀器幫她進行檢查。但是，最後醫院也沒法安排儀器給她，反而要求她出院，然後再轉介到私家化驗所檢查。女童在私家化驗所佩帶了心律監察器後，在等待報告10天期間的最後一晚，她在睡夢中離開了這個世界。對這件不幸的事，女童的爸爸媽媽一直質疑，醫院明知女童的昏倒不尋常，為甚麼不能讓她留醫直至找到原因？而另一個更大的不妥當是，在女童去世之前的那個下午，女童曾經回到屯門醫院覆診，醫生指其健康沒問題。但是，當天早上女童曾經向媽媽表示頭暈。在覆診時，女童的家人只能在診症室外等候，女童年幼，也不懂向醫生提出，醫生也沒有向家人查詢，可能因此錯過了挽救的機會。醫院現時雖然承認最後一次診症只單獨詢問小童是有所不足，但對女童的死亡責任卻推給死因裁判官決定，所以事情發生了半年多，女童家人仍然得不到所需的答案。

第二宗個案是，有位市民因為燒傷被送入急症室診治，手術後再被轉送到第二間醫院，接收的醫院卻發現事主已經由燒傷變成植物人。由於接收醫院的介入，第一間醫院才承認出現事故，因為手術期間呼吸機曾經出現故障，結果病人有3分鐘至5分鐘缺氧，最後要靠人手緊急泵氧，一位燒傷的病人便因此變成植物人。但是，事隔5個月，醫院才在10月份向家屬提交了兩份醫療報告，至於調查報告，則仍然未完成，而這兩份醫療報告仍避重就輕，由始至終都沒有交代手術期間，3位醫生及多位護理人員均沒有發現呼吸機出現故障，導致事主腦部缺氧，因而變成植物人。這件事若非其他醫院的專業人員發現，家人可能永遠都不知道事實的真相。

第三宗個案是，有一位重病的女童在治療期間也變成了植物人，由於她曾經接受過同位素放射性檢查，當時注射的顯影劑後來發現受到芽孢桿菌污染。這位女童其後也不幸去世，究竟是否受污染的顯影劑縮短了她的壽命？她的家人至今也沒有獲得答案。

我們當然明白，醫療事故的發生有很多原因，可能是人手的不足、資源的不足，可能是醫學技術的局限，但更可能的是人為的疏忽或錯誤。所以，我在此也懇請各級醫護人員總結每一次醫療事故的經驗、教訓，及後加倍注意，因為人命攸關。我更希望局長正視問題的嚴重性，資源不足的情況，特別是新界西聯網，人口眾多，市民對醫

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但醫護人手不足，資源緊絀，情況越來越嚴重。此外，政府也應盡快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的機構，賦予其調查及仲裁的權力，而且負責賠償、跟進受影響的病人及其家屬，藉此才能保障病人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港的醫療事故可謂停不了，最新爆發的一宗，是屯門醫院上周三接收一名因暈倒撞傷頭部的老翁時，未有察覺他腦出血，反而向他處方了薄血藥，結果病人在星期日不治。今次已是該院3個月來第二宗的致命事故。連同近月來其他各項曝光的大小公私營醫療事故，着實使人對本港的醫療體系的安全和可靠性存有一大疑問。

雖然現時如果有醫生出現專業失德或出錯，可以經由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理。醫委會的權力其實也很大，大得可以禁止違規醫生行醫，但它的成員大部分都是醫生，由自己人管治自己人，加上對專業失當的醫生的懲處一向被指為甚為鬆手。對公眾來說，難免會覺得不外乎是“醫醫相衛”，無甚公信力可言。

對於公營醫療系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的投訴機制，即可先由相關醫院嘗試解決，如果不能解決便交由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又會定期發布《風險通報》，向公眾交代公營醫療系統的事故及問題，好讓醫護人員同時能加以警惕，但觸目驚心的公營醫療事故依然接連上演，而且部分更涉及人命的損失。

以近月接連出現嚴重醫療事故的屯門醫院為例，早前一名男童在該院進行頸椎手術後死亡。院方委託海外專家撰寫報告，這份報告先指出通常在手術後第二天才拔喉，但另一方面又說該宗個案提早在手術後短時間內拔喉並無問題，最後更附加一句“依足國際指引”便了事，並無提及誰人要為事故負責，始終未能給予死者家屬一個清晰和合理的交代。

事實上，醫療事故不斷，報告一份接一份，但錯誤仍然是一個接一個，卻沒有人需要為事故負責，可見醫管局的申訴機制可能——有人描述為——連“紙老虎”也不如。

至於該院最新的一宗嚴重醫療事故，更涉及3名專科醫生。三人視察完該名老翁的腦掃描影像後，竟然無人發現他有腦出血的情況，要待2天後因病人的病情出現變化，作出覆核時才發現問題，這更直接打擊了市民對公營醫療體系的信心。整件事情實在可以以4個字來描述，便是“匪夷所思”。

至於私家醫院的情況就更是“無皇管”。當局對私家醫院的監管，只是依靠一條數十年前寫成的法例監管，最高罰款也只是區區1,000元。即使今年衛生署向私家醫院發出的書面警告倍增，但署方都沒主動公開資料，私家醫院收到警告信後都不當作是一回事。結果，便出現了醫生接生時，嬰兒跌在地上都可以不用通報。

自由黨認為醫療事故頻繁，尤其是公營醫療系統方面，可能與人手流失有相當的關連，但亦不排除與醫療申訴制度存有一定的不足，未能有效鞭策相關機構作出改善這方面有關。

但是，我想強調，公眾希望看到的改革，不是想要取代現行專業自主的規管制度，只是在維持專業自主的同時，是否也應該加強保障病人權益呢？尤其是現時的申訴制度在處理和回應醫療投訴時，多從醫護人員的角度出發，考慮他們自身的困難多於一切，很容易忽略了對病人及家屬身心造成的傷害，再加上投訴人一般都缺乏專業知識及資源，要找專家挑戰被投訴者一方的時候，往往也會遇困難，申訴結果往往也難以令病人或家屬感到信服或滿意。

好像近期九龍醫院圍封呼吸造口後病人死亡一事，連醫生出身的周局長——在席的周局長——都質疑，醫護人員遇到事故後往往不願意提供資料，避免有人因此而要受罰，更要局長公開呼籲有關人員要主動、誠實地提供資料。換言之，“醫醫相衛”的文化，極可能已經在本港醫療系統落地生根。

所以，外界期望有一個一站式和獨立處理的投訴機制，同時處理公私營醫療事故，這是絕對可以理解的。當然我們不能期望，一旦有了這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醫療事故就不會再發生或自然會減少。事實上，現時更重要的，是要找出醫療事故頻生的真正原因，是否人手問題呢？是訓練不足的問題、資源投入不足的問題、監管制度不足的問題或是其他問題，我們必須找出問題的根源所在，

對症下藥，再配以有效的投訴機制，才可望減少醫療事故，恢復公眾對醫療系統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驊議員：主席，我只有7分鐘發言時間，但局長你卻沒有發言時間方面的限制。

首先，醫療服務申訴機制極為重要，因為這涉及公眾利益，可在發生醫療事故時為市民提供追討賠償及投訴醫護人員的渠道。以內地為例，這方面的機制並不完善，所以如有病人因醫生的失誤死亡，有關醫生定會被人追殺，這也是香港醫生難以到內地執業的原因之一。我們現在要研究的是，香港的現有機制是否足夠。

不知道大家是否知悉，香港醫生需要購買金額多大的醫療責任保險？婦產科是每年32萬元；骨科、整型外科是每年25萬元；我自己也要每年12萬元。現時的投訴機制、賠償機制若非如此不足，我們又何須購買金額那麼高昂的保險？醫生是很珍惜聲譽的，其實一經傳媒報道，無論有關的醫療事故是否屬實，也會嚴重影響經營。無論背後設有甚麼機制，在傳媒的監察之下，根本是動彈不得。

很多人均對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公信力抱懷疑態度，但我想為大家提供一些數據。在醫委會進行的紀律聆訊中，有九成均能入罪，比率可與法庭看齊。至於醫委會的業外人士，醫療業界也認同在只得4人的情況下，工作量其實相當龐大，故此應增加業外人士的數目。但是，政府委任的醫委會成員數目，原則上應與業界選出的代表數目相同，即是說在現有28位成員中，有4位是業外人士，如將業外人士數目增至8位，業界選出的醫生代表也應增加4位。由於在28位成員當中，政府可委任14位成員，故此委任8位業外人士並無問題。

對於很多醫療事故，傳媒是作出比較選擇性的報道。或許讓我在這告訴大家，“手機醫生”工作時隨身攜帶手提電話確屬極之不智，但說到他當時的談話內容是和買車有關，其實卻是以訛傳訛，根本沒有

這回事。此外，不要忘記香港還有一個相當健全的司法制度，任何病人若認為已發生醫療事故，大可進行民事訴訟，即使是經濟能力不足的病人，也可申請法律援助。

大家剛才曾提到有很多醫療事故個案，但是否需要為此設立新的機制？關鍵並不在於個案數目的多寡，而是有多少宗個案得不到公平的處理，因為醫療事故本身實屬難以避免。以美國為例，發生醫療事故的比率是入院病人的10%，數目可說是成千上萬，問題是那些個案有否得到公平的處理。正如鄭家富議員在數天前公開一宗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發生的個案，案中病人在進行生產手術時被刺穿膀胱，他並以此說明醫療申訴機制的不足。其實，這只能顯示出該機制……或許我應該這樣說，鄭議員其實未能找到一宗更具說服力的個案，因為作為一名外科醫生，我可以告訴大家，膀胱一旦被刺穿，便會立刻出現事故，而不會在3星期後才浮現。

任何投訴機制均有其不足之處，但醫療服務及投訴所具有的某些特性，是任何機制均無法改變的。第一，任何醫療投訴機制皆無法令醫療事故減少發生，也不能改善醫療質素。第二，醫療服務診斷無法做到百分之一百準確，而治療方法也無法達到百分之一百可靠。從病人的立場而言，任何併發症均會被理解為醫療事故；任何不如意的決定，只要是由醫生或醫委會作出，皆屬“醫醫相衛”；若由法庭作出決定，即屬“官官相衛”。即使成立新的醫療投訴辦事處，始終也要依靠專業意見，為這個申訴專員公署提供建議的專家始終是醫生，同樣會和被投訴的人士認識，而且若非由政府委任，便是受聘於政府，這又怎能做到絕對獨立呢？

新機制的最大問題是會破壞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互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病人其實有權索取所有醫療紀錄，而非報告。索取報告並沒有用，因為報告由醫院撰寫，他們要怎樣寫也可以，所以最重要的是醫療紀錄。病人亦可以聘請專家就醫療紀錄作出研究，憑當中所作記載瞭解出現何種問題，關鍵之處在於調查所需費用究竟應由病人還是政府支付。如須由政府支付，投訴個案必定大幅增加，導致醫療開支大幅上升。大家或許也曾聽聞，美國有一些專門追着救傷車跑的人，他們是何方神聖？正是律師，因為美國容許律師招攬訴訟，然後與病人分帳，結果導致美國的防禦醫療情況極為嚴重，醫療開支更達到其國民生產總值的16%至18%。況且，這樣的申訴機制亦無法處理資源和管理問題，像譚耀宗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正是資源和管

理問題。十分可惜的是，現在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屯門醫院醫護人員現時士氣低落，由於聲譽不佳，人員亦相繼流失，設立這樣一個申訴專員公署，試問可帶來甚麼幫助？(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相當值得大家探究。我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時，第一個討論的議題便是醫療，並提出應該在醫療融資或醫療儲備上提供更多資源。今年政府撥出了500億元，我認為在下屆預算案時最好便不要把所有盈餘派給市民，如果日後有盈餘，其實政府每年也可把其中一部分撥到醫療方面。

為何我認為醫療這麼重要呢？因為從身邊的朋友、我服務的社區，甚至在自己家庭中，我亦看到只要家庭中有一名病人時，其實會對整個家庭構成很大的壓力。香港很多人也要面對退休問題，在退休時花費最多錢的可能便是醫療費用。如果我們擁有一個良好的醫療保護網，公私營醫療服務可以讓香港人感到安心，這其實是香港社會一項相當值得的重大投資。

我一直支持要在醫療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每年也是這樣主張的。當然，我亦明白醫療界的朋友和醫生，他們是經過很多辛勞後才取得執業資格。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界流失大量人才，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而這些壓力亦並非大家沒有意識到的。電視、收音機或新聞報告一直報道近日頻頻發生的醫療事故，我想大家最有深刻印象的，便是有一名初生嬰兒被跌在地上的事故。各位為人母親的，相信第一時間也會想到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但是，我第一個想法反而是醫院人手是否真的不足，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抑或有經驗的醫生人手真的不足夠呢？所以，今天我很希望向醫療界的朋友說一句，就着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和3項修正案，我很希望大家可以用更開放的態度來研究和探討問題。如果香港要成立一個獨立及具法定地位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話，我認為這是很值得探究的方向。

其實，我自己過去數年也經常為香港的大學 —— 因為我是來自大學界 —— 爭取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我為何要爭取呢？是否現時的司法制度不健全呢？不是的，司法制度其實亦為很多香港人提供了解決紛爭的良好途徑，可是，在某些紛爭中的確可能會出現強弱懸殊

的情況。另一方面，在一些醫療事故中，如果病人或其家屬認為病人本來是可以被醫治好，甚至只是很輕微的病症，但突然間因為發生醫療事故而令這名家庭成員喪生時，那種失落感覺便會化成一種很大的怨氣。任何家庭發生這種情況時，不要說到病人喪生了，可能只是使病人突然多了一些病，或造成永久性傷殘時，都可能會出現這些怨氣。

我絕對相信其實沒有一名醫療人員是願意讓事情發生，我亦相信大部分現時在公營醫療體系服務的醫生或是私營醫院的醫生——我認識很多醫生，以往很多同學也是在醫學界工作——會吐很多苦水。因為現時從事醫療服務的確會遇到很多壓力，他們因為出現很多的投訴而未能專心提供他們認為更優質的服務；再者，資源其實也是很不足的。

其實，所有這類怨言的源頭，在於究竟現時處理這種紛爭或申訴的機制有否讓任何人也認為是公平及公正的機制。我們並非說司法制度不好，只是可以使用司法制度從第一天走到最終的人，要不是最貧窮的人——因為他們能取得法律援助——便是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的人，否則便無法在這機制中一直經歷至最後階段。我屬於法律界別，當然明白司法制度對普通人而言會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我認為有某些個案是必須交由司法系統解決的，但有一些個案其實可以在尋求司法途徑之前，無須透過司法方式也可以獲得解決。因此，在原議案的建議中，我是相當贊成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可以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的。

事實上，賠償問題往往也要花費很多時間處理，即使經過很多計算，亦未必能夠達成和解協議的。所以，如果可以在個案尚未來到司法系統之前，有另一個機制讓這些在醫療問題上有不滿或有投訴的人可以獲得調解的話——我們在商事服務也有這個機制，便是仲裁——我們可以先行嘗試使用這個渠道，當事情真的無法獲得解決，最後才來到司法體系。

對於病人的家庭而言，因為病人已經遇上醫療事故，其家人已經受到重大創傷，如果還要他們馬上尋求司法途徑，要經歷如此痛楚的司法訴訟時，是很痛苦的。我認為應該設立一個更好的機制，並探討可如何做好這件事。同時，我亦建議醫療界的朋友可以抱持開放一點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這是沒有針對性，並不是說一定會處罰他們，

而是在出現紛爭時可以用一個更有效，而且雙方亦認為是更(計時器響起)……公平的方式來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問題其實非常簡單。第一，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應否設立一個更具公信力的機構，來處理日漸增多的醫療服務事故，其實也並非只針對醫生，而是指醫療服務，如果某間醫院“唔得”，便會出事。總的來說，涉及醫治病人時便會出現這樣的事故，醫生無需如此緊張，當然，醫生也是其中一類提供服務的人。

為何政府總是不贊成此事，即使我們投票多次，為何政府仍舊指無法辦到，怨難從命呢？事實上，如果真的有一個獨立的醫療服務申訴法定機構，如果真是獨立的話，它所作出的大部分裁決，就公營服務而言，也只會歸咎於很多方面的因素，例如醫療人手不足、醫生長期工作以至出現“做到癲”等問題。它根本是一面照妖鏡，反映出周一嶽局長屬下那些問題，例如醫管局內的顧問醫生太多，全部都是那些問題，而且已討論無數次，已經“講到臭”。如果設有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而它又是持平的話，當它說出這些話，你猜會否如我們立法會60位議員中大部分的人，只在此充當“大喊十”般呢？只不過是我們充當“大喊十”時會，有人會說：“這夥‘政棍’，一定是為了選票才說這些話。”根本上，現政府或醫院管理局如何能經得起這掂量？是不能夠的。

第二，我們的醫療開支，即公共醫療開支所佔的份額，與我們GDP相若的地區相比，亦非常不理想。我聽到很多議員在此說為何不做好些，但我覺得這夥議員，說得難聽一點，真的是“short short咁兼watt watt咁”。政府告訴你沒有錢，主席你也記得，當你仍未當立法會主席時，楊永強也說過錢從何來？難道從樹上掉下來？他的說法便是沒有錢。如果我們的議會不敢要求政府改變其理財哲學，即無需留起這麼多月的儲備，若完全沒有稅收，即使留起18個月、24個月儲備又有何用，保留12個月便足夠，但你們卻不敢這麼做。然而，你們又不贊成加稅，那麼政府又何來有錢？這是為何本會每次到了這個關節口，便會要求政府增加支出，要求有錢的繳多些稅，為窮人做些事，為無力自助的人做些事。我們大部分俗稱所謂“保皇黨”或建制派的一律說不好、這樣是不行的，現在卻變成了“大喊十”。

第三，政府並非沒有提出解決方法。它指如果公營醫院“唔得”，便要發展醫療產業，還提出發展醫療產業的建議？我們現在連自己的醫療服務也弄到一場糊塗，那筆已預留用作引誘大家參與所謂“強醫金”計劃的500億元，將投放到那裏，“隔夜燒賣”，相隔這麼多年，我們仍在討論此事，我們仍在討論如何引誘市民脫離公共醫療服務，以減輕政府的負擔，至今我們仍在討論此事。

所以，我認為政府不贊成設立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當然是非常合理的，因為家醜……即“臭屎密缸”，無人聞到那些“屎”便是不存在，怎能有一個具公信力的機構經常發出判決，指這事不行、那事不行呢！其次，實際上，我們制度腐敗在哪裏？便是功能團體，即劃分多個專業或非專業功能團體——大多數均自認為專業的——他們自認比其他人能幹，所以我們的立法會也有30個由功能團體選舉所產生的議員，對嗎？佔我們議員總數一半，而醫生便是其中一個界別，對嗎？那麼，我請教大家，既然我們的制度縱容這樣，即這些專業本身可以凌駕整體市民利益，那麼我們怎會不在其他地方採用這邏輯呢？

今天罵醫務委員會“官官相衛”的人，為何你們卻不反對特首選舉那種窩囊做法？那1 200人便是由那些所謂功能團體——自覺比其他人能幹的那22萬人——選出，而其他六百多萬人卻不能發聲，我們制度的腐敗根本便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我們本議會是瘋癲的，是無原則、無邏輯，這便可稱之為民粹主義了，便是選民說那裏有問題，便討好選民，今天便指出那裏有問題。我想請教大家，如果大家在此齊口夾聲指醫務委員會“官官相衛”時，難道其他界別不是一樣嗎？為何這些界別可以代替我們選舉特首呢？既然這些界別可以選舉特首時，特首又能否得罪這些界別呢？這個“豬”和“狼”或“豬狼合體”會否膽敢得罪這夥人呢？所以，鄭家富議員，你是浪費唇舌，我們的制度根本就是這樣。

所以，主席，我對政府不存厚望，我敢斷言說它一定不會做，不向它擲物、不動手，這個政府又豈會做事呢？對嗎？很簡單，這便是我向曾蔭權擲物的原因了。

梁家傑議員：主席，跟很多立法會同事的辦事處一樣，我的辦事處也經常收到有關醫療申訴的個案，當中有些申訴人是為自己的遭遇抱不平，有些則希望代表他們已過世的家人討回公道。他們不一定是要求

賠償，有些人只是要求查明事實。每宗個案都令我印象深刻。主席，你可以想像，發生如此不幸的醫療事故，受害人或其家屬的壓力有多大。更不堪的是，他們在申訴過程中遇到的阻力可能比壓力還大。

近日，本港發生多宗涉及人命的醫療事故，包括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述一名男童在屯門醫院接受頸椎手術後死亡的事故，以及一名咽喉癌病人在九龍醫院懷疑因醫護人員錯誤以膠紙紗布封着氣道造口的四邊而死亡的事故。在大部分的醫療事故中，病人家屬都難以提出投訴，亦很難獲得公平處理的機會。

主席，若申訴針對公立醫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兩層的投訴處理制度，接受患者及家屬對醫療事故作出投訴。初次提出的投訴全部會首先交由有關的醫院或診所處理。由發生醫療事故的醫院或診所自行處理投訴，就如同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是“自己人查自己人”，難以令人信服。此外，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處理事故時，一向予人着重安撫病人多於有效處理投訴的感覺。

投訴人如果不滿意從第一層投訴機制得到的回應，可向公眾投訴委員會上訴，要求覆核個案。但是，公眾投訴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功能一直備受質疑。該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醫管局任命，現任主席更是醫管局的董事之一，角色上的衝突不言而喻，容易令投訴人對調查結果失去信心。與此同時，覆核個案所需的行政支援亦由醫管局總部提供，包括傳召醫護人員、向醫院索取資料和委任專家等，運作上欠缺獨立性。再者，投訴人不可列席委員會旁聽，他們在整個投訴過程中往往無法得知聆訊過程。整個過程顯得極不透明，亦毫無公信力可言。

主席，你也知道，如果是醫生專業失德，醫務委員會進行聆訊時，被告、投訴人和雙方的家屬都可以到場旁聽。因此，我不得不問，為何連醫務委員會的聆訊也開放予家屬參與，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卻不容許旁聽呢？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除此之外，多年來的數據反映，獲公眾投訴委員會接納且被判成立的投訴個案極少，而且有下降趨勢。以2009年為例，醫管局合共接獲2 044宗涉及醫院的投訴，較2008年上升一成，但只有273宗轉介予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並僅有5宗投訴完全成立及8宗部分成立。去年，醫管局更接獲2 141宗涉及醫院的投訴，但亦只有255宗獲轉介予公眾投訴委員會處理，當中僅有5宗投訴完全成立及5宗部分成立。

當上述申訴渠道都不管用時，即使申訴人決定到法庭提訴，公義亦不一定能夠伸張，因為上庭需要聘請專家證人。在香港找專家證人有一定難度，若要從外國聘請專家證人，則費用十分高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如果申訴人申請不到法律援助，或無力支付費用的話，最後很可能被迫放棄。

主席，一個欠缺獨立性、透明度及公信力的投訴機制，實在是一個失效的投訴機制。為此，公民黨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贊成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統一公私營醫院的投訴機制。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如果有關人士是Michael JACKSON則不用擔心，因為他的家人有足夠的資源作出追究，但事實上又有多少個Michael JACKSON呢？

主席，一個行業越多專業知識及技巧，則越緊張其專業自主，公眾也越難有機會或適當的機制參與規管。醫生的醫護界別及律師的法律界別(大律師包括在內)，可能會是最後的碉堡，要到了最後的時刻，才會讓獨立的規管機制透入(penetrates)其中。我們最近討論旅遊界也可能要“投降”，成立一個獨立監管機制(我希望成功吧)。我相信醫生及律師最有機會成為最後設立獨立監管機制的界別，且讓我們看看將來的發展會如何。

主席，首先，成立獨立監管機制有甚麼好處呢？很多同事剛才也說了很多點，不過，我仍想補充少許。梁家傑議員剛才也提及，在遇到事故時，無論是受害者或其家人，基本上是處於很傷心的狀態，在這個時候仍要他們克服重重機關來追究責任，是很殘忍的。

第二，死者不能說話。很多時候，死者應最清楚發生了甚麼事，但往往在其逝世後，只有醫生及醫護人員單方面說話。雖然事件可能會有一些紀錄，然而，有關紀錄始終不是100%穩妥或可信，因為死者不能說話。傷心欲絕的家人要作出追究，有時候會很困難。

主席，第三，就是雙方處於不平等的位置。普通市民……甚至是律師及大律師，也很難跟專科醫生角力，永遠要尋求第三者的協助。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提及，“醫醫相護”，要依靠第三者來追究責任。香港除了是個小圈子(small circle)外，亦是一個small place，一個小的城市、小的地方，面對很大的困難。香港並不像其他國家，例如在英國，那裏有很多郡和城市的醫生可以協助，而美國則有更多醫生可當專家證人，但香港的情況是，往往要離開香港本土往其他普通法國家，如澳洲、英國等尋找證人。那是很困難的。因此，現時的制度是失衡的。

如果成立一個獨立的體系，會有數個好處。有同事剛才也提到，在discovery的階段，在仍未決定是否控告前，這是很重要的時刻。此外，當中的調解機制，亦是非常好的機制。但是，我想多說一點有關自我監管機制的可笑性。恐怕香港現時的醫生或醫護界需要類似旅遊界“阿珍事件”的出現，帶來了很大的衝擊，他們才願意多走半步，考慮放棄自我監管。且讓我們看看醫護界何時出現“阿珍事件”，因為現時問題不斷積壓，也越來越多了，只視乎甚麼時候會有很嚴重的事情發生。

主席，就自我監管，或“自己審自己”，我常常會想到一個比較——如果法院的陪審團是由“古惑仔”組成的，陪審團是否就會變得更有效呢？現時有很多醫生及律師也常常強調，他們更清楚他們的行業。某程度上這也是對的，但只要在有需要時，找一些同一行業的證人，其實已能達到效果，而不需要每一次都“古惑仔”審“古惑仔”。

主席，聽了局長發言，發現他們反對的其中一個最大原因是架床疊屋的問題。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及，以澳洲新南威爾斯為例，如果架床疊屋是良性的，是獨立的機制，能就着醫生或護士的專業操守問題，進行調查、調解甚至處理投訴或賠償，其實又何樂而不為呢？

主席，我很希望亦很期待梁家騮醫生能代表醫護界作出較為有力的辯護，但很可惜，我除了聽到他表示反對外，便聽不到足夠的理據。他提到保險費用很昂貴，每年12萬元、30萬元。但是，很多我們所認識的醫護界朋友經常說甚麼“星球人”、“月球人”，即每星期賺取“一球”或每月賺取“一球”，因此，12萬元、30萬元的保險費用又算甚麼呢？主席。

當然，我同意，並不是有了這樣的機制便能立即解決很多問題，而我甚至認為事故也不會減少發生。但是，在失衡的情況中，當一個公信力備受質疑的制度需要作出改善時，能走出第一步，成立一個很多國家也成立了的獨立機制，又何樂而不為呢？主席，最重要的是，眾多具法律背景的議員也一直在強調，在現時的制度下，即使他們具有律師或大律師的背景，也未必能幫助有關的當事人。大家也明白到，甚至有法律援助的個案，要提出訴訟也是非常困難的。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香港的醫務界不要待很嚴重的“阿珍事件”發生時，才像旅遊界般警醒，讓出一步，而令我們的制度更公平。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3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想用5分鐘時間發言。

首先是潘佩璆議員。潘佩璆議員從我的原議案中再列出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的主要職能，對於這7項職能，我是完全同意的，亦希望就着這7項功能，可以回應剛才某部分、一兩位議員的質疑：如果日後成立獨立公署，究竟有沒有作用？我認為方剛議員和梁家驩議員，提出了一些未能說服我的觀點，他們只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提出公署究竟會有甚麼作用。潘佩璆議員提出這7項，便是很清楚地把調查、取證、協助、賠償及定期發放信息等要求，列得一清二楚。如果同事認為……特別是來自醫學界的梁家驩議員這樣質疑，我是感到很痛心的。

主席，我認為如果一個專業想受到別人尊重，其實便更應該開放自己，並非處處用這麼強的自我防衛意識來防止別人批評。我希望醫生們明白，我亦屢次強調我們談論的公署，並不是一定要作出懲罰的。我們是想得到公道的調查，因為有時候病人或家屬可能真的不明

白，是有誤解的，接着因為現時沒有渠道，他們可能便四處亂作投訴，而記者感到“過癮”又寫數篇報道，當寫得越多，事情便好像變成真的一樣。可是，大家也知道過去確實有部分投訴是並不成立的，當中亦有醫學的依據。我們便是不希望看到這麼混亂的情況，正正是想用一個較有公信力的體制處理，而並非單靠醫院管理局屬下的投訴及處理申訴機制。

有同事剛才提出醫療霸權，我不想令應該值得尊重的醫學界，在這個問題上被人感到處處——梁家騮議員有一些醫生口頭禪，便是“你是否知道？”“我不說的話，你又會否知道？”很多醫生也是這樣對我說話的。當然，我們是要相信醫生，但當我們面對問題，面對被醫治得不湯不水時，便不可以只信任他，而要信任一個更為獨立的醫療體制和申訴機制。我同意事故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是可以避免不公平的對待，可以避免不透明的處理事故調查。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亦凸顯了問題。業界對於其專業和尊嚴，是過分地保護自己。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如果有業外人士參與，讓公眾有更多參與，是可提升委員會的公信力的。

至於陳克勤議員，我是特意把陳克勤議員上年就我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一字不漏地加在我的原議案中，當中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希望大家支持；第二，我亦盼望及給大家一個再次……陳克勤議員提出的新建議，我也是同意的，因為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絕對可以讓受醫療事故影響的人，在進入冗長的渠道之前可以得到基金援助。這亦讓議會的同事可以在議案中有更多思考，我絕對同意局長在首次發言時所說，這些思考是有需要的，但現時的行動，便在於局長了。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留意到多名議員都強調，任何處理申訴的機制均不可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我亦在開場發言時提過，醫學專業自主的原則是建基於病人的信任。一個促進瞭解、溝通和互信的行醫環境，有助醫護人員履行其拯救生命和紓緩痛楚的天職。所以，若設立獨立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能達到這目的，更能令我們的醫療質素得以提升，我絕對不會反對。但是，這個公署的運作是否真的能達到這目的呢？這是我們要深思的地方。

在一般情況下，病人是非常相信醫生的專業判斷的。很不幸，近期發生了數宗醫療事故，市民希望有一套更能夠妥善處理醫療事故及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這點我們絕對可以理解。綜觀各位議員的發言，我們認同一套理想的處理投訴機制，應該本着數項重要的原則來運作。第一，有關機制必須能處理對醫護人員的投訴，就醫護人員的專業操守及醫療服務投訴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第二，有關機制內應有足夠的專業專才對個案作出判斷及分析來協助裁判；第三，業界以外的人士能適度參與有關機制，並從獨立及業界以外的社會角度來分析個案，以及在其判斷中反映社會的價值觀；最後，有關機制必須持平客觀並具有透明度，以建立病人及醫護人員雙方信心為目的。現時，我們處理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機制大致亦是以這些目的為本，但當然仍有改善空間。

在公營醫療方面，根據現時的兩層投訴處理機制，為了從源頭處理投訴和確保改善措施能迅速執行，所有初步投訴及意見均會由有關醫院／診所直接處理和回覆，這是現時公營醫院方面的直接做法。若投訴人對醫院的處理或對投訴結果尚有其他意見或不滿，可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作出上訴，要求覆核。公眾投訴委員會會獨立審議和裁決所有上訴個案，並向醫院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該委員會現時共有25名成員，全部均非醫管局僱員，確保委員會能夠客觀及公平地處理上訴。委員會有18名成員是來自社會各界的非醫療專業人員，包括病人代表。醫管局的醫院已訂下了服務指標，致力於6個星期內就一般投訴回覆投訴人，而複雜個案則在3個月內回覆。另一方面，公眾投訴委員會會於3至6個月內就一般投訴回覆投訴人，複雜個案則需時較長。醫管局在2010年共收到2 300宗投訴，數字與2009年相若；此外，醫管局在2010年亦收到14 400份意見及35 500份嘉許。

較嚴重醫療事故的呈報機制方面，醫管局自2010年1月起推行經修訂的嚴重醫療事故及嚴重不幸事件政策。在修訂政策下，除嚴重醫療事故外，各有關聯網／醫院必須在24小時內呈報與錯誤處方藥物及錯辨病人有關的嚴重不幸事件。與處理嚴重醫療事件一樣，處理嚴重不幸事件的原則是妥善處理事件，以盡量減少事件對病人及員工的影響。

在引入這項呈報嚴重不幸事件的要求後，在2010年1月至9月期間共發生81宗嚴重不幸事件，而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呈報的

嚴重不幸事件有47宗。在這47宗個案中，接近九成涉及錯誤處方藥物，其餘5宗則涉及錯辨病人身份。

除改善事發後的呈報和處理醫療事故機制，醫管局認為預防工作同樣重要，因此推行了各種辨別風險的措施和引入適當的科技，進一步加強病人安全，例如安排管理層及前線員工在病房進行病人安全巡視。病人安全巡視是國際普遍採用的方法，用以識別工作環境和流程中的風險及探討改善措施。醫管局的病人安全巡視由醫院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他們會聆聽前線員工就日常工作環境中的常規和工序所表達的關注與意見。醫管局總辦事處亦安排聯網在指定範疇進行病人安全巡視，以及設立恆常的平台，讓不同職系和專科的人員作溝通、回應及建議之用。

此外，應用適當的科技對於提升病人安全亦非常重要。醫管局已廣泛採用二維條碼技術，以加強識別病人及減少人為錯誤(例如錯誤調配血液樣本)。醫管局亦已在其殮房服務上推展試用無線射頻科技，以確保正確辨認病人遺體。

就近日發生的多宗醫療事故，我今早已與醫管局總裁及各聯網總監會面，並要求醫管局成立專責小組，認真和根本地檢討近期發生醫療事故的原因，包括檢討內部臨床監督的程序和要求，並研究改善的方法，以確保病人安全，讓市民可以安心地繼續在醫管局醫院接受優質的醫療服務。

我剛才提出的一連串措施和機制，並不是一個獨立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可以取代的。

私家醫院方面，根據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所有私家醫院必須按月向衛生署呈交投訴概要，令衛生署能瞭解醫院處理投訴的水平。《實務守則》亦規定，私家醫院職員及相關人員須定期接受改善顧客服務的培訓，並須在入院登記處、個別服務的接待處、繳費處和接待大堂張貼通告，確保病人得悉投訴渠道。在2010年度，12間私家醫院共接獲及處理約400宗投訴，主要涉及職員表現、職員態度、醫院環境及收費等。

衛生署作為規管私家醫院的機構，在收到有關私家醫院的投訴或醫療事故的呈報後，都會作出調查，並會要求醫院採取合適措施糾正錯誤，或將個案轉介到有關專業規管組織跟進。衛生署在2010年起，在力求妥善平衡公眾知情權與病人私隱的前提下，定期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資料。如果事件對公眾衛生有重大影響或對公眾衛生構成持續風險，衛生署會就個別事件發出公告。在2010年，衛生署共接到八十多宗有關私家醫院的投訴，當中四十多宗涉及職員表現、10宗涉及行政程序、8宗涉及溝通、7宗涉及收費及10宗涉及其他事宜。

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監管私家醫院的能力，我們正着手準備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特別是私家醫院服務的專業水平及收費透明度方面，以進一步提升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和保障病人的知情權。

醫管局於2009年與澳洲醫療服務標準委員會合作推行醫院認證先導計劃，以衡量醫院在各方面的表現。食物及衛生局亦成立了包括衛生署、醫管局及香港私家醫院聯會的代表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督導推行全港性的醫院認證計劃。通過參與認證過程，我們期望能增加公營及私營醫院在服務質素和病人安全方面的承擔，以及提高公眾對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

五間公立醫院(即明愛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及屯門醫院)及3間私家醫院(即香港浸信會醫院、養和醫院及仁安醫院)均參與了先導計劃，它們全部通過評審並獲頒4年的認證。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把醫院認證計劃擴展至更多醫院，以期把全港醫院的質素和安全管理進一步提升至國際水平。就醫管局而言，該局已預留資源在未來5年內，為另外15間公立醫院推行醫院認證計劃，以不斷改善醫療服務質素和提升對病人的保障，並加強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

在規管醫療專業人員的操守方面，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規管在本港執業的西醫。

醫委會現時處理對醫生的投訴的機制，已經有公眾的參與，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先取得一名業外委員的同意，才可駁回投訴，否則該投訴必須交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醫委會在2006

年至2010年的5年內處理了118宗紀律研訊，當中只有4宗不成立的個案。醫生受到的懲罰包括警告和譴責，較嚴重的則會在註冊中被除名，在2006年至2010年間，一共有69名醫生在醫委會的註冊中被除名，除名期由1個月至永久不等。醫委會研訊的判決及理由會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而有關判決亦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刊登於政府憲報。其他的醫護專業團體亦有類似的機制。

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及政府對建立獨立的申訴專員公署一直沒有任何行動或表態，亦指我不願意影響專業自主，這是不正確的。

我們亦參考過其他經驗。記得在2009年當鄭家富議員提出類似議案辯論的時候，我們亦審視過包括英國、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在內的醫療申訴機制，嘗試找出適用於香港的經驗，但發覺3個不同地區在處理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主管組織的職能，以至這些組織的權力涵蓋範圍等，都不盡相同。當年我們的結論是有關的機制在處理投訴的權力及功能等方面都未盡全面，亦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至於在賠償問題上，絕大部分海外的專業醫療規管組織及獨立的申訴組織都不會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兩年後的今天，我們也再次參考不同國家的做法，嘗試瞭解及學習新的經驗。在此，我想和議員分享英國的經驗。

英國的醫學總會(General Medical Council)一向負責處理對英國註冊醫生的投訴，並就醫生是否適合行醫，即所謂“fitness to practise”作出裁決。英國政府於2008年成立了一個新的獨立機構，嘗試取代醫學總會負責處理醫生投訴的工作。當時社會認為一個獨立的機構更具公信力及更能有效處理有關投訴，並根據衛生和社會保健法案2008(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 2008)成立了衛生專業審裁官辦公室(Office of the Health Professions Adjudicator)，處理對醫學總會醫生及視光學總會視光師的投訴，以及調查他們是否適合繼續行醫或當視光師。當時英國政府希望可以把衛生專業審裁官辦公室的職能，一步一步推展至處理對其他醫護人員的投訴。

但是，衛生專業審裁官辦公室成立不足兩年，英國政府便於2010年予以廢除。當局於2010年，就公眾對有關專業審裁官辦公室的未來發展進行了兩個月諮詢，衛生部於2010年12月宣布，經收集及小心考

慮過不同的意見和方案後，認為英國社會並不需要一個衛生專業審裁官形式的監管機構來規管醫護專業。當時的報告認為，公眾雖然希望擁有一套公平的投訴處理機制，除了醫生等專業人士外，處理投訴的時候公眾要有適當的參與，但社會不認為衛生專業審裁官辦公室是最好處理投訴的機制，反而認為這是架床疊屋的做法。公眾認為改善及改革現行醫學總會處理投訴的機制，加強其獨立性和公信力，比成立另一間新的監管機構更有效率，更符合成本效益。

英國的經驗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借鑒。我們大家今天討論這議題，都是希望病人的權益得到更大的保障，但我們在考慮是否成立一套新的機制時，亦必須問一問自己，究竟我們想達到甚麼目的和效果，然後再考慮這個途徑是否最合適和成效最大。

大家也明白，我們希望改善我們的投訴機制，令市民能有更多空間表達意見，以及處理他們的投訴。但是，成立這套獨立的機制，是否可以取締現時所有的其他機制？我認為並不可以。如果是這樣，是否應優化現時的機制，將大家認為要加入的成分加進其內？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

剛才亦有不少議員，特別是很多擔任律師或大律師的議員，提及在法庭方面不容易找到醫生專業證人，亦出現所謂“醫醫相護”或“醫醫相衛”的問題。我承認法庭是我們最後一個很重要的制裁機制，也是一個判決投訴或就任何公義事宜作出裁決的地方。我本人在未加入政府前，也有不少機會擔任過專家證人，我個人亦認為香港有不少醫生很願意提出很專業、很正確及不偏不倚的意見；但我們要明白，在現時這套機制下，我們也有不少限制。

我本人曾經歷過，縱然我為律師撰寫了報告，他們也未必肯接受，亦曾要求我更改報告，以遷就其client的需要。希望大家明白，公義這原則在我們任何工作上也很重要，我們明白律師也只是為其受託人工作，但若要求專業人士撰寫報告，而這些報告並非屬實，我相信這是個很大的錯誤，甚至屬專業操守的問題。所以，希望大家在處理任何這些問題時，幾方面的專業也要考慮是否應在這方面有一定的克制及自律。

我認為香港現時在這套專業自主的醫療規管制度中，我們十分重視如何完善現行處理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並一直與各專業規管組織緊密合作，確保該機制能妥善及有效地處理投訴。除了不斷改善處理投訴的機制外，我們亦會設法繼續提升醫護專業的質素。就此，我們將會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員規劃及專業發展，包括規管架構，即剛才所說的醫委會或護士管理局等，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確保醫護專業的人手和水平足以支持醫療體系的持續發展。陳茂波議員在修正案提到有關檢討醫委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和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的建議，我們在進行策略性檢討時亦會一併考慮研究。

我們亦同意考慮在處理投訴機制中加入調解或仲裁的成分。我們的大原則是，任何時候任何醫療機構及醫護專業組織，都必須以病人的安康和社會利益為依歸，界別利益不應凌駕於病人福祉之上。我們亦會考慮陳克勤議員提出，可否為一些受醫療事故影響的人士提供額外資助的建議。就這方面，我們要確保這與其投訴，特別是將來涉及專業責任方面沒有直接關係。任何機制上的改變，都必須以有效保障病人的權益作為出發點，我們亦應小心考慮有關制度的改變，會否影響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互信關係，為病人帶來反效果，例如會促使醫療人員為保障自己而趨於過度保守，包括放棄對病人施行嶄新但帶有風險的治療方法，或拒絕接受其他診治上的挑戰，最終令病人為本的理念受損。我相信這並不是市民願意看到的情況。

主席，我期待在各方面的努力下，處理醫療服務投訴的機制能得以完善，同時醫療服務質素及病人利益都能得以提升。我明白各位議員對這方面有一定的期望，我希望大家以一種客觀和持平的看法來協助我們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謝謝主席。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近年”之前刪除“鑒於”，並以“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代替；在“感到無助”之後加上“；就此”；在“專員公署，”之後刪除“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在“透明度，”之後刪除“並”；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鄭家富議員議案。

陳茂波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鄭家富議員議案。

陳克勤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當局亦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8秒。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提出有關英國的問題，因此我亦翻查了英國最近的發展。我的理解是，基於“成本效益”(局長經常使用的4個字)，英國政府因為沒有錢，所以便把機制納入了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範圍內。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說一些，不說一些。

同事提出“阿珍事件”，在“阿珍事件”中，大家也聽到“你吃我的，住我的，你就要買”，這是大家也知道的，而大家也問，這樣說也可以嗎？可是，醫生的情況不同，即使他手術出錯，你也是無法與他爭拗，因為你是不清楚他是否真的手術出錯。所以，即使“阿珍事件”發生在醫護界，我相信也沒有太大機會觸發真正的自我約束。

有一位內地網民在網上說，有次他去到某醫院，看到醫生和護士們全部都像駕駛電單車般，戴着頭盔。接着，他發現原來該醫院曾經發生醫療事故，病人看到醫生時便打他們的頭，於是醫生和護士們便都戴着頭盔上班。

主席，我想用(計時器響起).....這個笑話帶出一點，希望香港的醫生不用戴着頭盔上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潘佩璆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3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金融業發展如何能帶動其他方面的就業機會增長，穩健的金融業事實上為香港經濟體系中其他行業帶來了大量商機。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金融業(包括保險業)在2010年使用以下行業服務所帶來的開支總額達442億元，其中：

- (一) 廣告、業務推廣、會計、審計、法律及其他商業服務的費用為146億元；
- (二) 運輸、交通、郵遞、報紙和雜誌，以及通訊方面的費用為120億元；及
- (三) 物業方面的支出(包括租金、差餉及地租)為176億元。

同時，金融業為其他行業(例如商業服務、個人服務及通訊業等)的不同階層勞工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包括管理、文書和半技術的職位。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所述，金融業每新增100個職位，就會帶動其他相關行業創造約60個職位，與其他支柱行業的情況大致相近。

金融業就業人數方面，受僱人數在過去5年大幅增加約4萬人，年均增長為4%，遠高於各行業的1.2%。在金融業所創造的4萬個職位中，從事管理及專業人員的職位約佔30%，過去5年的年均增長為3.5%。餘下的70%(即28 000個)的職位，為非管理及非專業人員職位，年均增長約為4.3%。金融業不僅創造了大量高薪和專業的職位，亦為其他支援人員提供不少就業機會。

金融業在香港經濟發展有着策略性的角色，因為它能帶動本港經濟的競爭力，並推動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為本港市民帶來機遇。金融業與其他行業緊密結合，對香港整體發展起着重要作用。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how the develop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had resulted in employment growth in other sectors, the robust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has indeed created a sizeable amount of business to other sectors in the Hong Kong economy. According to data from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financial (including insurance) sector in 2010 incurred total expenses of \$44.2 billion on such services including:

- (a) advertisement, business promotion, accounting, audit, legal and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4.6 billion);
- (b) transportation, travel, postage, newspaper and magazines, and communications (\$12.0 billion); and
- (c) property which includes rent, rates and government rent (\$17.6 bill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generated a wide spectrum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ranging from managerial, clerical to semi-skilled positions in such other sectors as business services, personal services, communications, and so on. As mentioned in our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speech this year, the creation of every 100 jobs in financial services will in turn bring about some 60 jobs in related industries. This is broadly similar to other so-called "pillar industries".

For employ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the number of employed persons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by about 40 000, at an average annual growth of 4%, far higher than that of 1.2% for all sectors. Among the 40 000 employment created, about 30% were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level positions, which saw an average annual growth of 3.5% over the same period. The remaining 70% (that is, 28 000) jobs created were non-managerial an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non-professional level positions. The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was about 4.3%.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not only provides a large number of high-paying and professional jobs, but also offers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many other supporting staf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plays a strategic role in Hong Kong's economic future by rais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economy. It is a big contributor to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which will in turn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everyone in Hong Kong.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through close partnership with other sectors in the economy, is a vital component i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our city.